

越南漢文小説集成

孫遜 鄭克孟 陳益源 主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域外漢文小説大系

陳慶浩 孫遜 總主編

域外漢文小說大系

陳慶浩　孫遜　總主編

越南漢文小說集成

拾壹

孫遜　鄭克孟　陳益源　主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大南奇傳

眞福元國公傳　金顏山記　惜鷄埋母傳

演州太守傳　吳俊龔傳　天子到家

天祿潘廷佐傳　山圍節義記　阮亮洛傳

南華木匠記　仙人范員傳　進士陳名標記

古僚狀元傳　陳伯敬傳　關中黎敬傳

表僕阮公欣傳　進士阮秩傳

杜林潭記　至靈阮邁傳　馮尚書傳

尚書阮公沆傳　阮左泑傳　雲耕節義

《大南奇傳》書影

大南奇傳

眞福元國公

阮熾眞福潦舍人也其父值陳末之亂不樂仕進住持于本鄉之寺作和南禪師每夜雞鳴擊鐘焚香誦經有屠猪人居于寺傍卽起殺猪一日伊屠買孔猪不覺伊猪身有孕期以旦日作宰是夜禪師夢有一婦人哀號謂曰願公今夜勿擊鐘救我母子八九之命禪師從其言已而屠猪人宴起此夜猪遂產得八九子師奇其事遂盡買那猪母子生放于山數月禪

《大南奇傳》書影

卯之年有一人名八節是朱子九十七世孫也夫妻流落江湖聿來胥宇爰居爰處乃于八節嶺下居焉夫妻以農事起家夫耕妻織相歡如賓資食資生而已山鍾吳岳孕秀乃于公家寔出一竹其節有八綠綠黃黃之景可因而可愛青青標標之狀堪美而堪奇亦一八也之勝景也顧貼兆符也因名其曰朱八節夫妻和合如鼓瑟琴終及八年天生聖人為生民主哉生男子之期而生扶輿之精孕之河海之秀鍾之山川之美毓之北[illegible]

《南真雜記》書影

詔燕國有三品以上有道可配者處以名聞、

南眞雜記 貢士阮攸南眞縣知縣様派子阮豪恭撰、乙未科進士范登適考訂

釋迦化身

初蓮井人鄧福竜耕於野得石方一尺許上有釋迦二寸一像因剖其地金漿而祀之名曰善寺前盈湖水漣漪滿院草花灼ミ至今四地猶存往ミ不能平坦 詩云

聞道禪花色是空善多四地半苔封翩ミ現出高低石散ミ能言曉暮鍾明鏡臺留潮片月金蓮香起樹微風

《南真雜記》書影

目録

佚名◇撰

歷代名臣事狀

顧鳴塘◎校點





提要

[越]阮氏銀　撰

《歷代名臣事狀》，不題撰人及時代。今知見抄本一種，藏于越南漢喃研究院，編號A.246，共63葉，字體工整，每半葉9行，行20字。無序跋，目録。

本書共輯録五十七則傳記和雜記①，與《神怪顯靈録》一樣，從體例上看同屬于《公餘捷記》。今將《歷代名臣事狀》與《公餘捷記》編號A44作比對，結果如下：

1.《榜眼吳公煥記》、《東閣陳公寶記》、《傑特尚書記》、《東閣阮春光記》、《狀元范維坱記》、《傑特阮尚書記》、《楊公存記》、《樂山探花記》、《致仕阮光宅記》、《黄甲阮公登記》、《懷抱探花記》、《天姥阮探花記》、《青梅黎尚書記》、《石溪黎公僖記》、《慕澤武尚書記》、《郢薊甲狀元記》、《安朗阮尚書記》、《翁默阮狀元記》、《扶軫阮會元記》、《丹輪武探花記》、《褒中武尚書記》、《中興後文體卑劣》、《上福抑齊先生記》23則同屬《捷記續編·名臣名儒》。

2. 武欽鄰《白雲庵居士阮公文達譜記》。

3.《景治年庚戌科會試、庭試》、《尚書夢記》、《李太祖詩記》、《伶人諫遊幸記》、《朝士供詞記》、《婆冷寺詩記》6 則同屬《捷記續編・夢附雜記》。

4.《至靈支礙崑崙記》、《至靈傑特鳳凰山記》、《六頭江地勢記》1 則同屬《捷記續編・山川》。

5.《至靈禮妃阮氏記》1 則屬《捷記續編・才女》。

6.《尚書武公道記》《尚書梁有慶記》2 則屬《公餘捷記・名臣》。

7.《尚書武瓊記(附武幹)》、《狀元黎鼐記》、《榜眼阮全安記》、《尚書鄭跌長記》、《郢計狀元記》、《范鎮杜汪記》、《尚書黎如虎記》、《探花郭佳記》、《參議武登顯記》9 則屬《公餘捷記・名儒》。

8.《黎景詢記(附少穎、叔顯、光賁)》、《尚書張孚説記》2 則屬《公餘捷記・節義》。

9.《大興侯記》1 則屬《公餘捷記・志氣》。

10.《丁先皇記》、《陳朝祖墓記》、《中行武族記》、《黄舍公妃記》、《紫沈鄒庚記》5 則屬于《公餘捷記・名墳陽宅》。

11.《崑崙三海記》1 則屬于《公餘捷記・名勝》。

12.《扶擁節婦記》1 則屬于《公餘捷記・節婦》。

13.《厚俸光明寺記》、《羅山阮監生記》2 則屬《公餘捷記・神怪》。

由上可見,《歷代名臣事狀》抄録陳璡《葛川捷筆》33 則、武欽鄰《白雲庵居士阮公文達譜記》1 則和武方堤《公餘捷記》23 則,包括人物傳説、文章佳話、風水地理,奇夢異事,山川名勝等等,都帶有本地文化信仰與儒道佛相結合相交流的色彩。《歷代名臣事狀》與《神怪顯靈録》、《南天珍異集》等書一樣,均是

武方堤《公餘捷記》和陳璡《葛川捷筆》合編本的另一選本。在版本方面上，《歷代名臣事狀》不及《神怪顯靈録》那樣保留著《公餘捷記》與《葛川捷筆》的本來面目，但也有其特殊的志人爲主，敘事簡略之格式。

本次整理，因存孤本，而徑以抄本逐録，他校以《公餘捷記》等書。在整理過程中，朱旭强審讀了校樣。

【注】

《歷代名臣事狀》各則大多没有標題；各大門類的標題也不完備，所以本提要中筆者據《神怪顯靈録》和《名臣傳記》編號A506去補充每一則的標題。

目録

名臣

夢記

雜記

山川

才女

名臣（續）

名儒

志氣

名墳陽宅

名勝

烈女

神怪

名臣〔一〕

吳公煥〔二〕

吳公煥，青林上舍人也。登洪德間榜眼，以文章顯爲騷壇洒掃夫名在二十學士之四。仕至尚書。世傳公赴京試，過江上河，祝江神願得大魁，請以架橋。及中不架。後公從義，從陀陽王而終。二子居家，僞遣使殺之。馳至河，日暮不得渡，明，人已至，不及矣。人以爲不架橋之報。中興後，榜公節義，封上等神。

【校勘記】

〔一〕「名臣」，此類目原無，據文意補。

〔二〕「吳公煥」，此標題原無，據首句補。按全篇除《白雲庵居士阮文達譜記》外，俱無標題，多據首句補之，下同不注。

陳公寶

陳公寶，青林鬬山人，少失怙，耕獲狀元公携歸養，長歸父貫。應舉不第，夢斬馬頭，自解曰：「馬」，即午也，乃南方之象，即赴山南試，果領解元，尋登進士，再中東閣。居官清白自守，苦於屢空。時以公爲天下模楷〔一〕，故爵稱文範伯。至靈雄溪范狀元、青林預下榜眼，皆其門下。又善堪輿術，雄溪狀元祖墳，公所扦也。

【校勘記】

〔一〕「時以公爲天下模楷」，「時」原作「辰」，蓋越南近世文獻常見諱字，避阮朝嗣德帝阮福時（1848—1883 年在位）之諱。本書大部分的「時」字俱作「辰」，今徑改回，下同不註。

嚴山侯阮允欽

嚴山侯阮允欽，至靈傑特人也。少以耕爲業，一日見司承官行過，騶從甚盛。公問：「何故得此？」衆曰：「讀書所致。」公曰：「我應爲之。」不事耕，乃從師學，登黄甲。公垂手過膝，有才力，善交跌，官至尚書。值莫亡，隱居懸釘山中。國朝中興，召用之，公托疾不仕，壽八十餘。

阮春光

阮春光，至靈突嶺人也。天資極鈍，而勤於學，每讀熟，終身不忘。坐榔園讀書，且讀且叩，所坐株皆枯槁。讀書晝夜無絶，聲聲粗而大，鄰里共笑之，皆爲掩耳。其姊閔公辛苦，謂曰：「确土豈有白蟮魚，汝何自苦如是？」公不爲止。久之，變化氣質，遂成名士，登進士第，再中東閣。榮歸日，饗其姊，置一大白蟮魚其上，謂姊曰：「确土固無蟮魚，若有之，其大如是。」乃相與歡笑。噫！有志竟成，公之謂也。

范維玦

范維玦，至靈雄溪人也。少失怙，八九歲時超類。青淮尚書公阮克敬未第，教授於其邑。公母詣問之，曰：「妾有幼子，欲使入學，不知禮物如何？」公曰：「厚薄隨心，竟有何例？」母曰：「妾家有一耕牛，然入學重事，當以禮先師。」遂宰牛爲禮。訖，且曰：「渠姓范，名玦。其父族於三字名中，常作維字，願先生量此命名。」先是，青淮公夢登第，榜中第一人乃范維玦，及覺記之。暗知同時文士無此姓名，至是聞母言，不覺驚異，忖曰：「我與此兒同榜，遲至何時得第〔二〕？」乃教之學。見公明敏殊常，喜曰：「我登科不遲矣！」後果同榜。青淮公雖晚暮，而詞學不減少年，雅有争魁之志。庭試日，謂范公曰：「狀元須讓我。」范公唯唯。忽而青淮公腹痛，連至日午，不能行文。忽憶前夢，仰天祝曰：「狀元不敢與維玦争，願神靈保護，竟完足卷足矣。」言訖，痛止，乃命筆書。已而，范公果中狀元，而青淮公居正榜。可見人生榮進有定數，其形於兆朕如此。况狀元公母度量宏遠，則其福力高大，豈偶然哉！世傳公乃陳文範公門第，嘗以大科期之，爲扦一地决科，言來科必發，既點穴立向而歸。公再請北師視之，别立他向

以葬，陳公不之知也。嘗自神其術，宣言於朝，謂今年狀元乃僕門弟。及會試落名，陳公復，細認真的無疑，怪問之，公拜謝，以實對。陳公乃卧於穴上，命公依向更葬之，且言：「依此向扦，若不驗，我即焚其所讀書，免致誤人也。」是科，公果魁天下。按其地辛來巽應，九曲回前，穴居小溪，一堆卓立，中位去穴甚近，陳公作此向，决科果然。北人别立他向，雖合眼格，而卒不發。可見其術難矣哉！此地舊有記云：「雄溪山東繞，科第有期。」此其應也。又傳公少時，有人出對云：「丈夫志氣相期，勿以小嫌介意。」公對云：「帝王施爲氣象，必有大過於人。」其科名事業，概見於此。仕致吏部左侍郎，爵雄溪侯。

【校勘記】

〔一〕「兒同榜遲」四字原脱，據佚名《南天珍異集》卷一「范維坱」條補。

阮公澧

阮公澧，至靈傑特東村人也。其祖贈廛懿侯，葬後關正中，世傳爲公發迹之地。父鄉貢，贈太保，生三男，長知縣，季衛尉。公其次也。生而穎悟，四歲聞兄讀書，暗記之。七八歲善屬文，十四歲鄉試，一舉。好遊山，其鄉中七十二峯無不遊陟，有詩云：

吾無何愛愛惟山，不遠煙霞遠世間。舉目有天雲色老，抬頭滿地草花閑。梅朝曉日知春暖，栢立東風茂歲寒。雷雨不迷填海志，葉舟寧待泛長瀾。

二十一歲登淳福戊時科進士，再中東閣優項，仕莫至左侍郎。莫亡，與同鄉嚴山侯隱居懸釘山。光興十六年，大駕東征，浮獲莫氏尊臣朝臣不勝數。公居舊隱其門，弟雲恬尚書阮公實以薦於上，且使人就山中，勉以向明之志。公不得已，應召。朝廷仍舊爵録用之。慎德元年〔一〕，以刑部尚書美溪侯首冠朝班。

初，公與其父同鄉薦，公名在父上。入而立，不坐。欽差怪問之，公以實對，欽差官乃易次。至是，阮

公實亦以位在公上，懇辭不拜。上乃命公首，人以爲孝順之報。年老致仕，於後園鑿湖〔二〕，湖中築渠島，雜樹卉木，建小庵賞玩焉。有詩云：

一壺山水一茅庵，草木魚龍一二三。天下有天春不老，窗前尚記滿河南。

壽八十三，官至尚書、東閣學士、祭酒、少保、泉郡公。公文學有餘，而讀書不輟，時人爲之語曰：「公壥公獨，羣學向之。」壥即公沆，獨即公也。

【校勘記】

〔一〕「慎德元年」，「元」原作「六」，考《大越史記本紀續編》卷十八《敬宗紀》，慎德惟一年，「六」當是「元」形近之訛，據改。

〔二〕「於後園鑿湖」，「湖」原作「胡」，據《公餘捷記》改。

楊公存

楊公存，至靈緑楊人。文學爲時尊師，尤長於賦，天下爲之語曰：「妙揚如賦楊存。」朝士舉其賦集云：「婦人童子，皆知其名。」蓋謂此也。中莫鄉貢，遭亂不仕，入乂安瓊瑠教學。其縣北接蠻獠，素不知字，公往教之。後弟子胡士楊破天荒登貢士，自是文風大振，科第不絶。因祀公爲鄉先賢，免其子孫調役，至今尚存。世傳公晚年精堪輿，周遊天下，爲人扦地。所至，娶妻居之，號「五方師」。得公扦者多發達。又善兵法，以授胡公，北使日勵中國破賊，在我國南征有功，由師傳之有自也。公子楊公普，亦善詞賦，年十二，自乂安場還，遊緑楊市，聞婦女語曰：「賦翁蒜即阮公登晦亦之(一)。」公子忿然曰：「爲我語蒜公(二)，天下陽物長大者，不獨蒜公。能角賦，宜就我家。」其人以告，蒜公即往尋訪。公延入坐定，出《夫子聞韶賦》，破聯云：「大人乙已，斯文在玆成集大；金聲玉振，德行造安行生知。」蒜公見之大駭，公請坐，待成篇，蒜公加嘆獎。今其體與《秋聲賦》並傳，皆公所作也。

【校勘記】

〔一〕「賦翁蒜晦𠻗之」，喃文，大意爲：問蒜翁之賦何如？「蒜」原作「蕞」，據《公餘捷記》改。

〔二〕「爲我語蒜公」，「蒜」原作「蘇」，據《公餘捷記》改。

阮壽春

阮壽春，原名明哲，賜名壽春，後避諱改厚春。至靈樂山人。少與獲澤神童齊名，時爲之語曰：「神童獲澤秀樂山」，秀即公也。公文學甚優，而苦於遲暮，五十四歲，淳德辛未科始中三場。時試題甚長，凡十二目，過午始出題，諸子皆相題足對，故多不充贍。公止對四目，考官不敢决，取置之留儲。及遞中卷進奉，問：「中試尚有遺否？」考官對言：「有一卷，四目甚好，而八目遺，故不敢取。」上曰：「詩一句，賦一聯，一句之善尚可取，何況四目。」考官因言曰：「此卷已取，則宜置之首。」上曰：「可首則首，又何疑焉！」考官乃置首科，庭試中探花。公少嘗詣香海寺祈夢，神語之曰：「讀書到老未成身。」公覺不悦，其友解之曰：「未乃未也，公必未科登第。」至是果驗。永壽二年，升工部尚書、穎川侯，年八十餘，始以尚書、少保、錦郡公致仕。公年老不衰，九十歲尚生子，入朝，上以「布龕」呼之，九十六壽終，賜謚「文斗」。公少甚艱難，年二十餘未娶。夜讀書假寐，見神人謂曰：「汝妻生矣。」既覺，訪鄉中有一女生，後果娶之，爲樂道社土豪所奪，生一女。豪死後，始歸公。其艱難類如此。公文

章蓋世，懷抱探花阮登縞不可一世，獨推公一人而已。又傳，公友人病久未痊，公往省之，因書於壁云：「馮去疾、霍去病，疾病去除；韓延壽、杜延年，壽年延永。」其人遂愈，卒以壽終，亦可謂神筆矣。

阮光宅

阮光宅，至靈傑特人。年七歲，其父執見之〔一〕，出對曰：「七歲神童子。」公方讀至夏史，即對曰：「八代黄帝孫。」其人驚異。公晚而未第，甲辰科取進士十三名，公不在選，其父怒曰：「今科而不預，欲望何日成名？」公曰：「十三不得預，三人必得預矣。」丁未科取三進士，公果居其一。仕至刑部都給事中致仕，壽七十餘，二子俱登第。

【校勘記】

〔一〕「其父執見之」，「見之」二字原脱，據《公餘捷記》補。

桂楊大蒜黄甲阮公登

桂楊大蒜黄甲阮公登，詞賦爲天下冠，常作《修身治國賦》，譏刺太宗、高宗。夜夢太宗謂曰：「朕父子何負於卿，而卿齒口相罵？」其文之妙，感格鬼神如此。時名士三人聞名詣公家，請與作賦，出《鳳凰巢阿麒麟遊苑賦》，公援筆寫云：「龜非負洛，龍不出河。繼治若有熊之世，定鼎於涿鹿之阿。」三人見之，擱筆請服。

阮登縞

阮登縞，仙遊懷抱人。少有異才，而拓落不羈。鄰廟有妖，嘗化爲美人惑人，公往逼而通之，問以前程，妖曰：「公乃天上神謫降，當中探花，僕既犯禁條，又泄天機，必有重譴，願公憫之。」言訖而變妖，廟爲雷火所焚。後公貴顯，常於飲食祝之。時清帝發使賚詔往我國，令國人皆薙髮，上以爲憂，命公迎接，公乃作《解諸侯惑文》以喻之，清人乃止。清使出對曰：「老犬落毛，猶向庭前吠月。」公對云：「小蛙短頸，謾居井底窺天。」北人稱嘆。

又公有異鑑，子登道少時，公甚愛之，未嘗一日離側。每抱置膝上，附其背謂客曰：「廷臣惡我，不許我狀元；若此子，不許不得。」及登道中狀元，公未嘗以父道自居。狀元每下拜，輒遜讓曰：「不敢。」行逢公車，蓋引避之。詣其家，使閽者先達，而後入。或問其故，公曰：「此公魁科，天使托生吾門耳，敢不敬乎！」平日敝履惡衣，行必趨步，見者不知其爲朝士，有誤犯之，未嘗較。一日，朝回過南門肉肆，一屠人見公容貌酷似昔時負債社長，出而執之。公與辨，不聽，因縛於門前。時副都官汝廷賢適朝回，肩

輿上顧見之，倉皇趨下扶起，遂執屠者，奉公與歸。抵家請公上坐，入內室更衣，公親解屠縛，謂之曰：「汝速尋別行，吾亦從此去矣！」汝公出，公與屠人皆不見，使人追之不及，嘆息而止，其德度如此！官至祭酒致仕，壽七十歲，二子登科狀元，公其次也，仕至參從禮部尚書，福祉方隆〔一〕，實公陰德之所留也。

【校勘記】

〔一〕「福祉方隆」，「祉」原作「址」，據《公餘捷記》改。

阮貴德

阮貴德，慈廉天姥人。少遊學，一日講罷，與諸生閑坐，公告饑求退。有一人出對云：「食無求飽，居無求安，君子志。」公應云：「招之不來，麾之不去，社稷臣。」其人驚服。後公登探花，入政府，受顧命，輔新王，不動聲色而措天下於泰山之安，真可謂社稷臣矣！一日，公坐明倫堂會百官，肄多士，見堂柱蠹穿一隙，因口占云：「開通孔竅賢人智，化育昆蟲造化仁。」其氣象見於此。尤善誘後進，文體取渾厚，斥浮薄。時出《光武徵嚴陵詔》題，名士阮懋賞文有句云：「裘馬之車簇簇，魏闕希共敝之朋；雲山之水泱泱，桐江少交遊之客。」閱官大加嘆獎，公獨云此乃弔文，非王者語。争將此態，難於上榜。仍撰一體有云：「彼一時，此一時，無徒慕巢、由之避世；出是道，處是道，盍尚師伊、傅以輔王。休將蠱上獨高，詎忽屯初見下。」書出，多士以爲矜式。其後懋賞不第，人皆服公識鑑。公與彰德鄧國老公往勘河堤，乘興作詩，公落句云：「斜陽未已滄浪興，更僕新沙縱步看。」鄧公落句云：「夜深更演留春決，水自無波月自團。」較與公作，其雍容閑雅，殆爲勝之。未幾，公以首相致仕，壽終。而鄧公官歷司空，再致

仕，壽八十六。福禄壽考，實過於人，其兆見於詩。又洪德有《詠陵母送使者》國語詩體：「亭鋪蕩蕩駁移蹎，餒媄𤞻尼啾使君。悏漢念羣丹殳舭，傷陵鬚乜泊迠分。命媄蘿鐄油蒙蒙，衛時㗭儗義君臣〔一〕。」其論句並缺，上特命公補之：「箴皮忠孝坤缸院，汲會功名易尒吝〔二〕。」上大稱賞，敓賜銀子二笏。

公陪政府日，嘗與諸公休暇，詣山寺遊觀。適朝士阮舍往人家助祭，回見諸公咸在，阮公樸實，以所得祭肉市酒壺，邀諸衙一飲。諸公皆唾出不顧，公獨吃酒一杯，並肉味嘗之，人皆服其德度。公初知國子監，以我國祠宇只襲其衣冠，而荒漠遐陬，非聖人陟降之所，其奉事頗疏略。一夜夢見先聖來臨，語北語謂公曰：「安南文獻之國，我亦時常往來，且命由、求守之，其勿疏略。」公跪應諾，覺起驚異。清晨入大成殿前謝過，乃以事上，請大興功役。經二年告竣，制度宏闊，費殆萬計，其奉頒錢得一千貫，餘皆公家貲。冑監成，公致政家居，嘗以朔望日赴謁。噫！以塵俗形骸而獲接聖人於夢寐間，公亦可謂非常人矣。

【校勘記】

〔一〕「亭鋪蕩蕩駁移蹎，餒媄𤞻尼啾使君。悏漢念羣丹艾舭，傷陵鬚乜泊迠分。……命媄蘿鐄油蒙蒙，衛時㗭儗義君臣」，喃文詩句，大意爲：中心蕩蕩馬紛沓，母子此情送使君。心丹懷念存一片，髮白傷陵見多分。睹黄葉兮母悶悶，歸來寄汝義君臣。

〔二〕「箴皮忠孝坤缸院，汲會功名易尒吝」，喃文詩句，大意爲：忠孝雙全兼兩院，會集功名有幾人？

先豐青梅尚書黎英俊

先豐青梅尚書黎英俊，少有才學，《出將入相》題有云：「外攘夷漢印獨持，腰間雙羽箭；内宅揆虞廷兼總，頭上進賢冠。」長登進士，以文章入陪政府，時汝廷賢亦在政府，以政事稱，天下爲之語曰：「文章黎英俊，政事汝廷賢。」蓋以所長稱之也。時監肆《三傑》詩，公有句云：「一范難扶亡楚國，百參孰與創劉基。」監中生莫不嘆服者也。

東山石溪尚書黎僖

東山石溪尚書黎公僖，草製詞，東句云：「作朕股肱耳目。」未有以對，尚書公何宗穆應云：「保我子孫黎民。」黎公大稱獎。黎公苛察嫉妒，天下咸畏其威。挽河尚書時同在政府，以德厚稱。人爲之語曰：「宰相黎僖，天下愁悲；宰相挽河，天下謳歌。」有人聞空中語云：「黎僖苛刻，理當削落。」未幾公殂，人以爲驗。

唐安慕澤尚書武維斷

唐安慕澤尚書武維斷，長於詩賦。居家時監習出《韓信釣城下》詩題，諸狀句皆不稱意，學官使人就請，公援筆即成云：「濁清辨白竿方放，左右思量餌載投。」國監官大稱服。

鳳眼郢計狀元甲海

鳳眼郢計狀元甲公海，幼從師學。一日，師出《芭蕉》詩題，令諸生作，公亦欲做，然不知用何等字，因問諸生以「稍」字及「長」字、「短」字如何？諸生示之。公遂用此三字做成一詩云：「稍長稍短短稍長。」爲此者八句，師覺而奇之曰：「諸生皆不及此童子，蓋芭蕉詩意，三字已道盡之矣！此兒年壯，必以文章名天下。」後果登大科，仕至掌六部尚書、策國公。

安朗尚書武維時

安朗尚書武維時，未第日，詣安豐春雷庵祈夢，傍有一人見神語曰：「安朗人，安朗人，國家安危，係爾一身。」覺不曉所謂，以語衆人，公即應曰：「此吾兆也。」後公第入政府，官至掌六部尚書，開府。

東岸翁墨狀元阮簡清

東岸翁墨狀元阮簡清，少往學。一日講罷，遇雨而不得歸。師出對云：「雨無關鎖能留客。」公對云：「色不波濤易溺人。」師批云：「此作大魁氣象，但爲女色所累。」又一生對云：「月有鐮弓不害人。」師云此才不及阮公，而功業完矣！後皆如其言。

阮公敲

阮公敲，東岸扶軫人。弱冠未學。打魚田上，適見前進士榮歸，問：「何以得此？」人曰：「此讀書所致。」公曰：「讀書何難之有！」乃舍之從學。年三十餘，登進士會元。少時，嘗作《貸江洲陳競粟》落句云：「不與涪陵春一斗。」師大奇之，以爲登進士，後果驗。

唐安丹鑾探花武宗師

唐安丹鑾探花武宗師，門人有同鄉者應試，日以名次高下相争。公聞之，作詩偏寄一人，有云：「風餘萬里天猶狹，肯與鴟鴞競一枝。」後此人聯第，而其人流落不偶，遂有大鵬鴟鴞之别，豈非詩讖耶？

嘉福褒中尚書武晚穎

嘉福褒中尚書武晚穎，有敏捷才，矢口成文。一人求墓志，文公問其父脚色如何，其人曰：「父爲材棺。」公應曰：「生爲材棺，死入棺材。其生也榮，其死也哀。」命其人依寫而還。其嘲謔類如此。

中興後文勢日劣

中興後文勢日劣，多士入試場，羣聚行文，鍊成一體，皆依此寫入。葉體者，考官撮取，不泥重見，只以一字之異，置之優劣。又較文以白字舛字爲重，全篇文體優長，而一字之誤，亦見斥者。有一卷策云：「上有可爲之君，下有可爲之君。」考官言這卷可斥無疑，有一官戲曰：「上君皇上也，下君王上也，何舛之有？」考官聞言愕然，更取中格。噫！榮進有定數如此，非偶然也！又有科應制五言詩齊字韻，有一卷云：「時欣逢一治，臣幸娶三妻。」當時傳以爲笑。然辭雖樸野，意則忠厚，風俗之美，亦可見矣！其視浮薄如時妝文體，正所謂亂世之文者，何啻千百！文章司命者，豈可以鄙俚藉口哉！

冠服侯阮廌

冠服侯阮廌公，上福蕊溪人。太祖定天下，一時文書多屬公筆。作《平吳大誥》文，有云：「遂使宣德（明帝年號。）之狡童，黷兵無厭。」蓋深惡明人擾害我國也。北人批云：「作此文者子孫必不全。」其後公因氏潞染禍，人以爲驗。

俗傳先生妻阮氏潞，爲妖蛇化身，少時文辭甚嚴，其《和公原韻情字》有云：「丈夫勉大丈夫志，女子非兒女子情。」後爲先生買禍，風棱略見於此。詳《抑齋集》〔一〕。

【校勘記】

〔一〕「詳《抑齋集》」，「抑」原訛作「柳」，據《公餘捷記》改。

白雲庵居士阮文達公譜記

公諱秉謙，道號白雲居士，永賴中庵人也。先世皆有陰德不可考，祖蔭封少保、資郡公文靖，祖妣蔭封正夫人貞慎。始卜陽宅，山水回環，暗合《高王鉗記》。考贈太保、嚴郡公文定，道號衢川先生，有學行，充太學生。母慈淑夫人，先明安子下人，尚書汝文瀾之女。性明睿，通經史，善文章，尤精風角術數。方洪德盛時，逆知四十年後炎運當衰，慨然有大丈夫志，擇對不嫁，幾十一年。一見文定，知其有貴兒相，遂歸焉。

公以洪德二十二年辛亥生〔一〕，身體長大，容貌英偉，未週歲能言。一日昧爽，文定抱出巷，忽語曰：「日出東方。」文定大驚異。四歲，太夫人誨以經傳正義，即自爛熟。

公總丱時，偕羣兒遊於寒渡，商舶北人始相之曰：「王。」諦視久，曰：「可惜皮粗，只好做狀元宰相。」故人皆以爲公輔器。自少學講，家庭既長，聞榜眼梁得朋文章名世，負篋往從之。梁公奉使如明，得《太乙神經》於族人朗陵王梁汝忽之後，仍以授公。公既造玄理，易道遂東。後梁公病篤，囑其子有慶

於公，公撫之如子，教以成名。公隱居教授，抱道自樂，不求聞達。

統元初年，鄭綏莫登庸，皆有挾天子會諸侯之意，頻兵構兵，境内大亂。公感興詩云：「泰和宇宙不虞周，互戰交争笑兩讎。川血山骸隨處有，淵魚叢雀爲誰敺。重興已卜渡江馬，後患應防入室貙。世事倒顛休説着，醉吟澤畔任閑遊。」蓋知黎氏將興，始雖偏居，終必復圖，而「室貙」其隱語也。既鼎革，四方親朋多勸之仕，年四十四始就鄉試，領首薦。年四十五，中莫大正乙未科一甲第一名，授東閣校書，俄遷吏部左侍即兼東閣大學士。在朝八年，疏弄臣厶，十八員請悉誅之，其志欲使萬物各得其所，微而跂暫亦皆授以醫卜業。忽值婿范瑗貴横，恐累連姻，遂托致仕。時廣和壬寅年，公年五十二。

既歸田里，起白雲庵於鄉之左，起迎風、長春等橋，歲時遊憩。築中津館於雪江之津，作碑以紀其實。又作葺佛寺，携老僧同遊。時或泛舟金陵，郁海觀魚。安子、卧雲、敬主、塗山諸名山皆杖履登臨，適意處嘯咏往來，或倘佯終日。每遇樹木青幽，時鳥變聲，欣然自得。公雖家居，莫事以師禮，國有大政，輒遣使就訪。或時徵至京，詢以大計，從容規畫，裨益弘多。尋復還庵頤志，竟不可留。後以功臣封程泉侯，累升吏部尚書、太傅、程國公。二代祖妣皆受蔭封。妻妾三人，正夫人楊氏，號慈懿，左侍郎楊德彰之女；序夫人阮氏，號柔靖；亞夫人號徽靖。子七人，並以次受封。

莫景歷三年，舒國公阮倩及其子倦、俛歸順國朝，公寄倩詩云：「顧我存孤知義重，知君處變豈心忠。」又云：「氣一周流離復合，江山豈有限東南。」倩得詩頗悒快。倦有將才，屢戰屢勝，福源懼之，問公。公曰：「倦父倩與臣有舊，昔曾遊臣門，現今出守天長，正在疑信之間，用計擒之，囊中物耳。」遂將壯士百餘人，先伏岸北，移書與倦，約就船話舊，酌酒講歡。乘醉徑越北岸，伏兵卒起，因諭以家義國恩，

倦感泣，遂携歸夏。卒爲名將，數十年賴以維持。時阮太祖義兵大振，數戰神符，謙王莫敬典兵敗，世祖因進兵，由西山略京北，中外皇皇。公進虛實計，境内漸寧。

莫延成乙酉十一月(二)，公寢疾，莫茂洽使使慰問，且語以國事，公但曰：「他日國有事故，高平雖小，可延數世福。」他無所言。後七年莫亡，乾統、隆泰、順德、永昌，退保高平，歷三四世七十年，而後泯，其言無不驗類如此。是月二十八日卒於家，壽九十五，學者追尊爲雪江夫子，葬於鄉之原。

公博學羣書，深明易道。雨暘水旱，福禍存亡，無不前知。時有門生裴姓安陽中行人。者，曉明吏事，公謂晚年富貴。及年近七旬，猶落魄不偶，竊言先生奇術，猶有誤處，公聞之笑而不答。一日，令借魚舟十隻，泛萬寧海之洪潭，約厶日時，逢物取回，當獲重賞。裴欣然領命，果於海中獲一衣巾老嫗，載回，事之如母。俄而廣東使使來，言太夫人泛海漂風，觀星象落在南土，鄰邦之義當爲搜尋，莫以重賞購求。公命奉車以獻，裴得重賞，後爵至韜國公。

我朝順平八年，中宗崩，無嗣。世祖有遲疑志，詢之馮克寬，不能決，因使家人賚厚禮潛往海陽訪之。公弗答，但顧家童曰：「方今不稔，在於穀種不實，爾等可覓舊穀種。」又命駕遊山寺，使僧童洒掃焚香，餘無所及，蓋微示以事佛啜碗底意，寬具馳告。世祖悟，遂迎立英宗，永奠我區。

交端公阮潢，以昭勳靖王之子，内懷危懼。其母范氏大夫人，尊稱聖老，原籍四岐范舍人，與公有同鄉誼，常使人請公爲子求一生路。使者以銀子一包爲贄，獻於公前，拜祈不已。公適策杖後圃，圃有十餘石塊，蒼古岩幽，叠作假山，横繞山前。有羣蟻方緣石而行，公徐目蟻而笑曰：「横山一帶，足以保身。」使者悟其意，歸以告潢，潢遂以計求領廣順，至今蟠據，爲阮氏之祖。

常與門生裴時舉卜《易》，得「乾」卦，而知八世之後起干戈，其神妙淵奥不能盡述。授徒甚衆，惟馮克寬、梁有度、阮嶼、張時舉最著。克寬有度，邃數學，爲中興名臣。初，克寬假館遊學，既卒業，公夜叩其門，語之曰：「雞既鳴矣，夜既明矣，堅卧何爲？」寬悟，遂潛入清華。嶼隱居不仕，作《傳奇漫録》，公多爲斧正，遂爲千古奇書。其成就人才，我國多藉其用。

公胸懷洒落，天資極高，而行義純粹，不露圭角，人不問則不言，言必有中。從容就事，不見其所爲，居家四十四年，而其心未嘗忘世。憂時憫俗，一發於詩。文章出於自然，矢口輒成，不事雕琢，簡而暢，淡而味，皆有關世教。公嘗有詩云：「清潔誰爲天下士，安閑我是地中仙。」蓋自言其志也。子十二人，男七女五。長子厶，自號寒江居士，蔭受忠貞大夫，官至憲副；次厶，自號醉庵先生，蔭朝列大夫，爵廣義侯；次厶蔭顯恭大夫，爵義川伯；次厶純孚蔭弘毅大夫，爵廣都侯；次厶，純德爵伯次侯；次厶純玉爵勝義侯，皆以管兵有功。寒江生功德，功德生道進，道進生道通，道通生登瀛，登瀛生時當。時當年既六十五，有男子皆，八代孫也。

永佑乙卯年，鄉人追思公德，因即公故宅設立祠宇二連，總人同仰其德，歲以春秋奉祀焉。族人阮至理等，恐譜系湮没，徵序於予。予自洪洲出，本與先生同鄉，時相去又一百十九年，少時聞諸父師，已略知程狀元名，既長，從諸大夫評論先賢，又得聞其一二。每欲身造閭邑，而求其所謂程公者，又羈於仕路，有志未能。景興辛酉春，奉命涖洪洲，自謂咫尺仙居，寸武可就，兵事蝟冗，更覺遠而。壬戌春，築河堤，始克觀《中津館碑》字畫湮没不可辨，詣祠一謁，因求行狀於七世孫時當，奈不能作片語，欲詢之故老，亦零落無存焉。近有鄰邑陳伯琥，稍稍知述前事，並示《中津館碑文》，國音賦及《白雲庵詩集》一抄

本〔三〕，因得以詢故長春、迎風等橋諸名迹，及觀諸舊宅樓臺數間。時當及其子孫十餘居之。仍徘徊顧望，庵之南有潭，前四五聚窩，可數百畝，倣一丈許，瀦而折、折而瀦，回光仄照，靈秀鍾矣〔四〕，宜其達人者出焉。《古鉗》云：「硯池水映。」豈不信然！往來吟咏低徊，不能去者久之。間欲爲公作一譜記，奈軍國事忙，竟不能援筆。迨癸亥冬，奉討塗山，水寇駐師雷江，再謁先祠，令時當等出諸譜系，辭以亂中流落。閱月，方得爛紙數張，謹寫先人姓名而已。哀集衆見，並招收平日所聞以爲之記，至於搜遺文彙成篇帙，以垂示世教，將有俟於能者。

余惟夫麒麟鳳凰，固宇宙之不常見也，然必遊唐苑、鳴周藪，方可以瑞世。公以明睿之資，抱聖賢之學，使其得明時行道，必能笙鏞至治，黼黻皇猷，變慢易之風，爲禮義文明之習。乃德宜輔王，而偶生伯世，所學弗究於用，惜哉！雖然，用舍行藏，於先生無損益，余竊有慕焉。生於莫士而試仕，欲公山往之心，知其不可而亟歸，從赤松遊之智。即其玉色金聲，祥雲瑞日，浴沂風之趣，愛蓮採菊之娛，有若身親見之，而集之堂上，豈惟精於理趣！藏往知來，由百世之後，等百世之王，莫之能違而已哉！且夫天下君王至於賢人衆矣，然生則榮，死則已。先生傳七八世，近而士夫民庶，山仰斗瞻，千古如一日；遠而清使亦謂嶺南人物，理學有程泉，筆之於書，而傳於中土。公誠南國聖人哉！

【校勘記】

〔一〕「公以洪德二十二年辛亥生」，「二十二」原作「二十一」，按辛亥當爲洪德二十二年，據《公餘捷記・白雲庵居士

阮公文達譜記》改。

〔二〕「莫延成乙酉十一月」，「延成」原作「洪寧」，「洪寧」無乙酉，誤。《名臣名儒傳記》附《白雲庵居士阮文達公譜記》作「延成」，考阮秉謙生於洪德二十二年辛亥（1491），壽九十五，當卒於延成八年乙酉（1585）。據改。

〔三〕「及《白雲庵詩集》一抄本」，「雲」原作「雪」，據《公餘捷記·白雲庵居士阮公文達譜記》改。

〔四〕「靈秀鍾矣」，「鍾」原作「鐘」，據《公餘捷記·白雲庵居士阮公文達譜記》改。

夢記

國朝景治庚戌科會試

國朝景治庚戌科會試，四場畢。次日，中格人等共詣内殿，入觀龍墀，出甜門肆。肆婦忽然語曰：「適見貢士，方憶夜間夢矣！」諸子共應聲曰：「吾輩是會試已中，故入觀龍墀認取庭試位所，汝何夢兆，當爲説之。」肆婦曰：「妾夢見皇上御殿上唱進士名，此坐中有公派名乎？」公派曰：「吾也。汝見中第一乎？」婦曰：「願公勿責，妾見一人於殿上首唱阮公派姓名，一人在旁秉筆抹之，謂此子無行宜，削其名。遂唱别名，乃陳世榮。誰爲陳世榮，即今科第一名也。」陳公躍然曰：「吾是榮也。」婦又曰：「妾見唱名甚久，今科進士所得必多，諸公第驗之。」未幾榜出，會元果陳世榮，所取進士二十一名，視中興以來諸科爲最。而公派更終身不第，其後以奉講王儲有功，進朝仕至左侍郎致仕，八十餘歲卒，贈尚書。夫公官階福禄，求諸大科中亦不多得，而造物更靳於第一之榮，如此可見科名最重豈易得哉！

又，厶科庭試之前，有一人夢見天官在坐，較定名次高下。先已取鄧庭相狀元，適劉公名在前，乃更議以其見面爲狀元。中有一員云：「狀元已許鄧，復許劉，得無不可。」坐中議曰：「第許劉，當别以他

物贈鄧。」其人覺而志之。至庭試日，鄧公文宜第一，但白字舛字最多，降同進士，而劉公果中狀元，未幾早謝。鄧公仕至大傅、國老致仕，起復歷大司空十餘年，再致仕，壽八十六歲。子孫四尚郡主，朱紫滿朝，福履之盛，近代無比。噫！以鄧公如是之福禄，僅足償狀元名耳。名者，古今之美器，詎不信然！

有尚書官未第時祈夢

有尚書官未第時祈夢，神謂曰：「汝六十始登進士。」覺即題國語詩曰：「册熟文咍事極疑，䟻𢀨进歲杜時皮。神人極别麻浪丕，典𣦮进時𠫾尚書〔一〕。」是科，果登進士，年未三十，六十歲遂入尚書。夢有以反説應者，神理固微妙也。

又有朝士會試祈夢，報云：「爾三十方得第。」覺亦題云：「進士科尼些䘲解，事之𢯏待典𢀨进，神人極别𢯏浪丕，铖於得𣎏𣛠於丕〔二〕。」是年果中進士。

【校勘記】

〔一〕「册熟文咍事極疑，䟻𢀨进歲杜時皮。神人極别麻浪丕，典𣦮进時𠫾尚書。」喃文，意謂：「讀書萬卷事無疑，三

十折桂正適宜。聖人不知此中道，六十尚書應可期。」

〔二〕「進士科尼些䄡解，事之𠫾待典𢆥赴，神人極別𠫾浪丕，铖於𨖅𡗶於坴。」喃文，意謂：「今科進士我爭先，奪魁何需而立年。神明雖知此中道，成事在人豈在天。」

雜記

李太祖

李太祖，少時常有小過，其師置之地，因作詩云：「天爲衾枕地爲氈，日月同窗對我眠。夜深不敢伸長足，只恐山河社稷顛。」帝王氣象見於此矣！



李帝將遊幸

李帝將遊幸，嚴裝已畢。羣臣諫皆不聽，有一伶人諫之亦不聽，曰：「陛下不聽臣言，臣願投水中死矣！」言訖即投於河，投而復出。上問之，對曰：「臣入水，遇三閭大夫，謂臣曰：『我逢暗主爭先死，汝遇明君盍再來？』」上悦，爲之罷幸。此其排優類東方朔，惜史氏之不載也。

有朝士天資甚敏

有朝士天資甚敏，童時遊長安，見一達官女，拍抱其頸。從者執詣達官，謝曰：「僕見女甚好，愛之不覺誤犯。」達官見其容貌異常，問爾已讀何書，對曰：「《大學》。」達官曰：「爾既服罪，可作供詞，方得赦。」即援筆供曰：「但爲氣稟所構，物欲所蔽，則有時而昏。」達官驚訝，以女妻焉。後登進士。

聖宗幸國子監

聖宗幸國子監，過婆冷寺，聞誦偈聲清亮，駕幸其寺。尼見之，乃題於壁云：「細尼𧡊景𧡊得，雖惔道孛渚虧𢘾得時〔一〕。」上命二十八學士應制，皆辭不能。副元帥申公承命草云：「𠴗事塵緣嚕囁哄，色空雖孛唉𢘾得。梼鯨艾咱散念俗，魂蚑𫥨更吝事𢧚，波愛𢘾尋蒙薩件，淹恩閅丈渚洑溈，𢆥𢆥極樂羅兜女，極樂羅低㐱倍𨑜〔二〕。」詩呈，上命尼評。至五六句，批「欠景意」，乃訂云：「颭榛迻偈散念俗，魂蚑麻仙吝事𢧚〔三〕。」上大稱嘆，載之以歸。至大興門，忽不見。上大異之，作望仙樓於門上，以紀其事。意是時文風丕振，或有天神降以觀之，未可知也。

【校勘記】

〔一〕「細尼𧡊景𧡊馭，雖惔道孛渚虧𢘾得時」，喃文，意謂「於此即景即師，雖好佛道，未了塵心。」

〔二〕「𡂳事塵緣嗜嚅哄，色空雖宇唉悉馭。梼鯨艾啫散念俗，魂蚝𠃣更吝事拱。溂愛蚚尋蒙薩件，淹恩閉丈渚沢潙。屰屰極樂羅兜女，極樂羅低𠇍倍进」，喃文詩，意謂「世事紛紜誠堪哀，佛靈難悟凡人心，寺中高鳴驅俗念，萬籟無聲擾夢情。愛海千尋欲戽盡，恩河萬丈未曾清。極樂世界何處有，此即極樂事甚明。」

〔三〕「飈榛迻偈散念俗，魂蚝麻仙吝事拱」，喃文，意謂「風物師友今俱在，佛靈難滌凡俗心。」

山川

昆侖

昆侖，在至靈縣支礙社，前屬鳳眼縣。其山蹲踦獸形，上有洞，其中寬闊，號「清虛洞」。下有盤石，泉水伏流，號潄玉橋。麓下寬廣，平鋪如席，左右羣山重重環抱。安阜峯遠百餘里，卓立朝對，如在前面。山下有池塘，澄凝清秀。兩邊泉水流過山前，復屈曲而去。數千里外，入於大江。登山眺望，快人心目，真第一好林泉也！陳冰壺相公卜居於此，其外孫抑齋公，亦退老焉。聖宗御製詩云：

静土樓臺景致奇，古人陳迹甚依稀。一天草木供吟賞，不盡江山入指揮。
代有興廢今是昔，事無記載是耶非。門中剩有閑爲樂，付與僧童意自知。

蓋公有所感慨矣！舊俗地方士女，每以新年駢集遊觀，道路如織，旬日始罷，爲一方大勝迹云。

鳳凰山

鳳凰山，在至靈傑特社。山中極爲幽僻，其形象對立，鼇水横流，爲一方勝概。登山眺望，令人有遺世之想。陳世朱樵隱先生，上《七斬疏》，挂冠而歸，築居於此。吕唐詩有云：「相逢未有休官約，靈輒還應笑我不。」靈輒乃朱先生字。相傳山下有井水，色如丹，人以尖竹微刺入井底，得珠軟如泥，曝之堅好，以爲上品。近日有採礱於市中，使見之，詢知所出，進入税例。鄉人以巨石填塞井口，仍乞官往勘，無迹可尋，遂得蠲免。自是失其井處，鄉人亦無知者。吕唐詩云：「石巖多窖爲尋硃。」乃其驗也。

六頭江

六頭江，在至靈縣，夾鳳眼、安勇、桂楊、嘉定等縣，一枝自鳳眼而下，並會於平灘河。其河水甚清洌，味之甘美異常，俗所謂「平灘水」是也。衆水大會，至纏陽河，勢甚寬廣。後分爲二支，一支從蟠溪渡而南，一支從陳舍灣而東，是爲六頭。河中沙洲號「大灘洲」，風水家以爲六龍争珠之地，固或有理。今具於此，以備參考。

才女

至靈傑特禮妃阮氏

至靈傑特禮妃阮氏，其先世有北客爲之擇地，課云：「一鏡照三王」，葬後生妃，姿容冠絶，聰睿過人。十餘歲，其父避難居高平，因詐爲男子，從師受業，博學能文，應莫氏會試中第一，其師次之。入宴日，莫氏見其容貌似美女，詢知其實，遂納之。莫亡，匿山谷中被俘，乃謂軍士曰：「汝輩既獲我，當以我見汝主，不得無禮。」衆異之，甚見寵遇。晚節出家，新君訪求女學士教宫女，左右以妃對，乃召入宫教授宫人，號曰「禮妃」。事兩朝皆以文章供奉，不離左右。每有顧問，輒披經史文義、古今事迹以對，上稱嘆之，庭試卷及羣臣文必經妃考定。辛未科應制，阮壽春公中第一，公言：「我文舉朝不能辨，能知之者惟我姊禮妃耳！」公與妃是外族。果如其言，其淹貫類如此。初，妃兄爲鄉人所害。妃貴顯，其人事之謹，妃始終未嘗倏怨，人皆服其度。壽八旬，前後所事凡三，北人鉗課之言果驗也。文章甚多，今無傳焉。噫！妃可謂奇才矣！

名臣(續)(一)

武公道

武公道，慕澤人。父安富侯，少聰睿，有鄰左里老儒指庭前甘蔗叢，出對云：「庭前有蔗，皆着紫衣。」公應之曰：「地下生蓮，同張青蓋。」里老儒大稱賞，識者知其子孫必科第同登之兆。後生公與公亮，並以後爽稱。丙辰會試，公亮赴舉。時村内有一老嫗，醉面摇身，躍然曰：「我是仙人，爾慕澤文星正旺，天帝簡知，故我相告。」村人奇之，環視叩問，嫗曰：「今科進士有六，而慕澤居其三。」請姓名，曰：「登龍中。」再問，曰：「卓犖中。」又問之，曰：「公亮中。」人皆莫信。及後，卒如其言。識者以謂已有前定，而天門放榜之事，亦不訛傳。

卻説乙卯年，有北地師經過登龍祖塋，看視良久曰：「我纔到月盎社，看阮氏舊塋，以爲來科必首選，今這局不讓月盎地脈，來春亦當首選。」人嘲之曰：「龍虎僞真都亂説，豈有一榜二首科之理乎？」至是策問以君道，聖學，敬天，用人，開國紀綱，保全功臣，法度，國用，治道，禮樂，將帥賞罰，中興，功業，國勢，凡十四目。廷桂中魁元，登龍第二。既而入王府，皇上見登龍貌勝廷桂，命在廷桂之右。故時人稱廷桂爲字首科，登

龍爲貌首科，方信地師之言，亦有高見。

公道未第時，被孝服，偶因他適，鄉試日欠點，心中憂悶，夜夢至唐蒙縣無礙社，行過寺外，聞在內有聲，喚曰：「進士何之？」公馳至三關，見閽者二人，執鞭叩之，閽者曰：「正中黄衣玉皇帝，兩傍赤青衣者，南曹北斗。」公進，跪請曰：「敢問臣進士何科？」聞曰：「許兹科。」公曰：「來年衰絰未除，何能望此。」聞曰：「展。」公再問：「臣業已欠點。」聞曰：「許足點。」夢中喜不自勝，急出跌於地，見在内老人調清水一杯灌之，既而覺口中猶有香臭。己亥春闈，果以事展至冬試，又先是各處貢士往往潛入鄉場代試，多致欠點，至是昭祖判云：「凡諸爲人代試，必是有文學者，應一切赦之。」公以是免。是科，與親舅求諧、族弟惟諧、同邑公朝，四名同榜。自有科目以來，未之有也。公在朝不避權要，有《諫鬭雞文》奉進，昭祖深嘉之。居御史臺，執奏惟斷與漢郡公之事，王不從公，以頭擊柱，凛然有彤庭折檻之風，時稱「直御史」。仕至尚書致仕。公外似風棱，而内行純質，雖貴顯而不買羣妾，嘗與兒孫言：「我雖不逮古人，而未嘗犯色戒，爲山南督同時，門下有進一絶美女歌兒，欲買寵，公曰：「我自少至長，未嘗淫非己之色，汝以尤物移我乎？」拒而遣之。是亦人之所難也。」其平生教育，多得英才，如東鄂榜眼范公宅，丹輪探花武眓，楊柳會元阮名譽，皆公門弟也。

【校勘記】

〔一〕「名臣(續)」此類二篇，叙武公道、粱有慶事，承「才女」類後，與内容不協，故擬此類目。

梁有慶〔一〕

愛州梁姓，豐富爲一方甲族。其先祖生下三子，陳莫兵火間，一支漂居北國雲南省，幹立大功，世襲王爵；一支移居玉山縣曹山社，生下梁寘諸公，繼世登科；一支寄居弘化縣會朝社，生下梁得朋，景統己未科中榜眼。以有族人居中國，多得奇書，遂精於術數之學。年外五旬，媵妾懷妊三月，公忽病劇，謂妾曰：「汝來日果生男，必能立奇事業，長當就學於永賴程先生，公門弟。庶不失我家鉢。」言訖而逝。既而妾生男，命名曰有慶，十歲能屬文，長而善飯一食並數人之食。母嘗忍饑以食之。因語母願任意所之，隨方取給，庶免慈闈挂慮。母潸然下涕，公遂辭母而行，就於旁縣儒家，以詩賦爲資身之計。

一日，過三岐江渡，忽逢僧輩自齋壇回，碗果滿筴，見公有饑色，因予以數個，公卻之曰：「貧儒幸遇大菩薩，乃爾少予，何堪潤吻。」老僧笑曰：「好漢既稱爲儒，當作《儒僧同舟詩》。期以到岸，詩成，即當盡予。」公即吟曰：「槖中經史筴金剛，爾我今同泛一航。會侈瞿曇卿洒落，位隆臺閣我趨翔。遺編爾尚尤韓愈，往事吾猶恨始皇。一旦相逢隨餞別，爾成善果我榮昌。」老僧因傾囊予之。公即連吃六七

十個，僧甚奇之，再贈一緡錢，徐揖曰：「即君如此才調，今雖塵埃中，會見昂霄聳壑，記取他時烽火，須避菩提境界，方沐善緣。」公辭謝作別。

時兵荒交薦，公所至無人供給，或三五日始得一吃，遂身作傭。見一老嫗傭人治田草，當五畝餘，公曰：「嫗回家，整十人頓並傭功錢米齎在此，我當喚人來助。」公遂取大刀就田間刈之，日未向午，五畝餘一望無翳，公即就樹下甜睡。既而，老嫗將飯來喚醒，公起連吃俱盡，因取米錢而去。

年十八，記父遺命，遂負笈於程先生門。時踵堂者三千餘，惟薊溪公獨擅赤幟，公至，便能壓倒。時僞莫開科，公本無宦情，只爲貧爲親，故亦黽勉就京應舉，三場並第一，而薊溪公第二。及第四場，正首，既而糊名，見公乃清華人，仍黜第二，而以薊溪公在首，公遂不入庭試。薊公果中狀元。僑居於行芃處，僞朝差人，誘以百端，終不肯仕，自是母子萍浪，辛苦不盡述。時安場府義旗初起，素聞公名，屢次弓旌，而路阻莫能致。

後數年，薊溪公得政，尋得公於京北陸岸以歸，叙平生之好甚歡。屢以微辭婉導，欲公之仕。公知黎氏當興，決意向明，薊溪見公其志确然，一日佯言：「弟今奉旨作賦，但公冗不暇，煩兄代筆。」即於袖中出《秦關雞賦》題，公微知其意，即潛附母，從弘烈渡先回。密將表文達安場，乞以厶日，差兵遮接在神符海口。數日後，遂寫賦置於牀頭，因倍道潛行。迨薊溪公朝回造書館，尋公不見，於牀下得賦體，篇中有「留客翻成出客」之句，愕然曰：「此子去矣！朝廷必然旰食。」差人隨之不及。公到神符，我朝已差兵一千、船五隻迎接。公纔登舟，莫兵尾其後，公大呼曰：「寄謝薊溪公，來日當有拜賜之舉。」公至府，王上喜慰，擢爲侍郎，委以參贊，信任無比。公寄僧人語，凡行陣見賊寨屆近禪林，即卷甲不戰，以避烽

火。後屢立大功，爲中興名臣，仕至兵部尚書，至今家聲未没焉。

【校勘記】

〔一〕「梁有慶」，此標題據文意補。



名儒

武瓊

武瓊，慕澤人，洪德戊戌科黄甲。公博學好古，尤長於撰述，嘗兼史館都總，有《大越通鑑通考》行於世，仕至兵部尚書，遇害。婿狀元黎鼐祭文有云：

洪德間策舉進士，時則先生峻擢危科，馳名臺諫；景統初詔求遺逸，時則先生首應義旗，蜚名史館。通考紀元舊史，得經中史之規模；耕籍傳學諸編，得史中經之體段。涖東海則以恩信，撫輯乎邊氓；刺北平則以恬静，鎮寧乎邊患。其入侍經筵也，堂堂焉輔成君德之程頭；其總裁國史也，孜孜焉志修春秋之胡旦。

光賁詩有云：「天上癯仙稱骨格，人間活佛見心頭。」

武公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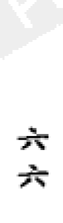
武公幹〔一〕，生而穎異，博極羣書，景統壬戌科黄甲。性愛松，以松軒爲號。家素清貧，而恬然自適。遇物即吟，與永賴中庵程國公相善，其唱和往復，如《懷鄉》、《紙鳶》、《艾虎》、《瀟湘八景》等作，又有《松軒集》並《四人備覽》傳於世。仕至兵部尚書、禮慶伯。

光賁詩有云：

半千載上扶輿運，三十年餘歷要途。鼇冕躬圭聯好爵，青燈冷雪舊寒儒。清貧誰識爲家計，恁地詩書有道腴。

【校勘記】

〔一〕「武公幹」，「武」字據《公餘捷記》補。



黎鼐

黎鼐，慕澤人。少劬於學，二十四歲解元，同邑尚書武瓊以女妻焉。出贅後，終日不以書籍爲意，瓊怪之，以問於公父，父曰：「吾子異夫人饌，毋乃有不滿處。」瓊聞言，令每飯必加倍，自是公始讀一二篇，尋加至五歲堝〔一〕，自是讀書終夜不輟。嘗自讚曰：「慕澤先生以食爲名，十八鉢飯，十二鉢羹，魁元及第，名冠羣英，蓄之也鉅，發之也宏。」端慶乙丑科中狀元，仕至三部尚書左侍郎。子光賁詩有云：「曾將名望魁天下，又把詩書澤萬民。」

公，黎鼎之兄，兄弟同朝。鼎神童名稱籍甚，少年激發之氣，公每抑之。乙丑科入第一場，有遺誤處以問之公，公曰：「今正與弟試，若以相告，更與誰試？」鼎怒出，即日歸行到家，夜已三鼓矣！不敢叩門，因憩卧於軒外。是夜，母夢神人謂曰：「軒前有黄甲在。」母覺，試開門視之，簷外果有人熟睡，喚而起之，乃鼎，愕然問故，鼎具以告。母曰：「由爾學未到，勉再加功。」鼎即點燈觀書，母笑曰：「纔落第歸，故爾憤激，恐此志難持，尋復荒廢。」鼎自是手不釋卷。

既而公中狀元，爲胄監講官。鼎尋赴京，邀諸學徒謂曰：「經笥是我的，如問甚書旨，今從我聽講。」學者素聞其名，持書來問，鼎隨答之滔滔不竭，人皆驚服，争來觀聽，胄監爲之一空。公謂之曰：「吾弟之才，何憂不高選，不宜如此孟浪，邀學者叢議，使黌序闕講，這事有關風化。」鼎即輟歸。辛未科中黄甲，嘗以不大魁爲恨，仕至吏部給事中卒。

侄光賁詩結句云：「九重莫謂三光滿，已送文星入夜臺。」

【校勘記】

〔一〕「尋加至五歲堝」，「堝」原訛作「塲」，據《公餘捷記·狀元黎鼐記》改。

阮全安

阮全安，唐安時舉人也。洪德間充另兵，適中秋，朝侍問夜月昏翳，御題《中秋無月》詩，列班中索吟未竟，全安先成，跪而上之，在坐笑曰：「另兵亦詩乎？」命取觀之，落句云：「莫睹今番閑視月，來秋望月月彌高。」觀者嘆服，仍具奏赦回。壬辰科中鄉試，廷試中榜眼。未幾，公值家憂。時法制孔嚴，係憂中妾婦孕者，不齒其類。公守制三年，不敢近女色，服闋尋卒，無嗣。皇上聞而憐之，自是居喪產育之禁始除焉。

鄭跌長

鄭跌長，安定東里人也。生而穎異。少時與五六童子作土象，公以蝴蝶爲耳，水蛭爲鼻，宛如象形。適有府官過見而異之，因出對曰：「五六童無如爾巧。」公曰：「敢問何官？」府官曰：「我當今太守，即二千石。」公對曰：「二千石莫若公。」府官曰：「何欠一字？」公曰：「請賞。」府官曰：「汝對不整，何賞乎？」公曰：「莫若公貪。」府官命予以一緡錢，公即改曰：「莫若公廉。」府官大奇之，因喚公母曰：「此兒才俊，當勉以學，必中魁元。」母依教勸以讀書。及長，以文章名天下，大寶壬戌科同進士。公使人迎母赴京，母曰：「我望帶得魁元二字來歸，今卻在人下，任汝自爲，我決不往。」公即辭歸再學。太和戊辰科中榜眼。

後與狀元阮直同往北使，適天朝會試，命諸國陪臣與中國舉人同試。公行文漸半，乃私謂阮公曰：「今奪得先籌，惟我與兄耳。況我文有起鳳騰蛟之勢，未易與争第。在本國，兄狀元我榜眼，今如壓倒得兄，國王必有掄擇不精之誚，兄意如何？」阮公曰：「任兄規之，即有遜讓之誠，須減卻其力，俾我狀元，

公復榜眼，可也。」公首肯，既而行文，有「南之舟北之馬」句，卻塗内馬字，榜改爲馬字三點。迨有行咨文，鄭公宜狀元，阮公宜榜眼，但鄭公以北馬三足爲蹶馬，似有輕中國意，乃許阮公爲兩國狀元，鄭公爲兩國榜眼。使回日，頒賜錦袍、金笏、雨帕、厩馬〔一〕，用侈榮光。命阮公先導登程。鄭公既白「馬」字，所頒厩馬仍繫來一足，使上鞍進程，否則責留上國。公即生下一計，急命造一木片狀馬足，尋加以鈌策穿，下用黑條纏之，撑起蹶足，仍痛加竹鞭。這馬三足奔馳，一足與之相依，賴以不墜，行過一里。天朝嘉其有應變機略，許解其縻足，與狀元依次而行。歸國後，二公皆尚書致仕，封成聖公，名聞北國，顯我文邦。莫挺之之後，二公其次焉，馮克寬公又其繼歟。

【校勘記】

〔一〕「頒賜錦袍、金笏、雨帕、厩馬」，「帕」爲喃字，意謂傘蓋。

狀元甲海

狀元甲海，其母文江公論人也，嘗構茅屋路旁，以待過客。有北客人夜宿，遺金一囊，去半月餘復遑遽來問母，盡付還。客分許其半，母曰：「妾不爲財所累，故單寒至此，不願取非所有，特留此以還君耳！」固卻不受，客深德之，曰：「先生墓安在？當以吉地相酬。」母曰：「妾無兄弟，今年外四旬，縱得吉地，何時發達？」客曰：「若認得真，雖女亦當發福。」母遂引至父墳，客即擇地扦葬，葬訖囑曰：「見其急難人當用心救之，必獲吉報。」

半年間有鉢場社人，家貧爲人貸借。忽一夜風雨大作，其人冒雨來，衣體盡濕，幾不能言。叩門求宿，母問所從來，其人具道所以，母即熱火燎之，將食吃訖。其人苦寒，家有一席以覆之，母亦寒不可忍，因同覆席而卧。事勢相逼，遂與之通。須臾，其人氣絶，母大駭，恐人覺，夜半曳出後墓掘埋之，不知自已孕矣！居數月，客人來問，母不隱，具以實告，引看埋處，客曰：「這是吉地，如果有孕，必生下狀元宰相。」居期生男子，風骨異常。四五歲遊於江渚，適有鳳眼郢計社人舟行過此，竊負以歸。母尋覓不

見，意爲水所溺，無可奈何。

郢計人得公，甚鍾愛，爲之求師教學。公天資穎，號稱神童。戊戌科中狀元。年二十三。榮歸日，邑人供役頗煩，其中識者相謂曰：「何人到此，勞我村民？」公聞之不解所謂。一日，經看先墳，無一局可做魁元者，公甚疑質。諸所親有以實告，公大傷感，即往公論探問，見一路旁老母，甚是困窘，使人叩問，具言始終。公聞言，意其爲生母，使人謂曰：「年老無人省視，我今牧養如何？」母曰：「得大人見憐，是死生而肉骨。」公遂帶回。公足有痣，閑居露出，母頻往視，目不轉睛，家奴責之，母曰：「老前生一男，亦這痣樣，有感於心，故不覺熟視。」家奴以此言達公，公即唤母來細問，遂愀然曰：「我一生浪度，不知有母，今始得見，莫匪由天？」於是晨昏奉養。

之後，充提調山南鄉試場，公出險題，場中士子喧嘩，幾有不測。公以好言慰之，改出別題，須臾得靜。時探察得場内起釁人，捉來，公命驅出場門行法，那人以獨丁哀訴，乞納錢千緡以贖命，公不許。既而，公之子甲澧，由淳福科進士，仕至翰林，年三十餘而終，及公之四男二女，同時繼殆没，公不勝哀痛，遍求符籙帖性，無一驗者。公謂法門簧惑，仍奏請禁止。未幾，有一道人敝袍穿履，自言精於法術，求試一擲，公即命帖之。其人請公静坐，閉目書符念咒。須臾公倒卧，見使者引至一所，墻宇嚴邃内置三座，傍設板牀一件，有朱梏以待郢計狀元。公聞言疾出，使者復引至一處，見凉亭翠閣，景物可人，澧正在此與一官對碁，望見公來，視之良久，官人曰：「公與伊人，何有戀顧的意？」澧徐答曰：「厶前陽世曾寓伊家三十餘年，奈何屈殺無辜，遽羅惡報，故我不留住。今適見其來，未能忘情也。」公聞言，不顧而去。使者引公回，死已一日矣！已而醒來，知是冤家孽債，而佛家報應之説亦不虚傳。因使人唤往日

被殺士親屬，許以緡錢，使懺悔爲彼解冤，自是家道無患。

公五踐斗階，三掌台印，年未六十，適夢撰致仕表，覺來只記一句云：「於敬於忠，惟求臣道所止之地；而作而息，願安帝力何有之天。」經十餘年，以吏部尚書、太保、萊國公致仕，其夢果驗。留東詩有云進退格：

五世於斯簡聖明，徒然玩愒歷霜星。撑持敢謂擎天力，精白惟昭貢日誠。

一德罔居殷相疏，四留不屈宋參銘。喬松歲月華勛旦，象太平身開太平。

彩旗句有云：

狀頭宰相斗南峻，國老帝師天下尊。

年八十一壽終，公嘗認鉢場社爲祖貫，嘉林縣先賢祠宇着入。祀典。迨阮茂盛辛未科進士以爲公郢計人，且仕莫朝，議去從祀之例，適夜見公謂曰：「我何辜？銷我名，毋乃晚生孟浪，而陵蔑先輩，果然必有相報。」覺來大驚而止，今嘉林祀典猶存，而鉢場社亦春秋致祭。

嘉林縣藍橋范鎮、段松杜汪

嘉林縣藍橋范鎮、段松杜汪，里閈相善。舊傳汪邑中有女精，往往興妖作祟。汪少臨窗閲書，見一手自窗前伸入，公知其爲妖，預藏五色綫。來夜復然，汪以彩綫繫妖手，天將曉，窗外哀訴曰：「公當大貴，我直戲耳，何忍至此極？」汪曰：「我才果能做狀元否？」曰：「狀元已有范姓，公當次之。」汪曰：「汝有甚靈物，卻與我觀，我便赦汝。」俄聞嘔吐聲，忽見精光似玉，在妖手心，汪取吞之，即解其所繫之綫。自是邑中不聞作怪，而汪學日精通，噴珠吐玉之文聲常優於鎮，光寶丙辰科中榜眼。年二十四。

庭試日，汪見全題慣熟，自謂首選屬我無疑。此時鎮彷彿見傍有兩人，一稱東方朔，一稱韓琦，附耳讀之滔滔不竭，鎮寫之不及，聞朔語琦曰：「須使杜汪致病。」俄見汪抱腹呻吟，不能下筆，逮鎮寫過一段，汪病方愈，以故汪文力稍減。既而臚唱鎮狀元、汪榜眼。鎮喜語人曰：「吾今壓倒汪矣！」汪深愠之，榮歸聯轡而行，不肯少讓。至獲澤社，橋人素聞汪范大名，請咏橋詩一首，二公相約橋屋十餘間，限過七間即成，詩體用一句一禽，先成者讓先行。鎮如約立就，馬上讀之，人皆驚服。汪曰：「這詩若平

生素熟，非臨時所能。」又齊道而行至明倫社，有伊社人當途請曰：「鄙人甫構新屋，乞惠之佳句，使敝屋生輝。」鎮應口曰：「年年增富貴，日日壽榮花。昔人有此語，今日賀新家。」汪沉吟曰：「賀美之辭，此句盡矣！無以復加。」而鎮矢口輒成，非神助鬼吟疇能若是，自是始讓鎮先行。既而潛至藍橋看鎮祖墓，見兩土堆在傍，汪指而言曰：「從來勝我數番，以有那神童附耳之助。」用脚跟擊土堆，自是鎮聾病，醫治弗效。人有以汪擊土堆之事語鎮者，鎮即告於朝論，汪謝鎮祖墓，鎮病尋愈。後東閣科以《文武並用》，詩命題，五言十五韻。鎮詩有「稱高豐自起，滅項鼎能扛。」鎮中第一，汪中第二。

始鎮微時，與汪對飲酒，至半酣相戲作酒贊，汪先唱曰：「有潢用潢，無潢用火。用作咸宜，施無不可。」鎮應曰：「酒潢則灰，酒火則絶。有違此言，天地日月。」識者以是知其立志之殊。其後我朝中興，汪首出仕至户部尚書，封福神；而鎮辭歸不仕，終於承政使。

黎如虎

黎如虎，仙侶州人也，軀高八尺五寸，材大過人。家貧好學，素善飯。及出贅，輒嗜卧懶讀，婦翁問於公父，父曰：「公飯之如何？」翁曰：「一飯五歲堝矣！」父曰：「本家雖用不足，此兒尚有七歲堝之飯。」翁聞言即加倍焉，自是始讀書一二聲。泰母謂翁曰：「擇得一婿只要善食，雖勉强讀書，做得甚事？」公解之曰：「他必有兼人之力。」泰母曰：「田草既蕪，試使他刈了。」公聞之，早日即取大刀出村頭榕樹間假寐，迨晚泰母回市，見而嗔之。即歸，携翁手往視，不意公就田刈，纔瞬息間，數畝草俱盡。比翁母來，見之嗟訝不已。後穀熟時，泰母使公喚諸獲夫來，家内已整二十歲堝飯以待，公乍出輒回，取食殆盡，泰母惱甚，公曰：「今番銍芟，厶請獨當。」遂取苗芽二段並大繩以往，纔半日獲得二畝禾，束爲四擔而回。泰母由是愛之，仍許以飽食就學，遂以文章名世，辛丑科中進士。

時有同年阮清，與公共話家計，公戲之曰：「兄家資僅足個月之頓。」清曰：「請備兄三月之頓。」公曰：「暫許一頓如何？」清許諾，約以厶日。至日，公與僕徒往，不意清有事他適，公使達於他夫人

曰：「我與兄有舊，偶因公事往過，有隨從三十餘人，煩許一頓。」夫人即喚家童煮十歲飯堝者三，整五六盤進之。公佯謂僕曰：「汝急喚諸從者來。」既而不見，公輒吃都盡，致謝而去。暮清歸，夫人曰：「今日有一事好笑。」具道云云，清曰：「此我同年仙州人，昨日有約，故惠然來，今卻忘之，必被吾兄見責。」

官歷左侍郎，奉往北使，同縣有屠人口辨，公使之從。行至燕京，北人聞其善食，作一具十八層，召赴宴，架梯而食。公吃盡了，至最後層見有人頭在，公即以兩箸穿其兩目，高揭之大聲喚從者曰：「今皇帝許我食北人頭，最爲佳品，汝取醋來我吃了。」蓋魚頭，與人頭無異，世所罕有見。故他以此怵公，今見其不懾，且有犯語，他即挈頭去。尋托以他事漆公兩目，使人牽之自宴所而往，經一二日復就這處，因問：「知何處否？」公已默記，即答曰：「乃前日所賜宴處也。」北人謂公能前知。時上國久旱，仍令諸國陪臣修文密禱，公料知天象未雨，奏曰：「臣小國乞後，讓諸大國先之。」已而禱皆不應，皇帝即以命公，公對有一從者，學得武侯遺法，能呼風喚雨，可使皇帝召之。其從者奏曰：「臣有一法，須擇得吉日方可行。」乃潛往視𣘃木根，俗名𣘃槎。已見脱白，雞頭草俗名黏何。有白點，知雨期將至，即請設法壇禱之，已而果雨。皇帝大稱賞，封爲兩國國師，封公爲兩國尚父。公善於辭命，皇帝欲留使教皇子，公不敢違，奏請別新堂，並整鞭朴教具。皇子有過，輒痛加箠楚，謂之曰：「先學禮，後學文。」皇太后酷愛皇子，奏請別擇教官，公以是得歸國。

仕至尚書、春江侯，封少保俊郡公致仕，壽七十一歲。世傳公卒，國頒以銅棺，上國亦差人會葬，今村内有遺塚存焉。其從人北歸，國王命築室於本社寺邊，卒後置庵於其側，號國師寺，至今香火猶存。

郭佳

郭佳，東岸浮溪人也。誕生之夕，有接近人就公邑行盜，潛入廟祠候臥，不覺熟睡，至雞鳴時方醒。忽聞有人自廟外而入，在內有人問曰：「今番何遲歸？」有聲答曰：「適朝上帝，諸曹議今夜命一探花降生伊社。有一員捧簿奏曰：『按福德薄，恐伊不稱此。』帝取簿觀之，良久判之云：『業已許之，不必改換，如果福薄，來時更有定奪。』以故遲歸。」盜人具聞其詳，即遍往邑中探聽，見公生於是夜，次早詣公家，具道一遍，預爲賀。公生而穎異，人稱神童，正和癸亥科第一甲第三名。一日，昭祖康王問諸侍臣曰：「韓信遺燕王書有云：『白鹿抱泉』，事迹安在？」羣臣莫能對，公跪奏曰：「這迹詳在《漢書》。」王命取書觀之，稱其博學。時公方以事被譴，即除清華處督同。後仕至寺卿，以風病不預朝，始知往日廟祠中對語之驗也。

慕澤多中〔一〕

聖宗朝永壽間〔二〕，文運大亨，海陽慕澤人每鄉試，領解多者八九名，少者不下四五，連名疊中，率以爲常。朝中有阮文澧，性頗廉直，以慕澤多中，必有私巧者在。至丙午科，乞爲提調以察之，朝議合焉。至第四場，公命掘地爲穴，令士子坐在穴中，籠蓋其上，防守甚嚴。又嚴敕考官等詳察文理，全篇無玷，方得批取，覆考擇得十卷，公親就評之，止取六卷。既而糊名，優分一名武登顯，纔十八歲，乃慕澤人；第二第四亦慕澤人。其三名乃古庵、玉局、樂實人，中者六人而慕澤居其半。同院取卷視之，見文理各殊，不相蹈襲，公深加嘆奬，始知世出名儒之地。而文衡公器，初果非私。其後，登顯宏辭優中，會試中優分，十科累中三場，嘗以未遂青雲爲恨。官至京北参議，以親老辭歸養，及門者多擢大科云。

【校勘記】

〔一〕「慕澤多中」，此標題據文意補。

〔二〕按「永壽」，當爲黎神宗年號。



陳朝黎景詢

陳朝黎景詢，其祖汝猷，渟禄人也，爲諒江知府，娶慕澤武氏女，因以妻鄉居焉。公少與青沔扶内裴伯耆相善。陳末胡季犛篡位，伯耆以燕京出師伐胡，明遣張輔、沐晟等分道而來，伯耆爲參議，詢上萬言於伯耆，略曰：「若能立陳後爲上策，僕願爲籠中藥物；辭官爲中策，僕執籩豆奔走任足下；所用使若貪其禄位，斯爲下矣！則僕約耕閒而已。」伯耆不能用。及伯耆犯法，明人籍其家，詢變姓避匿。

後明人於我國設立學舍，詢往視之，明人見其才學，以爲教授。既而知萬言書乃詢所作，即捕北去。其三子太顛、少穎、叔顯，皆願從行，送至關門，詢曰：「一長當從，二次具回，奉祀以報君父之仇。」衆子慟哭拜别，與太顛至北京，明人詰之曰：「爾教伯耆立陳後，陰圖不軌，何也？」詢曰：「我南人志在南國，跖狗吠非其主，又何問焉？」明人怒因於金臺獄，父子皆卒獄中。按，《萬言書》與朱先生《七斬疏》皆中心所發，故胡公《越鑑》有云：「《萬言》之書，忠貫日月；《七斬》之疏，義動鬼神。」

其後，明差尚書黄福鎮我國，設場教學以收人才，少穎兄弟並往受業，黄福愛之，認爲養子。忽一夜

雨雹，墻屋皆壞，黃福口占一句云：「昨朝風雨，家家頹壞舊宮墻。」以喻南國被侵，必致頹壞，穎顯對曰：「今日乾坤，處處發花新草木。」黃福聞此句，望天嘆曰：「安南已有聖主出乾坤方，我不久且歸矣！二子盍往從之，以寸簡立功。」叔。顯遂依教，尋訪見我太祖藍山奮劍，兄弟皆來歸附。未幾大破北兵，黃福等投降，太祖從之，福即北還，穎。顯等餞至交關告别，因跪請曰：「僕等蒙教育久矣，今日回程，未審何時復返，乞指陰墳告局，歸葬先人，是僕之厚賜也。」黃福曰：「我非忘了，試觀吾子之志耳！前者留心一穴在爾邑兑邊，枕幞頭，向金帶，日月扶肩，出處馬在西，穴正在子午，我已埋下木段，歸而尋之，囑與子孫，後有往使遲歸，便可鑿這馬足，即當返轡。」二人拜辭而回。

時太祖已定天下，擇充北使，無敢行者，穎以父故，毅然請往，太祖許之。拜審刑院事，奉陳情表於明，並代替金銀甌，各值百兩，至燕京陳於闕下懇訴。明人恨我國邀殺柳昇之故，輒唾罵不問，拘少穎，漆其兩目，不許飲食。時黃福入朝見之，知其少穎，常取麵餅藏鞭，每過即投之，少穎得以療饑，三月餘不死，明人以爲神，始受貢禮，使歸復命。少穎因尋父兄，不知没處，至於僧寺，見一書稿存焉，始知其處，即將回本鄉葬焉。

後諫太祖忤旨，降禮部員外郎。穎、顯皆有佐太祖定天下之功，由一日回家，不得封功臣。顯初爲長安知府，往祭丁黎廟，見楊后與二夫同坐，因具奏章，斷楊后還後夫黎大行，太祖嘉之曰：「卿之忠直，不畏强神靈。」始遷大行、楊后廟於别廟。累升諒江鎮宣撫使，知軍事民簿籍事。

其孫狀元黎鼐，生下光貴，五歲好學，人號神童。統元黎恭皇丙戌科黃甲，仕歷户部侍郎，奉北使。時有中使輔行，專掌貢物，假作金銀替代，潛取原物去，公不知之。北至南寧府，總督官啓發，見其非真，遂

以事聞。皇帝怒其無禮，命拘留於此，那官仍用蛤蜊殼覆公兩目，以漆粘之，曰：「羝乳馬角，方有還期。」公恬然自樂，不少動心。嘗於冬天日中，卧一小牀，曝於日下，明人問故，公撫其腹曰：「我曝腹中經笥也。」明人使讀《大學演義》，公讀了一篇，不差一字，明人大奇之，即去其粘目，甚加敬重。公客旅中，有撰本靈詩集，顔曰《思鄉韻録》寄歸。時有舉人鄧洪震與從，由充湫爲友，見公學優長，即入門受業，已未科中進士，除爲廣東知縣，升燕京主事。念其師淹留不返，即具本奏聞明帝始原之因，召至慰問，三月遣還。洪震即設宴置歌，並彩銀致餞，公出凡十八年，其家憶黄福之言，始鑿馬足，至是歸國升吏部尚書、蘇郡公，人言公爲蘇武後身，蓋以事之相類焉。

張孚說

張孚說，青沔金兜人也，端慶乙丑科黃甲。公頗剛直，統元末，登庸欲篡位，時公爲吏部尚書，百官以其元老故臣，使作禪詔，公張目叱之曰：「此何義？」竟不能屈焉。後公歸鄉里，適閒中旅館閒野服乘凉，與常人不相異。時縣令經過，人皆起立，公獨静坐，從者叱其無禮，將欲打之。縣官見公鬚髯之美，急止其從者，試出對一句云：「縣官青沔，見無禮而欲攻。」公應之曰：「進士金兜，幸有鬚而得免。」縣官始知其爲公，即惶遽拜謝，公賢而釋之。公不附僞莫，蓋在節義之列焉。

志氣

阮世儀

阮世儀，慕澤下村人，中官僉國公世思之弟也，駙馬世賜之叔也。爲人不循禮度，而高尚志氣。十五歲領鄉舉，時貢士入拜場官皆用烏紗帽青吉衣，公獨着紅色衣烏尾紗。場官怵乃兄勢，仍免覆問。平日與登庸相善。統元僭姦時，公落魄出家，居長安寺，不求聞達。登庸加以官，公辭不受，願得一爵爲名，因請以大興二字爲號，登庸許之，封爲大興侯，任行其志。公常浪吟國語一句，題於大興門左，云：「英雄埃乃戎仍弁，埃典𨷯大興拯倫。」自謂己在上，而人在下之意。及莫氏荒淫，公乃著《樂昌分鏡》國語傳，舉陳隋奢欲事，寓意譏諷；又常作《玄光送宮女》國語賦，人多傳誦。迨明德間，有北使至，途經南門，聞門上題字，係臣子號，輒停車不進，要以架梯從上而入。時尚書武維斷爲伴接官，佯應如命，卻生一計，陰取逸象來，從後痛刺，象大吼衝突。北使吃了一驚，即慌忙走過，自知墜計，不勝慚憤。至今猶傳其事。

名墳陽宅

丁先皇

丁先皇，花閭洞人也。世傳洞中舊有深潭，其母爲刺史丁公著妾〔一〕，嘗於潭邊浣濯，適見一巨獺，脇之與交，歸而有娠。居期，生一男，公甚鍾愛之，母獨心知其爲獺所出。未幾，丁公卒，而獺尋爲峒人所獲，衆烹食之，棄其骨。母聞之，拾骨以歸，封裹置之竈上，示兒曰：「爾父骨在此。」及稍長，善入水，號爲丁厶。

時有北客看地，因從龍脈至此。適夜觀天文，見紅光之氣自潭中起，望之如匹練，直射於天馬星。明日就其傍觀看良久，曰：「個中必有神物。」因求善入水者下探之，期以厚賞。丁公聞而往，即氽入深處〔二〕，以手磨之，果見一物似馬形，立於水底，登時回報，客人曰：「爾可復下，以草飼馬口，試看如何。」丁厶即將草一把向馬前，馬果開口嗑之，再歸以告，客人曰：「果然有穴。」即索銀與丁厶，曰：「今少酬勞，他日更有厚贈。」約以暫歸國，及後復來。時丁先皇年雖少，是個聰明的人，待北客去，即以竈上骨合草把，偺入馬口，馬俱吃之，既而人多懾服，推爲衆長。一日，與叔戰，奔過潭涯，陷於淖，叔欲刃之，

忽見二黃龍擁之，叔懼而退，由是歸附益衆。 數年間〔三〕，客人火先墓，自北來葬，聞丁先皇才蓋世，手下已千餘人，知這穴是他葬了，自以枉費工夫，因此含怒，就與之語曰：「聞君已得此穴，雖佳第，馬無劍不好，今許一把劍，置諸馬頭，必能縱横寰宇，到處清夷。」丁先皇信之，遂入水就馬處，挂劍於馬頭而回。其後所戰必克，號「萬勝王」，卒能平十二使君，輿圖混一，是爲先皇。 在位十有二年，尋爲内人杜釋所弒，及其子漣而亡，蓋墜於客人之計，馬頭有劍帶殺故也。

【校勘記】

〔一〕「其母爲刺史丁公著妾」，「公」原作「于」，據《公餘捷記・丁先皇記》改。

〔二〕「即氽入深處」，「氽」原作「入水」，據《公餘捷記・丁先皇記》改。

〔三〕「數年間」，「年」原訛作「水」，據《公餘捷記・丁先皇記》改。

陳朝祖

陳朝祖，美禄即墨人也。世爲漁業，南道長河一帶，到處是家。時有北客就我國看地，自三島祖山從龍而來，歷昇龍古碑，至金崗縣偈州高舍社，見有土堆完聚，笑而言曰：「是他住兵造飯處。」至南昌方茶社，没了行迹，顧瞻良久曰：「河水急流，豈有穴藏水底耶？」因過河而往，至御天縣河柳社，見星峯聳立，曰：「抬頭處在是，寧能遁我耶？」遂尋至日杲社起宋山，到太堂社結局處，纔下針盤看之，輒躊躇不能去。

適西衙人阮固見之，問曰：「地仙屬目于此，其有吉穴耶？」客人笑曰：「不謂帝王大地，乃出平洋，可笑時師都無眼力。」固曰：「果如此，請以許我，即謝如何？我亦可辨。」客人曰：「爾有福而遇我，我則予之，即還我百緡錢，他時得國，當分其半。」固許諾，遂將祖墓葬焉。客慮固反覆，謂之曰：「葬了必嘉祥，但於百日内，時常往探，倘風雷之後，見有異事，便是凶多吉少，可急移葬。」纔三日内，忽夜半聞巨雷一聲，所近地方，畜皆驚動。次日，視大舍西衙太堂三社，見石突出，人稱猫耳石，園池處處有之，

時固自知得地，喜不自勝。其妻謂曰：「這地雖然發福，但今日下百緡錢，如何可辦？又來日半分天下，則所得者幾？」固以是無意還謝。客人底其家問之，固即縛定，乘夜投之江中。不意這處乃浮水漲，自他投客人於下，忽然潮水漸涸，卧在沙中。

適陳漁舟過之，聞有唤聲，急扶上船，解去其縛，問故。客人具道來由，因謝曰：「感君再生之恩，當以此大地相報。」陳氏曰：「這地葬了將如之何？」客曰：「厶已先籌此地，必爲公有。」陳氏留之舟中，不露聲迹，客人乃教多取銅器，鑄爲霹靂斧形，及取蘇木煮湯，待有取用處。忽是夜雷雨交作，殷然雷擊之聲。既而雨霽，二人即將霹靂斧斧他墓上，直透至棺，隨以蘇木湯洒之。明日固往探見，以爲雷打，墓中流血，懼而移去，客人即將陳家祖墓就葬焉。按這局前望大河大岐，後枕伏象樓臺，旗劍環列左右，穴在土腹藏金，坐乾向巽。葬訖，北客有課云：「粉黛煙花對向生，必有顔色得天下。」陳氏曰：「果如所言，當平分民禄之半。」客人曰：「不須如此，但君家享國，則我家世世給足衣糧，可也。」陳氏曰：「謹當書紳。」客有交書爲盟。卻説客心多巧，密寫讖書二道，留與子孫藏之，囑以他時如彼禮意不衰，便以實告。倘若背約，即如此如此。因與陳氏語曰：「厶已遺下一法，可添長遠，來時便可告之。」陳氏不勝感荷。陳厶以李建嘉八年生〔二〕，隆準龍顔，受昭皇禪，是爲太宗。

時北客子孫來者，輒有厚贈。逮季世，禮意寖衰，客人即進曰：「臣先祖有遺讖，囑以厶遞，就貴國柬知。」陳王取讖看了，見内言：「發迹舊墳，今將不旺，當疏通水道，方保悠長。」遂信其言，照讖内畫圖鑿，自富春社大江而入縈回至太堂，今河迹猶存。不意斷了龍脈，陳業遂衰，竟爲赤眉所奪。蓋陳家享國，只有此數，亦天命也，豈人力之所可及哉！

【校勘記】

〔一〕「陳厶以李建嘉八年生」，「建嘉」原作「延福」，據《神怪顯靈録·陳朝祖墓記》及《大越史記全書·陳紀》改。

安陽中行有武姓者

安陽中行有武姓者，家寒微，頗能好善。時有富人求風水師相地，擇得吉穴葬了，其師謂曰：「這局世世公侯，未審汝家福澤能堪此否？」既而夢神人謂曰：「本地方係我管了，汝何人敢來葬此？急移別處，不爾必有灾殃。」其人遲疑不決，未幾舉家病作，復夢神人謂曰：「汝福淺，不堪此穴，天以予武族，汝當與他，汝子孫亦享他之報。」其人即邀武氏，告之曰：「我有吉穴，今以許汝，來日發達，當無忘我子孫。」武氏許諾，乃將先祖墓就葬焉，其後家門興盛，多産才藝武健人。中興間，以向道滅莫，封功臣至今，世襲典兵，爵禄未艾。諺言：「安陽中行，金城瓊溪，」蓋言世官之多也。

穴出宮妃〔一〕

青林黄舍有富家人求風水師相地，認得峨山一穴，師課曰：「這穴定出宮妃。」其人將先祖墓葬焉，是後族人多目痛，訊於日者，云：「以新墓有動故。」族人懼，移葬他處，此穴因廢棄，低缺不復填塞如原。適有邑人夫亡，單寒無依，傭人將行埋葬，到這處，見一舊穴，即置下封之。時婦有孕二月矣，滿期生下一女，聰穎異常，兼有姿色。因薦入後宮，侍昭祖康王，甚見寵幸，礐冠宮嬪。今族中尚蒙福澤，光聲未泯焉。

【校勘記】

〔一〕「穴出宮妃」，此標題據文意補。

鄒庚〔一〕

安山紫冶地之西，有石嶺十餘峯，盤桓一里許，清寄可愛。中有石峒，下有禪肩，先聖王築宫於此，屢臨幸焉，始改爲龍珠社。案山之東，有一石突起，酷類蟾蜍。舊傳伊社鄒庚，家貧爲人傭作，適在山間拔禾，有北客經過，言：「我有一吉穴，何人請者，我即與之。」庚聞言棄禾而上，前來拜請，因邀北客回，只辨得麥飯小堝爲禮，至辭云：「僕獲遇明師，自知有福，但家貧冷淡，愧耻殊深，倘吾師許以福地，來世發達，誓不能忘恩。」北客見其誠心，即就山蟾蜍之下，指之曰：「此地最好，當陽宅居之，必然大發富貴。但得近帝王後，急撤家他去，切不可留。」庚依言，即構茅茨數間居之。

纔及三年，邑中有打魚俗例，其池在山邊，長闊數丈許。邑人攬網將下，庚於池中忽置漁籠斷其繩，即上池畔山邊，取藤蘿換纏之，束之腰間。忽然陽事大起，壯健異常，原有弊袴一段，恐不能蔽，因留浸池中，不敢上畔。時打魚人歸盡，庚獨不見，衆意其得魚藏匿者。其母即往尋之，見庚獨在池中，即送漁籠與母帶回，纔解釋其繩，陽事漸漸減退。及歸，母問其故，庚具以實告母，即取藤蘿乾置之竈上，母使

庚再試，取佩屢試驗。時陳裕宗陽事不起，醫治不效，使人遍求國中有治者，許天下民禄之半。適詢至伊社，庚母聞之曰：「家有一物，能治之。」母子即取藤蘿，隨使者赴京，獻裕宗佩之，果然陽壯，生得二皇子，以庚爲神醫，留宮中侍藥，賞賚最多，寵幸無比。庚既得，卻忘客人言，不撤舊宅。後庚之子通淫宮女，事竟被刑，庚被驅回，田產盡收没。

按這宅外案有數畝高田，形如斷藥刀盤，故以醫得名。又宅處與山相近，每日月斜照，影垂下，望之如蟾蜍在屋上，如身在蟾宮，故得近君王，出入宮掖。但嫌宅在山傍，地勢太迫，又前向劫山去來靡定，以故富貴不久。

【校勘記】

〔一〕「鄒庚」，此標題據文意補。

名勝

昆侖山三海

昆侖山三海，白通州名勝處也。舊傳伊地方五畝等社，設無遮會，觀者四集。適有老婦，丐無所得。暮歸，途遇南畝社母子二人，具道其情。那母子嘆道：「可憐！我有午飯未食，讓與老療饑。」既而歸家，見那老婦前來言曰：「日間推食遺我，甚是仁慈，今無人依頭，願借一宿。」母子即許入家安憇，而自卧在房中。夜半聞睡聲如雷，點燈觀之，見蛟龍，形大數圍，卧於家內，母子大驚，閉門就寢，不敢出聲。迨天明竊窺之，只見一老嫗卧，知是非常人，始啓門出，面前施禮，老婦醒起曰：「我纔看會，見一場喧鬧，大都口佛心蛇，不久必有潛淪之患。惟汝家母子有一點良心，我今爲汝濟了迷津，宜急遠地，不可顧戀家鄉。」言訖不見。後忽平地水泉湧出，不日之間，化成三海，時衆人皆走不及，盡投於水。惟那母子已先走過三十里，至山脚依焉。其後男女產育，遂成一邑，至今繁衍。

凡環海諸山，皆南畝社地，分爲三海之大村島焉。按昆侖山自宣光至太原，橫列壁立，峻嶺摩空，人迹所不到。中間開出一峒，高三丈許，闊半之，長約十餘丈。上有石乳下垂，望如五色繪畫。正是神刊

鬼刻，絶勝人爲。其源則自北國來，經高平、太原、白通從些峒中出，右支爲仙鷺一海，左支爲南畝社二海。窮海夾宣光處，限以石陂，舟楫不能通。水從上注下，勢若建瓴，每周圍約二三里。環海包之以山，山之傍間以民居，四望皆水石陰森，樹花蓊蔚。海之中又有層山疊障，浮沉隱見於波濤之中。每風恬浪静，則漁舟上下，泛泛四出，觀之不厭，比之瀟湘八景，雖五湖佳致，殆無以過，誠世界中之一大壺天也！

烈女

上洪唐安有范氏媛

上洪唐安有范氏媛，自少聰静幽閑，頗有姿色。既笄，歸於唐豪扶擁黎令族之家，生下男女四人。值北兵南走，夫以病終，婦撫育孤兒，以不再醮爲誓，其悲酸情狀，鐵石肝腸，非言語形容所盡。當此兵火，人罕自全，或饑寒失守，爲賊所汙；或道途流亡，苟合求全；而婦周施其間，以死自守，變容毁色，不爲强暴所侵，一方皆以節婦目之。迨天日重明，輿圖復舊，朝鄉達宦每欲奪其操，婦以大義激之，皆凜然起敬。太和初年，詔求貞女，有司以名聞，因表其門曰：「節婦門」，賜奉事人以旌揚之。年八十六而終，子孫累世衣冠，爲一方之令族，今伊社現有古碑在云。

神怪

嘉福厚倖有光明寺

嘉福厚倖有光明寺，千章碧樹，四顧清波，皇路通其前，永河繞其左，真禪林一勝概也。舊傳有苾蒭僧，字玄真，住持在此，念經禮佛，不管人間事，都忘利欲心。晚年忽夜夢彌陀降臨寶殿，謂曰：「爾慈悲一點，達於玄鑑，後卻降生爲望國皇帝。」醒召諸道場，謂曰：「厶自幼出家，本依兜率，每謂塵緣洗，善果圓成，寶座金蓮，是我身後超生之報，詎意他日輪回，卻以纍年戒行工夫，消得塵寰一大艱難。且日月國君之誓，昔人所不願，出明記僧人寺。不知生前業障，有甚未盡除而爾耶！這事現有金旨，爾等同記吾言，當於圓寂後，寫來數字以驗之，可也。」後道場依言，以硃書十字于肩上，火葬收舍利，貯瓶埋之，築以石庵，時供養焉。

卻說永賴縣前烈社侍郎阮自强，少貧好學，少時有俗儒戲出《陰未開而陽已露》詩，公即吟成狀句云：「鴻門劍盾猶懷匿，赤璧旗旄已指揮。」路徑長安，每於此憩息，雖屢登玩，亦不知爲光明寺云。弘定甲辰科中進士，後奉北使，皇帝召問曰：「爾國名藍，何處是光明寺？」公奏曰：「臣本國名藍甚多，如瓊林、報天、普明、

軀田，諸名剎臣所素聞，若光明名，未知甚處。今奉清問，不審何所緣故？」皇帝喟然曰：「朕始誕，肩上有朱書『安南國光明寺沙越比丘』十字疵痕，宛然意前身是伊寺僧，今朕欲洗了字痕，不知有何玄術？」公即奏曰：「臣聞佛家有八德洗塵之法，既是那寺降誕，須取那寺井水洗之。」皇帝曰：「爾言誠有理，宜爲朕亟回本國，尋這寺的，取井水來。」公領命，拜謝而還，達於我國王，遂遍行探訪，不意乃厚倴社寺，平日所憇息處。至來貢期，再奉命往遞，將井水來獻，皇帝取洗之，果然消没字痕，膚體愈加光澤，因大慰喜，召公至，獎諭之曰：「朕得爾啓發，頓悟宿緣，爾宜爲朕重修梵宇，輪奐一新，非惟副朕報體之誠，且顯爾國有靈，鍾得中華大帝之品藻者。朕今付爾金三百兩，帶回造佛像三十六蓮，並金銀燈槃各一樹，留爲奉佛之器。還國後當了此功德，如朕親睹，否則佛家有禍福報應之説，須至身上，與爾子孫上看。」公拜領回，具達於國王。王奇其事，仍許一如天朝所命。

公乃市木傭工造宫，塑像巍峨壯麗，恰似真如境界。兼築浮屠一塔，近百餘級。惟金銀兩燈留爲家用，别鑄鐵器以替之。其後入朝，皇祖哲王以公善相人，問曰：「朕諸子誰能嗣守王基？」時萬郡公得寵，將有儲副之命，而清郡公則其次，非所及。公以相術直對曰：「諸子惟清郡公當有天下。」萬郡公知之，以他事召，因賜毒卒。後文祖正王位，贈封太保郡公。其雲、耳至今猶存，率皆庸賤，每以兩燈槃爲限。其時屢經灰劫，巍然獨存。近日官軍進討，曾於此駐，廉得高僧事迹，以爲慈悲一奇云。

羅山縣有阮性者

羅山縣有阮性者，生時赤光滿室，性謹願端慤，穎悟過人。受業於本社監生門，每日必別席，不與諸生同坐。至鄉試科，其師與就憲使官，祈中稍通一名。憲使見而起立，揖使坐曰：「本處取中一人，亦當許之。但他時得志，幸蒙記憶。」既而謂曰：「新貢士第先出，其師當少留別話。」憲使細問這弟來歷，因謂其師曰：「我昨夜夢見一人來謁，前導有銅柱、斧鉞、旌旗、儀衛，皆如王者。至廳事前曰：『今欲應稍通，不審憲官肯許否？』俄而，覺想夢中所見，端的是人，不知將來何等事業。」是科，阮公果中一舉，未幾病終，但精氣不散，家人常見往來，猶如平舊，每有求必應，大著靈異。後有鄉人舟行至神符海口，於舟中卒倒，移時方醒，夢中見阮監生乘舟一葉，黃袍玉帶，侍衛甚嚴，召至前曰：「厶本承上帝命，降生人世，居九五尊，但今此人牧福祚方隆，不可與兩立，故復朝帝所，別生他國。今從此去，煩歸報家人，不必思念。」言訖，飄忽而去。既而回就其家，以夢事告之，自是不見顯應。按，此與虬鬚將軍見唐太而輒沮者，事亦相類。是知神器有命，不可以智力求。蓋以道御之，則雖降生亦且讓一頭地，彼么麽輩不自揣量，卻於井底窺天，暗圖至重，不久必有覆身之禍，可不戒哉？


PDG

佚名◇撰

越雋佳談前編

孫京榮◎校點




PDG

提要

[越]臨江、[中]孫京榮 撰

《越雋佳談前編》，不署撰人及時代。編號爲A. 3006。今知見抄本一種，原爲遠東學院所藏，現藏在越南漢喃研究院圖書館，編號A. 3006。字體工整。凡63葉，頁面尺寸爲30×16公分。每半葉8行，行28字。書前有簡明目録一，標目與正文中標題稍異，乃編目者自己隨意删削使之整飭之故，並有一則遺漏。

本書收録45則故事，内容多記名儒名臣及科舉狀元、榜眼及探花之奇聞軼事，其中名儒名臣有阮自强、阮文徽、武聚、黎如虎、黎景詢、阮世儀等人，科舉名士有武豐、武惟志、武惟斷、武暄、梁有慶、甲海、範鎮等人，兼述各地神怪靈異傳説故事： 包括古跡如東阿地、自然洲、乾海門、龍肚、「白鶴蘆花」等，或述奇異人物蠻娘、「神剖心」、「人頭魚」、「踏蛟神吞牛毛」等篇，或載佛教神通如「高僧帝」、「徐道行」、「菩薩足」。或述報應如「薄福探花」、「惡報」等。故事情節緊湊集中，細節曲折，人物生動。語言運用通俗文言，平實簡潔。

因無異本可資參校，本次整理，僅據抄本迻録，而他校以其它載録同情節故事的文獻如《公餘捷記》等。在整理過程中，池潔審讀了校樣。

目録〔二〕

【校勘記】

〔一〕目録所列篇名多與正文有文字出入，今以正文爲準。

自然洲 今屬快州

世傳雄王有女名仙容，出遊海口。船回至赭家洲，艤船沐浴。有一男裸身先匿叢葦中，自謂月老夙緣，與合爲夫婦。居岸上，便成都會。王調兵討之，二人恐懼。忽夜半風雨暴至，棟宇自拔，一夕同升於天，人呼其洲曰自然洲，澤曰一夜澤今屬興安快州地分。

清江使

安陽王，姓蜀，名泮，巴蜀人也。滅文郎，改號甌貉。築城於封溪，隨築隨崩，王禱於天地山川。忽有金龜從東來，稱清江使。王問城崩之故，曰：「此山川靈氣，前王子附之，爲國報仇。今有十歲白雞，化爲妖精，隱在七曜山中。又一鬼，乃前代樂工，葬此。傍有一館以宿行客，館主名悟空。有一女並白雞一嘴。是鬼精所化，凡宿此者，千形萬狀害之，死者甚衆。相聚爲妖書，令鶚烏含之，飛升旃壇之樹，奏於上帝，乞壞其城。臣請嚙墜這書，王速收之，又能殺此白雞，則此女郎死，城可完矣。」金龜乃使王托爲行客，寓宿館中，置金龜於門楣上。悟空曰：「此館有妖精，夜常殺人，君請勿宿，宜速行。」王曰：「死生有命，吾不畏也。」遂留宿。夜聞鬼從外來，呼曰：「何人在此？宜速開門。」龜叱曰：「閉汝何爲乎？」鬼乃放火，變成怪狀以怖之。龜罵曰：「妖不得入！」雞鳴各散。龜使王追躡之，到七曜山而散。平旦，主人呼人就館。將收客尸，見王笑語自如，即趨拜曰：「君必聖人也。乞賜靈術，以救生民。」王曰：「爾殺白雞而祭之，則鬼精自散。」悟空從之，雞殺而女郎倒死。

王乃令人掘七曜山旁，果得古樂器及遺骸，燒碎投之江流。日晚，王與金龜登越裳山，見鶚鳥啣書，止於旃壇之樹。金龜化爲鼠，隨其後嚙書墜地，王收之，蠹食已過半矣。自此，城築半月而就，盤繞如螺形，故名螺城。

乾海門三位夫人傳 今芹蓧海口

陳仁宗時〔一〕，適宋端宗播遷海島，病殂。帝昺立，與元交戰，張世傑敗，陸秀夫負帝同溺。夫人端宗女。母子三人溺海，援得船板，漂到南岸，僑居佛寺，僧憐而養之。數月，肌膚光澤如故。寺僧見而悦之，忽生邪心，夜求通焉。夫人拒之甚力，僧慚愧投海而死。夫人泣曰：「吾母子賴僧撫育，今以我故自沉，我何以生爲？」亦投於海，二女隨之。三尸漂蕩至演州海門，泊於沙岸。土人見其體貌如生，封窆立祠奉事。凡客船過此，風波急迫，懇祈必得無恙。

陳英宗南征至此，夜夢神女泣拜曰：「妾趙宋女子，爲賊所迫，困於風波至此。上帝敕爲海神，今陛下南伐，願翊戴立功。」帝覺，召故老詢知其事。舟行無波，及凱還，立祠致祭。

【校勘記】

〔一〕「陳仁宗時」，「宗」原作「尊」，「時」原作「辰」，皆越南諱字，今改回正字，下同不注。

蠻娘傳

士王時，天德江之南，有寺曰福嚴。有僧自西方來，號伽儸闍梨，住持在此。能行獨脚，人敬奉之，學道甚衆。時有女名蠻娘，父母俱没，貧苦日甚，而篤好佛道，入寺爲尼。然訥於言語，不能誦經，常居厨竈薪炊，供養諸僧徒。一夜衆僧誦經鷄鳴矣，娘煑粥已熟。未及會食，娘假寐於門閾間，不覺忘機熟睡。闍梨步過其身，娘忽心動而娠。慚而歸，行至三岐江頭寺居焉。及期，生一女，尋闍梨還之。至夜，僧將此女就三岐路上榕樹，囑曰：「我寄此佛子。」女忽不見，二人各别。僧與娘一杖曰：「天旱時，立杖于地，便得雨，以救生民。」娘領回。嗣後每旱，如法行之，果驗。迨娘九十餘，榕樹忽顛。流至寺前江畔，住此不去，居民争斫爲柴，不意斧斤盡缺而無所得。時娘偶下津汲水，以手撑之，樹即轉。衆大驚，因請娘曳來上岸。隨令工師以此木斫造偉像四相。纔斫間，忽見前所藏女子結成石形，工人投之江中，光芒四出，工人驚倒。娘即借漁人汆出，迎回納法雨佛像中，貼金而奉事之。命名曰法雲、法雷、法電，衆呼蠻娘曰佛母。四月八日，娘無病而終，世傳此日爲浴佛。

徐道行傳

山西佛跡山天福寺僧今在安山縣瑞圭多福等社壇分口，姓徐，名路，字道行。父榮，仕李，爲僧官都案。前遊安朗社，娶曾氏女，生路。少好遊俠，倜儻有大志。後應試，中花蓮科。

未幾，父以邪術忤延成侯。侯藉大顛禪師以法打死，投屍蘇瀝江。屍逆流至安决橋延成侯家門外，忽然立，竟日不去。侯懼，馳告大顛。大顛至，誦偈云：「僧恨不隔宿。」屍應聲而倒。路思報父仇，計無所出，欲往印度求靈術。行至金齒蠻，路途險惡而返。乃隱身佛跡山，日夜持誦《大悲心陀羅尼經》，滿十萬八千遍。自知道法已圓，父仇可復，乃至安决橋頭，以所持杖投急流中。其杖逆流而行，至西陽橋乃止。喜曰：「吾法勝大顛矣。」乃至顛家相見。顛曰：「汝不記前事耶？」路仰視空中，寂無所見，因毆擊之，顛發疾死。自此宿怨消雪，俗慮寒灰。遍往叢林，訪求印證。禪緣愈熟，法力有加。

時李仁宗無嗣，清化人上言海洲有奇童，三歲能言，自稱皇子，號爲覺皇。凡帝所爲，無不知之。帝遣中使往視，果然。迎回京師，居報天寺，蓋大顛托生也。帝以其穎異，欲立爲皇子，羣臣切諫曰：「彼

誠靈異，必宜托生宮中乃可。」帝從之。乃設大會七日夜，行托胎法。路聞之，私謂姊曰：「彼兒妖怪，惑人甚多，吾豈坐視不救，以簧惑羣心，蠱亂國法耶？」使其姊因爲觀會者，密持路所結印數珠，拂於簷上。會至三日，覺皇攖病，語人曰：「遍滿寰中，鐵網羅罩。雖欲托生，恐無路矣。」帝疑路解咒，收路繫獄，杖訊果獲其狀，命廷議罪。崇賢侯適過，路哀訴曰：「願垂力救，貧僧幸免，異日願托胎宮中以報德。」侯領之。及議，僉曰：「陛下以無嗣，故祈彼托生。而路妄自解咒，宜加大戮。」侯奏曰：「覺皇設有神力，雖百路解咒，夫亦何害？今反如是，則路勝覺皇遠矣。臣愚以爲，與其罪路，曷若使之托生也？」帝乃原之。路徑往侯家告謝，即於夫人浴處逼視，夫人怒告侯。侯知其意，不之詰。路囑曰：「他日夫人有娠，臨誕必先相告。」至期產難，侯忽憶前言，使人馳報。路乃澡身易服，謂其徒曰：「吾宿因未了，當托生人間，暫作帝王。」言訖，入巖中，屍解而逝。夫人遂生陽煥，年三歲，帝收養宮中，立爲太子，是爲神宗。後得奇疾，良醫束手無措，時有童謠云：「要治太子病，須得孔明空。」乃令人物色得之。明空至，令取巨鼎貯油，燃之百沸，以手遍灑帝身，即愈。

一說路生時與明空遊學，一日明空自外來，路戲作虎形，自山房內躍出怖之。明空曰：「汝修行反作虎神，福當救汝。」及爲太子時，忽遍體生毛，咆哮踴躍，漸成虎形，醫治弗效。忽聞童謠云：

　　異哉李神宗，朝廷事無通。欲醫太子疾，須得孔明空。

帝即延明空至，治之立愈。

龍肚王氣

高駢築大羅城畢，一日早時，出遊東門外，雲雨大作。五色雲從地湧出，中有彩衣人，駕赤虬，執金簡，隨煙盤旋，良久始散。駢驚異以爲鬼精，欲設法禳壓。夜夢神人告曰：「我龍肚王氣也。喜公新建城府，故來見耳。」駢驚寤，謂其屬曰：「吾不能服遠人神，何至外鬼窺覘，不祥。」或請立壇塑像，以千斤鐵符壓之。駢從其計。及夜，天地晦冥，風雷震撼，裂碎鐵符，化爲灰燼。駢嘆曰：「我當北歸矣。」已而果然。人以爲靈異，仍祠於京都市傍。

李太祖建城址，夢見神人拜賀，上曰：「神果保百年香火歟？」對曰：「但願聖祚億萬歲延長，臣得保百年香火。」上寤，命官致祭，封爲昇龍城隍大王，今河城白馬祠。

白鶴神傳

唐高宗時，李常明爲峰州都督。見其地亘千里，襟山帶河，乃於白鶴處，建通靈觀，置三清像，旁開二廡，擬塑護觀神像。未辨孰靈，焚香祝曰：「此地神祇，孰能靈應？急現形狀，得憑塑像。」是夜夢見兩異人，面貌英雅，並擁衆徒，互相凌呀，趨内庭廡。常明曰：「公等姓甚名誰？」一稱土令，一稱石卿。請試較才藝，石卿即躍到江邊，忽見土令已在那邊住。石卿再躍回那邊，又見土令已在那邊住。常明覺，遂塑土令像事之。今爲三江神，祠在白鶴縣越池社。

蘆花英績

丁先皇，寧平花閭峒人也〔一〕。世傳峒中舊有深潭，其母乃刺史丁公著之妾，常于潭邊浣濯。撞見一巨獺，脇之與交，歸而有娠。居期生一男，丁公甚鍾愛之。母獨心知其爲獺出。未幾，丁公卒。而獺尋爲峒人所獲，衆烹食之，棄其骨。母聞之，候衆人散去，抬骨歸，封裹置之竈上，囑曰：「爾父骨在此。」及稍長，輕捷善氽，號爲丁部領。

時有北國客，就我國看地，因尋龍至此。夜觀天文，見紅光之氣，自潭中起，如一匹練，直射天馬星。明日至潭邊，觀看良久，曰：「個中必有神物。」因求善氽者下探之。原潭内有一處最靈，人莫敢近。客人以厚賞邀求，丁某聞而即往。氽入深處，以手摩之，果見一物似馬形，立在水底。登時回報，客人曰：「爾可復下，以草飼這馬口，試看如何？」丁某即將草一把，納馬口前，馬果開口嗑之。歸以告，客人相語曰：「果然有穴。」即索銀與丁某曰：「今少酬勞，他日更有厚贈。」仍約以暫且歸國，不久復來。時丁某年雖少，是個聰明的人，聞此客語，猛醒曰：「穴在馬口無疑。」待他去後，即取竈上骨，以草包之，下水

推入馬口，馬吃之盡。自此人多懾服，推爲衆長，居陶澳栅。常與叔交戰，奔過潭涯。橋折陷於潭，叔來欲刃之，忽見二黄龍擁定。叔懼而退，由是歸附益衆。

居數年，這客人火先人骸骨，來尋伊處，欲葬之，聞丁某英才蓋世，手下至千餘人，知這穴是他葬了，自以枉費工夫，因此含怒。即就與之語曰：「聞君已得地，此穴雖佳，第馬没劍不好。今許劍一把，懸諸馬頭，必能縱横寰宇，到處清夷。」丁某信之，遂佘就神馬處，以手摩其頭，挂劍而回。及後所戰必克，號萬勝王。卒平十二使君，混一區宇，是爲丁先皇。在位十三年。尋爲内人杜釋所弑，及其子璉。蓋墜於客人之計，馬頭有劍帶殺故也。

【校勘記】

〔一〕寧平花閭峒人「峒」原作「洞」，據下文改。

東阿發福

陳朝之祖，南定美祿即墨人也。世業漁，南下長江一帶，到處家焉。

時有堪輿北客，就我國看地。自三島祖山從龍脈來，歷昇龍古碑，至金峒縣偈、州高舍等社，見有土堆環聚，笑曰：「是他住兵造飯處。」至南昌芳茶社，没見行迹，顧瞻良久曰：「河水急流，豈有穴藏水底耶？」因過河，至御天縣河柳社。見星峯聳立，笑指曰：「擡頭在是，寧能遁得我耶？」遂尋至日杲。初起踪，到太堂社結局處，纔下針盤看了，輒躊躇不能去。適西衛人阮固見之，問曰：「地仙屬意於此，是這處有吉穴耶？」客仰面笑曰：「不謂帝王大地，乃出平洋。可笑時師，都無眼力。」固曰：「果如此，請以許我，謝禮如何，亦我可辨。」客曰：「爾有福，我則與之。但葬了即還我百緡錢。他時得國，當分其半。」固許諾，遂將祖墓葬焉。客慮固多反覆，謂之曰：「葬了必有嘉祥。但於百日之内，時常往探。儻風雷之後，見有異事，便是凶多吉少，可急移之。」葬纔三日，忽夜半聞雷震一聲，所近地方，人畜驚動。次日視之，鄧舍、西衛、太堂三社，見猫耳石突出，園池處又有之，石迹今存。時固自知得地，喜不自勝。

其妻謂曰：「這地雖然發福，但現下百緡錢，如何可辨？又他日半分天下，則所存者幾？」固以是無意還謝禮矣。客問之，固約以某日見還。至日，客抵家，固即捉來縛定，乘夜投之江中，遑櫂而返。

不意這處乃浮沙水漲，自他將客投下，忽然潮水漸涸，卧在沙上。適陳氏漁舟過此，聞有人唤聲，急救之。上船解縛問故，客具道來由，因謝曰：「感君再生之恩，當以此大地相報。」陳氏曰：「這地他葬了，將如之何？」客曰：「某已先算，此地必爲公有。」陳氏遂留之舟中，不露聲迹。客乃教以多取銅器，鑄爲霹靂斧形，及蘇木渚湯，待有用處。忽是夜雷雨交作，殷有雷擊之聲。雨霽後，二人將霹靂斧斧他墓上，直透至棺，隨以蘇木湯灌之。明日，固往探視之，以爲雷打墓中流血，懼而移去。客即將陳家祖墓葬之。按這局前望三岐大河，美禄縣有備社，俗呼爲鯛鑛。後枕伏象，樓臺旗劍，環列左右。穴在土腹藏金，坐乾向巽。事竣，北客有課云：「粉黛煙花對面生，必以顔色得天下。」陳氏云：「果如所言，當平分民禄之半。」客曰：「不須如此。但君家享國，則我家世世給足衣糧可矣。」陳氏曰：「謹當書紳，各有交書爲質。」卻說這客心多巧，密寫讖書二道，留與子孫藏之，囑以他時彼如意禮不衰，便以實告。儻若背約，即當如此如此。因與陳氏語曰：「某已移下一法，可添長遠，來時便可告之。」陳氏不勝感謝。

至三世，陳承以李朝延福八年，篤生陳煚，龍準龍顔，受昭皇禪，是爲太宗。時客人子孫自北來者，輒有厚贈。逮季世，禮意寖衰，客人即進曰：「臣先祖有遺書一讖，囑以某年遞就貴國簡知。」陳皇取讖看了，見内云太堂發迹舊墳，今將不旺，當疏通水道，方保悠長。陳氏信其言，炤讖内畫圖，鑿自富壽社大江而入，縈回至太堂，不意毀了龍脉，陳業遂衰，竟爲赤嘴猴所奪〔一〕。蓋陳家享國，該有此數，是亦出於天命，豈人力之所及哉？

【校勘記】

〔一〕「竟爲赤嘴猴所奪」，「猴所」，原文作「所侯」，據文意改。



青山童子

陳大王國峻，安生王之子，亶受最奇。

初，福建人阮伯光爲商船失風，飄至東潮古權社江岸居焉。中秋節，妻阮氏后，夢見一個人身蛇首，遺氣於懷，報謂陳家攘李，醜德爲仇。覺而心動，語夫，夫大異之。後産一男，名伯玲。才智出衆，長歸北國，中狀元。當元世祖時也，伯玲學道，三教九流，符水兵書，無不通曉。適元皇后病，百藥不效。伯玲以符水治之，立愈，元祖甚愛之。因私通宮女，事覺獲罪。伯玲請從征交趾，取安廣，闢番禺，立功贖罪。元主許之。

卻説伯玲生時，淫毒之氣，蔽於東南翼軫分。山神見之，知東南將亂，以奏上帝。帝判云：「南陳有龍王之厄，左右有能掃除者，付與飛天神劍一把，與老子三寶太公五材，降生於國戚之家，爲陳氏中興第一功臣。」青山童子跪奏請行，帝許之。時有監生阮士誠，家居江北，東隣有夏侯該，最凶虐而長壽。西隣范可知，賢行而早亡。士誠常謂天道不公，作怨天詩云：

高居原是不能通，所脇賢良所畏凶。誰謂天公能貽鑒，天公最是有私胷。

帝勾士誠至天庭，質問根由。獎其忠直，命使引回再生。故知其事。且安生夫人，夢一人金精玉相，乞爲子。夫人應期而生。王周歲能言，三歲能排八卦，讀五言詩。常自吟云：

四七蕩胸中，八八探易象。六花布陣圖，殺□顯陳將。

及長，才能出衆，文武兼全，陳封爲興道王。王引拔英俊爲羽翼，如范五老及野象歇驕輩，集諸家兵法，名曰《萬劫秘傳》。仁宗時，元人來侵，阮伯玲將七十萬舟師扼花藤口。王親把飛天神劍，持木杖出入行陣，賊遇者無不披靡。又用美人誘賊計，多買歌兒舞女，令就賊船賣酒，陰以紅巾浸水，沃灌炮口，以濕藥礶。由是賊迷于酒色，而武藝不用。伯玲見勢孤危，捨舟登岸拒戰。王追至萬劫江，伯玲藏形。王大布八卦九宮陣圖，羅其八面，飛劍索得伯玲，斬於江津，沈屍于海。平元後，王退居萬劫，没後葬于后園。至下林木葱鬱，莫知其處。廟中有一劍匣，前朝寇至，禱之，係劍鳴必捷。八月二十日，五忌日也，四方來者，絡繹不絕，爲遞年一勝會云。

再說伯玲，一名范顔，臨刑時請刑于母貫，因解就安排社正法，投其首于江滸。後兩漁人拋網，屢得其首。祝曰：「護吾輩多魚，即行埋禮。」果得魚倍數，遂於岸上葬之。二漁人往市，過其處，每戲邀與遊，久之慣習，其神接焉。因人真與神爲三，號三真神。土人因其故態，戲指婦人令挑之，無不驗者，遂相與立廟祀之，名曰范顔祠。先是伯玲臨刑，請於大王曰：「死後當許某奚食？」王怒曰：「許汝食産婦血。」其神遂遍行國中宣淫，遇産婦即接之。纏綿卧病，醫治不效。有知者詣萬劫祠祈禱，將新席替取坐間舊席。出其不意，布諸病人卧所。再取祠中香燒炭調服，無不立愈。舊傳這祠原在上等，黎朝大駕省方過此，宮妃船住不得進。上怒，命以炮射之，黜下等，今仍之。噫！一簇淫祠保得百年香火，世無狄仁傑，可勝嘆哉！

古齋名臣

兩國狀元莫公挺之，字節夫，海陽至靈瓏峒人也。乃李朝尚書莫公顯績之後。

世傳鄉有一大陵阜，樹木蔚茂，獮猴居之。其母嘗往刈薪，爲雄猴所脇。歸語公父，父遂服婦人衣，懷刀往。猴狃故態，父提刀擊殺。晨往視之，見土蟲培附猴屍成墳矣。父異之，母尋受胎。及期生公，姿相醜陋，人以爲猴精之驗。父臨終遺命，葬於猴墳之上，蓋默會天機故也。

公生而穎悟，資稟過人。及冠，登陳英宗甲辰科太學生。對策文宜魁多士，上以公姿相卑陋，不與狀元，公作《玉井蓮賦》以自況，蓋謂蓮在井中，雖卑而可貴。上覽悟，遂置第一。

歷任要職，奉北使，訂日交關。適風雨牽期，爲北人所拒，公婉辭致請。北人寫對句，自關上投下。曰：「過關遲，關關閉，願過客過關。」公立對曰：「先對易，對對難，請先生先對。」北人服其敏，開關。至北朝，元人鄙其卑小。一日，宰臣召入府與坐，有薄帳繡黄雀在竹枝上，公以爲生雀，趨捕之。元人大笑，公裂之。衆怪問，公應曰：「吾聞古人有梅雀畫，未聞有竹雀畫者。夫竹，君子也；雀，小人也。宰

相繡此，是以小人加君子之上，恐小人逆長，君子道消，故爲聖朝除之耳。」衆大嘆服。及進朝，適外國進扇，元帝命公與高麗使各贊一題。高麗使先成，其辭曰：「薀隆蟲蟲，伊尹周公。雨雪凄凄，伯夷叔齊。」公構思未定，望他筆管知之，遂因其意而繹之曰：

流金爍石，天地爲爐。汝於斯時兮，伊周巨儒。北風其凉，雨雪載塗。汝於斯時兮，夷齊餓夫。噫！用之則行，捨之則藏。惟我與爾有是夫！

既成進呈，天子御筆圈「噫」句，批「兩國狀元」。其在北國，與北人塗遇，公乘驢觸他馬，北人口誦云：「觸我騎馬，東夷之人也，西夷之人也？」公應曰：「遏予乘驢，南方之强歟？北方之强歟？」又嘗與北人對答，彼出對云：「杞已木，栢否木，如何以杞爲栢？」公對曰：「僧曾人，佛弗人，云胡以僧事佛？」北人出對云：「安去女以豕爲家。」公對云：「囚出人入王成國。」北人批云：「後世子孫，必有王者。但嫌單字，國祚不長。」北人出對云：「日火雲煙，白晝燒殘玉兔。」公對曰：「月弓星彈，黄昏射落金烏。」北人批云：「後世子孫，必有篡國者。」北人出對云：「魑魅魍魎四小鬼。」公對曰：「琴瑟琵琶八大王。」北人批云：「後世當爲血食神。」北人出對曰：「駛叫墻頭談魯論，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蓋爲駛語，譏南人爲駛舌也。公以類蝸聲者對之，以譏北人。曰：「蝸鳴池上讀鄒書，樂與少樂樂，樂與衆樂樂，孰樂？」北人出對曰：「洛水神龜單應兆。天數九，地數九，九九八十一數。數數混成三大道。道合元始天尊，一誠有歲。」公對云：「岐山鳴鳳兩呈祥。雄聲六，雌聲六，六六三十六聲。聲聲透到九重天。天錫嘉静皇帝，萬壽無疆。」其對答出口成章，無少屈者。又北朝后妃崩，臨祭，命公讀祝。公就讀，但見空紙上有四「一」字。公矢口讀之曰：「青天一朵雲，紅爐一點雪。朗苑一枝花，廣寒

一片月。噫！雲散雪消，花殘月缺。」北人驚服。其文載在北書，有以爲李太白所作者。且扇文的是公作，而《説鈴》以爲方孝孺所作。以此類推，則北人妬態，滋可知矣。

卻説元人奇公之才，而察無貴相，乃偵公如厠，潛往觀之，見其便糞方，謂是隱相。公回後，他因南來認風水，歷相公先墳，皆不之許。至公父墳，始嘖嘖稱嘆。謂是發蹟之地，但水不貯畜，貴而不富年。

公居官廉潔，薄於自奉。明宗廣得其情，俾人將錢十鏹夜置公門前。公明日入朝以聞，帝曰：「錢無主，任卿取之。」其清操類如此。

噫！學冠羣儒，名魁兩國。自陳迄今，五百餘年，而曰夫野老兒童婦女，猶知其名。語公之事者，赫赫然如在目前事。誦公之文者，凜凜然猶有生氣。真可謂百代殊絶人物也，豈以其後世子孫故而少玷哉？

年少三魁

阮賢，上元陽河人。父爲法門守寺。公以生知才，十三歲登陳朝天應政平科狀元。帝問：「卿受業何人？」對曰：「臣呈陛下：臣學臣，只問僧人一二字。」帝以未知奏對，且放歸學問，未幾卒。是科三魁，公最少。而榜眼黎文休東山甫里年十八，探花鄧摩羅彰德芒泥年十四，古今罕見。

褚童報夢

阮公廌，河內葉溪人。登潤胡庚辰科黄甲。胡末，明人侵我，生靈塗炭。公欲求真主，未知所適，祈夢於董天王祠。王示夢云：「此事非我主張，宜問褚童兄。」公即就褚童子廟祈夢，仙告以黎氏當興。公乃投藍山求之。行至一林兮，日暮宿於路旁館舍。三更許，忽聞户外嘈雜聲云：「那書生肉甚美，捉來吃之。」公股栗屏息。隨聞一女人聲，喝謂：「此開國功臣，汝魅輩敢爾無禮，定遭天戮。」公聞之膽壯，瞿然提劍出門，衆鬼走散。見一女伶傳道旁，公大聲問：「何處女子，乃爾暴露？」女低聲答道：「妾乃崇山娘子。自帝所朝回，適見廷議云黎利爲君，阮廌爲臣。過此見羣魅無禮，爲公喝退耳。」言訖，不見。公至藍山，以草塗脂書于樹云：「黎利爲君，阮廌爲輔。」令蟲食之成字，蓋罩魚狐鳴之故智也。時黎太祖方晦迹，獨居一室算太乙，不通外間消息，公無計得見。一夕潛入，隱於屋脊。人定時，窺見太祖燈前兀坐。公自屋上投下，太祖按劍將斬。公叩頭急陳素志，自此魚水相得，佐太祖定天下。

卻説公授徒時，宅前有一荒園，公命羣弟子來早艾治。夜夢一婦人自陳：「伊方産育，乞且緩，容

遷地處。」覺來驚訝，將告弟子且緩，不意諸弟子已於平旦艾刈，見一大蛇生子當稚，斬之，首一段走脱矣，公悔不已。是夜燈下攻書，見三條血自屋上滴下書紙，透三張，心知不祥，蓋這蛇之所滴也。後來蛇化爲巴陵社女子阮氏路，公娶爲妾。太宗幸公家，留宿，氏路侍側。帝崩，朝議以弑逆罪，請公自處。公請甘夷三族，氏路臨刑時，化蛇入水去。公有妾遺腹，後生一男，洪德時，雪冤受□。

高僧爲帝

海陽嘉福厚俸，有光明寺。千章碧樹，四顧清波，真禪林一勝概也。舊傳有苾蒭僧字玄冥，住持在此，只會念經禮佛，不管人間事，人皆以高僧許之。晚年在後房打眠，忽夢彌陀降臨，謂曰：「爾有功梵教，多歷有年。且慈悲一片，善心達於玄鑑，後劫降生爲望國皇帝，爾其知之。」既醒，乃召諸道場，謂曰：「某自幼出家，歸依兜率。每謂前緣洗盡，善果圓成，寶座金蓮，是我身後超生之報。詎意他日輪回，卻以曩年戒行工夫，銷得塵寰天艱難位。且日月國君之誓，昔人所不願。不知前生業障，有甚未盡除處而然耶？這事現有夜間金旨，爾等同記吾言，當於圓寂後，寫來數字，以念之可也。」及卒，道場依言，乃以朱書十字於肩上。遂用佛家火葬，收舍利貯銀瓶埋之，築以石庵，時加供養。

卻説永賴縣前烈社，禮部侍郎阮自强，少貧好學。一日乞食於俗儒，他見公小學，戲以國音謔語「陰未開而陽已露」命題，使公賦詩，「梗𦨭鴻門羣怯懾，蔗旗赤壁氊啉𢢲〔一〕。」公頃刻吟成，狀句云：「鴻門劍盾猶懷匿，赤壁旌旗已指揮。」人多傳誦。

及長，遊學長安，路經於此。每往返，憇息登臨，然不知爲光明寺也。弘定甲辰中進士，後奉北使。皇帝召前問曰：「爾安南陪臣，知爾國名藍，何處是光明寺否？」公跪奏曰：「臣本國名藍甚多，如瓊林、報天、普明、龍田諸古刹，臣所素聞。至若光明寺名，不知甚處。今奉問，不知審有如何緣故，願示其詳。」皇帝喟然曰：「朕誕生之始，肩上有朱書『安南國光明寺沙越比丘』十字，痕痣宛然。意前身是伊寺僧。朕欲洗了字痕，不知有何玄術？」公奏曰：「臣聞佛家有八德水洗塵之法，既是寺中降誕，須取那寺井水洗之方可。」皇帝曰：「爾言有理，宜爲朕亟還本國，尋這寺的井水來，那時卻有受用。」公領命拜謝而還，具達于我國王，遍行探訪。不意乃平日素所憇息之厚俸等也。至來年貢部，再奉命往，乃將井水就燕京獻上。皇帝取來洗之，果然消没舊痕，膚體愈加光澤。大喜，諭曰：「朕得爾啓發，頓悟夙緣，不爾終焉浪度。爾宜爲朕重修梵宇，務勝舊春。非惟副朕報本之誠，且顯爾國有靈，强得中華皇帝。朕今付爾金三百兩，帶回造作佛寺三十六連，并金銀燈檠各一樹，留爲奉佛之器。還國後，當了此功德，如朕親覩。否則佛家有禍福報應之機，須在爾身上，與爾子孫上看。」公陛辭拜領而回，再以這等情顛達於我國王。國王奇其事，仍許一如天朝所命。公即以金銀市木鳩工，造作梵宫一簇，前後三十六連，巍峩壯麗，恰似真如景界。兼築浮圖一塔，近百餘級，遠望聳然。惟金銀兩燈，留爲家用，别鑄鐵器替之。

其後入朝，鄭王以公善相人之術，乘間問曰：「朕諸子誰能嗣王基？」時萬郡公得寵，將有副儲之命，而清都王位次未及。公以相術直對曰：「諸子惟清都王宜有天下。」萬郡公知之，佯召來問以他事，因賜毒尋卒。後清都王正位，贈封太保郡公爵。其雲耳今存，率皆傭賤，每以兩燈檠報應爲恨。其寺屢經兵燹，惟浮圖一頂，巍然獨存。

【校勘記】

〔一〕「梗劏鴻門羣怯懾，蔻旗赤壁乇惏」，喃詩，意即下文所及「鴻門劍盾猶懷匿」二句。

監生爲帝

乂安羅山縣有姓阮者，生時赤光滿室，家人以爲失火，視之寂無所見。少而穎悟，性願懿，受業於本社監生之門。每日輒先至，灑掃室堂。坐必別處，不與諸生同坐。是年值鄉科，其師引就憲使官，祈中稍通一名。憲使見而起立，揖使坐曰：「縱本處取中一人，亦當許之。但他時得志，幸蒙記憶。」既而，謂曰：「新貢士第出，師留別有説話。」憲使問以這弟子來歷，與入門久近，術業如何，師具道其詳。憲使曰：「我昨夜夢一人來謁，前道有銅斧旌旗，儀衛如王者，隨後軍士約二萬人，至廳事前謂曰：『今欲應稍通，不審憲官肯許一名否？』俄而醒覺。想夢中所見，端的此人，不審將來做何等事業？」是科，阮公入試，果中一舉。未幾，病終。但精氣不散，家人常見倏忽往來，有求必應。

其後有鄉人，舟行至神符海口，於舟中忽倒，移時方醒，語人曰：「適見阮監生乘一葉舟，黄袍玉帶，侍衛甚嚴，召我至前謂曰：『我本承天帝命，降生人世，該作帝王。但當今人牧福祚方隆，不可與兩立，故復朝帝所，別生他國，今從此去矣。煩爲歸報家人，不必思念。』言訖，飄然而去。覺來乃是一夢。」

既而抵其家，以夢告之。自是不見顯應。

按此與虬髯將軍見唐太宗而輒哀泣者，事亦相類。是知神器有命，不可以智力求。蓋以道御之，則雖天降靈，亦且讓他一頭地。近日么麽之衆，不自揣量，卻於水底窺天，暗圖至重，不久有覆身之禍，可不視爲戒哉！

五湖神

范公廷重，莢山輕傜人。英達夙成，有膽略。未第，常往上游訪友，不遇。回程至一處，日已含山，路旁並無旅館可宿。復前行，見一廟背倚林麓，廟中火光明亮，寂無人聲。公閃入，見香燈排列，牲粢悉潔，有一少女子衣裳整雅，縛在柱間，低頭嗚咽而泣。公怪問，女言：「此鄉祀封秘神，遞年祈福。日備一女子致薦，以供神食。妾孤寒流落，爲人略賣。今罹此難，萬望公救出沉淪，無限啣凡之報。」公即解其縛。因未晚飯，甚餒，下此牲酒，儼坐中亭龍床，大嚼大飲，女傳酒。公有一釘書鐵椎新買，置在身旁。二更未，忽颯然顧見一豕面人身來，女大驚，竄入床下。公奮起椎刺，中其腹。豕大嘷，奪門而走，林中樹風大振。公擂鼓一通，鄉人大集。公謂：「我爲爾鄉除此妖矣。汝輩宣燭隨血迹，看他如何？」鄉人齊往，至窮林更處，見一大豕死焉，各各迎回拜謝，且請公名字生祀，公卻之。次日，備禮餞回。

公登永祐進士，官尚書，改充充領。時海陽有賊名鮖。屯聚連年，官軍屢敗。朝廷命公進討，公陰使人掘彼祖墓，大戰擒之。伊甚譎，請設齋壇，然後就刑，朝許之。設齋於江濱，彼請登播刹上祝佛。不

意伊從播頭擲身於江，汆入水中而去。官軍沿江上下，求之不得。伊潛行至下流，出水登陸，招集殘卒復戰。公再三勦捕，始擒得戮之，以功封郡爵。

又傳，公與名鰐，少時同受業一門。一日，有人擡牛首來俵其師，師出對云：「䏧摶頭邾〔一〕。」公對云：「𤖹攏㹱鳳〔二〕。」鰐對云：「破秦滅楚。」蓋氣象有先見也。卻説公三歲能言，每自吟云：「丕極𦓡坦極𦓡，五湖來𡚻没𡗶些〔三〕。」及鎮海軍日，有幾個北客具銀禮入謁。公問：「來有何幹？」衆對云：「某等湘北人，見公面貌酷似五湖神像，公必是神後身，爲此特來拜謁。」公還其禮，囑回以此修整廟宇神像。且公是時，於肩上有癬瘡一處，現方敷治，數月後乃愈。及客人再來，對云：「近日重塑神像，見肩上一處，爲屋漏雨水所滴，其漆頓毀，蓀已莊完了。計之則漆工完日，即公體瘡愈之日也。

【校勘記】

〔一〕「䏧摶頭邾」，喃文，大意爲：肩拈牛頭。

〔二〕「𤖹攏㹱鳳」，喃文，大意爲：手執鳳翼。

〔三〕「丕極𦓡坦極𦓡，五湖來𡚻没𡗶些」，喃文，大意爲：天不老兮地不老，吾一人兮游五湖。

交趺狀元

武豐，慕澤人。相五短，少善交趺。聖宗時，游觀長安，見皇上御朝，有一都力士，捧銅椎前立，狀貌揚揚。公問諸友曰：「此人有甚才能，而昂然若是？」其友曰：「他係的武健人，交趺一藝，當代鮮儔，以是爲進身之地。」公曰：「請與較藝，何如？」友曰：「他身才長大，而公以短小較之，只恐爲鬨場見笑。」公曰：「吾這藝最精，他未逢對手，故得名耳。今番觀吾勝之。」即具本，奏請與力士較勝負。皇上覽奏，判云：「吾之力士，千萬人中一人爾。彼何人，敢爾大膽？」即允請，約鬪日親御觀之。及期，兩邊相對，公潛納沙手中，揮手突出，即放沙于力士面上。力士眼睇，措手不及。公用穿肘格，擲倒於地。觀者齊聲喝采。皇上嘉其勇，即以所封力士者授之。官至錦衣衛尉司指揮使，以平見稱。人言「唐安四狀，慕澤兼之」。蓋指黎鼐爲字狀元，又爲飯狀元；武暄爲棋狀元，公爲交趺狀元云。

還絹得福

武維志，慕澤人。曾祖授徒於接隣之時舉社魚村。性畏水蛭。一日，與五六童子出村頭池塘水清處洗濯。回經伊村園林處，見一堆圓彙微高，顧童生戲指曰：「我百歲後，當此封墳，則水蛭不能近矣。」及卒，家人追念其言，即舁就伊處葬之。今此地案前印浮水面，枕後丹鳳啣書，坐乙向辛，風水師以爲天葬吉局，子孫必有公侯之貴。

維志母素有陰德，少時販賣在市，適有鬻絹婦，遺絹一束而去，母接取藏了。頃見伊婦前來，呼號尋覓。母廉問端的，盡以付還。婦德之，以二匹致謝。母笑曰：「取此二匹，寧落取一束之多耶？我憐汝失物而歸，必被兒夫痛打，故見還爾。豈望謝乎？」故卻不受。市人皆稱其賢。母又夢見堂前五色雲現，親自抱之，俄而青紅雲先散，後生五男。其一自怏，少有大志，年十歲遊長安。時扶華次公子，爲鄭王所鍾愛，人情屬望。而弘祖陽王深自韜晦。每朝侍日，公輒就府門竊視之，見扶華舉止言貌，知非令器。一見弘祖，大異之，曰：「此聖才。」即入居門下。其後以潛邸功臣，官左侍郎。其二拔萃，黄甲，仕至寺卿。其

三惟志，四方大，皆以功臣進用，並封郡爵。五求誨，進士，仕至參政。自快少得君，年逾六衮。惟志、方大，皆功成名遂，相繼引年。拔萃、求誨，出由正途，而穹秩壽年，不如伯仲，始信青紅雲先散之驗。

惟志吏事有學，重厚質直。時新春正旦，王有旨，文武官殿朝禮訖，各仍朝服詣政府拜賀。公即啓云：「王上從來一念尊秩，今日之禮，宜循請吉時爲正，不宜遽用朝衣，恐違舊制。」王從其言，事爲中止。蓋有詩風也。後以吏部尚書國老少傅致仕。彩旗對句有云：「一代尊臣蕭相國，兩朝元老趙韓王。」壽七十五。其子維諧，中進士，父子同朝。

時有北國人鄧耀，駕海舟百餘艘，來我國之洪潭。朝命王子寧郡公領水師征之，以公爲勘戰官。進討有期，公用出女子計，遍覓諸肆花娘約三百餘輩，放下賊艘，托爲弄月醉花之狀，陰教各把紅巾一幅浸以水，乘夜索艘中銃口滴水濕之，仍各依期從水船回去。次日交戰，我即陳船開一字交射賊艘，賊愴忙取銃應之。不覺已墜計中，射不發。將郡因縱火煙，賊揚帆去，官軍大捷，活捉得他女子年十六，姿色絕倫，軍回帶還以獻。

其後擇北使，奉攷柬牒公文。公與族弟公直，及會庵陶公正，三名中格，再攷工柬書字一名。其門下書寫武常存，以楷法遒美，獨在優等。時有朝士戲平民給事裴公輔曰：「今日中柬文有三，而著澤居其二。選柬字有一，而慕澤爲之優。縱然攷中攫金，他亦兼之，平民不能措手矣。」平民人素善偷拐，古有「勿娶平民妻」之語。公輔慚憤。他日會朝，密帶邑中俠徒，偷朝士帽籠衣函，盡行竊去。朝士大驚，顧謂公輔曰：「今日相竊，非平民而誰？前言相戲耳，宜急見還。」公輔佯爲不知，曰：「此必慕澤人，平民安能如顯？」各大笑而罷。

還金得地

阮文徽，北寧詠橋人。祖福邁，生平樂善。常寓安豊縣東婁社，以釀酒爲業。傍有菩提古樹，爲風所拔。因買爲柴薪，掘至木根，見一銀穴，約三籆許。收貯之，後撤店去。經二年餘，北客來取銀，見舊迹只存空穴，叩諸村人，知這銀已爲公得。尋至家，出舊識一道示之，曰：「某爲先人遺貨，跋涉而來，不料天已予公。今早覓回程，所望少質盤費，受賜不淺。」蓋公自得銀之後，即藏之，不知多少。至是取識看了，炤銀數與所記不差。即欵其人，盡數交還。客人曰：「既有真心，願領其半。」公曰：「我豈不近人情！第這銀非我之財〔一〕，天使爲公守耳。故留以待，勿復牢辭。」客人重逆其意，領銀去。

歸國後，嘗以事對人言，有風水師聞之，曰：「難得此好心人。我老矣，倘尚少，當往安南，擇一吉地相報。」其人懇請，老師曰：「我有二門弟可使。」遂與偕往。至咏橋社探問，則公已於年前捐館矣，即辦一賻禮致奠而去。月餘復至，謂公子曰：「我感佩先德，今擇得吉地以謝。但有二處：一則羣山拱伏，可做一代帝王；一則誥軸花開，可做一代駙馬。請擇兹二者。」其子曰：「我家村野鄙人，何敢望

此？只求世出文儒耳。」二師曰：「誠如此，已在貴邑内矣。」按這地自錦章社來龍，曲徑如龍形，經咏橋社一入首處，突起二小阜：一阜稍大坦平，一阜差小微斜。大弟認穴在大阜，次弟不可，即就面前深潭處，浸卧水中。四望良久，起曰：「我已驗之，果然穴在小阜。」二人争辯不决，因畫成一圖，倂人北返，請老師質正。老師曰：「局是黄蛇咀蛤，穴在耳，兩阜即兩耳也。大阜必聾，小阜微斜。有氣穴在顯。」其子依言，移公扦之，坐艮向坤。至三世以後，相繼登科。而登第者，面必微斜，蓋地氣之所鐘也。

御説文徽之次子，名顯績者，少領鄉薦，嗜酒廢學，常往珥河津濯體，見竹筏上有紙字在，拾視之，乃舊賦一篇，因記之熟。酒後叩盤吟咏，日以爲常。乙丑科入第一場，得朋友助，領中。第二期携酒入，酣飲而睡。日向暮，忽狂風驟至，塵埃蔽天。績驚覺，舉目有一字紙數片飛到其前。收來細認，乃是四六文體。績大喜，曰：「此天賜也。」依樣寫之，已而又中。至三場，賦題乃往日所得舊賦者，更得中。第四場日，績學業久廢，不能措一辭，因取《留侯國語舊傳》，凡諸鄙語，换以新聲。句成，乘醉吟咏，采察官見之，謂曰：「天晚矣。行文過半，新進士何乃尚留空卷，而放浪酣歌如是？」績曰：「欲寫即寫，何難？」遂將此傳寫完投納。時考官有知國音者，見其詞調清越，每得句，援筆圈之。因送諸院曰：「這卷我初院，安敢獨私？請送與覆院獻笑。」覆考官會看，笑鬧一場，聲聞于外。采察見問：「同院具道其事。考訖即擇諸中格遞回候旨。」主上□□曰：「須□亟差往命增取之。」諸考官對云：「中格文只此盡矣。」中官以内旨見逼，考官曰：「所存者《留侯》一卷外，此更無。」中官即以馳奏。御判云：「留侯不取，更取何人？」即傳旨批取。及遞卷見之，業已取中，乃藏不宣露。績仕至侍郎。

【校勘記】

〔一〕「第這銀非我之財」，「銀」原作「艮」，據文意改，下同。

遺絹試廉

武聚，慕澤人。洪德黃甲，性廉直，居官清儉，未嘗妄取。時朝臣頗有賂遺，帝用唐太試順德故事，使人遺絹試之。他官多有受者，公獨見拒。其人固請曰：「今習尚成風，且此非物，公取之亦不傷廉。」公作色曰：「人皆濁，惟我獨清。豈以爾甘言易其操乎？」驅出之。其人回奏，帝嘉之，特賜「廉節」二字，許入朝粘於衣領，以旌異之。

殺國舅

陳瑺，獲澤人。弘定進士。性廉直，爲乂安憲使。有國舅者〔一〕，恃勢驕横，往往肆行不法，人多苦之。訴章堆積，前官未如之何。公到任，伊凶孽愈滋，訟牒交至〔二〕。公伺隙，差拿回查究，鞭殺之。伊黨聞知，至公家圍逼，意欲報仇。公急下漁舟，倍道去。至京，即詣政堂，免冠頓首謝曰：「臣職忝憲司，爲朝廷守法。而國舅玩弄肆行，臣一時憤激，不覺已過手了。今伏闕待罪，斧鉞萬甘。」皇上訊知其事，仍獎諭曰：「設官所以爲民。今憲司能除民害，可謂稱職，何罪之有？」公拜謝而去。自是豪强屏息，境内肅然。

【校勘記】

〔一〕「有國舅者」，「舅」原作「臼」，據文意改。

〔二〕「訟牒交至」，「牒」原作「渫」，據文意改。

神剖心

武惟斷，慕澤人。少極蒙暗，讀書終日，不記一行。年十七，未識字，欲改別業。夜夢神人騰空而降，爲之剖心，刮去其濁。既醒，腹猶覺痛。次早，父母具禮禱謝，仍再開心從學。自此日漸開明，學業大進，連中二元。

公性慷慨，遇事敢言。時宮中有鬥雞戲，中官索良鷄進奉。公適見，問從何來，中官以實告，公作色曰：「昔潛邸時，王上只知有我，寧識若輩爲何人！今乃導以淫業，蠱惑上心。」即立折雞喉，應手而斃。中官馳奏，上默然爲罷鬥雞事。後差往高平公幹，以内臣漢郡位居上，公抗言曰：「臣承乏尚書，每意主上以南衙爲重，不謂今日使宦者居右，臣不敢奉命。」時公族弟公道亦在都臺，因抗疏曰：「此命若行，三都不敢秉筆。」上怒曰：「若不如命，且留此。」日向暮，上使黄門督促。公道知上意不回，即以頭擊柱。公勃然曰：「上殺諫臣，臣請納還誥命。」黄門以聞，上大怒曰：「他前日斃我良鷄，我已含忍。今乃爾崛强耶？誰殺諫臣，而如此説？」即罷歸，公道並罷，隨差往公家，追收誥敕。其進士科字一道，不肯納。差人索取，公堅執曰：「諸敕皆上之賜，謹當奉還。至如科字，乃我才做成，不敢併納。」奉差不能屈而回。

棋狀元

武暄，慕澤人。天廷有一骨突起，形如棋子。精于棋藝。時北使至，亦以善棋自負。求與我國王角勝，約以連輸三局，必動兵端。我國王志在屈他，密求能者自助，朝臣以公應。召試，的是高手。因用計瞞過他，約其日中。國王與客於丹墀對局，各留把軸一小的，餘悉屏去，北使依允。我已於軸中微穿一小孔，可通日影。暄把之在傍，每有勝勢，即移隙影炤棋子，國王因此累勝，北使嘆服。事後，國王重其能，號曰門棋狀元，甚見寵幸。暄自此策名，國人無敢對手。諺言「黃梅酒，慕澤棋」。正謂此也。

僊媪唱名

武公道，慕澤人。父安富侯，少聰睿。時有鄰人左衮，指庭前甘蔗叢，出一句云：「庭前有蔗，皆着紫衣。」公對云：「池下生蓮，同張青蓋。」衮大稱賞，識者知其子孫必有科第同登之兆。後生公與公亮，俱俊爽。

丙申會試赴舉，時村内東亭市有一老媪，於稠人廣坐間，醉面摇身，躍而言曰：「我是仙人下降，今科進士千名，我已知了。爾慕澤文星正旺，上帝簡知，故我來相告。爾等欲聞之乎？」村人奇之，布席以坐，四面環視，争以芙蕾祈獻。媪曰：「今科進士有六，慕澤居三。」村人請問姓名，曰：「登龍中。」再問之，曰：「卓茾中。」又問，曰：「公亮中。」衆人以爲幻語。及出榜，率如其言。乃知天門放榜，亦不虛傳。

公在朝剛直，外似丰棱，而内行純質。初督同山南時，有門人瞯夫人不在，携一絶艶歌兒來，意欲買寵。公曰：「我自少至長，未嘗淫非己之色，汝以尤物移我乎？」拒而遣之。終身貴顯，而不買婢妾，只微時一夫人與之結髮而已。

聞雞賦

清化梁姓，豐富爲一方冠。其先祖生下三子。陳末一支漂居北國雲南省，建立大功，世襲王爵。一支移居玉山縣曹山社，生梁實、梁霖諸公，傳世登科。一支寄居弘化縣會朝社，生下梁得朋，景統榜眼。以有族人居中國，多得奇書，遂精于術數之學。年外五旬，妾懷妊三月，公忽病劇，指謂曰：「汝將來若生男子，必能興造家門。長成後，當就學于永賴程狀元，庶不失我家衣鉢。」言訖而逝。

既而妾及期生男，狀貌瑰偉，命名曰有慶。十歲能屬文，長而善飯，母嘗忍饑食之。其後家計不貼，語母曰：「家君一宦冰清，後嗣不供饘粥，兒願任意所之，隨方取給，庶免慈闈挂念〔一〕。」母愀然曰：「母子不能相養，而使糊口四方，誠可痛之。」公便拜別。就傍縣儒生家，矢口成詩，揮毫就賦，爲買身之計。

一日，過三岐盧江渡頭，忽逢五六梵僧自醮壇回，椀果盛于篋內。見公有饑色，予以數個。公卻之曰：「貧儒辟穀數日，幸遇大菩薩，每謂捨施不吝。乃爾少予，何堪潤腸？」老僧笑曰：「好漢！既稱爲儒，當做《儒僧同舟》詩。期以舟到南岸。詩成，即當盡許。」公頃刻舟中吟成云：

槖中經史篋金剛，我爾今同泛一航。會侈瞿曇卿灑落，位隆臺閣我翱翔。
遺編爾尚尤韓愈，往事吾猶恨始皇。一旦相逢隨餞別，爾成菩薩我榮昌。

老僧極口稱嘆，傾囊付之。公即於舟頭連吃六七十個，舟人大驚。僧甚奇之，再索囊，贈一緡，徐揖曰：「郎君如此才調，今雖塵埃中，會見昂宵聳壑，貧僧敬奉一頓。記取他時烽火，須避菩提境界，庶沐善緣。」公謝别。

時兵荒薦臻，邑里蕭條。公所至，無人供給，或三五日始得一吃，遂身填傭賃。一日晨，到永治社，見一老嫗傭人治田，公問干畝，嫗即引就田上曰：「田水太深，亂草灌莽，當五畝餘。」公曰：「嫗急回家整十人頓，併傭功錢米。午後齎就田畔上，我當喚人來助。」嫗依言而回。公遂取大刀，就田間刈之。日未向午，五畝田一望無翳。公即就樹下憩息，睡聲如雷。既而老嫗及家童將飯來喚醒，公起坐連吃，一時俱盡，因取錢米而去。衆疑是異人，及詢之，始知是榜眼公兒，嗟訝不已。

年十八，記父遺命，遂負笈於程先生之門。時踵堂鼓笥者三千餘人，惟薊溪公獨擅詞壇赤幟。公始到，席上三題，便能壓倒。蓋程公原受業於榜眼公，今見令嗣才華，甚是雅重。

時僞莫開科，公本無宦情，只爲親老家貧，故亦黽勉應舉。入場日，自經義、四六、詩賦三期，並第一，而薊溪公居其二。及第四場，公正居首。既而糊名，以公乃清華人，仍黜第二。公遂不入庭試，薊溪公果中狀元。

時公僑居於行芃處，一日積得米六七官鉢，并海魚一埕，煮作晨飯，席地坐吃，大笑曰：「此不減食前方丈！」適有僞官朝回，聞言停車視，怪其爲人，許以五緡錢，因薦之。僞朝差人誘以百端，終不肯仕。自是

母子萍蹤浪迹〔二〕，辛苦不能盡述。

時安長府義旗初起，聞公名，屢次弓旌，而道路艱阻，竟莫能致。後數年，薊溪公得政，使人尋得於京北之陸岸以歸，叙平生之好甚歡，遂授之館，供具甚厚。凡朝政經籍，相與講磨改正，屢以微辭婉導。欲公出仕，公知黎氏當興，决意向明，終不屈。薊溪公見其有介石志，一日回朝，佯曰：「弟今奉旨填古賦，但公事不暇，煩兄代筆。」即於袖中出示之。公見《秦關聞鷄賦》題，微知其意，即潛囑老母從弘烈渡先回，密將表文一道達安長府，乞以某日差兵遮接在神符海口。數日後，遂寫賦置床頭，倍道潛行。迨薊溪公朝回，到書館不見公，遍訪京坊諸友家，寂無聲息。遂搜尋床席，得賦體。篇中有「留客翻成出客」一句，愕然曰：「此子去矣，朝廷必然旰食。」差人隨之不及。公到神符，我朝已差兵一千、船五隻迎接。公纔登舟，莫兵尾其後，公在舟中大呼曰：「寄謝薊溪公，他日當有拜賜之舉。」

公至府，王上喜慰稱嘆，擢爲侍郎，委以參贊。機謀動輒射中，信任無比。公記得僧人語，凡行征履陣，見賊寨逼近禪林，即卷甲不戰，以避烽火。其後屢立大功，爲中興名臣。仕至兵部尚書，至今震耳猶存，家聲未没云。

【校勘記】

〔一〕「庶免慈闈挂念」，「闈」原作「圍」，據文意改。

〔二〕「自是母子萍蹤浪迹」，「蹤」原作「蹲」，據文意改。

飯狀元

黎鼒，慕澤人。少劬學，二十七歲中解元，同邑尚書武瓊以女妻焉。出贅後，終日閒居，不以書籍爲意。瓊怪，問於公父曰：「素聞吾壻力學，近來不曾讀書。」父曰：「兒自造貴堂，相公食之如何？」瓊曰：「儒流清淡，每食幾何？」父曰：「吾子異夫人之饌，而相公尋常視之，毋乃有不滿處？」瓊聞言，令每飯必加倍焉。自是公始開卷讀一二遍，尋加以三歲堝，公漸讀書至三鼓。既而加四歲堝，公讀至四鼓。瓊曰：「吾壻誠有過人者矣。更以五歲堝爲度，看他如何？」自後讀書，終夜不輟。常自讚曰：「慕澤先生，以食爲名。十八缽飯，十二缽羹。文魁多士，學冠羣英。蓄之也鉅，發之也宏。」端慶乙丑科試，中狀元，仕至户部右侍郎。

公弟鼐，以神童稱，聲名籍甚。少年激發之氣，公每抑之。乙丑科入第一場，有錯誤處，以問公。公答曰：「今番正與弟試，若以相告，更與誰試？」鼐怒曰：「今科讓兄先籌。」撤籠去。即日，夜行歸鄉。到家已三鼓矣，不敢叩門，卧於軒外。是夜，其母夢神人謂曰：「軒前有黃甲在，何不開門接入？」母醒

覺，私忖曰：「今日會試，二子皆應舉在京，卻有甚黃甲在我家軒？」出視見檐外有人熟睡，喚起乃鼐也。愕然問故，鼐以實告。母曰：「由爾學未到處，勉爾加工。」鼐即點燈看書。母笑曰：「恰才落第歸，故爾憤激。只恐此志難持，尋復荒廢。」鼐曰：「今後母看兒如何？」自是日夜手不釋卷，尋中狀元，帝命爲胄監官。鼐赴京，邀諸學徒謂曰：「經笥是我的。如有問甚書旨，合從我來。」學者素聞其名，試往觀才學如何。至椰市處，各各持書來問。鼐隨問隨答，滔滔不竭。人皆驚服，争來觀聽。胄監爲之一空。公即婉語曰：「吾第之才必能高選，不宜如此孟浪。邀學者叢談，致使黌宇闕講，這事有關風教。」鼐即罷歸。辛未再試，中二甲，仕至給事中。

另榜眼

阮全安，海陽時舉人。洪德間充另兵。嘗守殿廷剗草，適中秋朝謁，夜月昏翳，御題《中秋無月》詩，列班中索吟未竟，全安詩先就，跪而上之。在坐笑曰：「另兵亦能詩乎？敢爾雷門擊鼓。」命取觀之，落句云：「莫把今宵閒視月，來秋望月月彌高。」觀者嘆服，仍具奏赦回。

壬辰科中榜眼，公榮歸未幾，適值家憂。時法制甚嚴，係憂中有妻妾孕者，不齒仕類。公守制三年，不敢近女色。服闋尋卒，無嗣。上聞而憐之，自是得除此禁。

三足馬

鄭鐵長，清化安定人。生而穎異。少時嘗與童子戲作土象，公以蝴蝶爲耳〔一〕，水蛭爲鼻，宛如象形。適府官往過，見而異之。出對曰：「五六童，無如爾巧。」公曰：「敢問公是何官？」府官曰：「我當今太守，即二千石。」公應聲曰：「二千石，莫若公。」官曰：「何欠一字？」公曰：「請賞。」官曰：「爾對不整，何賞之有？」公曰：「莫若公貪。」官命予以一貫錢，公即改云：「莫若公廉。」官大奇之。召其母謂曰：「此兒才俊，當勉學，必中魁元。」母依教，遂勸以刻志讀書。

及長，博學多能，文章名世。大寶中同進士，即使人迎母赴京。母不肯，曰：「原來我望汝帶得魁元二字來歸，今卻在人下。任爾自爲之，我決不往。」公即辭歸再學。太和再試，遂中榜眼。後與狀元阮道同往北使。適天朝，有會試科，命諸國陪臣與中國舉人一體應試。公與阮公行文，漸至半稿，乃私謂阮公曰：「今番奪得先籌，惟我與兄耳！况我文詞，有騰蛟起鳳之勢，未易與争。第思在本國日，兄是狀元，我是榜眼，今如壓倒兄，我國王必有選擇不精之誚，吾兄意下如何？」阮公曰：「兄有遜讓之誠，

須減卻其力，俾我獲狀元，兄獲榜眼可也。」鄭公首肯。既而行文，有「南之舟，北之馬」，公卻塗卻「馬」字，改於外。馬有四點，只寫其三。迨有司呈文，鄭公宣狀元。但見馬白字，以北馬三足爲蹶馬，似有輕中國之意，即黜一次。乃許阮公兩國狀元，公爲兩國榜眼，並賜榮歸。回國日，賜錦袍、金笏、兩紬厩馬，用侈榮光。命阮公前導登程。鄭公既白馬字，其所頒馬，乃繫來一足，聽使上鞍進程，否則責留上國。公心生一計，即命行人造一木片，狀如馬足，以鐵索纏之，撐起蹶足，加鞭痛打。這馬三足奔馳，一木足與之相依，賴以不墜。才過三里許，天朝嘉其有應變機略，即命解其縻足，仍與狀元依次而行。歸國後，兩公並致位尚書。

【校勘記】

〔一〕「公以蝴蝶爲耳」，「蝴蝶」原作「糊蝶」，據文意改。

赤痣狀元

甲海母，北寧公論人也。母有茅屋數間，居路旁，以寓行客。適有北客人投宿，遺一橐金去。半月餘，遑遽來。問母，悉以付還。客人許分其半，母曰：「妾本爲財所累，故單寒至此，不願取非其有！」因卻不受。客人深德之，曰：「先人墳墓安在？當以吉地酬。」母曰：「妾只一女流，別無兄弟。今年外四旬，縱得地，何時發達？」客曰：「若認得真，雖女亦當發福。」母引至父墳，客擇地扦訖，囑曰：「後見有人急難來投，當用心救之，必獲吉報。」才半年，適有鉢場社人，家貧，爲人賃借。忽一夜，風雨大作，其人冒寒來，叩門求宿，衣體盡濕，幾不能言。母問所從來，具道所以，母即火燎之，再將飯與吃。家有一席，以覆之。母亦寒不可耐，因同席卧。事勢相逼，遂與之通。其人寒濕遇房，須臾氣絶。母大駭，恐人發覺，夜半曳出舍後墓地處〔一〕，掘土埋之，而身已懷孕矣。居無何，客人復來問：「自葬後已救得甚人否？」母具以實告，客人曰：「埋在何處？與我一看。」母即就墓處，客一看曰：「果是天葬吉穴，如有孕，必生狀元宰相。」

居期生男，風骨異常。四五歲遊于江岸，適郢蓟社商人舟行過此，見而竊負以去。母尋不見，意爲水溺，號泣而已。郢蓟人自得公後，甚鍾愛，延師授讀。公天資穎悟，號稱神童，博學多能，文章名世。莫大正中狀元。榮歸日，邑人供億，頗涉煩擾。有識者相語曰：「何處人到此，勞我村民？」公聞之，不解所以。一日歷相舊墳，無一局可做魁元者，甚疑，因質諸親故。有以實告者，公大傷感，即就公論社探訪，見一老婦，年六十餘，居路旁，甚困窘。使人叩問：「老甚處人？有夫與子否？何至此極？」母蹙然答曰：「妾年前生一男子，四五歲時，與羣兒遊，不知下落何處。妾隻身懸望，踽踽無依，今則日甚一日，資身無計矣。」公聞言，意必生母，乃使人謂曰：「年老無人供給，我大官人收養如何？」母曰：「如得大人見憐，是死生而骨肉也。」遂帶回，使人饘粥之。公足原有赤痣，嘗閒居露出，母見之頻頻注視，目不轉睛。家人責之曰：「尊爺貴體，老嫗何得如此唐突？」母曰：「妾前生一子，亦這模樣，今見尊體酷似，有感於心，故不覺注視，願勿見罪。」家人以聞，公即喚母來細問之。母道其詳，公愀然曰：「我一生浪度，不知有母。今始相見，庸非天乎！自非同氣相求，何能致此？」遂晨昏奉養焉。

後值鄉試場，公提調山南處。入場日，公出險題，場中士子喧嚷，幾有不測。公以好言慰之，改出别題，頃刻得静。時采察記得場内先起釁人，捉來遞納，公命驅出場門正法。那人以獨丁哀訴，乞納錢千緡贖命，公不許。既而公之長子甲澧，由淳福科進士，仕至翰林。年三十餘卒，四男二女，同時繼没。公不勝哀痛，遍求符籙攝怪，無一驗者。公謂法門簧惑，仍奏請一切禁止。未幾，有一道人，敝袍穿履，自言精於法術，求試一擲，公命帖之。其人請公静坐閉目，書符念咒。須臾，公眼昏倒卧，見使者引至一所，墻宇嚴邃，内置三座交椅，傍設板牀一件，有朱梏在焉。公問諸閽者曰：「那是何宫府？」閽者曰：

「是閻王問訟之所，其傍朱梏，以待郢計狀元。」公聞言疾出，使者復引至一處，見瓊臺翠閣，景物可人，澧正在伊處，其與一官人對棋。望見公來，輒舉目視之，良久不言。官人曰：「公與伊人相識耶？何有繼顧的意？」澧徐答曰：「某前生陽世，曾寄寓伊家三十餘年，柰他屈殺無辜，遽罹惡報，故我不肯留住。今適見其來，未能忘情也。」公聞言，亦不顧而去。使者引公回，死已一日矣。醒來知是冤家之債，而佛家報應之說亦不虛傳，因使喚往日被殺士人之親屬來，許以緡錢，使之懺醮，爲彼解冤。自是家道無恙。

公五踐斗階，三掌台印。年未六十，適夢撰致仕表文，覺來記得一聯云：「於敬於忠，惟求臣道所止之地；而作而息，願安帝力何有之天。」經一十年餘，以吏部尚書掌部事太保策國公致仕，年八十一壽終。公在時，嘗認鉢場社爲祖貫，從來嘉林縣先賢祠宇著入祀典。迨辛未科進士阮茂盛以爲公郢計人，且仕莫朝，議去從祀之例。適夜見公來謂曰：「我何辜？削我名，毋乃以晚生孟浪而凌蔑前輩，果然，必有報應！」覺來大驚而止。今嘉林縣祀典猶存，而鉢場社亦春秋致祭焉。

公平生著述頗多，今只見《高樓琵琶詩》用國語，及《謝致仕表》、《永昌金溪玉橋》諸碑文，并《修慎銘》、《古今邦交集》行世。

【校勘記】

〔一〕「夜半曳出舍後墓地處」，「墓地」原作「他麻」，據《公餘捷記·郢計狀元記》條改。

榮歸並巒

北寧嘉林縣藍橋范鎮，與段林杜汪里閈相鄰。

舊傳汪邑中有一女妖，往往作祟，變幻百出，祈禱數驗。汪少時，臨窗夜讀，嘗見一手自窗前伸入，汪知其爲妖，就質於同郡老法師，師曰：「當以五色線纏之，則妖自息矣。」次夜復然，汪急以綵線繫于窗檽，妖手果不能縮。天將曉，窗外哀訴曰：「公當大貴，我且直戲耳，何忍至此極乎？」汪曰：「我才果做得狀元否？」曰：「狀元已有姓范者，公次焉。」汪曰：「汝有甚靈物？與我看，我便赦汝。」俄聞嘔吐聲，見一物似玉，在妖手心，精光奪目。汪接而吞之，即解所繫線，妖徑去。自是邑中無怪，而汪學日精通，每爲文，人以噴珠吐玉稱之。場屋間聲譽籍甚，鎮常不逮。

莫光寶丙辰科會試時，年各三十有四，同庚同榜。至庭試日，汪見全題爛熟，自謂今番首選，屬我無疑。時鎮籠中彷佛見傍有兩人，一稱東方朔，一稱韓琦，附耳讀之，滔滔不竭。鎮寫之不及，聞朔語琦曰：「須使杜汪致病，以減其力。」俄見汪抱腹呻吟，不能下筆。迨鎮寫過一段，汪病方愈，故習熟

雖多，而日力不足。逮臚唱：「鎮狀元，汪中榜眼。」鎮喜語人曰：「吾今番壓倒汪矣。」汪深愠之。

榮歸日，聯轡而行。汪與鎮並驅争先，不肯少讓。至護澤社蓬溪市，在橋人素聞汪、范大名，今見同日榮回，即請詠橋詩一首。鎮、汪相與語曰：「橋屋十餘間，限過七間即成，詩體用一句一禽，先成者讓他先行，不得争道。」鎮如約，立就詩八句，馬上讀之，人皆驚服。汪曰：「這詩平日素熟，非臨時所能得，吾何讓爲？」又齊道而行。

至明倫社，有伊社人屋宇鼎新，當途請曰：「鄙人甫構新家，幸遇兩貴台經過，乞惠佳句，庶使蓬華生輝。」鎮應口曰：

年年得富貴，日日壽榮花。昔人有此語，今日賀新家。

汪沈吟曰：「贊美之辭，此當同吟。」然亦未肯相讓。迨至段林社溪橋，俗名捄谷，中有娘子名姑鸞，鎮、汪因戲出國語律詩，以「姑鸞半行求鴿」命題，詩用一句二禽，約以過橋成詩，先就者先行，不得争道。鎮如約，馬上口占云：

乖鑊堆邊翹鳳逢，與楊半卓似圖工。撑離䎃怯䶵鴻買，薄悪鋪滂醽鶵濃。燕鸚𨓡𨖲皮班最，翁楳婆婆吏楳翁〔一〕。

汪驚曰：「矢口成詩，自非神助鬼吟，疇能如是？」自是始讓先行。

既而潛至藍橋，看鎮祖墓，見有二土堆在傍，俗曰神童附耳。汪指而言曰：「從來勝我數番，以有那神童之助。」即用脚跟擊土堆數下，自是鎮患耳聾，醫治弗效。人有以汪擊土堆事告鎮者，鎮訴於朝。日者論汪謝鎮祖墓，鎮病愈。

卻說汪微時，與鎮對飲，戲作《酒贊》，汪先唱曰：「有潢用潢，無潢用火，用則咸宜，何施不可？」鎮復應曰：「酒潢則飲，酒火則絕，有違此言，天地日月。」識者以是知其立志之殊。後莫亡，我朝中興，汪出首，仕至尚書，而鎮終不仕〔二〕。

【校勘記】

〔一〕「乖鑊堆邊翹鳳逢，與楊半草似圖工。撐離耕怯鹹鴻買，薄惡鋪滂酟鵝濃。燕鷃迍遑皮班最，翁楳婆婆吏楳翁」喃詩，大意爲：鷥姑行賈於谿橋，洪鼎兩邊鳥翼鋪。貨物半露如丹青，開合之際紅山現，彼情何薄鹹酒濃，中夜燕鷃幾度臨？翁打婆兮婆打翁。按此詩每句均有性的隱喻，不能盡譯。又，前文及詩中「姑鷥」，依漢語語法，中心詞後置當作「鷥姑」。

〔二〕「而鎮終不仕」，「鎮」原作「慎」，據文意改。

人頭魚

黎如虎，興安仙侶人。生而岐嶷，及長，瓌大過人，高八尺五寸，腰濶一尺五寸。家貧好學，素善飯，父母嘗煮五歲堝食之，每無餘。學半年，以家計不足，出爲善片社富家贅婿，婦翁每食以五歲堝。輒嗜卧廢學，以問於公父曰：「昨聞翁言佳婿好學，而今懶廢，不知有甚緣故？」父曰：「兒自蒙錯愛，翁每食之幾何？」曰：「一飯五歲堝矣。」父曰：「某雖家貧，兒當有七歲堝之食。今如此相待，其不學固宜。」翁聞言，即加倍焉。自是始索書，持讀三更。

泰水有不足處，謂翁曰：「擇得一好婿來，只要善食，雖勉强讀書，將來做得甚事？」翁解之曰：「他食兼人，必有兼人之勇。」泰水曰：「苟如此，我有田草既蕪，試使他刈了。」公聞之，次早即取大刀出村頭榕樹下假卧。迨泰水往市回，見而嗔之，即歸告翁曰：「今猶造飯與他吃否？」托言刈草，自日出至歸市，猶在一處打眠。」因携翁手往視，不意自泰水歸後，公即就田亂斫，瞬息間，數畝草菅俱盡，魚走弗及，亂浮而死，收獲不可勝計。而翁婆見之，唔訝不已。

又穀熟時，泰水使公往喚諸獲工來。公乍出，輒回報曰：「公已喚了，無一人肯行者。」時家已整二十歲堝飯以待工人，公取堝來食之盡。泰水怪曰：「這甚麽處？吃去，不幾脹破了腹耶？」公曰：「媽媽！不須多惱。今番銍艾，某請獨當。」遂取苗芽二大段爲｜音付，俗號扽觸。並多整大繩以往。才半日餘，獲得二畝禾，束爲四擔而回。泰水由是鍾愛，許以飽食從學。

每寫字紙千張，讀了輒焚之。旁縣有交跌場，輒往取標，都力士亦不敢與較，名曰如虎。年近而立，文章名世，莫廣和中進士。

有同年阮清弘與公共話家計，公戲曰：「兄家資僅供我一月頓。」清云：「請供兄三月頓。」公曰：「不須三月，暫許一頓如何？」清許諾，約以某日辱臨。至日，公帶一僕詣清家，清有事他往，公使達於夫人曰：「我與主公有舊，偶因公往過，有從者三十餘人，煩許一頓。」夫人即喚家下煮三十歲堝飯，并食物五六盤，整具以進。公佯謂僕曰：「汝急喚諸從者來。」既而没見一人，公就取堝飯并食物一齊吃了，致謝而去。及暮，清歸，夫人迎曰：「我家今日有一事好笑。」清問故，夫人笑道：「早有一人，自稱與君有舊，多帶僕從來，求煩一頓。妾整備以待，不意只有一人的坐吃，妾自内竊視，見他一碗數口，恰似風捲殘雲，三十堝飯并五六盤一時俱盡，不知是人是怪？」清悔曰：「此我同年，仙侶人，我昨有約，故爾惠來，今卻忘之，必被吾年見責。」後清因回鄉，道經仙侶，即詣公話舊。公令家人整肥豬二、大粄盤四，坐間款待。清吃盡豬粄一角，公吃盡豬粄三，又吃清所餘豬粄一角，只留其半與從者吃而已。清大驚曰：「古稱慕澤先生以食爲名，然只於十二十八之數。若與兄同時，當避三舍矣。」各大笑。

公後官侍郎，奉北使。有同縣人名俚茶，有口才，與之隨行。至燕京，北人聞其善食，命作一具十八

層，召公赴宴，架梯而食。公每吃了一層，輒取磁鉢擲下。最後層見有人頭在焉，公即以兩箸穿其兩目，高揭之，旁人皆掩面不敢正視。公大聲喚從者曰：「我書生不知滋味，今皇帝許我食北人頭，最爲佳品。汝快取醋來，我吃了。」蓋這頭乃人魚頭也，世所罕見，故他以怵公。今見其不懾，且有犯語，即挈取頭去。尋托以他事，漆公兩目，使人舁之他往。一二日，復反宴所，問公知何處否。公已暗記於心，即答云：「前日賜宴處也。」北人謂公能前知，乃赦之。

時上國連月不雨，仍令諸國陪臣修文密禱，公奏曰：「臣小國，乞後禱。」已而諸大國禱，皆不應。以命公，公對云：「臣有一從者，即俚學得武侯遺法，能呼風喚雨，可遣。」皇帝即召之，其人奏曰：「臣有法，須擇得吉日，方可行。」乃潛往視樫木根俗名穡槎、鷄頭草俗名鞋鶘，俱有白點，知雨期將至，即請設法壇禱之，果得雨。皇帝大稱賞，封爲兩國國師。公爲兩國尚書。公善於辭命應對，名聞北國。

皇上欲留公，使教皇子。公難之，不敢違，奏請別一新堂，并整夏楚二物，皇子有過，輒痛加箠楚。謂曰：「先學禮，後學文。」皇太后酷愛其子，奏請別擇教員。公以是得免歸國，仕至尚書。

薄福探花

郭佳，北寧浮溪人。未生時，有鄰村人夜就公邑行盜，更初潛入神祠後假臥，不覺熟睡，鷄鳴方醒。攬衣欲起，忽聞前面喧譁，有人自廟外入，内人迎問曰：「今番何處遲歸？」聞有聲答曰：「適朝上帝，諸曹會議，今夜命一探花郎降生伊社。有一員捧簿奏曰：『臣按何福薄，恐不稱此，望賜别議。』帝命取簿觀之，良久判云：『業已許之，不必改换。如他果福薄，後來另有定奪。』以此故遲歸耳。」盜人在廟内竊聽得詳。時夜闌，不便行盜，因遍往邑内探聽。見公家臨蓐，次早詣，道前事一遍，預以爲賀。公生而穎異，人稱神童。及長，以文學名，正和癸亥科中探花。

公在朝，適内閣談政暇，王上問諸侍臣曰：「韓信遺燕王書有云『白鹿抱泉』，事迹何在？」羣臣莫有對者。公跪奏曰：「這迹詳見《漢書》。」王即命取公家書觀之，果然，稱其博學。時方以事被譴，即除清華處督同〔一〕，蓋賞之也。後仕至寺卿，以風疾不預朝，始知往日廟中神語之驗云。

【校勘記】

〔一〕「即除清華處督同」，「華」原作「花」，越南避諱字，今改爲正字，下同。

曝腹笥

黎景詢之祖汝猷，清化老辣人，爲諒江知府，娶唐安慕澤武氏之女，因以妻鄉居焉。

詢充太學生，少與青洒扶内襲伯耆相善。陳末，胡季犛篡位，伯耆如燕京乞師伐胡，明遣張輔、沐晟等分道而來。伯耆爲先鋒内道，擒胡父子送回。明人拜伯耆爲參議，詢即上《萬言書》，略曰：「若能立陳後，爲上策，僕願爲籠中藥物，任足下所用；爲陳祠官，爲中策，僕願執籩豆奔走，任足下所使；若貪其禄位，所爲下策，則僕釣寂耕閒而已。」伯耆不能用。及伯耆犯法，明人籍其家。得書，詢變姓名避匿。後明人於我國設立學舍，詢往就之。明人見其才學，以爲教授。已而知《萬言書》乃詢所作，即捕北去，其三子太顛、少穎、叔顯等皆願從行。至關門，詢與訣曰：「長當從，二次早回奉祀，以報君父之仇。」衆子慟哭而别。詢至家，明人問曰：「爾教伯耆立陳後，陰圖不軌，何也？」曰：「我南人志在南國，跖狗吠非其主，又何問焉？」明人怒，因於金陵獄，父子皆卒獄中。

按《萬言書》與朱先生《七斬疏》，皆忠誠所發，故相公《越鑑》有云：「萬言云書，忠貫日月；七斬云

疏，義動鬼神。」

其後，明差黄福鎮安南，設塲教學，以收我國人才。叔、穎兄弟並往受業，黄福愛之，認爲養子。忽一夜，雨雹壞牆發屋。明日，黄福出城觀看，口占一句云：「昨朝風雨，家家頹壞舊牆垣。」蓋喻南國被侵，必至頽壞也。叔、穎即對云：「今日乾坤，處處發榮新草木。」黄福是個高見人，聞此句，仰天嘆云：「南已有聖主出乾坤，方南國復還南國，我不久且歸矣。二子盡往從之，以圖功業。」叔、穎遂依教尋至愛州，已見太祖藍山奮劍，兄弟皆來歸附。未幾，大破北兵，沐晟、黄福等投降乞和，太祖縱之北還。穎、顯等餞師至交關告別，跪請之曰：「僕等久蒙教育，今後未知何時再聆清誨，乞指示陰墳吉地，歸葬先人，是吾師之賜也。」福曰：「我非忘卻，試觀吾子之志耳。前日留心一穴，在爾邑兑邊枕幞頭，向金帶日月扶肩，出使馬在西，穴坐子向午，我已埋下木版，歸而尋之。且囑子孫後有北使遲歸者，宜鑿馬足，便當返轡。」二人拜別而回。

時太祖定天下，擇北使，無敢行者。叔、穎以父兄故，毅然請往。至燕京，陳貢物於闕外。明人恨我殺柳昇之故，唾罵不顧，拘叔、穎於闕外，漆其兩目，不許飲食。黄福入朝見之，常取麪餅藏襪中，過則投之使食，叔、穎得以療饑。三月餘不死，明人以爲神，乃受貢禮，使歸復命。穎因尋父兄，不知没處，至僧寺，只見一詩藁在，將回本鄉虚葬之。

其孫光賁奉使，時有中使輔行，專掌貢物，其金人假作銀鍍替代，潛取原物去。公不之知，比至南寧府，總督官啓發，見其非真，以事聞。明帝怒其無禮，命拘留于此。那官用蛤蜊殼覆公兩目，以漆粘之，曰：「瓶乳馬角，乃是歸期。」公怡然，不少動志。嘗於冬天日出時，卧一小牀，曝於日下。明人問故，公撫其腹

曰：「我曝腹中經笥耳。」明人使讀《大學演義》，公讀了一遍，不差一字。明人大奇之，即去其粘目，甚加禮重。公客旅中，有北國舉人鄧洪震者，入門授業，後中進士，陞京主事。爲師叫冤，明帝召至京，慰問賜還。公出使凡十八年，其家憶黄福之言，即鑿馬足，至是還國，陞尚書，封蘇郡公，蓋以事類蘇武故也。

進士鬚

張孚說，海湯金兜人。端慶黃甲，性剛直。莫登庸篡位，公時爲吏部尚書，使作禪詔，公張目大罵，掛冠歸里。後野服乘凉，與常人無異。適縣令經過，人皆起立，公獨静坐。令從者叱其無禮，欲攻之，縣令曰：「此人美鬚體面，必是識字，且出對，若對不成，打之未晚。」出對云：「縣官青沔，見無禮而欲攻。」公應之曰：「進士金兜，爲有鬚而得脱。」縣令遑遽下拜認咎，公笑而釋之。

計賺北使

阮世儀，慕澤人。十五領鄉薦。爲人孟浪，而高尚志氣。善爲文，尤長國音。平日與莫登庸善，統元他僭位，公落魄出家，居城外長安寺。登庸欲加以好官，公固辭，願得一爵爲名稱，因請以「大興」二字爲號，登庸許之。乃封爲大興侯，聽行其志。嘗題大興門左曰：「英雄埃乃戎仍芇，埃旦闌大興極倫。」蓋寓已在上，而人在下之意。

明德年間，有明使至，經南門，聞門上題字係南國臣子字號，停車不進，要以梯架城上而入。時尚書武維斷爲伴接，佯應命，心生一計，陰取逸象來，從後痛刺，象大吼衝突，北使吃驚，即慌忙走過。自知墜於計中，不勝慚憤。

惡報

海陽七縣人有一少年，落魄不事產業。嘗養一鬥雞，價值三十貫，甚珍愛。一日他往，其妻因汰米，雞擾其旁，以米箕打之，雞應手而斃。大懼，哀訴于母曰：「兒夫酷愛此雞，甚於妻子。今兒不幸誤打，望母垂憐，不然决遭毒手。」母曰：「爾勿憂，第上牀假病，我自當之。」不謂伊妻吃驚，果然寒熱交作。及夫歸，問雞何在，母婉辭曰：「頃雞來啄粟，我驅之，不覺過手斃了，悔之不及。今有養老田千畝，請以賠還別買。」其人默然良久曰：「取飯來我吃。」母即整飯吃之。又曰：「取水來我飲。」飲畢曰：「快取鍤來與我。」母將鍤來面前。伊一手携鍤，一手曳母髮，就村頭墓地，催母坐一邊，以鍤掘土，將埋之。掘才數下，忽然伏鍤而倒卧於地。母撫之，手足冷矣。即馳告家人，因此掘處葬之。夫伊以一雞之故，幾害其母，才瞬息間，殃及其身，天道不遠如此。欲喚穎考叔於九原，問此賊渡到冥司，當如何處置。

俠娘

興安仙侶縣陶鄉社，女多姿色，以唱歌爲藝。胡末明人來侵，隨處設屯。伊社有焉，他畏蚊，每人製一大囊，夜卧其中。輪次代括囊口，只留一人在外，俟起後開囊。時伊村有一陶娘甚麗，善歌舞。吴人夜夜取樂，娘頗善奉承，吴兵人人自以爲愛己者，信之篤。自後盡入囊卧，括開一付娘手，夜以爲常。時南土畏吴殘害，壯者尋方躲避，只有老人在焉。娘遂與一老翁伺得他睡熟，舁就村頭溪水放下，須臾流出大江，夜夜皆然。吴兵之竈大減，乃築土爲斗，以量軍數，見其耗欠太半，莫知其由。即移屯他處，方民幸賴以蘇。没後村人思娘功，立祠奉之，名曰娿陶村，今稱歌兒曰姑頭，蓋陶字之誤也。

天施縣羅撞社有帝釋觀，稔著靈應。

時接鄰柳捄社有二姊妹，少遭兵燹，漂流至哀牢國。及長，思歸，因密懇帝釋，祈以默護生還，當終身奉事。忽一日，自哀牢國回，行步如飛，若有引道之者。不日至本鄉，即就羅撞社觀拜謝。才俯首間，忽然兩個形骸一時變了，隻留兩頭髮在。邑人以爲神，取二匣貯其髮，立祠奉事，稱爲帝妃廟。自是地方遇旱，即迎帝像至伊社祠，輒得大雨，香火今存。

張巴棋[一]

卻説唐聶遼下社，有一人姓張名巴，精於棋，世無敵手。與人對局，見他勢劣，輒攘臂大言曰：「縱帝釋下降，定難救鮮。」忽見一老人在旁，爲他開道，公俄而變成勝勢。巴大驚曰：「我以棋鳴名，無能出右。今他妙算神出鬼没，奪我先籌，决非凡塵中人。」遂輟局起，覓家中，得青蕉一房，因整衣出拜，獻老人前曰：「仙聖臨凡，下情不勝瞻仰。」老人愕然曰：「我是村野老夫，君胡錯敬？」巴曰：「以愚真見，尊顏的非凡塵人，幸勿推托。」老人曰：「君於圍棋間，偶言及我，的是塵中大眼孔。今許爾靈香三

辦，謹藏之。他日有難，當焚香懇請，我便來救。」言訖不見。後巴病終，家人忘卻老人之言，不有懇請。至卒哭日，其妻灑掃室內，見有遺香，焚而禱之。俄見一老人前來問。「張巴何在？」妻泣道：「捐館已十旬矣。」老人道：「可惜求之不早，今解弢已久，没柰何。」時邑有屠人，新没甫葬，老人即與伊妻就葬處，掘墓啓棺，運以神術，收張巴魂魄入屠人屍。頃再甦勃起，已失老人所在，遂偕妻回。後因往市，屠婦見之，即向前抱住而泣，巴妻驚道：「這係我夫，汝怎妄認？」屠婦曰：「端的我夫身貌，村邑共知，汝何人，敢與我爭？」交罵不已。聞于官，官問屠婦曰：「汝夫平生所業何事？」曰：「宰豬。」問巴婦，曰：「鬥棋。」官命取豬并棋局來，先使屠豬取血，忙不知下手處。便命鬥棋，則無與對手者。官斷：「端的是張巴，應許與伊妻作合，屠婦不得妄認。」今遼下社有祠，正中塑帝釋像，在立張巴，前置棋局，爲一方大靈跡云。

【校勘記】

〔一〕「張巴棋」，「巴」目次原作「𢀨」，喃字，意即「三」。

菩薩足

菩薩真人，河東閒溪人也。母夢佛降，有娠而生。七歲孤，依姑舅牧牛。凡經水深處，所得魚蝦，盡放於永裕江水。不與羣童遊戲，每作一小廟于路左，常陰取家飯作粽供之。姑舅迭相笞罵，不勝其苦。九歲出家，住持本社焉。

及長，就安山仙侶社山南修行，朝夕誦念，默會靈通之法。刈草披萊，崇修梵宇，鳩二百餘人，飯時只煮一小堝，謂工人曰：「爾等多整大箕盛飯，我歸本貫，取鹽鰜會食。」人以爲戲言，已而自仙侶山返回。至壇園社保它市，一瞬息間步到本社南石階前，是迹今存。取鹽二埕而返。頃到仙侶南，唤諸工人會食。忽爾登盤，盡化爲伊蒲饌，工人食之悉飽。乃乘蹻步寺上横子，往來馳驟，諸工人相顧失色，以爲神通，相率羅拜。

寺告成，作一木龕，坐其中，與僧人訣曰：「我塵緣已滿，今其超化。諸道場宜閉門，滿三個月方可開視。如其馨香，即當奉事。儻腥臭〔二〕，埋之荒野。」僧尼依教，百日後開門，了無所見，只聞馥郁清香，

因依原體奉事。遞年五月十五日，大開勝會。

胡末吳兵來侵，欲厭我國諸靈祠，火其像，三日不壞，無可柰何。見一人前來謂曰：「爾欲了此，當多取燈心包裹，外沃水油，焚之乃可。」吳人如言，忽然雨血三日，吳兵病死者不可勝數，乃于保它市築土爲斗，以量軍數，見其耗少太半，始知威靈難犯，尋有悔心。再見顯聖謂曰：「爾等欲保生還，當塑别像還我，不爾夙愆未了。」吳人即遣人回本國，造作一像如原，遞就閒溪寺，設壇禱之，自是稍寧。歷朝褒封上等，國祭，靈應稔著。

【校勘記】

〔一〕「黨腥臭」，「腥」原作「醒」，據文意改。

蹅蛟神

河東上福步頭社有一靈廟，號玄天大聖、董朔天王大將，方民奉事。世傳王母於河津汲水，忽被蛟神捉入水去，流至上福縣步頭社江，母呼王來救。俄而王從天而降，捉得蛟龍二軀，收還其母。上伊社沙頭，足踏蛟龍斃了，倏然而化，現有足跡在焉。邑人度之，長二尺一寸，濶一尺一寸，以爲靈異，立廟奉之。以王足涉蛟頭，故號步頭江。

吞牛毛

海湯嘉禄下邳有異人者，素以買蛤蜊爲業。一日，行至海澤，見地上有兩牛相鬥，以夯音響，俗號揷梗。舉之，牛走入海而没。有落毛貼在夯上，以爲靈物，取而吞之。自是氣力異常，入水如履平地。常入水捕魚，半日方回。

時有北寇來侵萬寧，國人震恐，詔求能卻敵者，不吝封賞。其人請行，即潛入海底，伏于艘下，以利刃鑽船沈溺。北寇大駭，即以水晶管凴檣窺測，見水底有人，撒網拎之。其人誑之曰：「我國善汆如業者甚衆，諸公若饒我性命，請引到衆人匿處，聽其捕捉。」北人信之，以舟載之而行。其人乘間跳入水中而去，北人隨即引還。其人歸後尋卒。朝廷軫其功，追封王爵，國祭。

盗褫神衣

清花處有一靈祠，稔著顯應。方民崇祀，多以金銀重物爲奉祀器。盗竊輒被牽阻，欲去不能，更爲守祠人發覺。間有竊負而去，神即上於本社人，的指盗人姓名及窩藏之處，卒被擒獲，一方民皆敬而遂之。

是年，設藏鬮席，夜間歌罷，鄉人散歸，只留二三人更宿，不覺酣睡。適有桄棍者窺見之，心生一計，潛至歌妓卧房，偷取仙帽及舞衣穿著，更以泥塗足，俾變其形，扤推直至神座前，推舉木椅落下，褫取神衣并金銀寶物，一切收去，無人知者。明日，神即上於本社人内祭主，騰踏馳至廟前。鄉人聞之，一齊簇集。神借口厲聲曰：「爾等不知防守，至本祠器物盡被竊去，厥咎誰歸？」鄉人震慴，不敢仰視。有長老跪前問曰：「臣等疎忽不謹，至盗來失覺，過咎是耳。但不知盗人模樣如何？姓甚名誰？願大王指視，俾臣等追行拿捉，收取原物。」神曰：「我夜間勝賞，偶爾忘機。這盗漢突入逞强，倉卒不能抵敵，至被劫奪。此人頭似仙人，飭身類歌女兒，足染黑泥，係是劫人足。疑似之間，不辨爲何等人物。爾等宜爲我捉來。」鄉人應命而往，搜尋弗獲。

夫以一穿窬小智，猶瞞過神靈，則古人妙用有鬼神不測之機，信不誣也。

强暴王

强暴大王，南定天本貝線人。先是其母夜夢黑漢謂曰：「維嶽降神，誕生伊族。」遂有娠而生。及長，率性强暴。眇視一世人，忘卻父母，不有忌臘，惟竈神則朝夕祈禱。雖得一蝦，亦必熟而供之。神諒其心，時加顯應。

一日，父母以罪狀祈訴于天，天命雷神降打。竈神密告，王求計。竈神曰：「當以滑物塗屋上，使無立脚之地。縱有火鞭石斧，其何能施？」遂取葫蒿夢蒠搗爛〔一〕，和以水油，至日于屋蓋上遍塗之。王尋伏暗中等候，俄而風雨驟至，雷神從天而下，纔攝屋脊上，滑而墜地。王從中突出，揮杖奮擊之，雷神倏然不見，奪得赤銅繩長丈許，即於冷地埋之。雷神歸，具以事云，昊天怒曰：「三才我爲之尊，汝震我威聲，所擊無不摧折。彼何等人物，敢與霹靂手抗衡？」潛報水神，約以某日引水而上，俘此暴賊，使爲魚鱉之餌。竈神復告。王遂結蕉爲筏，取葉爲旗。翌日，水大至，浸没廬舍〔二〕。王即乘筏去出，舉鼓鳴鉦，縱横水上，聲震于天，大言我與天交戰。時天方與羣仙論人間善惡，聞之問曰：「何處鼓聲甚緊？」

羣仙相視莫對。雷神方候旨對曰：「是乃强暴漢。向既逃罪，今又干常，恭望定奪。」昊天沈思良久曰：「他弗敬渝，動輒抗拒，是乃無天地的人，今姑舍之。俟他長惡不悛，禍有時至。」仍命水神縮水而下，王竟免禍。即召家人，具道以從來所得，暴竈神之助。且上帝一言一動，必先顯告，吾復何憂？

自是益横，其後得一田蝌，自炙而食，不以獻竈神。神怒其忘己，思以中傷之。一日，顯謂王曰：「來日雷神打汝。」王又問計，竈神曰：「來早汝往于田，如見雷雨將至，即於耕牛木夾處穿手其中，外用横木魚鎖定，自然無事。」王不意爲其所賣，依計而行。既而雷雨驟至，王欲走不能，竟被打死。頃間雨晴，羣牛觸土培之，宛然成一大阜。鄉人即於其處封墳。

數年後，萬民夜動，畜類不寧〔三〕。一日，村翁早行過墓處，立而言曰：「我是强暴靈神，爾輩立廟祀之，可保無虞，不爾無遺類矣。」時牧牛者見之，歸道其事，鄉人遂構祀焉。自是民居寧帖，今封福神。

【校勘記】

〔一〕「遂取蒴蒿搗爛」，「爛」原作「攔」，據文意改。

〔二〕「浸没廬舍」，「廬」原作「盧」，據文意改。

〔三〕「畜類不寧」，「畜」原作「蓄」，據文意改。

蛇泉

北江右隴縣和樂社寒泉一帶，自綺席社山中流出，經伊社之右，通于化江。內有深淵，下多蛟龍。往來行客，常被其害，故名蛇泉。

時邑有一老父，素業漁。生得一女，常夜間攻魚，將女同往。適就淵處，父在船頭抛網，忽聞船後驚動，水面有聲。時月色朦朧，比來視之，女已失了。父不勝哀慟，歸即具牛酒，請邑人會飲，語之曰：「老夫只此一女，今被蛟所害，哀痛殊深。誓殺此羣蛟，方雪吾恨。」仍將盡田池家産，囑與本社，以爲忌臘。遂帶二大利劍，并備取火之具，氽入淵深處。至壑口，有二鯉魚當前，以尾激水衝截之。父奮劍殺此二鯉，遂入壑。纔一息間，水窮登陸，見一谷勢頗寬廣，內有蛟龍無數，脱殼而卧，宛似人形睡著，父揮劍盡殄之。有二水蛟入殻而走，父追斷得一尾，水蛟哀訴請命：「今後不敢如此！」父赦之。因至死屍處，認見其女，兩目腹臍被蛟吃了，即負置於外，遂取枯柴蔓草，于谷内焚之，火煙透出綺席社。又取山間木，塞諸谷口。自是蛟害遂息。

今父爲伊社大神。而女娘亦顯靈應，號玉字大神，邑人因山傍石凹處爲祠。下有一石平鋪如席，方滑

天成，人以事至盟誓，姦者即竦然受償而返。路傍有一小廟，往來行客，每以金銀祈獻。乘轎馬者，過此必下。

甲戌年，奉往候使，到此亦有謁禮，因叩諸邑人，得其事，故略記云。

蟾蜍穴

山西安山紫沉地之西，有石十餘峯，盤亘里許，清奇可愛。有石峇，有禪扃〔一〕。鄭王築宫於此，屢臨幸焉，改龍珠社。案山之東，有一石突起，酷類蟾蜍。舊傳：社有鄒庚者，家貧，爲人傭借。適在山間拔木〔二〕，有北客人經過，言：「我有吉穴一處，何人請我？即與之。」庚聞言棄木，前來拜請。邀回家，辦黍飯一小堝爲禮，前來致辭曰：「僕獲遇明師，自知有福。但家貧冷淡，愧恥殊深，倘吾師惠以福地，來世發達，誓不忘恩。」北客見其誠，即引就山傍蟾蜍下，指之曰：「此地最好，當作陽宅居之，必然大發富貴。但得近君王後，急撤家他去，切不可留。」庚依言，即構茅茨，每間居之。

纔三年，時邑中有打魚俗例，池在宅前，長濶數丈許。邑人筌網下，庚於池中忽置魚筌斷其繩，即上池畔，取山邊藤篾換纏之。忽然，陽事大起，壯梗異常。原有敝袴一段〔三〕，恐不能蔽，不敢上畔。時打魚人陸續回，庚獨不歸，衆人意其得魚而藏匿者。其母往見，尋庚獨在池中，責以遲歸之故，庚即解魚筌與母帶回。纔解繩，陽漸倒。既歸，母問故，庚以實告。母以藤曝乾置之竈上，每使庚試佩，陽事勃起，歷

驗。時陳裕宗陽事不起，醫治不效，使人遍求國中能治者，許天下民禄之半。使者至伊社，庚母聞之，問曰：「陽劣是甚麼病？」使者道其詳，母曰：「我家有一物，必能治之。」母子即取藤筬，隨使者赴京，獻上。裕宗佩之，果然雄壯，生二皇子。以庚爲神醫，留宮中侍藥，賞賚不可勝數。

庚既得寵，忘卻客人之言，不撤舊宅。其後庚子通宮女，事覺被刑。庚被驅回，田産收没。又一介曩時貧賤的人。

按，這宅外案有高田數畝，形如切藥刀盤，故以醫得名。又宅處與山相逼，每日月斜照，山影垂下，望之如蟾蜍在屋脊上，譬如身在蟾宮，故得近君王，出入宮掖。但嫌宅在山傍，地勢大逼，又前後劫山，去來靡定，以故富貴不久。

按《國史記》，裕宗遊西湖墜水，庚鍼之復甦。因陽事不舉，庚請取童腸肝和陽起石服之。及通同胞女，以助陽道，裕宗習之，果驗，以此得寵。與此説不同，未知孰是。脱軒詠詩云：

既因薄藝要君寵，又啓淫風逞己私。行險小人心似鬼，當時謾説是神醫。

【校勘記】

〔一〕「有禅扃」，「扃」原作「扁」，據《神怪顯靈録·紫沉鄉庚陽宅記》改。

〔二〕「適在山間拔木」，「間」原作「問」，據文意改。

佚名◇撰

本國異聞録

胡大浚 楊曉靄◎校點




PDG

提要

胡大浚　楊曉靄　撰

《本國異聞録》，不題撰人。今知見抄本三種，均藏于越南漢喃研究院。一本編號爲A. 3198，題《本國異聞録》，67 葉，頁面尺寸爲27×16 公分，草書難辨。一本編號爲A. 3197，題《本國異聞》，73 葉，頁面尺寸爲29×21 公分，含目録一篇，據前本重抄，從左向右書寫，頗罕見也，當是近世新抄。另一本編號爲A. 386，題《大南顯應傳》，字体工整，凡48 葉，每半葉9 行，行20 字。頁面尺寸爲31×23 公分。

該書爲越南民間傳説集，不署編集者姓氏，其中以黎朝故事爲多，估計成書於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此集以歷史人物傳説爲主，如馮克寬、黎貴惇、阮甲海、阮氏點等，與史實不盡相合。又兼及神異人物，如仙人范員、風水大師阮左泑等。

本書曾以《大南顯應傳》名義於1987 年收入臺灣學生書局所編《越南漢文小説叢刊》第一輯。本次整理，因《異聞録》收録30 篇，《顯應傳》收録35 篇，其中30 篇與前書相同而溢出5 篇；《顯應傳》只有一個抄本，《異聞録》有抄本二，加之《顯應傳》則可校本有三，三本中以A. 3197 文字最爲清晰，故以爲底

本，而以A. 3178（稱甲本）、A. 386（稱《顯》本）進行參校，並將《顯應傳》多出的5篇併入。兩种本子間，相關故事情節、細節相同，但表述文字多有微異，凡無關緊要者，一律不出校。在整理過程中，朱旭強審讀了校樣。

目録

【校勘記】

〔一〕「真福元國公傳」，「真福」二字原目録無，據内文補，「傳」字原目録無，據内文補。

〔二〕「惜雞埋母傳」，「傳」字原目録無，據内文補。

〔三〕「演州太守記」，「記」字原目録無，據内文補。按原目録除前二篇外，皆無「記」或「傳」字，下俱據内文補，不再出注。

〔四〕「天禄潘廷佐傳」，「天禄」二字及「傳」字原目録無，據内文補。

〔五〕「關中黎敬記」，「關中」二字及「記」字原目録無，據内文補。

〔六〕「至靈阮邁記」，「至靈」二字及「記」字原目録無，據内文補。
〔七〕「馮尚書記」，「尚書記」三字，原作「克寬」，據内文改。
〔八〕「尚書阮公沆傳」，「尚書」、「傳」，原目録無，據内文補。
〔九〕「雲耕節義記」，「雲耕」二字原目録無，據内文補。「記」字，原目録作「李陳瑻」，據内文改。
〔一〇〕「鎮武觀神夢顯應記」，「觀」字、「顯應記」三字，原目録無，據内文補。
〔一一〕「狀元甲海記」，「記」字原目録無，據内文補。此條原目録在下條「白犬三足」下，據内文順序調整。
〔一二〕「長僕阮公欣傳」，此條以下至末五篇據《大南顯應傳》補。

真福元國公傳〔一〕

阮熾，真福黎舍人也〔二〕。其父值陳末之亂〔三〕，不樂仕進，住持於本鄉之寺，作和尚禪師〔四〕；每夜雞鳴擊鐘，焚香誦經。有屠豬人居寺傍〔五〕，每聞鐘聲即起殺豬。伊日誤買牝豬，不覺懷孕，期以旦日作宰。是夜，禪師夢見一婦人，哀號謂之曰：「願公今夜勿擊鐘，救我母子八九之命〔六〕。」禪師從其言。已而屠宰晏起〔七〕，豬遂產八子〔八〕。師奇其事，遂盡買此豬母子，生放之於山。數日〔九〕，禪師爲虎所咬，將埋之於山。明日家人尋之〔一〇〕，則已見成一大塊〔一一〕。有識者謂之曰：「此乃虎葬之地也〔一二〕。」

是時，阮熾已長十七歲，家計單寒，遂就清化地方〔一三〕，買油爲業〔一四〕。至東山縣，天已暮，傍無民居，望見山有一廟，遂投宿其中。至二更〔一五〕，聞有車馬之聲，來謂伊神曰：「今日玉皇上帝會諸百神，立安南天子〔一六〕。這關大事無得欠也。」伊神曰：「我有座間貴客〔一七〕，寄宿於此，莫可他適。但有所聞，願以還告。」四更末，聞有聲報於伊神曰：「今日已定安南皇帝，其人即瑞原藍山姓黎名利，許以申月申日申時起兵，十年而天下始定。」已而雞鳴，急起，尋至藍山，具告以事〔一八〕。

是時黎太祖有手下三四百人，素有此心，及聞熾之言，七月起兵於藍山，厥後天下始定，熾多有功，賜姓黎氏，封元國公〔一九〕，創業功臣第一。歷仕太宗、仁宗朝，又以誅宣、屯、般之功〔二〇〕，復賜中興功臣第一。子十二人，皆授郡職，位望極盛。聖宗忌之，陰使風水師還黎舍〔二一〕開鑿禁江，以截龍脈〔二二〕。龍身出血三日，長吟一日，五中尉同死〔二三〕。後子孫漸弱。迨至黎末，名禨恭〔二四〕，同與阮整舉義，昭統皇帝封爲泰郡公〔二五〕，乃黎熾之舊嫡也〔二六〕。

【校勘記】

〔一〕「真福元國公傳」，「元」，《顯》本作「阮」。

〔二〕「真福黎舍人也」，「黎舍」，《顯》本作「蔡舍」。

〔三〕「其父值黎末亂」，「黎」，甲本、《顯》本均作「陳」，據《大越史記全書》，當作「陳」。

〔四〕「作和尚禪師」，「尚」，甲本、《顯》本均作「南」。

〔五〕「有屠豬人居寺傍」，「傍」下原脱「每聞……期以」二十字，據甲本補。《顯》本此處亦有脱文，而「不覺有孕」作「不覺伊豬有孕」。

〔六〕「救我母子八九之命」，「九」下原衍「子」字，據《顯》本删。

〔七〕「已而屠宰晏起」，「宰」，甲本、《顯》本作「豬」。

〔八〕「豬遂產八子」，「八」字下原有「九」字，據《顯》本删。

〔九〕「數日」，「日」，甲本、《顯》本作「月」。
〔一〇〕「明日家人尋之」，「家人」二字，據甲本、《顯》本補。
〔一一〕「則已見成一大塊」，「塊」，《顯》本作「堆」。按：塊，土塊。大塊、大堆義同。
〔一二〕「此乃虎葬之地也」，「之地」，《顯》本作「吉穴」。
〔一三〕「遂就清化地方」，「清化」，《顯》本作「清華」。
〔一四〕「買油爲業」，「買」，《顯》本作「賣」。
〔一五〕「至二更」，「二」，《顯》本作「三」。
〔一六〕「聞有車馬……立爲安南天子」，《顯》本作「聞車馬之聲且聞有人謂廟神曰今夜天庭敕會百神定立安南天子」。
〔一七〕「我有座間貴客」，「我」字原脱，據甲本補。《顯》本此句作「廟神言曰我有塵閒貴客」。
〔一八〕「具告以事」，《顯》本作「具以所見之事陳暴」。
〔一九〕「封元國公」，「元」，《顯》本作「阮」。
〔二〇〕「又以誅宣、屯、般之功」，「宣、屯、般」，《顯》本作「宜民屯般」。
〔二一〕「陰使風水師還黎舍」，《顯》本作「陰使風水名師蔡舍」。
〔二二〕「以截龍脈」，「截」，甲本作「絶」，《顯》本作「斷」。
〔二三〕此句《顯》本作「熾子五中尉同死」。
〔二四〕「名禝恭」，「恭」，《顯》本作「泰」。
〔二五〕「昭統皇帝封爲泰郡公」，「公」字原脱，據甲本補。
〔二六〕「乃黎熾之舊嫡也」，「舊嫡」，甲本作「舊裔」，《顯》本作「後裔」。

金顏山記

金顏山，在乂安處清漳縣知禮社渴長册〔一〕。其山聳高千仞，盤踞周回三十里許。世言南國有三大名山〔二〕，一三島，二香迹，而金顏居其三也。山最靈異，自外望之，有壁衣之所，仙女圍棋歌唱之狀〔三〕；近而就之，則巉巖之石。俗傳是收精之山〔四〕。凡人死者，星落先入此山，惟國君升遐，星落大如疋絹，長一尺許〔五〕，頭戴火光，橫卧於谷口。伊社民具衣服、金銀、錢米，致祭於山外〔六〕，祭訖，聞谷中有三大聲，若雷電之狀，而星落後入。《驩州風土記》所謂：「金顏峯，山石巉巖，俗稱星移之嶺也〔七〕。」景興乙丑〔八〕年，朝廷攻討鎮寧，揀取兵丁〔九〕。伊社人名文益，年方十八，父已早亡，本社預給爲兵，文益逃於谷中，摩暗而行，久而倏爾光明，四顧行人往來如織，或啜或食，文益腹飢，本欲米吃，不曾認得熟人，亦不敢食，望見大橋，行五六步，忽其父自橋邊走來，謂益曰〔一〇〕：「汝何從到此？」益認得父面，具道始末。父曰：「此是閻羅境界。此橋名大羅橋，凡人死者，魂魄由此谷入，必先食粥，後過此橋。惟在陽世爲善者，始得過此，若爲惡者，兩犬擠之於江。但已食此粥，萬無歸理。益以不食粥告

之〔一二〕，其父復引益還；至谷口，父忽不見。屈指計之〔一三〕，已五日矣。

【校勘記】

〔一〕「在乂安處清漳縣知禮社渴長册」，「渴」，《顯》本作「倡」。
〔二〕「世言南國有三大名山」，「名」字原脱，據甲本補。
〔三〕「仙女圍棋歌唱之狀」，「歌唱」，《顯》本作「頭倡」。
〔四〕「俗傳是收精之山」，《顯》本作「收星山」。
〔五〕「長一尺許」，「尺」，《顯》本作「丈」。
〔六〕「伊社民……祭於山外」，《顯》本作「伊方民備辦禮儀祭於山畔」。
〔七〕「俗稱星移之嶺也」，《顯》本作「俗號是收星山是也」。
〔八〕「乙丑年」，「乙丑」，《顯》本作「己丑」。
〔九〕「揀取兵丁」，「丁」字原作「于」，據甲本改。《顯》本作「另卒」。
〔一〇〕自「文益逃於谷中」以下，《顯》本文字多有增益潤色，此不一一出校。
〔一一〕「益以不食粥告之」，「益以」原作「以益」，據理校改。《顯》本作「文益以未食粥答之」。
〔一二〕「屈指計之」，「計」原作「引」，據甲本改。《顯》本作「文益屈指計之」。



惜雞埋母傳

昔有海陽青河人，居於京師之市中。彼家養一門雞〔一〕，十分珍重，飢者飯之，寒者衣之。一日出外，囑咐其妻：「爲我保守此雞，否則汝之命即雞之命也！」不意雞入灶下，彼婦持小刀擲之，偶中其頸而死。惶恐泣謂姑曰：「妾不幸打死此雞，良人決不見容。但妾有孕已三四月，安得保我母子之命乎？」姑曰：「汝且無憂。我以身當之，子必無害母之理也。」

越二日，其夫甫歸，到家未坐，即問雞何在。母以前言誑之，彼即怒氣勃勃，面青如藍，謂妻曰：「汝早煮飯，許伊婆食。」食訖，手持鍤先行，遣妻以繩牽其母而去。出鎮武觀塢門之外，掘開一穴〔二〕，甫悉，天大雷電霹靂〔三〕，打死此人於穴邊。京師傳聲其事，觀者壁立。

時有古都尚書阮伯璘，自家赴京，過此，謂家人曰：「天高聽卑，信有之乎！但吾嘗聞《洗寃傳》云：『人有被雷打者，以醋洗之，其背具罪。〔四〕』」即命取醋〔五〕，洗之而觀，果於背後有八字曰：「惜雞埋母，惡極不容。」噫，異哉！

【校勘記】

〔一〕「居於京師之市中。彼」，「市中彼」三字，《顯》本作「侍中後軍坊」。
〔二〕「掘開一穴」，「開」，原作「門」，據甲本、《顯》本改。
〔三〕「天大雷電霹靂」，此句甲本作「天大雷電以風霹靂一聲」，《顯》本作「天大雷電風雨霹靂一聲」。
〔四〕「其背具罪」，《顯》本作「則背後見著其罪如篆字」。
〔五〕「即命取醋洗之而觀」，「醋」字據甲本、《顯》本補。

演州太守記

太守公羅山人也。娶妻楊氏，産下六七番不成，及到演州莅所，妻復懷孕，已七八月，夜夢神人告曰：「明日許汝[一]霹靂舌，來日生男[二]，可用此鐵鉗其兩足。」旦果得之。已而生男，命工作兩環而鉗之。長六七歲，顥悟非常。公命名曰金錫。十七歲鄉舉中鄉貢[三]。一日，訴於父母曰：「兒今已弱冠，又得濫預生員[四]，豈復有前劫輪回之事，而長帶鐵鉤如囚人之狀，以取朋友之笑耶！」公謂其言有理，即命折其兩環而去之。自然金錫僵卧於地上而死。公不勝哀號，爲之服父母之服。

前此金錫在時，村之鄰有一女賣芙蓾，往來甚熟。一日府公往過此處，此女見公着服衣，怪問之。公曰[五]：「新監生死已三月矣，汝不知之乎？」女言：「數日以來，監生始坐於此，公何言之異也？但監生今已有車馬童僕，非比前日，不知何處官樣。」公不以爲然。女言：「後二日早辰，監生已訂就此；公可於是日早時，伏家中觀之[六]。」至日公依如言。一更許，見金錫童僕車馬，入坐此行。女謂曰：「有太守公在此，候等多時。」金錫見公，指其面大罵曰：「汝縻我十七年塵世，吾恨不斬汝，汝何

面目認父子爲也！」言訖，忽不見。公即於此家解笠與衣服〔七〕，盡焚之而還，不復有哀痛之意矣。

【校勘記】

〔一〕「明日許汝霹靂舌」，「汝」字原無，據《顯》本補。

〔二〕「來日生男」，「日」，《顯》本作「年」。

〔三〕「十七歲鄉舉中鄉貢」，「鄉貢」，《顯》本作「年」。

〔四〕「又得濫預生員」，「又得」，二字原脱，據甲本、《顯》本補。

〔五〕「公曰」二字原脱，據《顯》本補。

〔六〕「女言數日以來……伏家中觀之」，《顯》本文字多有刪削，此不一一出校。

〔七〕「公即於此家解笠與衣服」，「與」字原脱，據甲本補。《顯》本此句作「解去衣服靴笠」。

吴俊恭傳〔一〕

吴俊恭，膠水堅牢人。少有神童名，二十一歲領山南解元，以善文，名鳴京國，長安有「俊恭俊異，天下有之」之謡。人以爲金榜銀榜〔二〕可指日取也。

俊恭寓於青春側〔三〕，旁有諒江知府之女，聞俊恭名，頗有相悦之情。女貌郎才，兩無禁忌，山盟海誓，百有長篇，遂與私通。女遂有娠，周歲而生男。來年，俊恭結婚於管軍家，而伊母子不復認焉。伊女入則父母痛楚，出則鄰里譏嗤，不勝懷憤，母子遂投於珥水而死。

是歲會試，俊恭對策，文理第一。考官阮進朝方睡，見一婦人抱子謂曰：「此卷堅牢人吴俊恭。但伊人薄行殺我母子之命〔四〕，若此人得掇高科〔五〕，恐非上帝天門放榜之意，而爲惡者亦無所懲矣！」主考驚起，見伊卷已被墨水淋漓，字不可辨。乃以其事訴於提調知貢舉官，粘名觀之，則膠水堅牢吴俊恭〔六〕也。俊恭無復有科舉之志，居家營産，今子孫猶存富足焉。

【校勘記】

〔一〕「吳俊恭傳」，「恭」，《顯》本作「龔」；正文「俊恭」均作「俊龔」。
〔二〕「人以爲金榜銀榜可指日取也」，《顯》本無「銀榜」二字。
〔三〕「後恭寓於青春側」，「青春側」，《顯》本作「同春坊」。
〔四〕「但伊人薄行殺我母子之命」，「薄」原作「舊」，據《顯》本改。
〔五〕「若此人得掇高科」，「掇」，甲本作「綴」。
〔六〕「則膠水堅牢吳俊恭也」，「吳俊恭」，《顯》本作「吳伯徽」。



天子到家傳

昔有唐豪婦人，以染衣爲業，生得一男。夫君早喪，有北國客人，葬得吉地〔一〕，斷云：「此地三年之内，天子到家，大發富貴。」

洪德年，北使來封〔二〕，帝令坊庯外家，一新粉塑，每間挂粘聯句以壯觀瞻。帝夜間微行觀對句，到染衣家，謂伊婦人曰：「人皆有聯句，而汝家獨無，可也？」對曰：「惟是老身，悖悖只有一子，遊學他方，借人不得。」帝曰：「我爲汝代草，可乎？」曰：「敢不如命！」帝命索筆紙，寫一聯句：「天下青紅皆我手，朝中朱紫總吾家。」

明日梁狀元入朝，見之，詰問老婆：「伊誰作此對句？」老婆以實對之。梁狀元入奏於帝曰：「方今聖人在御，德祚方隆。臣觀染婦家對句，的是天子氣象，抑天意已别生他歟？」帝笑曰：「此夜間朕所作耳！」梁狀元自謂天子到家，乃白屋公卿之象，命以女嫁於老婆之男。後肅宗朝，老婆之子亦中進士焉。

【校勘記】

〔一〕「葬得吉地」,「葬得」,《顯》本作「爲葬」。

〔二〕「北使來封」,「使」,《顯》本作「客」。



山圍節義記

武睿，山圍程舍人。未第時，北客人葬之祖墓〔一〕，斷云：「生居人首，死居人首。」洪德年庚戌科進士〔二〕。及對策，上覽其文〔三〕，嘆曰：「他日國家有事，此必其人當之。」中狀元及第，歷仕吏部尚書、東閣大學士，入侍經筵，少保，爵程溪侯。及登庸欲禪位，陰賂公以百金。擲之〔四〕，罵曰：「我受黎朝豢養之恩，竭節以報〔五〕！寧能易面變辭，如張婦李妻之態耶？」即解冠還〔六〕。登庸僭位，使人召公赴京，公囑咐家事而去。及入，登庸以好言慰之。公方食芙蓾，唾登庸之面，大罵之曰：「汝篡國罪人，更欲賺我！我生爲黎臣，死爲黎鬼，豈肯賣國圖全〔七〕，如潘廷佐、黄文贊之類耶〔八〕？」言訖，以刀刺頸而死。厥後黎氏復國，推節義之臣十二人〔九〕，公居其首焉。

【校勘記】

〔一〕「北客人葬之祖墓」，「墓之祖墓」，《顯》本作「爲葬祖父」。

〔二〕「洪德年庚戌科進士」，「進士」，《顯》本作「中狀元」。
〔三〕「上」，《顯》本作「神宗」。
〔四〕「擲之」，《顯》本作「公擲之」。
〔五〕「謁節以報」，「謁」，《顯》本作「不能謁」。
〔六〕「即解冠還」，「還」，《顯》本作「還鄉里」。
〔七〕「豈肯賣國圖全」，「賣」，原作「買」，據《顯》本改。
〔八〕「黄文贊之類耶」，「贊」，《顯》本作「佐」。
〔九〕此句《顯》本作「推封節義功臣凡三十人」。



天禄潘廷佐傳

潘廷佐，天禄芙蕾人。中景統癸未科進士〔一〕，歷仕憲宗、威穆帝、沱陽王、襄翼帝、恭帝〔二〕，官至尚書〔三〕。是時莫登庸欲迫恭帝禪位，乃賂廷佐以金百斤。廷佐與黄文贊陰作禪詔〔四〕，登庸僭位，以廷佐爲相，官居一品。廷佐每出入，則匾題「兩朝宰相」四字，使人持之先行。時有士人，教童子造作紙鳶，尾寫「千古罪人」四字，每伺廷佐之出，則使童子持紙鳶隨其後。

廷佐死後，閻羅王論其賣國之罪，奏於上帝，復降生作馬。廷佐自思，作馬被人驅鞭太辱，但天網無可逃之理，自請爲乞。閻王許之。時有芙蕾老人，以販榔赴京〔五〕，泊舟於章陽渡。有一人衣著襤褸，乞丐於船下，見老人謂曰：「公非芙蕾人耶？」老人問之，則曰：「吾與汝同鄉，即潘廷佐也〔六〕。」老人曰：「公前日官居鼎鼐，何乃著此模樣？」乞丐人揮淚曰：「我本以舊朝尚書，死後玉皇論其反黎從莫之罪，降爲乞丐人。今幸遇鄉人在此，想亦可得一飽也。」老人詳認其形狀聲音，酷似廷佐無殊，乃賜之米一斗，錢一陌。其人拜謝老人而去。

【校勘記】

〔一〕「癸未科進士」,《顯》本作「己未科黄甲」,夾注「黎憲宗皇帝景統三年」。

〔二〕「恭帝」二字,《顯》本脱。

〔三〕「官至尚書」,「尚書」,《顯》本作「吏部尚書蘭川侯」。

〔四〕「廷佐與黄文贊陰作禅詔」,「贊」,《顯》本作「佐」。

〔五〕「以販榔赴京」,「赴」,原作「付」,據甲本、《顯》本改。

〔六〕「即潘廷佐也」,「廷」,《顯》本訛作「堯」。



阮堯咨傳

阮堯咨，武江人也；母生於癸亥十月〔一〕，命名曰豬。公生而穎悟，以神童名；人皆以狀元許之。大寶戊辰年會試貢士〔二〕，仁宗皇帝夢見神人告曰：「今科豬中進士〔三〕。」及殿試唱名〔四〕，乃阮堯咨。上怪其夢中無驗，以問堯咨。堯咨對曰：「臣少時父母命名曰豬，果爾神明不謬。」上謂羣臣曰：「吾之夢狀元豬，即堯咨也。」奈何世之儒者，不究由來〔五〕，妄肆疑異〔六〕，乃謂堯咨與義母淫〔七〕，故謂之豬狀元，而注於《登科録》之中，遂使天下千載之下〔八〕，公獨負帷薄之謗〔九〕，無一人能辨之者！蓋狀元之選，下界神仙之極品，非文字德行不足以當之〔一〇〕。觀有驚天上三不可〔一一〕，皆預於天門之榜，豈有淫義母而可玷此選乎〔一二〕？

【校勘記】

〔一〕「母生於癸亥十月」，「癸亥十月」，《顯》本作「亥年亥月」。

〔二〕「大寶戊辰年會試貢士」，據甲本補「年」字；《顯》本作「太和六年戊辰科」。
〔三〕「今科豬中進士」，「進士」，《顯》本作「狀元」。
〔四〕「及殿試唱名」，「唱」，原作「倡」，據甲本、《顯》本改。
〔五〕「不究由來」，「由來」，甲本、《顯》本作「來由」。
〔六〕「妄肆疑異」，「妄」，原訛作「忘」，據甲本、《顯》本改。
〔七〕「乃謂堯咨與義母淫」，「義」，《顯》本作「岳」。
〔八〕「遂使天下千載之下」，《顯》本無「天下」二字。
〔九〕「公獨負帷薄之謗」，「帷薄」，《顯》本作「薄帷」。
〔一〇〕「非文字德行不足以當之」，「字」，《顯》本作「學」。
〔一一〕「觀有驚天下三不可」，「驚」，《顯》本作「警」。
〔一二〕「豈有淫義母而可玷此選乎」，「淫義母」，《顯》本作「不義」。



進士陳名標記

陳名標，丹鳳安所人也〔一〕。少時學於雲耕陳賢，才非穎悟，文思尋常。二十一歲中次通生徒，二十四歲應考能文，考官以文勢太劣，不許入格而回。是夜陳賢夢神人謂曰：「明日早時，君宜掃灑門庭，待同科進士來。」旦日，出立於門外等候者久之〔二〕，忽見名標傴僂而入。公問：「君來此何早。」對曰：「臣應考本府，名外孫山，敢望宗師爲之懇囑校官〔三〕，幸得一名，弟子感恩多矣。」公從之，爲之言於校官，且許以錢五十緡，校官乃置之於末。有別校人落名，赴承司投軍乞此，至考期，未及唱名，天火雷電打死伊人〔四〕，名標遂免。是科入第四場，名標夜夢神人謂之曰：「《禹貢》一篇〔五〕，不可不詳。」夢覺，即起取《禹貢》，盡寫九州田土貢賦，明日伊以入場。是科御題多問《禹貢》中，名標卷記得詳盡，但文勢殊無超意，被内場官打落。及送出外場，提調范謙益詳覆落卷，見名標卷，曰：「文辭雖不獲雄偉，而《禹貢》句句詳盡，非深學者不能。」復批取中，置在四十一。

癸丑年，丹鳳地方，瘟疫大作，安所人夜釣魚於叢傍〔六〕，見夜叉羣行數百，坐於館中，一人披簿指

曰：「此是安所地界，今以次及，但本年三月陳名標中進士，須當保護此方，俾得無恙，以迎進士榮歸。吾輩可之他境，毋得住此。」至期赴京應試，到耕演橋〔七〕，方坐於館，山西貢士凡三十餘人〔八〕，忽見一人，面貌古怪，來執名標之手曰：「今科三分進士，君族有一。」言訖不見。衆以爲奇。入第四場日，陳賢與陳桐告以往年同科之夢，相謂曰：「吾年已五十，而神人指示名標同科，今我等五六人，爲名標致力，幸得同登龍門，可應同科之夢。」皆依其言。迨至出榜日，名標以生徒二十五歲捷舉登進士第。是科進士十八名，而陳賢、陳桐、陳樸、陳仲寮、陳名昕〔九〕、陳名標凡六人姓陳，神人之言不誣也。厥後名標爲宦官僉隣所打〔一〇〕，朝廷置之不問〔一一〕，年七十餘以翰林致仕焉。

【校勘記】

〔一〕「丹鳳安所人也」，「所」，《顯》本作「斫」。

〔二〕「出立於門外等候者久之」，《顯》本作「公方行軒外候待久之」。

〔三〕此句《顯》本作「敢望尊師曲爲請託」。

〔四〕「爲之言千校官」以下，《顯》本作「公遂以十五緡錢之利懇請校官亦爲添取置之末第聞有別縣人落第赴承司校官投單乞比未及唱名天忽大雨雷擊此人死了」。

〔五〕「《禹貢》一篇」，「禹貢」，原訛作「貢貢」，據《顯》本改。

〔六〕此句《顯》本作「安所社人夜夢館業中」。

〔七〕「耕演橋」,《顯》本作「雲耕橋」。

〔八〕「山西貢士凡三十餘人」,「山西」,《顯》本作「西山」。

〔九〕「陳賢、陳桐、陳謨、陳仲寮、陳名昕」,《顯》本作「陳賢、陳謨、陳桐、陳仲寮、陳公昕」。

〔一〇〕「厥後名標爲宦官僉隣所打」,「宦官」,原作「官」,夾注「宦」字。甲本無「宦」字。《顯》本作「爲宦官名僉鄰所打」。

〔一一〕此句《顯》本作「朝廷斥之弗獲大用」。

古遼狀記〔一〕

富川，古遼人也，其妻生下一男，全一塊肉，三四月後，漸漸生骨。三歲命名超，不學而識字，人多以難字質問，如辺字、辺字，無不知之。時有金洞人監生〔二〕出對曰：「半千名世，自古寥聞〔三〕。」即應口曰：「五百昌期，於今洞見。」人以爲奇，相傳呼爲古遼狀元〔四〕。

己亥年，超已七歲，靖王聞之，使奉差召見，欲養爲王子友〔五〕。超八歲〔六〕，王出對句云：「李泌七歲賦棋。」對曰：「成王幼年莅政。」王見之頗不悅，付超還家。迨庚寅年〔七〕，靖王卒，而鄭榦以六歲即位。超之對句，蓋有先見之也。

丙午年三月，超謂鄉人曰：「今年六歲，黎、鄭易姓，天下大亂。我欲尋避亂之所，有肯從我否？」鄉人以爲迂闊，不之信。遂別父母而行，不知所之，今不聞其踪迹。是時超甫十三也。

【校勘記】

〔一〕「古遼狀記」之「記」字，原作「元」，據《顯》本及前例改。
〔二〕「時有金洞人監生出封日」，《顯》本「監生」下有「往造之」三字。
〔三〕「自古寥聞」，「寥」原作「遼」，據《顯》本改。
〔四〕「相傳呼爲古遼狀元」，「呼」字原脱，據甲本、《顯》本補；《顯》本無「元」字。
〔五〕「欲養爲王子友」，「欲養」，《顯》本作「頒還」。
〔六〕「超八歲」，「八歲」，《顯》本作「入拜」。
〔七〕「迨庚寅年」，「庚寅」，《顯》本作「壬寅」。

陳伯敞記

陳伯敞，天禄土旺人也〔一〕。年長不娶，惟留心於翰墨之場。遊學京師，屢屢夜死而旦復醒〔二〕。店主疑其中風〔三〕，每燃皂角，以風葯灌之〔四〕，伊始以實告：「我本無病，但每月朔望日，上朝玉皇上帝，會同天曹事〔五〕。嗣後朔望二日，見我有此，願服以青吉衣，頭戴烏紗帽〔六〕，燃燈不絶耳。」家主信之，自是月以爲常，亦無驚悸。每朋友到家，因問以天上之事，則秘而不言。又問：「吾兄歷遊天曹，己身功名及國家否泰之運，可知之乎？」伊言：「天機安可泄露。但我以二十八歲中鄉貢，二十九歲復還補天上舊職。而鄭亡於甲子〔七〕，黎亡於癸酉〔八〕，皆在我身後之事〔九〕，蓋亦不必贅也。」至景興戊子〔一〇〕，鄉試一舉，己酉年三月卒〔一一〕。

【校勘記】

〔一〕「天禄土旺人也」，「天禄」，甲本作「天禄縣」。

〔二〕「屢屢夜死而且復醒」，「醒」，《顯》本作「甦」。

〔三〕「店主疑其中風」，「店主」，甲本作「夜主」。《顯》本作「家主」。

〔四〕「每燃皂角，以風藥灌之」，《顯》本作「每爲燻爟」。

〔五〕「上朝玉皇上帝，會天曹事」，《顯》本作「上朝帝闕公同議天曹」。

〔六〕「顧服……不絶耳」，《顯》本作「但頂著衣冠燃燈後醒耳」。

〔七〕「而鄭亡於甲子」，「甲子」，《顯》本作「丙午」。「於」字原脱，據甲本、《顯》本補。

〔八〕「黎亡於癸酉」，「癸酉」，《顯》本作「戊申」。

〔九〕「皆在我身後之事」，《顯》本作「存我身後事」。

〔一〇〕「至景興戊子」，「至」字原脱，據甲本、《顯》本補。

〔一一〕「己酉年三月卒」，「三」，《顯》本作「二」。

關中黎敬記〔一〕

黎敬，東城縣關中社人也。少年中鄉貢〔二〕，會試三科不第，遂居家教學幾二十年〔三〕，爲鄉翰林，無復禹門之望。

永祚戊辰年〔四〕，鄉中瘟疫大作。公之鄰家，有二子死於痘，伊父母棄於牛欄，而不之葬。公命家人以席裹尸，葬之野外。是年三月，敕旨會試。公夜夢見鄰家二小兒來，謂公曰：「公今年應試，必中進士矣。」公曰：「我幾二十年無心翰墨，文辭艱澁，參之會文，悵悵然如瞽之無相〔五〕。」二小兒曰：「吾輩濫預星曹小吏，日宿直於南曹星君之所，間見定今科進士十七名，寫名放榜天門，吾輩感君之恩，極力推薦焉。云關中黎敬，一向爲善，不表斯人，何以勸世？」南曹君許之，以君名填凡十八名〔六〕，實所親見也。今具以告君〔七〕，幸無泄漏天機。」時試期方近，公命舍人趣治行裝赴京，鄉人莫不莞爾而笑〔八〕。公入試至第三場，詩失粘，賦重韻，友人見之，謂其必無中理，只當早早回鄉〔九〕。公曰：「彭祖無夭死，鄉等見之。」至期粘卷〔一〇〕，卷已被黜落，衙門誤粘公名於京北安豐人〔一一〕，出榜果中。明日入場〔一二〕，公寫題已畢，句句都忘了。忽見二小兒，掇拾文辭，遞與綴緝成文。迨文亭挂榜日，果中進士。是時天下

中榜凡十八名，公居第一。厥後仕至工部尚書、碩郡公〔一三〕，生子黎教，中癸未科，仕至尚書宰相〔一四〕。

夫以公之所施者小惠耳，而報之如此其速也，所謂「勿以善小而不爲」，信也！

【校勘記】

〔一〕「關中黎敬記」，「記」原作「事」，據《顯》本及前例改。

〔二〕「少年中鄉貢」，「年」，甲本作「時」。《顯》本此句作「少中鄉舉」。

〔三〕「遂居家教學幾二十年」，「學」，《顯》本作「子」。「幾」字原脱，據甲本、《顯》本補。

〔四〕「永祚戊辰年」，「年」，《顯》本作「科」。

〔五〕「悵悵然如瞽之無相」，「悵悵然」，原作「倀倀然」，據理校改。《顯》本作「倍倍」。「瞽」，《顯》本作「聲」。

〔六〕「以君名填凡十八名」，《顯》本作「君名預列」。

〔七〕「今具以告君」，《顯》本作「今來報喜」。

〔八〕「鄉人莫不莞爾而笑」，「莞」原作「筦」，據文意改。

〔九〕「只當早早回鄉」，「鄉」，《顯》本作「程」，多「免生他費」一句。

〔一〇〕「至期粘卷」，《顯》本作「内場放點」。

〔一一〕「衙門」句，《顯》本作「但糊名時吏房寫公名於京北安豐人卷」。

〔一二〕「明日入場」，「入場」，《顯》本作「入第四場」。

〔一三〕「碩郡公」，《顯》本作「碩嵩侯贈太保碩郡公」。

〔一四〕「中癸未科，仕至尚書宰相」，《顯》本作「中福泰癸未科，進士仕至宰相」。

進士阮秩傳

阮秩，弘化月圓人。二十一歲中鄉貢〔一〕，家貧廢學，以販牛爲業，尤奉事柳杏公主，每年春節，有買牛以祭者，只取本價，不求息錢，凡二十年。

癸亥永祐年正月〔二〕，阮秩夢見到天曹，百神共會，定取今科進士，相與語曰：「塵間許多人，安得如阮秩之好心乎？不表斯人，何以勸世！」共以阮秩名，力保於南曹星君。南曹君曰：「吾聞阮秩廢學已久，如何做得文？」百神曰：「但當許彼名，第四場文已命京北人代作，阮秩名填入。」放榜於天門凡七名〔三〕。已而阿久，一夢也。

至期，赴京應試。月圓貢士凡二十人，相與目笑之，每至館舍，必令阮秩辦一酒筵，相與竊作《阮秩禱進士疏》奏於天，焚之迨至試期，三場並中明日入第四場，夜夢神人告之曰〔四〕：「須當備生姜。」阮秩入場，寮席已完，長打一眠，至申時始起。傍有京北東岸潘解元，行文已訖，未有題名，忽見腹痛大作，謂阮秩曰：「我卷文理充足，但被病勢難免，今以此卷許君，爲我扶出場門，亦一幸也。」阮秩懷生姜許伊

人，而以伊卷題已名納之，爲之扶出場門外，而解元果死。及出榜，阮秩中第二〔五〕。庭試只寫曰「皇上制策曰」五字而已，長卷曳白。是夕，鄭主夢見婦人着朱衣而長髮，近枕前訴曰：「奏皮運碎秩蔫，察朱碎貝〔六〕」，如是者三聲。明日考官入奏，今科進士庭試，惟阮秩卷曳白，自古未有，恭望裁斷。王問：「秩字如何？」對曰：「禾傍失字。」復問曰：「失者何義？」對曰：「失字羅秩蔫〔七〕。」王暗思與夢中相叶，以爲進士。天數自定人不能違。是年不賜黄榜，命據會榜，而許榮歸〔八〕。

阮秩自是爲人嗤笑〔九〕，亦不敢以進士驕人，愈自謙抑，官至太原憲使〔一〇〕，常訪及潘解元之子報恩。後男十六歲，亦中清華處解元。

【校勘記】

〔一〕「二十一歲中鄉貢」，「鄉貢」，《顯》本作「貢舉」。

〔二〕「癸亥永祐年正月」，《顯》本作「永祚癸亥年正月」。

〔三〕「百神曰」以下，《顯》本作「但許中格，若四場文已作，命京北人作，乃以阮秩填寫，凡七名皆得放榜於天門」。

〔四〕「夜夢神人告之曰」，「夢」，原訛作「命」，據《顯》本改。

〔五〕「阮秩中第二」，「第二」，《顯》本作「進士第二」。

〔六〕「奏皮運碎秩蔫，察朱碎貝」，喃文，意謂全禮上拜，謹予「秩蔫」得期。

〔七〕「失字羅秩蔫」，喃文，意謂「失」即「秩蔫」之意。

〔八〕「是年」以下三句，《顯》本作「命是科酌賜黃榜據會榜出許榮歸」。

〔九〕「阮秩自是爲人嗤笑」，「是」，《顯》本作「知」。

〔一〇〕「官至太原憲使」，「太原憲使」，《顯》本作「工部給事中」。



杜林潭記

乂安興元縣杜林社，素是平地，忽然突出潭，廣大四十五畝餘，最著靈異。鄉人立廟祀之，敕封上等神。每年府縣員祭日〔一〕，擊鼓三通，則潭水漲溢，蛟龍魚鱉，出没水上，不可勝數，祭畢水退〔二〕。景興壬戌年，京北倡優名帶五，藏匿於杜林寺〔三〕，其妻甫二十歲，姿色絶美，半夜潭水漲至庭〔四〕前，襲取彼妻而退。其夫不勝憤惜，齋戒三日，作檄文一道焚之，奏於上帝。一刻許，雲霧四集，雷電大風，霹靂數十聲〔五〕，打於潭中，大小魚鱉，盡皆浮死。雨霽，出觀之，見蛟龍一大圍〔六〕，長十五尺〔七〕，頭帶朱冠抱伊婦人而死。帶五取其妻歸爲葬之。而此潭自此不復靈應。

【校勘記】

〔一〕此句《驥》本作「每年春祭府縣官欽命就祭時」。

〔二〕「祭畢水退」,「畢」,甲本作「悉」。

〔三〕「藏閫於杜林寺」,「藏閫」,《顯》本作「就唱」; 「寺」作「亭」。

〔四〕「半夜潭水漲至庭前」,「庭」,甲本、《顯》本作「亭」。

〔五〕「霹靂數十聲」「數十聲」,《顯》本作「聲震數千里」。

〔六〕「見蛟龍一大圍」,「一大圍」,《顯》本作「大十圍」。

〔七〕「長十五尺」,「尺」,《顯》本作「丈」。



至靈阮邁記〔一〕

阮邁，至靈寧舍人也，世傳乃莫氏之裔，故置名多從草頭。以正和辛未科中進士〔二〕。夫人雙生二男，長十六歲，並中鄉貢，已而皆以病没，公甚傷惜，爲之接性〔三〕。至天門，見二子雙雙乘馬，自門中出，遇公不之問。公即直持馬轡讓之曰：「二公由我門而出，甫爾離别，何遽無父子之情？」二公下馬謂公曰：「我等舊在星曹，欽承帝命，降爲公子。但公提調清華日，枉殺二士子，彼等含寃，訴於上帝，故上帝以我等替二士命。生爲公子，死非公子，公不必枉懷痛惜爲也。但公嗣後勉自修德，訓示子孫，否則必有掘冢滅族之禍。」言訖，上馬而去。

公後鎮守山西，以兵部尚書、郡公爵而卒〔四〕。厥後公之子阮選、阮蘧〔五〕，妄惑讖記，起兵於庚申，自稱盟主〔六〕、明公。朝掘其公冢〔七〕，而滅其子孫，果如二子之言云。

【校勘記】

〔一〕標題「記」，《顯》本作「傳」。

〔二〕「以正和辛未科中進士」，「中進士」，《顯》本作「第二甲進士」。

〔三〕「爲之接性」，「接性」，《顯》本作「爾性」。按：當是「接引」之義，佛門做法事以度脱凡塵也。

〔四〕「公後鎮守山西……而卒」，「以」字據理校補；《顯》本作「仕至禮部侍郎、男爵，奉差鎮守山西而卒，贈禮部尚書郡公」。

〔五〕「厥後公之子阮選、阮蘧」，《顯》本作「孫」，未出姓名。「蘧」，甲本作「遂」。

〔六〕「自稱盟主」，「盟主」，《顯》本作「明主」。

〔七〕「朝掘其公冢」，《顯》本作「朝廷掘公之冢」。

馮尚書記〔一〕

馮克寬，石室馮舍人也。人以爲程狀元之弟，其母即先明阮尚書之子〔二〕。中光興乙卯科第一甲第一名〔三〕，官東閣大學士、工部尚書、梅嶺侯〔四〕。

每自家赴京，憩於雲耕橋，有老人年七十餘，每見公即掩面而哭。公覺，召而問之，曰：「老人癃老無知，萬望長官赦罪，敢以實告。」公曰：「第言之，何害！」老人曰：「臣觀長官，形貌手足，面傍有痕，酷似老人之子，十分無異；是以見貴人而思及子耳！」公曰：「老之子死何年矣？」對曰：「屈指計之，四十〔五〕。」公曰：「老之子前日學否？」對曰：「老身二十歲生得一男，長六七歲，以神童名。及三十歲應考，推山西處首〔六〕，不及場死矣！」公曰：「今有書籍頗存乎？」對曰：「尚存二篋，老人愛子，猶自珍重。」公命取觀之，則筆迹與公無異，而文、詩、賦亦皆公之口氣也〔七〕。公以爲奇事，命迎老翁爲義父。

公奉使北國，有聲燕京，厥後被讒，流於乂安城所〔八〕，漆其口。公有國音歌曰：「船城南拱坦歪，

路羅䟓祝釟尼市城〔九〕。」故乂安橋寺碑多有公名〔一〇〕。

【校勘記】

〔一〕標題，「記」，《顯》本作「傳」。
〔二〕「之弟其母」，《顯》本作「同母之弟」。
〔三〕「中光興乙卯科第一甲第一名」，《顯》本作「光興庚辰科中二甲進士」。
〔四〕「官東閣……梅嶺侯」，《顯》本作「仕至户部尚書兼國子監祭酒梅郡公」。
〔五〕「屈指計之四十」，「四十」，《顯》本作「已四十年」。
〔六〕「及三十歲應考推山西處首」，《顯》本作「及十三歲應考稍通擢山西處首選」。
〔七〕「而文、詩、賦……口氣也」，「文詩賦亦」，《顯》本作「詩文賦六」。
〔八〕「流於乂安城所」，「城所」，《顯》本作「城南所」。
〔九〕喃文六八體詩，意爲：「南城高郭齊天地，旅途熙攘入德城。」
〔一〇〕「故乂安橋寺碑多有公名」，「有」字原脱，據甲本、《顯》本補。《顯》本文末有「後贈少保封福神」七字。

尚書阮公沆傳〔一〕

阮公沆，東岸扶軫人也。公母生公之夜，其父夢神人告曰：「君當灑掃門庭，當有王安石來。」已而生公。公素不識字〔二〕，以此夢問於人，人皆曰：「此是非常，當顯君之門户。」及長，有神童名。正和庚辰科二十一歲中少雋進士〔三〕，歷仕吏部尚書、太子太傅，爵朔郡公，管中鋭軍營。富貴風流，當時莫比。但公之爲政，頗存更張，性執而偏，大類王安石所爲。嘗於坐邊粘對句曰：「六七華姓字，人但知南國大臣；十八子宗祧〔四〕，誰能識海江貴氣〔五〕！」公之意，自謂李氏之苗裔也。又欲開丞相府與鄭氏相對，陰葬九龍大地，爲人所告，貶爲宣光處承政使。鄭氏陰使鎮官雲郡公，掘穴埋殺之。

【校勘記】

〔一〕《顯》本題作「阮尚書傳」。

〔二〕「公素不識字」,「公」,《顯》本作「父」。
〔三〕「正和庚辰科二十一歲中少儁進士」,「庚辰」,《顯》本作「庚寅」;「中少儁進士」,《顯》本作「少儁同進士」。
〔四〕「十八子宗祧」,「祧」,原訛作「姚」,據甲本、《顯》本改。
〔五〕「誰能識海江貴氣」,「能」字原無,據《顯》本補「海江貴」三字,《顯》本作「北方正」。

雲耕節義記

李陳瓆〔一〕，慈廉雲耕人也，陳賢之外孫。父爲東岸知縣，生二男，長是公，以丙戌科中進士〔二〕；次李陳穎，以己丑科中進士〔三〕。公歷升海陽、高平〔四〕，清白自持，居家無玷，善於訓誨士子，弟子成名者多。

丙午年，公始入知兵户吏三番〔五〕，六月值阮整之亂，端王撫諭三帶府，撥取丁夫以入衛。二十六日，京城失守，端王渡河而西，欲依於雲谷碩郡公，往過安朗、夏雷，聞公撫諭伊地分，坐於館舍，詐謂行參官，使人唤公。公出，見端王，即復拜，端王以目止之。那時夏雷人名延莊、儒棚，素是劫渠無賴，因見之，陰相謂曰：「必是鄭王無疑。當捉之獻於阮整以取功。」已而端王行過夏雷地分，莊等追而擒之。公聞之，出以義理曉之。二人不從，二十八日，掖之下船，赴京解納，端王自頸而死。是時公在夏雷外寨，聞人報道端王已死，和淚以筆書曰：「國破君亡，撫諭無狀，不如死。但恨不死於君之先，而死於王之後耳！」尋亦自盡於二十九日。

阮整以莊有功，許延莊爲山西正鎮守，儒椰爲副鎮守。八月阮整班師回鄉，昭統皇帝差人捉莊等二人，將於端王墓前斬之，而贈公爲中等福神、純正義烈大王〔六〕，立廟以祀之。時有蕊溪監生作書挽公云：「孤所頑周猶茹菜，逢萌忠漢僅投冠」等句，意思高遠，足以白公死節之忠心，故亦記之云〔七〕。

【校勘記】

〔一〕「李陳瓚」，「瓚」，《顯》本作「櫕」。

〔二〕「丙戌科中進士」，《顯》本作「景興丙戌同進士」。

〔三〕「以己丑科中進士」，「中」，《顯》本作「同」。

〔四〕「公歷升海陽高平」，《顯》本作「歷仕海陽憲使高平督同」。

〔五〕「公始入知兵户吏三番」，「知」字原脱，據甲本補。又「丙午年……以入衛」，《顯》本作「丙午年六月值阮整之亂端王命公撫諭三帶府撥取丁夫以入衛」。

〔六〕「贈公爲……大王」，《顯》本作「封公爲大王福神」。

〔七〕「故亦記之云」，「云」，《顯》本作「以勵世焉」。

裴仕暹武公宰傳〔一〕

武公宰，安朗海貝人也。以解元宏詞士望，二十六歲爲山南副憲〔二〕；甲午年，二司欽奉考覈稍通。東關金縷人裴仕暹〔三〕，以文學自負，目下無人，方坐於館，見副憲官騶從甚衆，人皆起立，仕暹曰：「吾以爲憲使官，乃憲副官，何勞匍匐！」公宰聞而問之〔四〕，仕暹報名「東關金縷裴仕暹」。公宰出對曰：「小兒緋衣〔五〕。」仕暹應之曰：「孺子爲宰。」蓋公宰以小兒鄙仕暹，故仕暹以孺子輕公宰耳。

及入考期，仕暹納卷，人皆謂曰〔六〕：「君之文必在優項，誰能唾手？」仕暹曰：「縱得參政憲使進士官點正，必然高擢；若遇嫩手，未審如何。」公宰聞之，尋仕暹卷，吹毛求疵，欲措之於下第；然文辭贍足，果擢首選。乙未年，仕暹會試，一舉進士，使人過公宰之莅所〔七〕，大呼曰：「仕暹已中進士矣！」公宰深憤，辭憲副使官，回家愈勤於學。戊戌科，公宰中進士，及對策，中第一甲第三名，使人過仕暹之家，大呼曰：「武公宰中探花矣！」

二公以言辭作激，皆造大成。故古之致身將相，往往因所激而致之。厥後公宰以尚書致仕〔八〕，裴

仕暹以直諫得名，皆不負科名云〔九〕。愚按：仕暹作《太宗得失總論》，真是文林巨擘。

【校勘記】

〔一〕標題，「傳」，原作「記」，據甲本、《顯》本改。

〔二〕「二十六歲爲山南副憲」，「二十六」，《顯》本作「三十六」，「副憲」作「憲副」。

〔三〕「東關金縷人裴仕暹」，「金縷」，《顯》本作「經縷」。

〔四〕「公宰聞而問之」，「問之」，《顯》本作「疾之詰問姓名」。

〔五〕「小兒緋衣」，「緋」，《顯》本作「非」。

〔六〕「及入考期……人皆謂曰」，《顯》本無「期……曰」九字，文意不明。

〔七〕「使人過公宰之莅所」，「之」字原脱，據甲本補。《顯》本作「過公宰家」。

〔八〕「厥後公宰以尚書致仕」，「尚書」，《顯》本作「參從吏部尚書郡公爵贈少保」。

〔九〕「皆不負科名云」，「云」字原脱，據甲本、《顯》本補。

鎮武觀神夢顯應記

玄天真君，北國客人也〔一〕，生而神靈，長十二尺。我國立廟於西湖之上以祀之，鄭王命以黑銅鑄像，重三百十六斤〔二〕。士子應試，多就此祈禱，夢無不顯應；但夢中所見，冥玄難測，其後方覺耳。

唐豪遼川范公著，夢見寫一「薨」字於掌中〔三〕，公惶懼不敢向人言。已而公以戊辰科中進士，歷官掌六部尚書，郡公爵〔四〕，致仕而卒。史臣書之曰：「范公著薨。」其子孫驗云。

青池月盎人阮國楨，夢食二人頭。及中解元，又中永壽己亥科狀元，人皆謂應此夢也。後公執政，被驕兵打死於府門，鄭王痛惜，命斬仍、轎二人，取二頭以祭於公之墓，而此夢始驗〔五〕。

至靈樂山阮明哲，未第時夢見神謂：「君到老未成名〔六〕。」公亦懷悶，怠於焚膏。五十歲，以堂鄰仕安老知縣〔七〕，辛未科會試中探花。

壬辰年〔八〕，安定真沛人鄭景瑞，夢見擡北國二人而行，及出榜中三名，第一吴致知，第三吴致和，而公居其第二。

癸亥科會試〔九〕，天下貢士二十人，中有京北處監生阮德元、海陽監生范名元，夢見神謂之曰：「今科進士是雙元監生也。」二監生甚喜，既而並落名於第三場。迨出榜日，乃農貢蘭溪阮侊，即雙元字，屋農貢也。

癸亥科〔一〇〕，仙遊懷抱人阮登道，與東岸浮溪人郭佳共宿，於登道無所見，即起以筆題於壁云：「鬼神不識人間事，我亦茲科中進士。」郭佳後起，見有以一枝花賜之，謂曰：「識字改爲露字。」是年登道中狀元，郭佳中探花。

乙未年〔一一〕，裴仕暹夢見告之曰：「汝終身小十八。」既而是年一舉，至殿試日，猶注「小十八」。

辛丑科〔一二〕，青池仁睦人張時，夢無所見，夜半倒足於神像之前，見有人來罵曰：「天黃甲何得無禮！」是科張時二十一歲中黃甲，數年而卒。

延河黎貴惇，始中解元日，夢見賜「坎兑艮震」四字，中不能辨〔一三〕，及中壬申榜眼〔一四〕，公始覺驗。

大凡如此之類，難以枚數〔一五〕，姑記始聞一二事〔一六〕，以顯靈應云。

【校勘記】

〔一〕「玄天真君，北國客人也」，《顯》本作「玄天真真君北國也」。

〔二〕「重三百十六斤」，「三百十六」，《顯》本作「三千六百」。

〔三〕「夢見寫一【蕘】字於掌中」，「蕘」字《顯》本脱。

〔四〕「已而公以戊辰科……郡公爵」，「戊辰科」以下，《顯》本作「中第三甲同進士出身仕至參從吏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掌六部事少保國老燕郡公贈太宰」。

〔五〕「青池月盎人……此夢始驗」一節，《顯》本並入范公著子孫事，頗扞格，照録如下：「其後子范公顯質素聰明而性能好學十八中舉人二十一中狀元人皆謂應此夢也後執政仕至左侍郎被驕兵打於府中鄭主痛惜贈兵部尚書郡公爵進封福神録用子孫命斬仍二仍驕將祭於公之冢而此夢始驗」。

〔六〕「未第時……未成名」，《顯》本作「夢見詩句云讀書到老未成名」。

〔七〕「以堂𨛦仕安老知縣」，「仁安老知縣」，《顯》本作「任安老不拔二縣知縣」。按此句「堂茶（邑旁）」似當作「堂途」，謂不經科考選拔而任官職。

〔八〕「壬辰年」，《顯》本作「光興十五年壬辰科」。

〔九〕「癸亥科會試」，《顯》本作「景興四年癸亥科會試」。

〔一〇〕「癸亥科」，《顯》本作「正和四年癸亥科」。

〔一一〕「乙未年」，《顯》本作「景興三十六年乙未科」。

〔一二〕「辛丑科」，《顯》本作「保泰二年辛丑科」。

〔一三〕「中不能辨」，「中」，《顯》本作「終」。

〔一四〕「及中壬申榜眼」，「壬申」，《顯》本作「景興十三年壬申」。

〔一五〕「難以枚數」，「難」，原作「非」，據甲本、《顯》本改。

〔一六〕「姑記始聞一二事」，「始」，《顯》本作「所」。

阮憲副假子記[一]

阮憲副，弘化人也。夫人產後五六番，全是生女，公以年外五十，未獲熊羆，居常悒悒。日者由保舉得乂安憲副職，及到莅，夫人有娠，臨盆日生女。公以官事他去，而是夜江漢漁人之妻生男[二]，夫人密使親信以金銀懷己女，而易以彼男，彼亦利其財而從之。

數日，公還，夫人謂以生男，公大喜。周歲命名維熊。長六七歲，眼赤而髮朱，好氽水，頗怠於學。公亦以老蚌之珠，十分珍愛，不曾加箠楚，故不强使之學也。

迨十八歲，值公之父忌日，公偶有微恙，不敢以風，命維熊代行忌禮。公在家中忽睡，夢見外家盛列盤饌[三]，只見一團漁人，朱頭赭衣，或執棹[四]，或執綱，羣坐而食，而公之父[五]立於其傍。及夢覺，暗思此夢，且驗維熊形醜酷似漁人，私喚夫人以夢告之曰：「汝前日果曾與漁人有私乎？當以實告。」夫人不敢隱，始以這事具道其詳。公即使人赴乂安莅所，尋訪漁人所易之女，果見此女形容窈窕，與公之貌無異。公命漁人以女配維熊，具問其貫址，則漁人乃弘化人也。

夫人不孝有三，無後爲大。人而無子，當養兄弟之子〔六〕，若養他姓之人，則非我氣類，殆非鵲巢而使鳩居之？觀諸古者李伯由之傳〔七〕，而參以此傳〔八〕，可不謹哉。

【校勘記】

〔一〕標題，《顒》本題目無「記」字。

〔二〕「而是夜江漢漁人之妻生男」，「江漢魚人」，《顒》本作「漢江人」。

〔三〕「夢見外家盛列盤饌」，「外家」，《顒》本作「家中」。

〔四〕「或執棹」，「執棹」，《顒》本作「托罩」。

〔五〕「而公之父立於其傍」，「父」，《顒》本作「考妣」。

〔六〕「當養兄弟之子」，「兄弟」，《顒》本作「兄弟族屬」。

〔七〕「觀諸古者李伯由之傳」，《顒》本作「觀諸古者何由之傳」。

〔八〕「而參以此傳可不謹哉」，「此」字原脱，據甲本補。

四子登科傳〔一〕

清華農貢有一人，少時肆情豪俠，不修小節。鄉中有郡公之子，挾以功臣之勢，凌逼鄉人，强娶妻妾〔二〕，鄉人苦之，無所控訴。伊人不勝憤，夜入彼家，懷刀刺之，犯其頸而死。明日，別家人遠赴山南之外。

至天本，寓之富翁家傭作。翁女見其人伶俐，與之私通。已而有娠，得三四月，翁覺而逐之。後而生男，伊編姓名貫址以遺女，而之海陽。居於安陽市，以商賣爲業，娶陶氏之女生一男，以琴瑟不調，去之京北良才。復娶杜氏之女，亦生一男，數年又去之山西〔三〕。娶潘氏之女，亦生一男，且以不服水土〔四〕，又去之於京師，以傭借爲生涯。厥後四男長成，並中莫朝進士，不知有父之踪迹、存否如何，私記母氏所言貫址姓名而已。

後伊人年八十，被他人嫁禍〔五〕，繫於御史獄。是時天本人爲都臺官〔六〕，安陽人爲副都官，良才人爲僉都官，石室人爲監察官，每出公堂勘問，見伊人年老，相謂曰：「吾觀案内此人，必是被誣，老耄情

亦可憫。」召問老人春秋幾何？有幾子？對曰：「臣少時放浪江湖，歷遊四鎮，生得四男，嗣後不曾來往伊等處。今年已八十，但記縣社而已，不識諸子素有甚麽〔七〕。」四人命言其貫址及所娶之妻某處。老人一一歷陳，具以實道。四官相面視，抱老人大哭曰：「此皆吾等之父！」以其事聞於莫主。莫主召見老翁，賜以衣服，封三品官。數年而老翁以病卒。

【校勘記】

〔一〕標題，《顯》本無「傳」字。
〔二〕「强娶妻妾」，《顯》本作「强娶人女白奪人財」。
〔三〕「數年又去之山西」，「山西」，《顯》本作「山西石室」。
〔四〕「且以不服水土」，「服水土」，《顯》本作「習風土」。
〔五〕「被他人嫁禍」，「禍」，原訛作「衬」，據甲《顯》本改。
〔六〕「是時天本人爲都臺官」，《顯》本「都臺官」「副都官」「僉都官」「監察官」之下，分別夾注「南」「東」「北」「西」四字。
〔七〕「不識諸子素有甚麽」，《顯》本作「不覺諸子做得甚麽藝業」。

阮左沟傳〔一〕

左沟乃宜春縣左沟人也〔二〕，姓阮字德玄。少時家貧，以傭借爲業，常遊浮石江，有北國客人溺死，公救之得免。北人賜之錢百貫，公不受取，又强取其半，不從。北人嘉其好心，謂之曰：「觀公之相，有是仙風道骨，殊非碌碌庸人。不若與我同歸北國，教以地理正宗，可乎？」公即隨客人，同往廣東。

公素不識字〔三〕，宗師以術教之——聚米作山水龍虎之狀以教之〔四〕，公亦頴悟，三年而術果精，欲求歸。宗師命聚米作百穴，隨置文於下爲質使公點之。點中九十九穴，惟差一局而已。宗師喜曰：「吾道南矣！」乃拜謝而歸復賜捉龍一面，及倒壓土地神之符咒，悉授之，曰：「此非南國所有也，公宜秘之。」戒以乂安有一大地〔五〕，不可妄許人，否則累及宗師。

歸家日，欲改祖父墳墓〔六〕，兄弟皆不之許。一日記得宗師之言，就真福尋地，到同芳處，認得一穴，祖山自鴻嶺而出，三十六片龍來朝〔七〕，以浮石江作明堂，千兵萬馬，佈擺羅列。私念此穴，真是大地，若葬之，則十八國諸侯來朝，繼世帝王，代代不絶。但留心不敢向人言。

公以己老不遂，遂有遠遊之行，至弘化縣筆山社，自念吾不小試技術，無以取信於人，謂之曰〔八〕：「此有一穴，寅葬卯發。若葬之有財，許我十分之一。」有一請之。黎明，公取伊母葬之，葬訖，始出，伊人持鍾，洗足於江，見一溺死人，仍收葬之，忍於懷中得二包，開視皆白金，得五十笏。公取五笏而去。

至青廉縣，認得郡公一穴，謂人曰：「此處有一穴，葬之當得郡公爵〔九〕。如發，許我錢一百貫。」有富翁奇其言，請葬之。時朝廷與莫將敬度戰於金榜，大敗之，敬度遁脱，有奉傳捉得敬度，遞納，應賜一代郡公。第二十日，見有一人，入於彼家，謂之曰：「我即莫將敬度也，逃遁至此，願許我一飽，吾爲若流〔一〇〕，願以身納。」富翁即捉納之。時鄭氏進兵屯於棣珠〔一一〕，命解就軍，朝共認面，果是敬度，即頒〔一二〕郡公爵，遞敕回家，只滿一月之數。富翁以百緡贈公，公取三貫爲行李之贐而已。自是公名聞於天下。

公周遊四鎮，凡二十年，始嘉平、仁友、寶篆、卓筆、慈廉、安決、東岸、翁墨、河魯、良才、陶舍、安樂、里海、超類、大澤、嘉林、驍騎、安朗、金縷〔一三〕，大則尚書、進士、駙馬、宫妃，小則中場巨富，皆公所葬之地，不可枚舉。數月〔一四〕，到天姥〔一五〕，認得一大地，欲爲陳家葬之。纔置捉龍於地，覆之者三。公即咒召土地問之，伊神言：「此地當發三代國師大王，子孫公侯不絶。天已定賜阮貴德之家，陳家德薄，不稱此地。公若違天葬之，必累及其身。公周遊天下，多造福於人，而無一寸吉地以葬父母，當念積福可也。」公自是不許人地〔一六〕，而歸故邑。

公平日生得二男，家資不足，蓋公爲人取地而不取人財也。公年六十五，病篤，命二子抬至同芳地，

欲分針點穴，以葬此處，不意至半途而公没。夫南國地理之術，莫精於左泑，能造人之富貴，不能救子之貧。然則人當以修德爲本，若專用之於地理，則狹矣〔一七〕。

【校勘記】

〔一〕標題，「傳」，《顯》本作「記」。
〔二〕「左泑乃宜春縣左泑人也」，「宜春縣」，《顯》本作「宜陽春」。
〔三〕「公素不識字」，「不識字」，《顯》本作「少學」。
〔四〕「聚米作山水龍虎之狀以教之」，《顯》本「教之」下有「點穴」二字。
〔五〕「戒以乂安有一大地」，「乂安」，《顯》本作「乂安真福」；「大地」，《顯》本作「大穴」。
〔六〕「欲改祖父墳墓」，「祖父」，《顯》本作「祖先」。
〔七〕「三十六片龍來朝」，「片」，《顯》本作「岸」。
〔八〕「謂之曰」，《顯》本作「乃謂人曰」。
〔九〕「當得郡公爵」五字，《顯》本無。
〔一〇〕「吾爲若流」，「流」，《顯》本作「德」。
〔一一〕「鄭氏進兵屯於棣珠」，「棣」，《顯》本作「橋」。
〔一二〕「即頒郡公爵」，「頒」，《顯》本作「頒許」。
〔一三〕「安朗」，《顯》本作「安浪」；《金縷》，《顯》本作「金線」。

〔一四〕「不可枚舉數月」，甲本、《顯》本作「不可枚數及」。

〔一五〕「到天姥」，「天姥」，《顯》本作「慈廉天姥」。

〔一六〕「不許人地……故邑」，《顯》本作「檢來悔過退歸本鄉不復輕許」。

〔一七〕以修德爲本……則狹矣」，《顯》本作「以修德爲先而地理之用方可取若專用擇地之墳則狹矣」。

仙人范員記

范員，東城安排人也。公之祖農家，一向爲善，北國客人葬之吉地，斷云：「當發一代進士、一代仙。」後生范質，中神宗朝甲辰科進士〔一〕，仕至左侍郎。生二男，長范贇，次是公。

公十八歲怠於學，頗事遊戲，左侍郎官即駡之曰〔二〕：「汝長於箕裘之家，遽息金銀之榜〔三〕。」公曰：「人生貴適志。八十年富貴，不過黄粱一夢耳！」乃簑笠入鴻嶺山採葯，行三月許〔四〕，至大林中，遇老人，持杖着道衣，公意其得道仙，即伏拜於地，跪而具告以己志。老人携公以歸，行倣半里，望見茅屋數間，公隨老人入。只見屏上二書，旁有盂水，内外無人，時與之勺水以飲之，授公以一囊，謂之曰：「歸而求之有餘師。」言訖，老人與茅屋皆不見。公望日出處而返，頃之已到民居，及還至家，屈指已十二年矣〔五〕。

是時公三十歲，家人鄉里奇其事，亦不覺公之成仙。或寢十餘日不起，或一二日啜數粥而已〔六〕，侍郎公常以「狂夫」呼之〔七〕。公有親姑，年外七旬，寡居無子，衣食不充，公許青蚨二十一文，謂之曰：「若買二十文，留一文可周一身之用。」老姑依其言，日賣則錢暮還〔八〕。纔得七年〔九〕，姑死而錢失矣。

公嘗遊玉山，宿於館，謂老婦曰：「此處當有災火大作〔一〇〕，我許一甕酒，若見火起，當以此酒灑之，否則比屋延燒，終無可免之理。」已而伊社果失火，正值五月南風，人不能救。老婦思公言，以酒灑之，忽大雨滂沱，火始滅。雨中有酒氣，三日不散。

公嘗過弘化，有老人乞丐，年七十餘，公憐其老，賜之一杖，云〔一一〕：「至某處某市，則植立此杖於道旁，不必有言，人見之必以錢挂於杖頭，百文即去；又去而之他。」老人如其言，衣食豐足，纔得三年，老人死而此杖亦失矣。

盛德丙申年會試〔一二〕，乂安貢士赴京應試以百數。公坐於黃梅館，謂諸人曰：「三科之內，乂安未有進士，諸公應試，枉費往返行李耳。」衆人笑其爲狂言。已而丙申、己亥、辛丑三科，並無一人登第。公出教本社士子，只學桔槔二字。比至三年，請他字，公曰：「他日富貴，只此二字足矣〔一三〕。」已而伊人竄名軍籍，更守下船〔一四〕。日者鄭王發行經理，命籍船中之物，至汲水物，不知是何名矣，偏問之莫能識。時有參從官何宗穆在焉，伊人以對：「臣少時所學桔槔二字，乃汲水之物。」參從官大驚，以爲此人深學，即聞於王上，許頒六品官。凡如此之類，難以盡述〔一五〕。

迨公四十歲，侍郎公入侍陪從，方荷皇上眷顧之恩。公在家命構祠堂，粉塑祭器，制斬衰服及竹杖，封之而赴京，至則數日而侍郎公卒〔一六〕。夫人治喪，欲下船越海載棺而歸，公不之許，造作大輿、香案、冥器，凡送葬之儀，一皆完備，期以某日雞鳴發行。纔日出，已至安燃地分〔一七〕。衆皆驚異，始知公有神仙之術。葬畢，拜母而去，自此不見踪迹焉。

越五年，夫人没，窀穸甫悉，公夜歸哭於墓，置一匣而去。明日家人見之，啓匣以觀，則有牛羊、雞

豚、酒肉粢餅，不可勝數，錢五百貫，銀五百斤，書於匣上曰：「孤哀子范員敬祭之物。」嗣後或有遇公於神符〔一八〕，但叉手不有交一言。

保泰年間，春耕先生張有條開講於京師，士子以數百計。一日習席上交，命題《四皓歸商山謝表》，公衣著襤褸而入，自請行文，衆人皆笑之。一刻而成文，忽不見。先生取文觀之，大驚嘆曰：「此是仙家格局，必是范員戲我也。」甲戌會試，東城訓導與黎貢黎檳赴城〔一九〕，遇公於金榜地分。執訓導之手曰：「我與君同縣，何遽忘耶？」取懷中一紙，封誌甚密，戒之曰：「公當書紳，莫可妄發〔二〇〕。俟至入第三場日，拆而觀之。」言訖而去。訓導如其言，至第二場出榜落名，懷忿倒醉。來日黎檳自場中出〔二一〕，問之，伊言《天下大同賦》。訓導即記公言，拆衣帶觀之，則《天下大同賦》八韻俱成，較與黎檳所作，不差一字〔二二〕。始覺同縣之言〔二三〕，即范員也。

【校勘記】

〔一〕「中神宗朝甲辰科進士」，「甲辰科」，《顯》本作「廣德四年壬辰科」。

〔二〕「左侍郎官即罵之日」，「即」，《顯》本作「常」。

〔三〕「遽息金銀之榜」，「息」，《顯》本作「負」。

〔四〕「行三月許」，「月」，《顯》本作「日」。

〔五〕「屈指已十二年矣」，「十二年」，原作「二十」，甲本作「二十年」，此據《顯》本。

〔六〕「或一二日啜數粥而已」，「日」，《顯》本作「月」。

〔七〕「侍郎 公常以『狂夫』呼之」，「狂夫」二字原無，據《顯》本補；「公」，甲本作「官」。

〔八〕「旦賣則錢暮還」，「賣」，《顯》本作「買」。

〔九〕「纔得七年」，「七」，《顯》本作「一」。

〔一〇〕「此處當有災火大作」，「有」字原脱，據甲本補；《顯》本「當」作「常」。

〔一一〕「賜之一杖云」，「云」字原無，據理校補。

〔一二〕「盛德丙申年會試」，「盛德」二字，《顯》本無。

〔一三〕「只此二字足矣」，「此」，甲本作「是」。

〔一四〕「已而……下船」兩句《顯》本作「伊社人寫名軍籍更守公船」。

〔一五〕「凡如此……盡述」，《顯》本無。

〔一六〕「至則數日而侍郎公卒」，「公」，甲本、《顯》本作「官」。

〔一七〕「已至安燃地分」，「安燃」，《顯》本作「安排」。

〔一八〕「嗣後或有遇公於神符」，《顯》本作「或見公於昇龍或遇公於神符」。

〔一九〕「東城訓導與黎貢黎檳赴城」，「黎貢黎檳赴城」，《顯》本作「農貢黎賓赴試」。

〔二〇〕「莫可妄發」，「妄」原訛作「忘」，據甲本、《顯》本正。

〔二一〕「來日黎檳自場中出」，「黎檳」，《顯》本作「士人」。

〔二二〕「則天下大同賦……不差一字」，《顯》本删作「則這賦八韻俱成」。

〔二三〕「始覺同縣之言」，「始」原作「所」，據甲本改。

南華木匠記 附清池寺僧傳

青漳南華社有木匠〔一〕，素機巧，構作南華亭，已成規模制度，向背如神，觀者輻輳，以爲魯班、離婁之巧，不能及也。

一日方坐堂中，見二人來致辭云：「吾奉龍王之命邀君。」伊聞其言，欲退托他事遠避。二人曰：「龍王見召，子如不來，必禍及妻孥〔二〕，且構殿已成，則子復還，何嘗害妻子之心者乎？」伊即囑咐家人，整備工用，隨二人以行。至江口，撥開水面而入，如履平地，不半刻已至殿門矣。王在殿上喚伊，謂之曰：「朕欲營一殿，材用已具，聞君巧思，當爲朕製成規矩，以壯觀瞻。落成之後，當有酬謝。」乃卜日工築，命構正殿五十間，皇后宫三十間〔三〕。比至三年，工役甫悉，伊即求還。王賜之一匣，封識甚固，且謂曰：「陽間陰府，境界異而欲則同〔四〕。汝歸勿得泄露龍君之事。」命二鬼且送之還，頃而至家。

家人見其還，悲喜交集，伊婦言：「君既臨水府，我想未必有復還之理，三年母子衰绖甫滿，已使人擇日禫祭矣。」族屬鄉里，咸來質問，則密而不言。開匣觀之，明珠三十顆也，赴京賣與客人。時有波斯

國人，持其珠而問曰：「此乃老龍脱殼之珠，非塵間所有。龍君之物也，方得素好如此！定價一顆五百緡。」彼即賣二十顆，得錢萬貫，存留十顆將回。自此家資富盛，縣中無敵。老人七十二歲〔五〕，近死之日，始唤妻子，具言三年作宫之事，言訖而死。其匣中之珠，無故而亦失焉。

愚常以此傳參之青池縣裕泉社有一僧，住持於社寺中，諳通佛戒，龍王使鬼使往迎僧至水府，設壇場齋戒七日夜，始放還。王賜之黄柑一顆，還視則黄金也，賣得三千貫，不數年遂致巨富，造田一千二百畝，爲社中后神，又錢一百貫，供奉寺中香火，至今田猶存、碑猶在焉〔六〕。

【校勘記】

〔一〕「清漳南華社有木匠」，「漳」，甲本作「彰」，《顯》本作「章」。

〔二〕「必禍及妻孥」，「禍」，原訛作「衬」，據甲本改。此段前後文辭《顯》本多有删改，大意未變，不一一出校。

〔三〕「皇后宫三十間」，《顯》本下有「太子宫二十間」一句。

〔四〕「境界異而欲則同」，《顯》本作「境異情殊」。

〔五〕「老人七十二歲」，「二」，甲本、《顯》本作「五」。

〔六〕「至今田猶存碑猶在焉」，甲本作「至今田及碑猶在」。《顯》本「在」下有「二事亦相類」五字。

螺大王傳

昔聖宗洪德年〔一〕，乂安處宜春陳監生、天禄楊監生赴京會試，至玉山椽門〔二〕，得一大螺，戲作制敕，封爲螺大王，置入殼中，放之於水。是年二監生入場並落名，留居京師三年，始回到故處，見殿宇峥嶸，巍巍廟貌。憇於館舍，問於老人曰：「此間三年前一堆平地，今遽見一簇臺，何昔無而今有也？」老人言：「我聞三載之前，有兩士人，獲一螺封爲神，後數月，最着靈異。故伊社爲之立廟以祭之。」

言未訖，忽見一童兒〔三〕，致敬於二人曰：「奉吾主命，迎兩官人。」二人隨入伊廟〔四〕，螺神方御座，下堦迎接。二公坐於左，神坐於右，曰：「妾以南海龍君之妹，偶以他事遠行，忽然迷路，隨潮水而上，幸遇二公物色，優加褒贈。今則官此方，爲上等神，實賴二公之靈筆也。」命守祠備用酒筵嘉殽美味款待。二公問曰：「大王最著靈異，凡諸士子應試之事可知之乎？」神曰：「取定進士，乃上天之事，與龍宮不相干。但三年一期，玉皇差諸星曹下水神取士簿，察其文章德行，觀其祖父陰德，然後放榜於天門，這事妾固見之。二公如欲試來科應舉之事，可於來年正月到此，妾願以二公名保舉，庶可報萬分之一。」居

數日，二公辭歸。賜之衣二襲，錢百貫〔五〕。曰：「此乃潤筆之資，可供行李之贐而已。」

甲辰年正月，二公踐言而往，入謁螺神。神：「請二公姑寓在此，俟妾回報。」神即朝謁上帝，正值公同取進士日，始得十五名，神以二監名保舉，南曹命取簿觀之，曰：「宜春陳監生之父，家資極富，用心慳吝〔六〕，不曾救得貧人。天禄楊監生之祖，爲知縣時，顛倒案詞，出入人罪。但以窮力讀書，皇天不負，應至知縣，令足矣〔七〕。」螺神歸，具以報，且言今科進士四十四名，狀元平吴人阮光弼，二公不預焉。後榜出，果如其言。厥後二人皆至知縣，如螺神之言云耳。

【校勘記】

〔一〕「昔聖宗洪備年」，「聖宗」，《顯》本作「黎太祖」。

〔二〕「玉山檬門」，「檬」下原小字夾注作「橋」。甲本作「檬」，《顯》本作「壕」。

〔三〕「忽見一童兒」，「兒」，《顯》本作「女」。

〔四〕「二人隨入伊廟」，原作「二人曰」，據《顯》本改補。

〔五〕「錢百貫」，原作「錢一百」，據甲本改。《顯》本作「錢百緡」。

〔六〕「用心慳吝」，「慳吝」，《顯》本作「堅密」。

〔七〕「應至知縣令足矣」，《顯》本作「應至縣令矣」。

狀元甲海記〔一〕

甲海，鳳眼郢計人也。或言公父乃嘉林鉢場人〔二〕，爲郢計富商之養子。未第時遊學成都〔三〕，舟次菩提津，見一人捕得大龜，長三尺半，將烹而食，公問買之，邀價十五緡，公出錢以取龜，懷以入京。寓於另兵之家，只有師弟二人，每早時未飯，鎖其門，與奚童赴監習文，迨暮歸，鎖如故，入家見盤上羹飯整齊，公不覺所由。

一日太早時，公托以行文，伏於後家觀之，見一美女自龜中出，年可十七八，點裝十分素好〔四〕，燃火取米煮飯。公突入直抱之，女曰：「公無以形骸索我〔五〕，許具道其詳。妾乃南海夫人之女，偶以他事遠遊，爲漁所獲，向非遇故人物色，幾入於漁人喙矣。感君高義，捐軀以報，未能償其萬一。」公潛以龜殼匿於谷中而鎖之〔六〕，自是相與居處，不啻夫妻。女謂公曰：「君與妾有邂逅之緣，久處此亦非所便，不若與妾同歸紫閣，得省夫人，庶可報君之德。」公曰：「我方劬力焚膏，若隨子則工夫間斷。」女曰：「女自無憂。妾所居之傍，有先生講學，乃是天本高香梁狀元，君如有志，即是程門立雪之處也。」公聞言大

奇，然以一點紅顔，欲捨不得，姑從之，試觀如何。

公乃出龜殼，女入殼中，公袖之到故處，龜躍入水，撥開水面，公隨其後。頃之已到殿閣，同與公入謁夫人，具道始末。夫人大喜，乃處於殿廊，視之無殊子婿。

居數日，公至講場，果見學生三四百，先生在上方講《易經》，弟子同塵間無異〔七〕。公於席下，先生指其面曰：「此人眸子光而面澤，骨骸清而神華，必是塵間之人也。」因問之。公以實對。先生曰：「我平生遭遇聖宗，狀元及第，擅名騷壇，諒不負所學。但嘗撰《佛經十戒》，貽笑儒林，至今齒冷。君無效尤！我每朝上帝，評論文章德行，必曰『甲海君定作來年狀元』，無疑也。」又謂之曰：「莫氏篡黎，不過六十年，天下復爲黎氏有〔八〕。可惜程狀元以文學高明之士，不遇其君。五場優分，名則高矣，但恐天下後世，將必指之爲胡季犛之阮廌、劉叔儉耳〔九〕。」

一日，公乘間訴於夫人，願以回家。夫人許之，謂曰：「君衣鉢無傳〔一〇〕，文場首選，他日當記吾言。」使人送還。公至京師時，試期已近，公未便省親，投名入試。是時莫大正戊辰科取進士三十六名〔一一〕，公中狀元。臨天本高香，拜梁狀元之墓，人莫覺所以。

卻説公自錦回之日，每見富翁多爲非義之事，輒諫止之。自知非富翁之子，但莫究根原，無從質問。鄉有潘訓導，年八十餘，家亦近焉。公密使家人，每日早時，放馬於訓導之家園。訓導言曰：「老人有何報應！園中蔬菜，被馬蹂躪。」乃持杖逐之，大罵曰：「萍梗餘生，濫蒙登第，乃敢以藤蘿凌松柏〔一二〕！」家人歸以報公。明日，公整卻衣服，臨訓導之家。訓導惶懼出迎〔一三〕，公以年讓之上坐，低聲問曰：「敢問尊伯，某是甚處人，願以實告。」訓導言：「公非是富翁之子也。三十年前，富翁行商舟，

有鉢場婦人家江邊，有一男子。富翁遊於江畔〔一四〕，命家人抱之下船而去。屈指計之，婦人年已七旬矣。」公謝訓導而歸，頗憶夫人之言〔一五〕，我真是鉢場人也。迫赴京侍近，雇一小舟，往來鉢場之地，見一老婦，屋居江邊，年屬從心。公熟老婦之貌〔一六〕，而以鏡照己之形貌，相似五六分，因問曰：「伊婦婆處此，一身惸惸，子孫幾人，令幾何年矣？」婦婆言：「某今六十八歲〔一七〕。娶夫鉢場人，纔二日而夫没〔一八〕，亦未詳夫之姓名、夫家之父母。幸得有娠，生獲一男，甫爾兩週，不意偶以他出，兒在家中，卻被商抱之下舟去矣。已而回家覺其失子，聞人道來，亦不知其踪迹尋也。」公曰：「婦婆之子數歲，有痕點可記乎？」老婆曰：「我兒背後赤痕圓如銅錢，肩之左有二痣子，肩之右有二痣子。有一相者言，此兒右之掌有『文』字，左之掌有『母』字，他日大成可必。只惟記此而已。」公即解其衣，謂：「老婆試觀之，可似老婆之子否」？不謂理感心動，母子相抱而哭。

公後仕莫朝，至尚書第國公〔一九〕。生子甲澧〔二〇〕，亦中進士。嘉林文會以公爲開科，配享聖廟〔二一〕，爲後賢之首也。

【校勘記】

〔一〕標題，《顯》本題作「狀元阮甲海傳」。

〔二〕「或言公父乃嘉林鉢場人」，《顯》本無「父」字。

〔三〕「未第時遊學成都」，「成都」，《顯》本作「城都」。

〔四〕「點裝十分素好」，原「素」下夾注「做」字。

〔五〕「公無以形骸索我」，「無以」，《顯》本作「以」。

〔六〕「公潛以龜殼匿於谷中」，「谷」，《顯》本作「函」。

〔七〕「弟子同壆間無異」，「弟子」，甲本作「師弟」。「壆」原訛作「座」，據甲本改。《顯》本此句作「師弟問答與壆間無異」。

〔八〕「天下復爲黎氏有」，「天下」二字原脱，據甲本、《顯》本補；甲本、《顯》本無「氏」字。

〔九〕「但恐天下後世……劉叔儉耳」，「將」字原脱，據甲本補。《顯》本訛作「但流芳天下後世將指爲胡季犛之劉投險阮廌耳。」

〔一〇〕「君衣鉢無傳」，「無」，《顯》本作「真」。

〔一一〕「是時莫大正戊辰科取進士三十六名」，「戊辰科」，《顯》本作「戊辰九年」。

〔一二〕「公密使家人……藤蘿淩松柏」原有脱誤，據《顯》本改補。

〔一三〕「訓導惶懼出迎」，「出迎」，原作「出家」，據《顯》本改。

〔一四〕「富翁遊於江畔」，「富翁」二字，據理校補。按此數句《顯》本作「三十年前，富翁行商泊舟於鉢場津次，見江邊家婦人有一男子乘其江濤，富翁乃命家人盗抱下舟而歸」。

〔一五〕《顯》本此句下有「有衣鉢真傳文場首選等字」。

〔一六〕「公熟老婦之貌」，「貌」，原作「乳」，據《顯》本改。

〔一七〕「某今六十八歲」，「八」，《顯》本作「一」。

〔一八〕「纔二日而夫没」，「日」，《顯》本作「月」。

〔一九〕「至尚書第國公」，「第」，《顯》本作「策」。
〔二〇〕「生子甲澧」，「澧」，《顯》本作「璜」。
〔二一〕「配享聖廟」，「廟」，《顯》本作「宗」。



白犬三足傳〔一〕

山西立石縣〔二〕，兄弟二人，家資極貧，居於山下，日日採樵以供食。家有犬生白犬三足，人皆以爲不祥之物，命棄之，伊不肯。

日者，有北國客人，土木形骸，乞丐於其門，兄弟以羹飯款待。客人謂曰〔三〕：「我非真是人，乃守財神也。前者，馮驥於此處埋藏金一千斤〔四〕，銀三萬斤，使我等守之，期以百年來取，今已過期，無人來認。吾等欲去而歸，但惜郭況金穴不知屬誰家耳！今觀二兄弟有心敬我，我願以此財許之，但得白犬三足然後可也。」伊兄弟以白犬三足以示之。客人曰：「此天所以賜汝也。」令宰肉指於某處以祭。已而客人不見，忽見石門所開，金銀山積，兄弟夜出運之以歸。是時莫登庸甫僭位，二人懷金一百斤，銀一千斤，因内臣以恭進，爲賀新君登極之禮。登庸大喜，封兄弟皆爲郡公。二人既歸大開園宅，營立貨產，富敵王侯。

二年，復見北國五六人，到此處僵卧大哭。二人問之，彼謂曰：「吾乃馮驥之後〔五〕，前此吾祖埋金，現有識記遺來，今被何人掘取矣！」二人曰：「我等得之。」客人曰：「取此財者，必有白犬三足始

得之，公輩何由得此？」二人曰：「我家前有犬生白犬三足，人以爲怪物，欲殺之，吾不之許。」客人曰：「此天之所賜也。白犬三足，只惟廣西、黔州有之〔六〕，今産於汝家，非天而何！」因取所牽白犬視之。二人以金三十斤，銀百斤，贈北人爲行李之賮，客人拜謝而歸。

厥後黎家復國，鄉人訴二人以得金進莫朝之事，朝廷封記其家資，田産財貨盡没入官，其子不免飢寒。然則此之白犬與塞翁之馬，禍福孰得而測乎？夫陳末失馭，而明人來占我疆土，盡掠我財貨；崇積私藏，以遺子孫，而莫用之於前，鄭用之於後〔七〕。南國之財，竟爲南人所有〔八〕，天道可得誣哉！

【校勘記】

〔一〕標題，《顯》本題目無「傳」字。

〔二〕「山西立石縣」，「立」，原訛作「之」，據甲本、《顯》本改。

〔三〕「客人謂曰」，「謂」字原無，據甲本補。

〔四〕「馮驥於此處埋藏金一千斤」，「馮驥」，《顯》本作「明將馬琪」。

〔五〕「吾乃馮驥之後」，「馮驥」，《顯》本作「馬琪」。

〔六〕「黔州有之」，《顯》本無「黔州」二字。

〔七〕「鄭用之於後」，「鄭」，《顯》本作「黎」。

〔八〕「竟爲南人所有」，「有」，原作「出」，據甲本、《顯》本改。

客人埋金傳

山南金洞來朝潢，北國廣東人姓黄〔一〕，財貨敵國君，第宅甲公侯，金銀珠玉，以億萬計。聞金洞監生之妹，頗有姿色，年甫十八，以百金買之。二年〔二〕，伊安歸省家親，監生問曰：「汝娶夫二年來〔三〕，何其晚於子息？」伊女言曰：「自於歸以來，彼别設一床，未嘗與之交言苟合，魚肉葷菜不許之食，只惟三月一新衣服，長齋獨居而已。」監生曰：「彼必以汝爲守財之神，定無疑矣。但汝所見，客人家中所做甚事？」女曰：「前此暮飯還就寢之，而今數月以來，夜夜見伊父子持鍾負囊，悉二更而還〔四〕。」監生曰：「期已迫。」即遣女密還，取火麻子、白芥子一封授之，曰：「如此如此〔五〕。」

自是監生往往至客人之家以探。後十日復來，女不在家，問之，客人詐言：「數日來命彼赴京賣物」。監生潛出後園觀之，見兩邊麻子、芥子已長蘖矣。即入鎮官具訴以事。鎮官差兵五百人，監生先道，入其後家，認麻子、芥子之迹。自家至此，隔五十丈，見一小庵，泥塑甫完，監生曰：「此處必無疑矣，請掘之。」北人争辨不肯，鎮官命兩邊交辭，客人不從，鎮官即命開掘。見上覆以木板，大做一間，外用鉢

塲塼泥，以石灰塗灌堅固。軍士破之，中見兩燈火未絶，女人坐於石椅上，識其口，中含高麗參，以絹縛兩手於石椅，女之兩足踏兩大塭，題曰「黄金一千斤」。左之邊大塭十，右之邊大塭十，每塭題曰「白金五百斤」。檠燈二架，全是金銀。問女子幾何日矣，曰：「已二十日。」鎮官命二分財許伊女，存餘恭進入官。客人臨時處死，伊女兄許回家〔六〕。

【校勘記】

〔一〕「山南……姓黄」，《顯》本作「北國廣東姓黄山南金洞來朝葛（水旁）」。

〔二〕「二年」，《顯》本作「三年」。

〔三〕「汝娶夫二年來」，「娶」，《顯》本作「嫁」，「二」作「三」。

〔四〕「持鍤負甕悉二更而還」，《顯》本作「持鍤擡磚而行」。

〔五〕「如此如此」，《顯》本作「係見將汝行埋宜密播此麻芥於地爲誌」。

〔六〕「客人臨時處死，伊女兄許回家」，《顯》本作「客人亦有重示警焉耳」。

長僕阮公欣傳

一正敵千邪

宣義祠在興元縣義烈山之下，陳末明將與黎太祖戰死於此，稔有靈應，鄉人立廟祀之。或云明將即柳昇也，其祠最靈，錢多布地，人不敢取。《驩州風土記》所謂「宣義之金錢滿地，握取何堪」是也。景興戊子年秋節，南塘縣長僕社阮公欣應考承司，與五六人登山浴溪，共入廟中。公欣大聲罵伊神曰：「汝以北方僨將，南國羈魂，何得昂然作上等靈神，而受南人之享乎？」因毀裂其帕傘。已而各回駐所，是夕太熱痛迷而不醒者。二更許，衆咸懼曰：「此宣義神之所譴責也！」至雞鳴，公欣大叱一聲，翻然而立。衆叩問之，公欣曰：「我被宣義神訟我於湖口祠昭徵大王〔一〕，我懇請以明日入考先期，敢乞考後復來應訟，王許之，故得歸耳。」伊日入考，行文甫畢，忽見一人持墨硯覆於公欣卷上，墨水淋漓，字不可辨。承憲官使公欣再易別卷，後唱名預中第一。

是夕回駐所，見伊復至迫之。公欣服長衣筆硯謂衆曰：「今夜我乃應訟之期，衆勿驚懼〔二〕。但這訟我决得直，可保無虞也。」僵卧而逝。平旦復醒，衆人見其面有喜色，争問之。公欣具道：「我至湖口

祠闢外，有一人引入。見有一人狀貌魁梧，白齒編髮，衣服參差不齊，立於王左，公欣立於王右。王謂曰：『汝讀聖賢書，豈不聞鬼神爲德之義，而輕蔑尊神如此！何耶？』公欣曰：『臣讀聖賢書，聞有功於民則祀之，捍災禦患則祀之；今宣義神無此數者，而濫受朝廷敕命，爲上等神，不幾於行肉走尸之謂乎？此臣所以不平也。且前此陳末，南國生民，肝腦塗地，率是此等之由。臣若與之同時，誓當飽吃其肉，况復崇祀之乎？』王首肯者久之，曰：『彼書生所言有理，不必窮查。』宣義神面黑如土，無辭可答。王揮公欣使退，謂之曰：『罵之已甚，况毁裂帕傘，公之過也。嗣後勿復爲此。』因拜謝而去。」

可見邪不敢敵正。以公欣之剛，宣義神不能屈。世之儒者媚事淫神以要福，聞之可不厚顏乎！

【校勘記】

〔一〕「被」，原訛作「備」，據文意改。

〔二〕「衆勿驚懼」，「勿」，原作「忽」，據文意改。

前劫輪回事

尚書吴致和，東城里齋人。少時遊學京師，舍於另兵之家。家之隣乃仁睦社兵番，有女十八，見公而悦之，遂有朱陳私誓。伊父母不曾覺，嫁於本隣人，女不肯從。至聘日，夜三鼓，女到公家而自縊。公惶恐不覺所行，暗掘床下，以朱寫於女之右臂曰「此緣今未了，再結後生緣」而埋之。夜深寂寞，無人知者。嗣後，公托以他寓，而兵番之家亦不知其女安往。迨光興十五年壬辰科，公中進士；六、七年，公爲山南左參政。門外有女十六七歲，賣芙莔，公家人嘗見伊女右臂有此詩二句，入以告公；公命召看，則宛然公之詩句字迹也。公乃喚伊父母，具述緣由，以幣聘之，納爲繼室。時仁睦兵番爲山南丞相司長吏，聞公道來，始覺其詳。公以事希奇，頗亦敬侍長吏。有好事者，呼長吏爲假父翁，公爲假女婿。

又參之良才縣良舍社尚書武璜，少年始中監生，娶東岸翁墨掌六部尚書潭君之女，甫十六歲，結髮半年而潭女没。公甚哀痛，以朱筆書於臂曰：「尚書之女，監生之妻。子其曷去，予懷之悲！」光寶丙辰科，公中進士，十年爲山西參政。安樂有一女娶夫，不諧琴瑟。伊夫告女背其夫〔一〕，歷府縣，復翻於

丞相公。公之家人見此女有數硃字〔二〕，伊母言女初時已有此痕迹。農夫面墻，曾不知是何文字。彼密記之，以告於公，公曰：「此我妻没時，我手所書之詩句也。」命唤伊女看，果然公之字筆。公遂納爲次室焉。

【校勘記】

〔一〕「伊夫告女背其夫」，「女」字原無，據文意補。按以下一段文有脱誤。

〔二〕「公之家人見此女有數硃字」，「公」字原無，據文意補。

縣官阮名舉傳

昔黎保泰年，扶康人監生阮名舉，爲立石知縣，設心狡險，多出入人罪，上司官莫能發其籠罩。縣内有人相争田界，殺此三人，苦伴乞縣府官來勘。名舉受原伴所賂三十六貫，伊日陰使家人潛到屍所，一屍盡割其髮，一屍割其陽物，一屍割其鼻。明日衙前出尸排驗，編案既成，名舉曰：「這人命與苦伴馳清單兩不相叶，必是陰殺僧人宦者，劫渠以嫁禍於人無疑矣。」陰復誘屍之親人，各賜以錢而和休之。

迨滿任，升慈山知府。有安豐縣老人，家資巨富，前生一女，嫁於村内之人。老人七十五歲，又娶小妾，生獲一男。婿欲兼並婦翁之塋基，與老人争訟，謂這男子非真老人子，覆於府衙。名舉受賂百銀，斷其果非真子，顛倒案文，息其嗚覆，遂使人無嗣。

名舉自滿任回家，錢累巨萬，田有三四百畝；生下一女三男，皆已長成。長男不嗜學，剃髮出家；次男自割陽物爲閹人；季男酷酒，被讐人割其鼻，數年亦皆迹泯。只存一女，嫁於東岸之豪彊。名舉

年近八旬，别娶一妾，週年而生一男。其婿謂人八旬，豈復有生男之理，訟之於官。勘官亦陰受賄貨，援以安豐老人之故事，斷其非真名舉之子；而家財田產，遂爲女婿所有，卒至無忌臘焉。

可見天道好還，出乎爾，反乎爾。見名舉之事，可不畏哉！

鬼母報復傳

鬼母宜深戒之哉

鬼母，即繼母也。周尹吉甫娶後妻魁氏，魁氏鷙悍，待伯奇等以非義之事，每謂人曰：「當畏此鬼母！」蓋借魁爲鬼母。

昔有羅山阮監生，娶前妻生下三男，年已長成，皆不廢箕裘之業。前妻没後，娶鄉中之女陳氏爲繼室。陳氏性妬而鷙，監生不能制，所言皆從，人皆笑以爲河東獅子。陳氏謂監生曰：「家有男子，不早爲之料理，而焚膏繼晷，幾幾多年；倘遇凶年歉歲，將何所賴？」遂命撤其學業長男入山林採薪，次男入水捕魚，季男爲人飯牛。兄弟不勝辛苦，一惟父母是承，採薪者其身黑，捕魚者其髮赤，飯牛者其體癯，不曾爲蘆花之憾也。

數年，陳氏生男子。兄弟曰：「吾父已有嗣矣，吾輩可以逝矣。不然廩灰井泥，噬臍何及！」相與逃於山南之外，居於膠水市。晝則傭借以供食，夜則兄弟讀書，更深不輟；鄉人叩其所行，則秘而不言。莫不奇其事而愛士人，爲之構數間茅屋以居之。一年間，錢飛入室，得三四十萬，富翁以女妻其兄

爲妻。伊兄弟同居，營立家產，大開園宅，瓦屋數十間，田有五六百畝，爲縣中巨富家。

卻說陳氏生男之後，監生没，家貲罄竭，無所依靠，携子乞丐於山南膠水，入於伊富家，自乞爲奴，以澣濯牧牛以糊口。富家妻許之，處於竈室。一年許，富家兄弟不適於厨竈，莫之識也。一日，陳氏澣衣於池，遺失絹衣五六領，富家之妻性鷙酷，治以負燈之罪。適富家夫就竈，見而問之，其妻具以實告。富家夫見伊言語，則乂安之聲，看其面，酷似陳氏之面，心頗疑之。使之釋其罪，甘心撫慰，探問根由。伊言：「乃乂安羅山人，原嫁監生夫君，前已三男，不知何所之，十二年來，没無音信；我一生獲一男，不幸夫没，家計單寒，故捐身至此。」遂覺果陳氏。明日，命妻賜錢十貫，衣一襲，任使母子他適。陳氏不覺其故，問伊社人，道來始末，始知伊富家，乃伊夫之子也。慚憤自縊而死。富家兄弟〔一〕始聞父喪，裝載財貨歸葬。今其餘派猶存於膠水焉。

【校勘記】

〔一〕「富家兄弟」下衍「兄弟」二字，今删。

阮氏點記

阮氏點，海陽唐豪人也。監生阮卓輪之妹。五六歲讀《外紀・周威》，習作對聯云：「禹之心從可識矣，堯之功固不鉅乎？」又出對曰：「白蛇當道，季拔劍而斬之。」對曰：「黄龍負舟，禹仰天而嘆曰。」兄以是大奇其才，命之專習翰墨。十五歲文思大進，嘗坐窗前對鏡，兄出對曰：「照鏡畫眉，一點翻成兩點。」對云：「臨池玩月，隻輪轉作重輪。」二司考稍通，先期有絳衣大冠。時氏點假作捕蝦爲鄉人草一索狀，句云：「霞蒸海島三千丈，日出扶桑九萬班。」由是氏點之名，鳴於京師。

時瑞原阮輝琪、古庵陳名賓、古都阮伯珺、天禄武遂，以善文馳都城，人謂之「長安四虎」。聞氏點名，往造，欲挑與賭詩。氏點出對聯云：「庭前少女觀檳榔。」四人不能對。嘗遇尚書阮公沆於途，公沆使作《獨行詩》，氏點口占云：「談調古今心腹友，周旋左右股肱人。」公沆賞錢十貫。

龍德年，北使册封，皇上命氏點具衣服，立於端門，以候北使。正使官見而戲云：「安南一寸土，不

知幾人耕？」氏點應之曰：「北朝士大夫，多由此途出。」正使慚滿面。又嘗作傳奇《柳杏公主》《安邑神女傳》，人皆傳誦之。

後嫁慈廉尚書阮翹爲側室，生獲一女焉。


PDG

大南奇傳

佚名◇撰

鄭克孟　朱旭强◎校點




PDG

提要

朱旭強 撰

《大南奇傳》，不題撰人。今知見抄本二種，均藏于漢喃研究院圖書館。一本編號爲A.229，50葉，頁面尺寸爲31×23公分。每半葉9行，行20字。一本編號爲A.386，題《大南顯應傳》，字体工整，凡48葉，每半葉9行，行20字。頁面尺寸爲31×23公分，內容比A.229少三則，文字亦有稍異。

其書述36則故事，包括歷史著名傳説人物傳記和民間古跡傳奇。其中以黎朝故事爲多，估計成書於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

本書曾以《大南顯應傳》名義於1987年收入臺灣學生書局所編《越南漢文小説叢刊》第一輯。本次整理，胡大浚、楊曉靄二位已將《大南顯應傳》作爲《本國異聞録》的校本進行參校，爲存異本原貌，今特將A.229本迻録，標點，排印。

目録



【校勘記】

〔一〕「華」原作「茾」，爲越南避諱俗體，後亦有省改作「花」、「芲」者，皆徑改回不注。

〔二〕「古遼狀元傳」，「遼」原作「僚」，據正文改。

〔三〕「占城」，原無，據正文末篇補。

真福元國公傳[一]

阮熾，真福上舍社人也。

其父值陳末之亂，不樂仕進，住持於本鄉之寺，作和南禪師。每夜雞鳴，擊鐘焚香誦經。有屠豬人居於寺傍，即起殺豬。一日，伊屠買牝豬，不覺伊豬身有孕，期以旦日作宰。是夜，禪師夢有一婦人，哀號謂曰：「願公今夜勿擊鐘，救我母子八九之命！」禪師從其言。已而屠豬人宴起，此夜豬遂產得八九子。師奇其事，遂盡買那豬母子，生放於山。數月，禪師爲虎所咬，將葬之於山。明日，家人尋之，則見已成大堆。識者謂之曰：「此乃虎葬吉穴也。」

是時，阮熾已長十七歲，家計單寒，遂就清華地分，賣油爲業。至東山縣，天已暮，傍無人居。望見山上有一廟，遂投宿焉。至二更，聞車馬之聲，且聞有人謂伊神曰：「今夜天庭敕會百神，定立安南天子。這關大事，毋得欠也。」伊神言：「我有塵間貴客寄寓於此，莫可他適。但有所聞，願還以告。」四更末，復聞聲報，謂天已定安南皇帝。其人即藍山瑞原姓黎名利，許以申月申日申時起兵[二]，十年而天下

始定。已而雞鳴，急起尋至藍山。厥後天下既定，熾有懋功，賜姓黎，封元國公，創業功臣第一，歷仕太宗、仁宗朝。又以誅宜民屯般之功，復賜中興功臣第一。子十二人，皆受郡爵，位望極盛。聖宗忌之，陰遣風水名師詣蔡舍，鑿開禁江以斷龍脈。龍身流血三月，長吟一日，五中尉同死，後子孫漸衰。迨至黎末，名禯泰，同與阮整舉義，昭統封爲泰郡公，乃黎熾之後裔也。

【校勘記】

〔一〕「真福元國公傳」，「傳」字原無，目録有，按本書篇名多有「傳」或「記」，據補。

〔二〕「許以申月申日申時起兵」，「時」原作「辰」，爲越南諱字，今改回正字，下同不注。

金顔山記

金顔山在乂安處清漳縣知禮社偈長册。其山聳高千仞，盤還周迴三十里許。世有：南國有三大山，一三島，二香積，而金顔居其三也。山最靈異，自外望之，有壁衣之所，仙女圍棋歌唱之狀〔一〕，就而近之，只是巉岩之石。俗傳號「收星山」，凡人之死，星落迄於此。惟國君之星，大似匹絹，長丈許，頭帶火光。初到時〔二〕，横鋪谷中口，伊方民備辦禮儀，祭於山畔。祭訖，聞谷中有大震聲，若雷轟凛烈，然後飛入。《驩州風土記》所謂「金顔山在巉岩，俗號『趨星之嶺』」是也。

景興己丑年，朝廷攻討鎮寧，揀取另卒。伊社人名文益，年纔十八，父已早亡，本社迫頂爲另。益避谷中，摩暗而行。久之，倏見光明，四顧行人往來如織，想是他鄉風景。只見道旁茅舍陳列饘粥，遇者或啜或食。文益腹饑，本欲來噏，不曾認得熟識人，不敢食。望見大橋，行五六步，忽見其父自橋邊走來，謂益曰：「汝何到此？」益認得父面，具言來始末。父曰：「此是閻羅境界，此橋名『大羅橋』。凡人死者，魂魄由此谷入，必先食粥，後過此橋。惟人平生在世爲善者，方得穩過。若某爲惡者，被兩犬擠之於

江。但已此粥，必無歸理。」益以未食粥答之。父遂引至谷口，父忽不見。益屈指計之，已五日矣。

【校勘記】

〔一〕「仙女圍棋歌唱之狀」，「歌」原作「頭」，據《本國異聞録》改。

〔二〕「初到時」，「時」原作「辰」，避阮朝翼宗嗣德帝阮福時（1848～1883 年在位）諱，今改爲正字，下同。

惜雞埋母傳

昔有海陽青河人，居於京師之侍中後軍坊。家養一雞，本是善門的種，十分珍重。饑必飯之，寒必衣之。

一日出外，囑付其妻曰：「爲我保守謹慎，否則汝之命即雞之命也！」不意雞入排竈，婦持小刀擲之，偶中其頸而死。惶恐泣謂姑曰：「妾不幸打死此雞，良人決不容。但妾有娠已三四月，安得保母子之命乎？」姑曰：「汝無自憂，我自當之。子必無害母之理。」

越二日，其夫歸。甫入家未坐，即問雞何在，母以前言誑之。此人怒氣勃勃，面青如藍，謂妻曰：「汝早煮飯，許伊婆飽食。」食訖，手持鍤先行，遣妻以繩牽母而去出。鎮武觀塢門之外，掘開一穴。甫畢，天大雷電以風，霹靂一聲，打死伊人於穴邊。京師駭聞，觀者壁立。時有尚書阮伯璘公自家赴京過此，謂家人曰：「天居高聽卑，信有之乎！但吾常觀《洗冤録》云，人有被雷打者以醋洗之，則背後見著其罪。」即命取醋洗之，果見於背後有八字曰：「惜雞埋母，惡極不容。」噫，異哉！

演州太守傳

太守公，羅山人也屬河靜省。娶妻楊氏，産下六七番不成。及到演州任所，妻復懷胎，已七八月。夜夢神人告曰：「明日許汝霹靂舌，來月出男，可用鐵鉗其兩足。」且果得之。已而生男，命工作兩環以鉗之。長五六歲，穎悟非常，命名金錫。十七歲鄉舉中貢士。一日，訴於父母曰：「兒今年已弱冠，又得濫預生員，豈復有前劫輪迴之事，而長帶鐵鉗如囚人狀，以取朋友之笑耶？」父謂其言有理，即命折去。自然金錫僕卧於地而死。公不勝哀號，爲之服父母之服。

前此，金錫在時，村之鄰有一女賣芙蓾，往來甚熟。一日，府公往過此處，女見公著服衣，怪問之。公曰：「新監生死已三月矣，汝不知之乎？」女言：「僅數日來，監生見坐，公何言之異乎？但今監生已有車馬童僕，殊非前日，不知作何官樣？」公以爲迂。女言：「後二日早時已訂再就，公可於是日預伏家中觀之。」至日，公依約來伏，一更許，見金錫果來坐此。女因謂監生，有太守在此等候多時。金錫見公，指其面大駡曰：「汝縻我十七年塵世，吾恨不斬汝，又何面目謂父子爲也！」言訖，忽不見。公即於此次解却衣服靴笠，盡焚而還。自此不復有哀痛之意矣。

吴俊龔傳

吴俊龔，膠水監牢人也。少有神童名。二十一歲領山南解元〔一〕，以善文鳴京師。長安有「俊龔俊異〔二〕，天下無二」之謡，人以爲金榜可指日而取也。俊龔寓於同春坊，旁鄰有諒江知府之女子，聞俊龔名，頗有相親相悦之情。女貌郎才，兩無禁忌，山盟海誓，百有長篇，遂與之私通。女有娠，周歲而生男。來年，俊龔結婚於管軍之家，而伊母子不復認焉。伊女入則父母痛楚，出則鄰里譏嗤，不勝懷憤，遂抱子投於珥河而死。是年會試，俊龔對策文理宜第一，考官阮進朝方睡，見一婦人抱子謂曰：「此乃監牢人吴俊龔，但伊薄行殺我母子之命，若此人得綴高科，非上帝天門放榜之意，而爲惡亦無所懲矣！」考官驚起，見伊卷已滿墨淋漓，字字不可辨，乃以訴於提調貢舉官。糊名覩之，則膠水監牢吴伯璥。後俊龔無復有科舉之意，居家營產，今子孫幸出富足焉爾。

天子到家

昔有唐豪婦人，以染衣爲業。生得一男子，夫君早喪。有北客人爲葬吉地，斷云：「此地三年之內，天子到家，大發富貴。」

洪德年，北客來册封，帝敕坊庯外家一新粉塑，每間挂對句以壯觀瞻。帝夜間微行，觀對聯到染衣家，謂伊婦人曰：「人皆有對聯，而汝家獨無對聯，何也？」對曰：「惟是老親惸惸，止有一子遠學，借人難堪。」帝曰：「爲汝草可乎？」曰：「敢不如命。」帝命索筆紙，寫一聯對曰：「天下青紅皆我手，朝庭朱紫總吾家。」明日，梁狀元入朝見之，詰問老婆誰作此對句，老婆以實對之。梁狀元入奏於帝，曰：「上有聖明在御，德祚方隆。臣見對句，的是天子氣象，意天心已別生他人？」帝笑曰：「此夜間朕所作爾。」梁狀元謂天子至家，白屋出公卿之象，命以女妻之於老婆之男子。

後肅宗朝〔一〕，老婆之子亦中進士焉。

【校勘記】

〔一〕「後肅宗朝」，「宗」原作「尊」，避阮朝紹治帝小字綿宗諱，今改正，下同。



天祿潘廷佐傳

潘廷佐，天祿今干祿芙蕾人。中景統己未科黄甲，歷仕憲宗、穆帝、陀陽王、襄翼帝、恭帝，官至吏部尚書蘭川伯。

是時，莫登庸欲迫恭帝禪位，乃賂廷佐金百斤，與黄文贇陰作詔。登庸僭位，以廷佐爲相，官居一品，每出外則扁題「兩朝宰相」四字，使人馳之先行。時有士子教童子造作紙鳶，於紙尾書寫「千古罪人」四字，每伺廷佐之出，則使童子持鳶隨後。

廷佐死後，閻王論其賣國不忠之罪，奏知上帝，復定降生作馬。廷佐自思作馬被人驅鞭大辱，但天網無可逃之理，自請爲乞丐。閻王許之。時有扶蕾老人以販椰赴京，泊舟於章陽渡。有一人衣著襤褸，沿船乞食。見老人，謂曰：「公非芙蕾人耶？」老人怪問，即曰：「原與公同鄉，名潘廷佐也。」老人曰：「公前日官居鼎鼐，何乃著此模樣？」其人揮淚而言曰：「我以舊朝尚書，但死後天庭論其叛黎從莫之罪，降生爲乞丐。今幸遇鄉人在此，想亦覓得一飽。」老人詳認其形狀聲音，酷似廷佐無殊，乃賜米一斤、錢一陌，其人拜謝而去。

山圍節義記

武睿，山圍程舍人。未第時，北國客人爲葬祖墓，斷云：「生居人首，死居人首。」洪德庚戌科中狀元，及對策，聖宗覽其文，嘆曰：「他日國家有事，必此人當之。」中狀元及第。歷仕尚書、東閣入侍經筵，少保程溪侯。

及登庸欲禪位，陰賂公以百金。公擲之，罵曰：「我受黎朝蒙養之恩，不能竭節以報，寧能易面變辭，如張婦李妻之態耶？」即解冠還鄉里。登庸僭位，使人召。公囑付家事，詣京。委曲慰喻，公即食芙唾登庸之面，大罵曰：「汝篡國罪人，更欲賺我？生爲黎臣，死爲黎鬼，豈肯賣國圖全，如潘廷佐、黃文贊之類耶！」言訖，以刀刺頸而死。

厥後復國，節義之臣凡二十人，公獨居其首焉。

阮堯咨傳

阮堯咨，武江人也。母生於亥年亥月，因名曰「豬」。公生而穎悟，以神童名。人皆以狀元許之。太和戊辰科會試，仁宗皇帝夢見神人顯告：「今科豬中狀元。」及殿試唱名，乃阮堯咨。上怪其夢無驗，以問堯咨。咨對曰：「臣少時父母命名曰『豬』，果爾神人言不誣。」上謂羣臣曰：「吾之所夢狀元豬，即堯咨也。」

柰何世儒者，不容來由，妄肆爲雌黃，乃謂堯咨與岳母淫，故謂之狀元豬，而注於《登科籙》之中，遂使千載之下，公獨受薄帷之謗，無一人能辨之者。蓋狀元之選，下界仙之極品，非文字德行，不足以當之。觀者有警天上三不可，皆不得預於天門之榜，豈有不義而可玷此選乎。

南華木匠記

清漳南華社有木匠最巧。構作南華亭，既成，規模制度，面背如神。觀者輻輳，以爲魯班、離婁之巧，不能及也。

一日，升坐堂中，見二人前來致辭曰：「吾奉龍君之命邀君。」將欲推托遠避，二人曰：「龍君見召，縱然不來，其禍不淺。且新殿既成，復得來返，何苦辭托招害？」他即囑付諸工，修備器用，即日隨行。纔至江次，便撥開水面〔一〕，入江如履平地。不半刻，已到殿門矣。王在殿上，喚謂之曰：「朕欲構一殿，木用已具，聞爾巧思出倫，當爲朕製成規矩，以壯觀瞻。落成後，必有重賞。」乃卜日工築，命構正殿五十間、皇后宮三十間、太子宮二十間。

比至三年，工役甫畢，他乃求還。王賜以一盒，封緘甚固密，且謂之曰：「陽間陰府，境異情殊。龍宮之事，爾歸後，慎勿輕泄。」遂令二使送還。須臾至家館，其妻子自見被邀入水，想無歸理。三年衰絰，喪制甫滿，將已擇日禫祭矣。族屬鄉里，聞者或就質問，他亦不敢露。及開盒視之，則明珠三十顆

矣〔二〕。他即日就帶珠來京，平價發客。時波斯國人來商，見珠謂曰：「此乃老龜脱殼之珠，非塵間所有，必是龍宫貴物。」定價每顆五百緡。他順賣二十顆，得錢萬貫。存留十顆，私自珍藏。從此家資富盛，爲一縣之甲。

他壽七十五歲卒，與妻子具言前年作宫之事，無不明白。言訖而死。盒中之珠無故盡失矣。吾常以此傳參之：清池縣裕泉社有一僧住持本寺，諳通佛戒。龍君遣鬼卒迎至水府，設壇場齋戒，誦經七日夜方得放還。時亦贈黄柑一菓。到寺觀之，都是十成黄金，價值數千，遂成巨富。造田得一千二百餘畝，爲伊社后神。又委錢一百貫，用供寺中香火。至今其田、其碑猶在，二事亦相類焉。

【校勘記】

〔一〕「便撥開水面」，「撥」原作「扒」，乃越南俗體，非漢字之同形者，今改爲正字。

〔二〕「則明珠三十顆矣」，「顆」原訛作「顋」，據文意改。

仙人范員記

范員，東城安排人。公之祖業勤農圃，一向爲善。時北客人爲擇吉地扦葬，斷云：「當發一代進士、一代仙。」後生范質，中神宗朝壬辰科進士，仕至左侍郎，生二男，長范贊〔一〕、次是公。

公長十八歲，懶於學，頗事遊戲。侍郎公常罵曰：「汝生長箕裘之家，遽負金銀之榜。」公曰：「人生貴適志。八十年富貴，不過黄粱一夢耳〔二〕。」乃簑笠，尋入鴻嶺山採藥。行三日許，至深林中，遇一老翁，持竹杖，著道衣。公占其得道真人，即前來拜跪，歷叙己志。老即提携以歸。行半里許，望見茅屋數間。公隨老人，只見屏上小書一卷，傍有小盂，寂無一人隸從。時時與公勺水，俾罄飲之。又授公一囊，謂之曰：「歸而求之，有餘師矣。」言訖，人室便皆變了。公望日出處而返，頃頃到民居還，屈指已十二年矣。

是時公三十歲。親戚鄉里皆奇其事，曾不覺其成仙。或寢十餘日不起，或一二月只啜數粥。侍郎常以「狂夫」呼之。

公有親姑，年外七旬，寡居無子，衣食不充。公許錢二十一文，謂之曰：「若賣二十文，則留一文，

可周一身。」老姑依其言，且買則暮還。纔得三年，老姑死，而錢失矣。

公常遊玉山，宿客館。謂老婦曰：「此處當有火災大作，我許一甕酒，若見火起，當以此酒洒之。否則，比屋延燒，終無可救之理。」已而伊社果失火，正值五月南風，人不能救。老婦思公言，以酒洒之。忽大雨滂沱，火始滅。雨中有酒氣，三日不散。

公常過弘化，有老人乞丐，年七十餘。公憐其老，賜之一杖。至某處某市，則置之於道旁，不必有言，人見之，必以錢插之於杖頭。滿百文即止，又去而他適。老人如其言，衣食豐足。纔得三年，老人死，而此杖失矣。

丙申會試科〔三〕，乂安貢士赴京應試，以數百計。公坐黄枚館，謂諸人曰：「三科之内，未有進士。諸公應試，枉費往返行李矣。」衆人笑其爲狂言，已而丙申、己亥、辛丑三科，並無一人登第。

公常教本社士子學「桔槔」二字。比至三年，請他學。公曰：「他日富貴，只此二字足矣。」已而伊社人寫名軍籍，更守公船。適鄭主發行經略，命籍舟中之物，至汲水一件，不知是何字。另編者問之，莫能字。時有參從何宗穆在焉，伊人對曰：「臣少時所學，記得桔槔乃汲水之物。」參從官驚嘆〔四〕，以爲此人深學，即聞之於王。上旨頒正六品官。凡如此類，殆難盡迹。

迫公四十歲，侍郎官入侍從，荷王上眷顧之恩。公在家，遽命構作祠堂，粉塑祭器，制斬衰服及竹杖，封之以詣京師。至，則數日侍郎卒。夫人治喪，須下船越海而歸。公不之聽，造作大輿、小輿、香案，凡送喪之儀，一皆完備。期爲某日雞鳴發行。纔日出，已到安排地分。衆皆驚異，始知公有神仙妙術。葬畢，公拜母而去，自此不見踪迹矣。

越五年，夫人没，窀穸甫畢，公夜歸，哭於墓前，置一匣而去。明日，家人見之，遂啓匣觀之，則内有羊牛雞豕饡粢飯，不可勝數，錢五百貫，銀一百斤，書於匣上曰：「孤哀子范員敬祭之物。」嗣後，或見公於昇隆，或遇公於神符，但叉手不交一言。

保泰間，春耕張有條開講堂於京師，士子以數百計。一日，習席上文，命題「四皓歸商山謝表」。公衣著襤褸，傴僂而入，自請行文。衆人咸笑。一刻而文成，忽不見。先生取卷看之，大驚曰：「文似仙家格局，必是范員公戲我也。」

甲戌科，東城訓導與農貢黎賓赴試，遇於金榜地方。公執訓導之手曰：「我與君同縣，何遽忘耶？」取懷中一紙，封識甚謹，戒之曰：「君當書紳，莫可妄發。候入第三場，拆而觀之。」言訖而去。訓導如其言，至第二場出榜落名，懷憤倒醉。來日，自場中出，問之，伊言「天下大同賦」。訓導記公言，拆衣帶而觀之，則這賦八韻便成，較與黎賓之卷，不差一字，始覺同縣之言即范公也。

【校勘記】

〔一〕「長范贊」，「贊」原作「質」，據《本國異聞録》改。

〔二〕「不過黄粱一夢耳」，「粱」原作「梁」，據文意改。

〔三〕「丙申會試科」，「申」原作「寅」，據下文「已而丙申、己亥、辛丑三科」改。

〔四〕「參從官驚嘆」，「嘆」字上原衍一「問」字，據文意删。

進士陳名標記

陳名標，丹鳳安所人。少時學於雲耕陳賢。標才非穎悟，文思尋常。

二十一歲，中次通生徒；二十四歲，應試能文，校官以文勢太劣，不許入格。公回，是夜陳賢夢見神人謂曰：「明日早時，君當洒掃門庭，以待同科進士來。」旦日，公方行軒外等候，久之，忽見名標傴僂而入。問曰：「君來此何早？」對曰：「昨微應考本府，名外孫山。敢望等師曲爲請托，幸預一名，子弟感恩多矣。」公從之。公遂以十五緡錢懇校官，校官亦爲添取置之末第。間有別縣人落第，赴承司校官投單乞比。未及唱名，天忽大雨，雷打此人死了。名標遂免。

是科入第四場日，名標預夢神人謂曰：「《禹貢》一篇，須當詳熟。」夢覺，即取《禹貢》九州大田貢賦書皆細寫，懷書入場，果然御題多出《禹貢》。名標得詳盡，但文勢淡淡，殊無起意。內場官不取，及送外場官，范謙益公詳覆落卷〔一〕，見名標卷中文辭雖非雄偉，然《禹貢》句句做得詳盡，量非深學者不能。復批中格，置於四十一第。

癸丑年，丹鳳地方瘟疫大作。安所社人夜夢館叢中，見夜叉鬼羣行數百，憩坐館中。一人披籍指曰：「此是安所地界，今以次及。但今年三月，陳名標試中進士，須當爲護此方，俾得無恙，以迎進士榮歸矣。」遂即促行他境。

至赴試期，經到雲耕橋就館停息，時有山西貢士三十餘人，忽見一人面貌奇怪，來執名標手，謂曰：「今科三分進士，君族有其一。」言訖，忽不見。衆以爲奇。入四場日，陳賢與陳桐告以往日同科之夢，謂之曰：「吾年已五十，而神人指示與名標同科，今吾等五六人當爲名標著力，幸得共跨龍門，以應同科之夢。」衆咸依其言。迨出榜日，名標以生徒二十五歲，捷舉登科第。是科進士該拾捌名，而陳賢、陳桐、陳謨、陳仲寮、陳公昕、陳名標，陳族凡六人。神人之言，信不誣也。

厥後日，陳名標爲宦官名僉鄰所打，朝廷亦賤之，弗獲大用。年七十餘，以翰林致仕焉。

【校勘記】

〔一〕「范謙益公詳覆落卷」，「詳」原作「許」，據《本國異聞録》改。

古遼狀元傳

富川古遼人其妻生下一男子，全一塊肉。三四月，漸漸生骨，命名曰「超」。不學而識字，人多以難字質問，如「辺」、「辺」之類，無不知之。時有金洞監生往造之，出對曰：「半千名世，自古寥聞。」超即應曰：「五百昌期，於今洞見。」人以是奇之，相傳呼爲「古遼狀」。

己亥年，超已七歲，靖王聞之，使奉差召見，須選爲王子友。超入拜。王出對曰：「李泌七歲賦棋。」超對曰：「成王幼年莅祚。」王頗不悦，遣還。迨壬寅年，靖王崩，鄭棕以六歲嗣位。超之對句蓋有先見之哲。

丙午年三月，超謂鄉人曰：「今年六月，黎、鄭易姓，天下大亂。我欲尋避亂之所，有肯從我否？」人以爲迂闊，而不之信。遂别父母而行，不知所之。今不聞其踪迹焉。是時，超甫十三歲矣。

陳伯敞傳

伯敞，天禄土旺人。年長不娶妻，惟留心翰墨之場。

時遊京師，屢屢夜死而旦復生。家主疑其中風，每爲爊爟，敞以實告：「我本無病，惟每月之朔望日，上朝帝闕，會同議天曹。嗣後值此之日，見有復然，但頂著衣冠，燃燈候醒耳。」家主信之。自是月以爲常，不復驚悖。每朋友來省，多問以天上之事，則秘而不宣。或問：「吾兄歷遊天曹，己身功名、國運隆替，可得知乎？」亦云：「天機至密，豈敢泄漏〔一〕。惟我於二十八歲領鄉薦，二十九歲復還，補天曹舊職。而鄭亡於甲午、黎亡於戊申，在我身後事，蓋不必贅言也。」

至景興戊子鄉試一舉，己丑年三月卒。

【校勘記】

〔一〕「豈敢泄漏」，「漏」原作「漏」，據文意改。

關中黎敬傳

黎敬，東城關中人。少中鄉貢，會試三科不第，遂居家教子，幾二十年，爲鄉翰林，無復禹門之望。永祚黎神宗戊辰科，鄉中瘟疫大作，公之鄰有二子，死於瘟。父母廢置牛欄，不使將埋。公乃命家人索席裹尸，埋於野外。

是年三月，敕旨會試。公夢見那二兒來謂之曰：「公今應試，必登進士。」公曰：「我幾二十年無心翰墨，文思艱澀，參之會文，倍馳焉如聲之無相。」二兒曰：「吾輩係是星曹小吏，宿直於南曹星君之所，而見定兹科十七進士，列名放榜天門。吾輩感君之恩，極力推薦，云：『關中敬德，一向爲善，不表斯人，何以勸世？』幸承許之。君名預列，實已親見。今來報喜，慎勿泄漏。」時試期在邇，公命舍人趣治行赴京。鄉人莫不莞爾而笑〔一〕。

公入試至第三場，詩失粘，賦重韻。友人見之，謂：「無中理。只當早早回程，免生多費。」公折曰：「彭祖無夭死，卿第觀之。」内場考閲公卷，已被黜落。但糊名時，吏房寫公名於京北安豐人卷，榜出果中。

明日入場，公寫題訖，句句都自忘了。忽見二兒掇拾文詞投遞，公乃掇緝成文。迨文亭挂榜，是科中格十八名，公居第十。

後仕至工部尚書、碩嵩侯，贈太保碩郡公。生子黎教，中福泰真宗癸未科進士，仕至宰相。

夫公之所施者小惠，而報之者如此其速。所謂「勿以善小而不爲」，信哉！

【校勘記】

〔一〕「鄉人莫不莞爾而笑」，「莞」原作「筦」，據文意改，下同。

表僕阮公欣傳

宣義祠在興元縣義烈山之下。陳末，明將與黎太祖戰，死於此，稔有顯應，鄉人立廟祀之。或云，明將即柳昇也。其祠最靈〔一〕，錢布地人不敢取。《驩州風土記》所謂「宣義之金錢滿地，握取何堪」是也。

景興戊子年秋節，南塘縣表僕社阮公欣應考承司，與五六人登山，沿谿共入廟中。公欣大聲罵伊神曰：「汝以北方僨將，南國羈魂，何得昂然作上等神，而受南人之享耶？」因毀裂其帕傘。已而各回駐所。是夕，大發熱痛，迷而不醒者二更許。衆咸懼曰：「此宣義神之所譴也〔二〕。至雞鳴，公欣大吒一聲，翩然而立。衆叩問之，公欣曰：「我被宣義神訟我於潮口祠昭徵大王。我懇請以明日入考先期，敢乞考後復來應訟。王許之。故得歸耳。」

伊日入考，行文甫訖，忽見一人持墨硯覆於公欣卷上，墨水淋漓，字不可辨。承憲官使公欣再易別卷，後唱名預中第一。是夕，回駐所，伊神復迫之。公欣服長衣、披筆硯，謂衆曰：「今夜乃我應訟之期，衆勿驚恐。但這訟我決得直，可保無虞也。」言訖偃卧而逝。

平旦復醒，衆人見其面喜色，爭問之。欣具道：「我至潮口祠闕外，有一人引入。見有一人面貌魁梧，白齒編髮，衣服參差不齊，立於王左。公欣立於王右。王謂曰：『汝讀聖賢書，豈不聞鬼神爲德之盛？而輕蔑尊神之如此，何耶？』公欣曰：『臣讀聖賢書，聞有功施於民則祀之，捍災禦患則祀之。今宣義無此數者，而濫受朝廷敕命，爲上等神，不幾於行尸走肉之謂乎？此臣所以不平也。且前此陳末，南國生民，肝腦塗炭，率是此等之由。臣若與之同時，誓當飽吃其肉，況復崇祀之乎！』王首肯者久之，曰：『彼書生所言有法，不必窮查。』宣義面黑如土，無辭可答。王揮公欣使之退，謂之曰：『罵之已甚，況復毀裂帕傘？公之過也。嗣後勿復爲此。』因拜謝而去。」

可見邪神不敢於正，以公欣之剛直，宣義神不能屈。世之儒者，媚事淫神以要福，聞之可不厚顏乎？

【校勘記】

〔一〕「其祠最靈」，「祠」原作「詞」，據文意改。

〔二〕「此宣義神之所讎也」，「讎」原作「遣」，據文意改。

進士阮秩傳

阮秩，弘化月圓人。二十一歲中鄉貢。家貧廢學，以飯牛爲業。能奉事柳杏公主，每年春節，有買牛祭者只取本價，不求息錢，凡二十年。

永祚癸亥年正月，阮秩夢見身到天曹，百神共會，定取今科進士。相與語曰：「塵世許多，幾得似阮秩之好心乎？不表斯人，何以勸世？」叶以阮秩名，舉請於南曹。星君判曰：「吾聞阮秩廢學以久，如何做得文卷？」百神請曰：「但許中格，若四場文，已命京北人作。」乃以阮秩填寫，凡七名，皆得放榜於天門。而呵欠，則一夢也。

至試期秩遂束裝赴京。月圓貢士凡二十人，相與目笑。每就客館，戲令阮秩置一酒筵，相與作《阮秩禱進士疏》，焚奏於天。及第三期，並預中格。明日，公第四場，夜夢神人告曰：「須當備用姜鹽。既入場，寮席做完，長打一眠。至申時方起。傍有東岸縣人潘解元，行文既訖，未及入題名。忽腹中大痛難忍，謂秩曰：「我卷策已完，文亦克贍。但卒被暴痛，勢亦難忍。今許自題君名投納，爲我扶出場門，

亦一幸也。」秩如其言，乃取姜鹽，許以助痛，即爲擡出。纔到門外，解元遂愈如故。及出榜，秩中進士第三。至庭試日，秩卷只寫得「皇上制策曰」五字，餘皆曳白。是日，鄭主夢見婦人朱衣長髮，來就枕前訴曰：「洞裋皮達碎咮稱，察朱碎見〔一〕」，如此者三次。明日，考官洞達今科進士，惟阮秩卷曳白，自古未聞，恭望裁斷〔二〕。王問：「秩字如何？」對曰：「禾旁失字。」王又問：「失禾如何？」又對曰：「『失禾』羅秩稱〔三〕。」王暗夢中相叶，以爲天數已定，人不能違命，是科酌賜黃榜據會榜出，許榮歸。

阮秩自知爲人嗤笑，不敢以科目驕人。官至工部給事中，常訪潘解元之子，爲之報恩。後生男子，十六歲又中清華場解元。

【校勘記】

〔一〕「洞裋皮達碎咮稱，察朱碎見」，喃文，大意爲：全禮上拜，謹予「咮稱」得期。「咮稱」，《聽聞異録》作「秩篤」。

〔二〕「恭望裁斷」，「裁」原作「栽」，據文意改。

〔三〕「『朱禾』羅咮稱」，按此句爲喃文，意謂：「失禾」就是「咮稱」之意。

杜林潭記

乂安興元縣杜林社本是平地，忽然突出一潭，廣闊四五十畝，最著靈異。鄉人立廟祀之，敕封上等神。每年春秋，府縣官欽命就祭。擊鼓三通，明日潭水漲溢，蛟龍魚鼈，亂掉水面，不可勝數，祭畢而盡退。

景興壬戌，京北人唱優名帶玉，停唱於杜林亭。其妻甫二十歲，姿色甚美。夜半潭水漲至亭前，襲取彼妻而退。其夫不勝憤惜，齋戒三日，作檄文焚之，奏於上帝。頃刻間，雲霧四集，風雨大作。霹靂聲震數十里，打於潭内。大小魚鼈，盡皆浮死。雨霽觀之，見蛟龍大十圍、長十五尺，頭戴朱冠，抱伊妻而死。帶玉負其妻歸葬焉。此潭嗣後不復靈應矣。

至靈阮邁傳

阮邁，至靈寧舍人也。世傳公乃莫氏後裔，故命名多從頭。以正和辛未科第二甲進士。夫人雙生二男，長十六歲，皆中鄉貢，既而皆以病没。公甚傷惜，乃求法門禰性，至天門，見二子雙乘馬自天門出，遇公不問。公即牽持馬轡，讓之曰：「二公由我門出，甫爾離别，何遽忘父子之情？」下馬謂公曰：「我等舊列星曹，領承帝命，降爲公子。但公提調清華日，枉殺二十士子〔一〕。彼等舍冤訴於上帝，復以我等替二十士子之命。生爲公子，死非公子。不必枉懷痛惜也。但嗣後勉加修德，訓示子孫，否則掘冢滅族之禍。」言訖，上馬而去。

公後仕至禮部左侍郎男爵，奉差鎮守山西，贈禮部尚書、郡公爵而卒。厥後，公之子孫妄感讖記，起兵於庚申年，自稱明公，朝廷掘公之冢而滅其子孫，果如二子之所囑言云。

【校勘記】

〔一〕「枉殺二士子」，「士」原作「十」，據《本國異聞録》改，下一處同。



馮尚書傳

馮克寬，石室馮舍人。人以爲程狀元同母之弟。即先明阮尚書之子也〔一〕。中光興庚辰科第二甲進士，仕至户部尚書，兼國子監祭酒、梅郡公。

每自家赴京，憩耕雲橋。有老人，年七十餘，每見公即掩面大哭。公召問故，老人曰：「癃老無知，萬望長君恕罪。敢以實對。」公曰：「第言何害？」老人曰：「臣觀長君形貌、手足，面傍有痕，酷似老人之子，十分無異。是以見貴人而思及子耳。公曰：「老之子死何年？」對曰：「屈指計之已四十年矣。」公曰：「老之子前有學否？」對曰：「老親二十歲生得一男，長六七歲，以神童名。及十三歲，應考稍通，擢山西處首選。未及，入試場而死。」公曰：「今有書籍頗存乎？」對曰：「尚留一篋，極心憐子，猶自珍重。」公命取來一卷，看則字迹與公正無異。詩文賦六，皆公口氣。公以爲奇，遂命迎回養爲義父。

公奉使北國，名振燕京。厥後被謫於乂安城南所，漆其口。公有國語歌曰：「船城南拱坦埑路羅旃祝飢尼德城〔二〕。」故乂安橋寺碑多有公名。復贈太保，封福神。

【校勘記】

〔一〕「即先明阮尚書之子也」，「先」前原衍一「先」字，據文意刪。

〔二〕「舻城南拱坦丕路羅旃祝㐱尼德城」，喃文，大意爲：南城高郭齊天地，旅途熙攘入京都。

尚書阮公沆傳

阮公沆，東岸扶軫人。母生公夜，其父夢神人告曰：「公當洒掃門庭，有王安石來。」已而生公。父素無識字，以此夢問人，皆曰：「汝子非常人，當振君之門户。」

及長，有神童名。正和庚寅科，二十一歲，少雋同進士。歷仕吏部尚書、太子太傅、爵朔郡公，管中鋭軍營。富貴風流，當世無比。公之爲政，頗事更張，性執而偏，大類王安石所爲。

常於坐邊粘對曰：「六七華姓字，人但知南國大臣；十八子宗祧[一]，誰能識北方貴氣？」公之本意自謂李氏之苗裔也。又欲開丞相府，與鄭府相對，且陰葬九龍大地，爲人所訴，貶宣光處承正使。鄭主陰使鎮官雲郡公掘穴殺之。

【校勘記】

〔一〕「十八子宗祧」，「宗」原作「尊」，乃越南避諱字，今改正；「祧」原訛作「桃」，據文意改。

阮左泑傳

左泑乃宜春左泑人。姓阮，字德玄。

少時家貧，以傭借爲業，常遊浮石江。有北客人溺死，公救之得免。客人謝古錢百貫，公辭不取。又强取其半，公亦固不肯從。北客嘉其心好，謂之曰：「看公之面貌，真是仙風道骨，自非碌碌庸人。不若與我同歸北國，教以地理正宗，可乎？」公即隨往赴廣東。公素少學，宗師以術教之，聚米作山龍虎之狀，以教之點。公聰穎，纔三年而法術果通精。欲求歸，宗師命聚米作百穴，陰識錢文於下爲識，使公自點，公點九十九穴，惟差一咼而已。宗師喜曰：「吾道南矣。」乃拜謝而歸。復賜以捉龍一面，及押土地符咒畢。公受之。師曰：「非南國所有也，宜秘且戒。以乂安真福有一大穴，不可妄許他人，否則累及宗師。」

歸家日，欲改葬先祖墳墓，兄弟皆不肯許。

一日，記得尊師之言，往真福尋地。到同蒙處，認得一穴，祖山自鴻嶺而出，三十六片龍來朝，以浮

石江爲明堂，千兵萬馬，排布羅列。私念真是大地，若葬則十八國諸侯來朝，繼世帝王，代代不絶。往於弘化縣筆山社，自念：「吾不試技術，無以取信於人。」謂人：「有此一穴，寅葬卯發，若葬之得財，許我十分之一。」有一人請之。黎明，公取伊穴葬之。葬訖，紅日始出。伊人持鍤洗足於江，見一人溺死，又欲收葬之。忽於懷中得二包，視之則皆白銀，得五十笏。公取五笏而去。

至青廉縣，認得一穴郡公謂之。曰：「此處有一穴。葬之，一月當得郡公爵。若發，許我錢一百。」有富翁奇其言，請葬之。時朝廷與莫將莫敬度戰於金榜，大敗。敬度遁脱。有奉傳捉得敬度遞納，應許一代郡公。第二十日，富翁見一人入於伊家，謂之曰：「我即莫將敬度也。遁逃至此，賜我一飽，吾歸若德，願以身納。」富翁即縛之。時鄭主進屯於球珠，命解納軍門。朝庭認果是敬德，即頒郡公爵。遞敕回，正滿一月之數。富翁以百緡錢贈之，公取三貫爲行李乞贍而已。

自是左泑之名，聞於天下。公周遊四鎮，凡二十年。如嘉定有寶篆、卓筆、慈廉、安夬、東岸、翁墨、阿魯、良才、陶舍、安朗、理海、超類、大澤、嘉林、驕騎、安朗、金進，大則尚書、進士、駙馬、宫妃〔一〕，小則中場、巨富，皆公所葬之地，不可枚數。

及到慈廉天姥，認得一大穴，欲爲陳家葬之。纔置捉龍於地，覆之者三。公即呪召土地問之。伊神言：「此地當發三代國師大王，子孫公侯不絶。天已定阮貴德之家。陳家德薄，不足以稱此。若違葬之，必累及身。且公周遊天下，多能造福於人，而不能得一吉地以益父母，當念惜可也。」公自是檢束韜晦，退歸本鄉，不復輕許。

昔公平生生得二男，家資不足，蓋曾爲人擇地，而不曾取人之財故也。年六十五，病篤。命二子擡

至同關處地局，手自分金以葬。纔及半途而没，事不果焉。夫南國地師，莫精於左泑。但能造人之富貴，不能救子之貧賤。則凡人當以修德爲本，而地理之用方可取。若專用擇地之墳，則狹矣。

【校勘記】

〔一〕「大則尚書、進士、駙馬、宫妃」，「駙」原訛作「附」，據文意改。

雲耕節義

李陳瓚，慈廉雲耕人也。陳賢之外甥。父爲東岸知縣，生二男，長是公，景興丙戌科同進士；次陳㯭，己丑科同進士。公歷用海陽憲察、高平督同，然清白自持，居官無玷。善於訓誘士子，弟子成名頗多。

丙午六月值阮整之亂，端王命公撫諭三帶府，撥取丁夫，以入衛。二十六日，京師失守。端王命渡江而西，將依雲穀社碩武公。纔經安朗夏雷，聞公撫諭地方暫停寧息，詐謂行參官使人召公。公出見端王，即詣伏拜。端王目止之。夏雷人名巡莊、儒榔，素是劫渠的漢，窺知陰謂曰：「必是鄭主出奔，當捉獻於整，以做大功。」已而端王行過夏雷地方，莊等即速追捉。公聞之，亦就處善以義諭開曉他，終不聽。二十八日，掖王下船，更將解納。王遂自刎而死。是時公在寨外，聞人道端王已死，公以筆書曰：「國破君亡，撫諭無狀，不如死。但恨不死於王之前，而死於王之後。」遂以自盡於二十九日。整以莊等有功，便許莊爲山西鎮守榔爲副鎮守。八月阮整班師。昭統皇帝差捉莊等二人，將端王墓前斬之，而封公大王福神，立廟以祀之。時有藥監生作詩挽公有云：「孤竹頑周猶茹菜，逢萌忠漢僅投冠」一句，意思高遠，足以白公死節之心。故亦記之，以勵世焉。

裴仕暹武公宰傳

武公宰，安朗海貝人。以解元宏詞士望，三十六歲爲山西憲副。

甲午年，欽命敕旨考覈稍通。時東關經縷裴仕暹以才學自負，目下無人。適坐館舍，見副憲官騶從甚盛，人皆起立。仕暹偃然獨坐，且曰：「吾以爲憲使官，乃憲副官，何勞匍匐(一)？」公宰聞而詰之，仕暹報名：「東關裴仕暹。」公出對云：「小兒緋衣。」仕暹應對曰：「孺子爲宰。」蓋公宰以小兒鄙仕暹，故仕暹以孺子輕公宰耳。及入考，公之文必在優等，誰能唾手。仕暹曰：「縱得參政憲使進士官點正，必得高第；遇嫩手，未審何如。」公宰聞之，尋仕暹卷吹毛求疵，欲摘之下第(二)。但文辭充贍，果擢首選。

乙未科會試，仕暹一舉進士，使人過公宰家，大呼曰：「仕暹中黄甲。」公宰慚忿，遂辭職回家，極力肄習。戊戌科中進士，及對策中第一甲第三名，使人過仕暹之家，大呼曰：「公宰中探花。」

二公以言辭相激，故能造於大成。故古之致身相將，往往因有激而致之。厥後，公宰以參從吏部尚

書、郡公、贈少保致仕，暹以正諫得名，皆不負科名之遇。案仕暹作《太宗得失總論》，真是文林巨擘。

【校勘記】

〔一〕「何勞匍匐」，「匍匐」原作「葡萄」，據文意改。

〔二〕「欲摘之下第」，「欲」原作「故」，據文意改。

鎮武觀神夢顯應記

玄天真君，北國人也。生而神異，長十三尺，我國立廟於西湖之上以祀之。鄭主命以黑銅鑄像，重三千六百斤。士子應試，多就館求夢，但夢所見，玄冥難測，事顯後方覺耳。

唐豪僚川范公著夢見寫一字於堂中，公惶恐不敢向人言。已而公中戊辰科第三甲同進士出身，仕至參從、吏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掌六部事、少保、國老燕郡公，贈太宰致仕而卒。史官書之曰：「范公著薨」，其子孫始知驗云。

青池月盎阮國楨夢見食二人頭。及中解元、又中永壽二年乙亥科狀元。人皆謂應此夢也。後公執政，仕至左侍郎，被驕兵打死於府門。鄭主痛惜，贈兵部尚書郡爵，追封福神，録用子孫。命斬仍轎二人，將以二人頭祭於公之墓，而此夢始驗。

至靈樂山阮明哲夢見詩句云：「讀書到老未成名」，公亦懷憒，懶於焚膏，以堂業用安老、不拔知縣〔一〕。已而中辛未科德隆三年探花。

光興十五年壬辰科，安定真沛人鄭景瑞夢見擔北國二人而行。及出榜三名，第一吴致知、第三吴致和，而公在第二。

景興四年癸未科會試，天下貢士二十人，中有北京處監生阮德元、海陽處范名元，夢見神人謂之曰：「今科進士必是雙元貢士也。」二監生甚喜，既而遂落名第三場。及至文亭出榜，中一農貢闌溪阮侻。及雙元字屬農貢也。

正和四年癸亥科，仙遊懷抱人阮登道與東岸浮溪人郭佳共宿。登道無所見，即起，以筆題於壁曰：「鬼神不識人間事，我殆茲科中狀元。」郭佳後起見之，以一花枝，許謂之曰：「『識』字改作『露』字。」是科登道中狀元，郭佳中探花。

景興三十六年乙未科，裴仕暹夢見告之曰：「爾終身小十八。」已而是科中二甲進士，至庭試日，猶注小十八。

保泰二年辛丑科，青池仁睦舊人張辰夢無所見，夜半倒足踏於像前。見人來罵曰：「爾黃甲何得無禮？」是科張辰二十一歲中黃甲，數年而卒。

延河黎貴惇始中解元日，夢見賜「坎」、「兑」、「震」、「艮」四字，終不能辨。及中景興十三年壬申科榜眼，公始覺驗。

大凡如此之類，難以枚舉。姑記所聞一二事，以顯其應驗云。

【校勘記】

〔一〕「以堂業用安老、不拔知縣」，「業」原作「鄴」，《大南顯應傳》同，據文意改。



阮憲副假子傳

阮憲副，弘化人也。夫人產下五六番，全是生女。公以年外五十，未獲熊羆，居常怏怏。日者，由保舉得除乂安憲副職。及赴用，夫人有娠。臨盆日，復生女。公以官事他去，而是夜江滿人之妻生男子。夫人密令人厚賜金銀財帛，以已女而換取彼男，他亦利其財而從之。數日，公還。夫人誑謂生男，公大喜。

週歲，命名「維熊」。長六七歲，睛赤而髮朱，惟好涉水，頗怠於學。公亦以老蚌生珠，十分珍重，不曾加以箠楚，故不强使之學。逮十八歲，值公忌父日，公偶感微恙，不敢當風，命維熊代行拜禮。公在睡中，忽夢見家中具饌陳列；又見一團漁人，朱髮赭衣，或執罩，或持網，羣坐而食；而公之考妣，只立於旁。夢醒，回思維熊形貌酷似漁人，乃私喚夫人，道以夢意，且詰以：「前日或會於漁人有私乎？當以實告。」夫人不敢隱，遂以換易之事詳暴。公即使人就乂安用所尋訪漁人，省認箇女，果見容貌資質，與公形狀無異。乃命漁人以此女配維熊。具問貫址，則漁人乃是弘化人也。

夫不孝有三，無後爲大。人而無子，當養兄弟族屬之中。若養他姓之人，則非我氣血，殆類鵲巢而使鳩居之。觀於古者，柰何由之。參之此傳，可不謹哉！

潮口靈祠

黎太祖之姪，欽差乂安，鎮守有政績。人思其德，立廟於興元縣潮口社之邊江，號昭徵大王。或云，復降生於嘉林縣段松社阮復。南國上等最靈祠，瓊瑠香芹聖祠居其首，而此則第二也。《驩州風土記》所謂：「潮口留召伯之棠，皇姪德永垂於萬世」是也。

景興丙子年開鄉試科，五月節，興元、福田士子自京回，應試天子。暮，欲宿於黄枚館，忽見一彪軍馬自城都出將，自避之。聞轎中有聲問曰：「汝甚處人，暮夜獨行？」對曰：「某乃乂安興元人。考期在邇，爲此匆忙以應選耳〔一〕。」曰：「汝與我同縣，當隨我同行。」士人應諾，遂隨轎後，而未曾交一言。雞初鳴，謂士人曰：「汝姑宿於此，不必勞隨我也。」黎明急起，則潮口地界也，驚惶背汗。已而至家，因言其事，莫不嘖嘖稱奇。即宰豬具酒，詣廟拜謝。

甲午年，内監快忠侯奉差乂安，公幹至潮口，撥取社民丁夫，往過天禄地分。大王怒，御旨下。船過浮石江，船無棹，疾行如飛。頃之，快忠侯來拜伏罪，若有人執縛之狀。王駡之曰：「汝以閹宦刑餘，藉

以奉差之勢，擾乂安之民，復來擾我皂隸，死有餘罪矣。」使部下擲快忠於地者三。快忠侯惶恐，登時即放還丁夫，宰牛具禮，詣靈祠拜謝焉。

凡此顯應之事，聞者甚多，惟述所自見一二言記之耳。

【校勘記】

〔一〕「爲此匆忙以應還耳」，「匆」原作「忽」，據文意改。

四子登科

清華農貢有一人，少時豪傑，用情不修小節。鄉中有郡公之子，挾以功臣之勢，凌轢鄉人，强娶人女，白奪人財。鄉人苦之，無所控訴。伊人不勝忿怒，夜入彼家，懷刀刺其頸而死。明日，別家人遠避山南。

至天本，寓於富翁傭作。富翁女見其伶利，私與之通。已而有娠三四月，富翁窺覺，即逐去不容。後生男，遂編己姓名貫址留遺這女，而之海陽。居海陽，市以商賣爲業。娶陶氏之女，再生一男，而琴瑟不調。去，而之京北良才，復娶杜家之女，亦生一男。數年，又去，而之山西石室，娶于潘氏之女，又生一男。且以不習風土，去，而居京師，以傭借生涯。

厥後四男長成，皆中莫朝進士，不知其父之踪迹存没如何，但私記母氏所言，知其姓名貫址而已。迨伊人年八十，被他人嫁禍〔一〕，繫於御史獄。是時天本人爲都威臺官南，安陽人爲副都官東，良才人爲僉都官北，石室人爲監察官西，皆出公室勘問伊老人。謂曰：「吾觀案内此人必是誣，且老耄底大，情屬

可憫。」召問之曰：「老人春秋幾何？生有幾子？」對曰：「某少時放浪江湖，還遊四鎮，曾有得四男。久已不復往來伊處，今年八十，但記縣社而已，不覺諸子做得甚麽藝業。」四官命詳言貫址、及所娶之妻在某處，老人一一歷陳，具以實道。四官相駭面視，抱老人大哭曰：「此實吾輩之父也！」

以其事聞之於莫王，召問，賜以衣服，封三品官，數年而卒。

【校勘記】

〔一〕「被他人嫁禍」，「嫁」原作「稼」，據文意改，下同。

前劫輪回

尚書吴致和，東城里齋人。少時遊京師，舍於另兵之家。家之鄰，仁睦社兵番有女，年十八。見公而悦之，遂有朱陳私誓。伊父母曾不之覺，嫁於本鄉之人。女不肯從，至聘日，夜三鼓女到公家而自縊。公惶恐不知所行，暗掘牀下，以硃寫於女之右手曰「此緣今未了，再結後生緣」而埋之。夜深寂寞，無人知者。嗣後，公托以他寓，而兵番之家不知其女安往。

迨十年，光興十五年壬辰科，公中進士。六七年，公爲山西左參政。門外有女，十六歲，賣芙蒥。公家人常見伊女右臂有詩二句，入以告公。公命召看，則宛然公之詩句字迹也。公乃唤伊父母〔一〕，見述緣由，以幣聘之，納爲繼室。時仁睦兵番爲山南承司長吏，有好事者呼長吏爲「假婦翁」〔二〕，公爲「假女婿」。

又，參之良才縣梁江社尚書武璜。少年始中鄉貢，娶東岸墨掌六部尚書譚居之女。甫十六歲，結髮半年，而譚女没。公甚哀痛，以朱筆書於臂曰：「尚書之女，監生之妻。子其曷去？予懷之悲。」

光寶丙辰科，公中進士。十年，爲山西參政。安樂有一女，娶夫不諧琴瑟。伊夫告其背夫〔三〕，歷府縣，復翻於丞司。公之家人見此女有數朱字，伊母言：「初生時已有此痕迹。」農夫面墻，曾不識是何文字。彼密記之，以告於公。公曰：「此我妻没時，我手書之二詩句也。」命喚伊女看之，果然公之字筆。公遂納爲次室焉。

【校勘記】

〔一〕「公乃喚伊父母」，「喚」原作「換」，據文意改。

〔二〕「有好事者呼長吏爲」，「假婦翁」，「婦」原作「父」，據文意改。

〔三〕「伊夫告其背夫」，「其背」二字原乙作「背其」，據文意改。

縣官阮名舉傳

昔黎保泰年，扶康人監生阮名舉爲立石知縣，設心狡險，多出入人罪，上司官莫能出其籠罩。縣内有一人，相争田界，殺死三人。苦伴乞縣官來勘，名舉陰受原伴所賂三十六貫，夜深，陰使家人潛到尸所，一尸盡割其髮，一尸割其陰物，一尸割其鼻。明日〔一〕，就前尸排驗。編案既成，名舉曰：「這人命與苦伴馳請單兩不相叶，必是伊陰殺僧人、宦者、劫渠，以嫁禍於人無疑矣。」陰復誘親人之親屬，賜以錢而和休之。

迨滿任，升慈山知府。有安豐縣老人家資巨富，前生一女，嫁於村内之人。七十五歲，又娶小妾，生獲一男。其婿欲併婦翁之磁基，與老人争訟「這男子非真老人子」，覆至府衙。名舉受賂百銀，斷其果非真子，顛倒案文，息其覆鳴，遂使老人無嗣。

名舉自備用回家錢累巨萬〔二〕，田有三四十畝，生下一女三男，皆已長成。長男不嗜學，剃頭出家；次男自割陽物，爲閹人；季男醉酒，爲雠人割其鼻〔三〕；數年亦皆泯迹〔四〕。只存一女，嫁於東岸之豪

强。名舉年近八旬，別娶一妾，週年而生一男。其婿謂：「人近八旬，豈復有生男之理？」訟之於官。勘官亦受賄貨，援以安豐老人之故事，斷其非真名舉之子。而家財田産，遂爲女婿所有，卒至無忌臘焉。可見天道好還，出乎爾，反乎爾。名舉之事，可不畏也哉。

【校勘記】

〔一〕「明日」，「日」原作「月」，據文意改。

〔二〕「名舉自備用回家錢累巨萬」，「備」原作「滿」，據文意改。

〔三〕「爲讎人割其鼻」，「讎」原作「雙」，爲「讐」字之訛，據文意改。

〔四〕「數年亦皆泯迹」，「年」原無，據文意添補。

客人埋金傳

山南金洞來潮灞北國廣東客姓黄〔一〕，財貨敵國君，宅第甲公侯，金銀珠玉，億萬計間。縣内有監生之妹，頗有姿色，年甫十八，以百金買之。

三年，伊女歸省家親。監生問曰：「汝娶夫三年，子息何晚〔二〕？」妹言：「自於婦以來，彼別設一牀，未嘗交合。魚肉葷菜〔三〕，不許之食。只惟三月親換衣服獨居而已。」監生曰：「此他將以汝爲守財之神，定無疑矣。但汝所見客人家中所做甚事〔四〕？」妹言：「前此，暮飯訖就寢。而今數月來，夜見伊父子持鍤負甕而行。」監生曰：「期已迫矣。」即遣妹還，密以火麻子、白芥子一封授之，曰如此如此。

自是，監生往往到客人之家以探之。後十日，復來見女不在家，問之，曰：「數日前，命赴京討買行貨。」監生潛出後家園觀之，見兩邊麻子、芥子已長蘖矣，即入鎮守官，具以事訴。鎮守官即差兵五百，迅行拿捉。監生先導，入其後家，認麻、芥之迹，自家至此隔五十丈，見一小庵，泥塑甫完，必是此無疑矣，請掘之。客人争辯不肯。鎮官命兩邊供詞，客人固强不從。鎮官命開掘，上面覆以木版，大做一間，外

用鉢場甓泥，以石炭融液堅固。軍士開破，其中果是兩擎燈火尚未絕，女人坐於石椅上，緘其口，內含高麗參，以絹縛兩手於石椅〔五〕。女之兩足踏兩大盂，題曰「一千斤」，左之邊大盂十，右之邊大盂十，每盂題之曰「金五百斤」，燈擎二架金銀。問女子幾何日，曰：「今已二十日。」鎮官以貨財一分許女子，存餘納入官，而客人亦有重論示警焉。

【校勘記】

〔一〕「山南金洞來潮滿北國廣東客姓黃」，「客」字原無，據文意添補。

〔二〕「子息何晚」，「息」原作「媳」，據文意改正。

〔三〕「魚肉葷菜」，「葷」原作「薰」，據文意改。

〔四〕「但汝所見客人家中所做甚事」，「人家中」原乙作「中家人」，據文意改。

〔五〕「以絹縛兩手於石椅」，「石」原訛作「右」，據上文「女人坐於石椅上」改。

螺大王傳

昔聖宗洪德年，乂安宜春陳監生、天禄楊監生，赴城會試。至玉山豪門，得一大螺，戲作敕封「螺大王」，置沽壺中，放於水。

是年，二監生入場皆落名，留京三年。及回，到伊處，見殿宇峥嶸，巍峨廟貌。憩於館，問老人曰：「此處三年前只是一堆平地，今遽見一簇樓臺，何昔日無而今日有也？」老人曰：「三年前有二士人獲一螺，戲封爲神。數月餘最是靈異，故伊社爲之立廟以祀之。」言未訖，忽見一童女致敬於二人曰：「奉吾主命，迎兩官人。」二人入螺廟，方御牀，下階延接二公坐於左，神坐於右曰：「妾以南海龍王之妹，偶爾他事遠行，遽爾迷路，從水潮到此。幸遇二公物色，復加褒贈。今則管守地方，爲上等神，實賴二公之靈筆也。」命守相整備酒筵，嘉肴魚品款待。二公曰：「大王英靈，凡諸士人應考之事，可知之乎？」螺神曰：「定取進士，乃上天之事，與龍君不相干。但三年一期，玉皇敕委星曹下水府取士人簿，察其文章德行，觀其祖父陰德，然後放榜於天門。這事妾固見之。二公如欲識來科應舉之事，可於來年正月到

此，妾以二公保舉，庶可報萬分之一。」居數日，二公辭歸，賜之衣一襲，錢百貫，曰：「乃潤筆之資，可供行李而已。」

甲辰年正月，二公踐其言而往。入謁，螺神請二公姑寓此，「候妾報信」。螺神朝謁上帝，正值會同取進士，始得十五名。螺神以二監生保舉，南曹命取簿觀之：宜春陳監生之父，家資巨富，用心慳吝，不曾許一人之貧；天禄楊監生之祖爲知縣，顛倒案詞，出入人罪。但以弩力攻書，皇天不負，應至縣令矣。伊神歸具以報，且言今科甲辰進士四十四名，狀元平興阮閫，二公不與焉。後出榜，果如其言。厥後，二人皆至知縣，如神之所報云。

狀元阮甲海傳

甲海，鳳眼鄧州人也。或云：公乃嘉林鉢場人，因爲鄧州富翁之養子。

未第時〔一〕，遊城都，再次菩提津，見一人捕得大龜，長一尺半，將烹而食。公買之，邀價十五貫，公出錢以易之，懷以入京，寓於另兵之家。只有師弟二人，每早辰未飯，鎖其門，與奚遊赴肯監習文。迨暮歸，門鎖如故，入家見芙飯整齊，公不覺所由。一日，太早辰，公托以行文，伏於門後竊觀之。見一美女自龜殼中出，年可十六，粧點十分做好，燃火取米煮飯。公突入直抱之。女曰：「公以形骸索我，願具道其詳。妾以海南夫人之女，偶以他事遠遊，爲漁子所獲。向非遇貴人物色，幾入於漁子之喙矣。感有高義，操軀以報償其萬一。」公潛以龜殼匿於家中以鎖之。自是相與居處，不啻夫妻。女謂公曰：「君與妾乃邂逅之緣，久處恐不便。不若與我同歸紫閣，得省夫人，庶可報君之德。」公曰：「我方劬力焚膏，若隨子，則工夫間斷。」女曰：「公自無憂。我居之旁，有先生講學，乃是天本高香梁狀元。君如有志，即是程門立雪之處也。」公聞之大奇，然已諳聲韻，欲捨不能，姑從之，試觀如何。公乃出龜殼，女入

其中，公從之。到故處，軀躍入水〔二〕，撥開水面，公隨其後。頃之，已至殿閣，同與公入謁夫人，具道始末。夫人大喜，乃處於殿廊，視之則無殊子婿。居數日，躬詣講場，果見學生三四百，先生在上，方講《易經》，師弟答問，與塵間無異。公坐於下席，先生指其面曰：「此人眸子光，而面澤，骨格清而神華，必是塵間人也。」因問之，公始以實對。先生曰：「我平生遭遇聖明，狀元及第，策名騷壇，不負所學。但常撰佛經十戒，貽笑儒林，至今齒冷。君無效尤。我瞻朝上帝，評論德行，必是甲海定作來科狀元無疑矣。」又謂之曰：「莫氏簒黎不過六十年，天下復爲黎有。可惜程狀元以文章高明之士，不遇其君。五場優分，名則高矣，但恐天下後世將指爲胡季犛之劉叔險、阮薦耳。」一日，公乘間訴夫人，願以回家。夫人許之，謂之曰：「公『衣鉢真傳，文場首選』。他日當記吾言。」使之送還。公至京師時，試期已近。公未便省親，投名入試。是時莫大正戊辰九年，取進士三十六名，公中狀元。適天本高香，拜梁狀元之墓，人莫覺所行。

　　卻說公榮歸之後，每見富翁多爲不義之事，輒諫止之。自已知非富翁之子，但莫究根由，無從質問。鄉有潘訓導，年八十餘，家亦近焉。公密使家人每日早辰放馬於訓導之家，謂之曰：「老翁謂何應速以報？」老人見園中蔬菜被馬蹂躪，持杖逐之，大罵曰：「萍梗餘生，濫蒙登第。敢以藤蘿凌松柏家！」人歸以報。明日，公整衣服，適訓導之家。訓導惶恐出迎。公以年讓之上坐，低聲問曰：「敢問尊伯，某甚處人？願以實告。」訓導言：「非是富翁之子。三十年前，富翁行商舟於鉢場，家近江邊有一男子，乘其江濤，使家人盜抱下舟而去。屈指計之，伊婦人年近七旬矣。」公謝訓導而歸，頗憶夫人之言：「我真是鉢場人也。」迨赴京奉侍，雇一小舟往來鉢場之地，見一老婦居江邊，年屬從心。公喜，視若婦之貌，而

己以鏡照之，形相似五六分，因問曰：「伊老婆處此，一身惸惸，子孫幾人？今年幾何矣？」老婦言：「某六十一歲，娶夫鉢場人。纔二日，夫没，亦未詳識夫君之姓名、夫君之父母。幸得有娠，生獲一男。甫爾兩週，不意他適，兒在家中，却被商人盜抱下舟而去。及回聞人道來，亦不知其踪迹何在而追尋也。」曰：「老婆之子數歲？有痕點可記乎？」老婆曰：「我兒背後有赤痕，圓如銅錢。肩之左有『詩』字〔三〕，掌之右有『母』字。他日大成，可必只惟記此而已。」公即解其衣，謂：「老婆試觀，可似老婆之子否？」不謂「理必感觸」，母子相抱而哭。

公後仕莫，官至尚書、策郡公。生子甲溢，亦進士。嘉林文會以開科配享聖宗，爲後賢之首焉。

【校勘記】

〔一〕「未第時」，「第」原作「幾」，據文意改；「時」原作「辰」，諱字，今改正。

〔二〕「鵝躍入水」，「入」原作「出」，據文意改。

〔三〕「肩之左有『詩』字」，「字」前原衍一「二」字，據句意改。

白犬三足

山西立石縣兄弟二人，家極貧，居於山下，日日賣樵買米。家有犬生白犬三足，人皆以爲不祥之物，命棄之，伊不肯。日者，有北客人土木形骸，乞丐於門。兄弟以羹飯款待。客曰：「我非真人，乃守財之神也。前明馬騏於此處埋藏金一千斤，銀三萬斤，使我守之。期以百年來取。今已滿期，無人來認。吾輩欲棄而歸，但惜郭況金穴屬誰家耳。今見爾兄弟有心敬我，我欲以此財許之。但得白犬三足，然後可耳。」伊兄弟出犬以示之。客人曰：「此天之所以賜汝也。」命宰肉，指於某處以祭之。已而客人不見，忽見石門開柝，金銀山積。兄弟取之以歸。

時莫登庸始僭位，二人懷金百斤、銀千斤，因內臣以進爲賀新君登極之禮。登庸大喜，封二人爲郡公。二人既歸，大開園宅，營立資產，富敵公侯。二年，復見北國五六人到處，僵尸大哭。二人問之，彼謂：「吾乃馬騏之後〔一〕，前者吾祖埋藏金銀，現有識記遺來，不知今被何人掘取盡了。」二人曰：「我輩得之。」客曰：「取此財必是白犬三足，方可得之。公輩寧能得此？」二人曰：「我家前生白犬三足，

人以爲怪物，欲殺之。」客曰：「然則實天之所與也。白犬三足只惟廣西縣有之。今産於公家，非天而何？」因取所牽白犬觀之。二人以金三十斤、銀百斤贈客等，爲行李之賂，客人拜謝而去。厥後黎氏復國，鄉人訴以二人得財進莫之事，朝廷封識其家，田産財貨盡没入官，其子孫仍復饑寒本色。

然則白犬與塞翁之馬孰得而測之耶？夫陳末失馭，而明人來占我疆土，盡掠我財貨，崇積私藏，以遺子孫。而莫用之於前，黎用之於後，南國之財，盡爲南人之所有，天道安可誣哉。

【校勘記】

〔一〕「吾乃馬騏之後」，「吾」原作「五」，據文意改。

鬼母報復

鬼母即繼母也。周尹吉甫娶後妻魁氏，魁氏鷙悍，待伯奇等以非義之事，皆謂人曰：「吾當畏此鬼母。」蓋佐魁爲鬼。

昔有羅山阮監生，娶前妻生下三男，年已長成，皆不廢箕裘之業。前妻没，後娶鄉中人之女爲繼室陳氏，性妒而鷙。監生不能制，所言皆從，人皆笑爲河東獅子吼也。陳氏謂監生曰：「家有男子，不早爲之料理，而焚膏繼晷，兀兀多年，倘遇凶歉歲，將何所賴？」遂撤其學業。長男山林採薪，次男入水捕魚，季男爲人飯牛。兄弟不勝辛苦，惟父母是承。採薪者其身黑，捕魚者其髮赤，牧牛者其體癯，不曾爲蘆花之憾也。

數年，陳氏生男子。兄弟相謂曰：「吾父已有嗣矣。我輩可以逝，不然廩灰井泥，噬臍何及。」相與逃居於山南之外，居於膠水市。晝則傭借以供食，夜則兄弟讀書，更深不輟。鄉人叩其所行，則秘之不言，莫不奇其事而重其爲人。爲之構數間之屋以居之。一年間錢飛入室，得三四十萬，富翁争以女妻

之。兄弟同居，營立家產，大開園宅，瓦屋數十間，田數百畝，爲縣中巨富。

却説陳氏生男之後，監生没，家計罄竭，無所依靠。携子乞丐於山南膠水，於前子家自爲奴以澣濯，子牧牛以糊口，富翁妻許之處於竈室。一年許，兄弟不曾適於厨竈，莫之識也。日者，潮衣於池上，遺失絹衣五六領，富翁之妻頗鷙酷，治以負竈之罪。適富翁適竈，見面問之，其妻具以實告。富翁見伊言語則乂安之聲，看其面似陳氏無殊，心頗疑之。使之釋其罪，甘言撫慰，探問根由。伊言：「乃乂安羅山人，娶監生夫君，前已三男，不知何之。十二年來，没無音耗。我生獲一男，不幸夫没，家計單寒，故捐身至此。」遂覺果陳氏也。明日，命妻賜錢十貫，衣一襲，與彼母子用。其適陳氏不測其故，問於伊社人。人爲道來始末，始知富翁乃夫之子也，慚憤自縊而死。兄弟始聞父喪，裝載財貨爲葬，今其餘派猶存於膠水焉。

阮氏點傳

阮氏點，海陽唐豪人也。監生卓輪之妹。

五六歲，讀外史周威，習作對聯。兄出對曰：「禹之心，從可識矣。」對曰：「堯之功，顧不鉅乎。」又出對曰：「白蛇當道，季拔劍而斬之。」對曰：「黃龍負舟，禹仰天而嘆曰。」兄以是大奇其才，命之專習翰墨。

十五歲，文思大進。常坐窗宮照鏡，兄出對曰：「照鏡盡眉，一點翻成兩點。」對曰：「適池泛月，隻輪轉作重輪。」

二司考，先期有《絳衣大冠》詩，氏點假作捕蟹，爲社人草作一首狀，句云：「霞蒸海島三千丈，日出扶桑九萬斑。」由是班蔡之名，鳴京師。

時瑞原人阮輝琪、古庵陳名賓、古都阮伯琚、天祿武遂，以善文馳名，城都人謂長安四虎。聞氏點名，往就欲挑與賭詩。氏點出對曰：「廷前少女動檳榔」，四人不能對。

常遇尚書阮公沆於途。公沆使作《獨行詩》，氏點口占曰：「談論古今心腹友，周旋左右股肱人。」公沆賞錢十貫。

龍德年，北使册封，皇上命氏點具衣服立於端門以候北使。正使官見而戲云：「安南一寸土，不知幾人耕？」氏點應對曰：「北朝諸大夫，多由此途出。」正使羞慚滿面。

又嘗作《傳奇》，《柳杏公主》、《安邑神女傳》，人皆傳之。

後娶慈廉尚書阮翘爲側室，生獲女子焉。

占城

其城本林邑國也。初，南越甌貉有他嚴國，王號夜叉〔一〕，曰長明王、曰十頭王，其國北接胡孫精國。孫精之王曰十沙王，太子曰徽姿。徽姿之妻曰浄娘，容貌絶美，世所罕有。夜叉國王聞而悦之，遂率衆圍胡孫精國〔二〕，獲浄娘以歸。徽姿大怒，乃領獼猴之衆，移山塞野，攻破他嚴，殺夜叉再取浄娘還國。蓋胡孫精乃獼猴之精，今爲占城國，近我南圻是也。

【校勘記】

〔一〕「王號夜叉」，「王」字原無，據下文「曰長明王」等增補。

〔二〕「遂率衆圍胡孫精國」，「圍」原作「園」，據文意改。


PDG

夏餘閑話

佚名◇撰

陳慶浩◎校點




PDG

提要

陳慶浩　撰

《夏餘閒話》，不題撰人及時代。今知見抄本一種，藏於越南國家圖書館，編號爲R.1564，其館藏目録載該書作《暇餘閒話》，「暇」字無據，疑是「夏」字音近而訛。素白紙抄本，頁面尺寸爲30×16公分。内容包括兩部分，首即此書，正文半葉8行，行約24字，計11葉。不編頁次，並無目録。後又有《暑暇狂吟》，爲漢喃字詩文集，計21葉。

此書似爲稿本，甚可貴也。且爲新發現資料，未見任何紀録及研究。因其中「時」抄作「辰」，可知應爲阮朝嗣德帝(1848—1883年在位)後抄録。就其内容看，作者應爲深受儒家思想影響之文士，借寓言以傳播儒家之思想。

《暑暇狂吟》中有《奠祭正室阮孺人之文》爲漢文，文中言及孺人「雖於乙丑、丙寅年間，偶被大姥社諸貿絲之輩反側倒顛，以致債臺高築，峻業幾傾。」而孺人「朝夕經營」，得渡難關。及後夫「而應和教職，美德學堂，以從夫而貴；　高等文憑，師範卒業，及見子之成。」則或可據以考作者出處。此文之作者爲學官，其子亦得師範

卒業，可知爲近代人。且詩文集中有喃文詩〈自歎〉、〈自解〉、〈自敘〉等，均有助了解作者生平及思想。

《夏餘閒話》包含下列五篇寓言：

一、《水酒殊滋》：盂與水酒相交莫逆，而玄冥淡泊少往來，麯蘖則投主人之好得寵。然主人亦以嗜酒招尤，乃悟「君子之交淡若水，小人之交甘如醴」。

二、《土石結交》：石介如譏土惟修柔弱，遇洪水不能自存。後遇火山，石敗壞而土益堅，因詢土之秘法。土告以「天地之間，物各有所耐」。遂相交結。石死化爲灰，土化爲磚，同爲築墻所必用。

三、《蛛蠶對話》：蛛失足墜入蠶箕，蠶歎蛛之遭遇，謂主人待之如父母。蛛謂蠶蓋因其絲可用，人養之待取絲。後蠶繭成而被放入堝中。見蛛在網求救。蛛告以此即主人厚待之意。

四、《二雞異志》：主人帶常雞鬥雞赴友家鬥雞賭錢，常雞不鬥故無損，鬥雞雖勝而重傷。常雞謂主人待之薄，故不鬥無禍。鬥雞謂主人以國士待之故以國士報之。

五、《物談倫理》：動物議論五倫孰重，豺以父子重，蟻以君臣重，鴻以兄弟重，鴛鴦以夫婦重，鹿以朋友重。詢慈烏，謂父子重。詢黄鶯，謂朋友重。詢睢鳩，謂「夫婦萬化之原」。詢雁，謂夫婦不能比兄弟。詢蜂，謂「君臣爲五倫之尊」。乃詢人，先生告以五倫缺一不可，不得偏重。

五、《荷萍異尚》：萍勸荷免節勁自守困泥塗，應隨波逐流。荷不應。未幾洪水，萍得高登。未幾水降，萍乃敗亡。而荷則盛開，因笑小人之不如君子也。

因無他本可校，本次整理徑據越南國家圖書館抄本圖片打印迻録，標點排印。在整理過程中，孫菊園、查清華、李奎先後覆讀了校樣。

目録

水酒殊滋

有盂先生與玄冥麯蘖相友善，方圓長短，委曲相隨，洵稱莫逆。然玄冥性好淡泊，膏粱甘旨，世味無所嗜，趨炎附勢，一切世態，鄙而不爲。其與人交淡如也，故雖與先生友善，而非夏天盛暑之時〔一〕，欲與清談以消鬱熱，未嘗折柬相要也。而麯蘖則不然，巧言令色，汙媚性成，善逢迎主人意。主人祭神，則爲之進馨香，以合神人之和； 主人款賓，則悉之和滋味，以聯賓主之好。主人好色，則助之以壯長精神；主人好勇，則助之以增其氣力。主人爲所惑，湛溺已深，終日周旋，每飯未嘗忘也。一日，先生早起，卯時清心，抵隙投閑，麯蘖因之獻媚。先生乃繾綣綢繆，恨相識晚。少焉蓬頭跣足，酩酊醝酡，兄弟鬩墻，夫妻反目，器皿投之而不顧，身體毀之而不惜，愈發愈奇，不可勝狀。既而氣力倦矣，頭暈矣，眼花矣，一跌仆地不起，不省人事，瀕於死。玄冥聞之，被髮纓冠而往救之。用涼散灌其口，以解其熱心； 用冷藥濡其髮，以降其鬱火。自是先生稍安，淹淹長睡。及晚而覺，顧見形容憔悴，圖物狼藉，怪問其故。家人一一述之。有如夢覺，追憶前日所爲狂悖，皆麯蘖使之也。後亦疏之，不甚見幸，置不問。得年餘，因有

事請客，念及故舊之情，均請偕來。玄冥則性質依然，始終不變，而麯蘗則相遭淡泊，氣味大不如前。先生乃悟而嘆曰：「君子之交淡若水，小人之交甘如醴。」

【校勘記】

〔一〕「如非夏天盛暑之時」，「時」原作「辰」，避越南阮朝翼宗阮維時故，今改正，下同。

土石結交

東山人石介如與土惟修同鄉〔一〕。石介如性剛，見土惟修爲人柔弱，目爲罷軟不勝用，鄙之不肯與之遊。一日遇洪水，土惟修東傾西倒，解散漂流，不能自存，而石介如安然無恙。自是志益驕，逢人便道我有知人之鑑，一驗於土惟修而可見矣。土惟修聞之，處之坦然，亦不介意。又一日，火山發火，玉石俱焚，石介如分崩離拆，敗壞不能自振，而土惟修不惟安然無恙，而益以堅實。石介如不勝慚悔，投刺而謁土惟修之門。土惟修性朴量宏，故亦納而不拒。石介如入而揖之曰：「某林泉僻處，木其居而鹿與遊，坐井觀天，以蠡測海，平日妄肆議評，幸勿見罪。以目前而論，我則堅確，君則柔弱，君不如我。一經變故，我不如君，諒君修煉必有法術，可得聞乎？」土惟修曰：「何以法術爲哉？亦耐之而已矣。我耐火而不耐水，君耐水而不耐火。然所耐之中，亦有不周者。我先遭水患，則解散漂流，故也。若先遭火患，則氣質益以堅實，後縱有洪水，亦不能爲之灾。君先遭水患，則安然無恙故也。若先遭火患，分崩敗壞，能保其不柔軟乎？既已柔軟，後遭水患，能保其不解散漂流乎？目前之事，我不如君，一經變故，君不

如我，姑且勿論。蓋觀夫天地之間，物各有所耐，亦各有所制，故堅實者莫如金剛，而犀角可以破之。淵深者莫如巨海，而玄圭可以測之。玉不可以成器，必經錐鑿磨琢而後成；金不可以成器，必經陶冶鎔鑄而後成。則水火之灾，造化之摧折我輩，正所以玉成我輩，使之成材，以資世用，是未可知，安可以一遭患難而沮其志乎？」石介如聞言即悟，自是深相結，有如膠漆，貧富相資，往來無間，願約世世結爲婚姻。石介如死後化爲石灰〔二〕，土惟修死後化爲磚。後世築墻，必用二者。」

【校勘記】

〔一〕「東山人石介如與土惟修同鄉」，「土惟修」原作「土維修」，本篇其他各處皆作「土惟修」，據改。

〔二〕「石介如死後化爲石灰」，「石灰」二字原作合體字「�」，據文意改。

蛛蠶對話

一日，蜘蛛捕蚋，不覺失足而墜於蠶箕，祇恐唐突見責，面容慚赧，難乎爲情。蠶乃笑迎而揖之曰：「久聞尊名，如雷灌耳，不勝企慕，莫敢高攀，何幸天假之緣，湫隘蝸居，枉屈鸞駕，願留片刻，談叙衷曲，以瀉渴懷。」蜘蛛曰：「失路之徒，不知去向，衝扤冒犯，加罪是甘。豈期得遇至仁，宏此宇量，若蒙不棄，惟命是從。」蠶延蜘蛛並坐而問之曰：「才能吐絲，君我固爲同類。然君則綢繆牖户，何等拮據，風雨飄摇，如此辛苦。君食飛蟲，則結網以羅之，自食其力焉耳，未嘗求食於人。而人見而惡之，如鷹鸇之逐鳥雀，家中軒外，不許棲遲，塵尾杖頭，用以驅逐。我性嗜食葉，而力無折枝，不能自食，一切需人，而人見而愛之，如孝子之事父母，供其餐饍，除其污穢，夏清而冬温，昏定而晨省，是君數之蹇，而我數之亨歟？抑或主人偏好偏惡歟？」蜘蛛曰：「嗚呼，噫嘻！所謂當局迷而旁觀瞭也[一]。所以然者，君絲用於世，而我絲不中用也。檀香自伐也，油膏自焚也。力大莫如象，而人猶獵之，以其牙之所在也。鷙悍莫如虎，而人猶攻之，以其皮之所在也。主人豈肯費一月人工物料，以奉此無益之昆蟲哉！主人之責償

於君者，不知幾倍矣！君不見莊叟犧牛之喻乎？芻牧之待於前者，即刀俎之繼於後。君之危若朝露，而尚貪主人豢養之禄耶？」蠶曰：「主人待我厚矣，斷無此理。」蜘蛛知不可諫，告别而去。未幾蠶熟成繭，放入堝中，火烈具舉，魂飄魄散。顧見蜘蛛在網，自得遨遊，乃急呼曰：「蜘蛛救我！」蜘蛛乃冷笑曰：「此亦主人之待君厚矣，更有何説！」

【校勘記】

〔一〕「所謂當局者迷而旁觀者瞭也」，「瞭」原作「膫」，據文意改。

二雞異志

有一人家畜二雞，一是鬥雞，一是常雞，然亦雄偉力大。一日主人携二雞往朋友之家，鬥雞賭錢。先試常雞，交戰數合，常雞即奔不肯鬥。後試鬥雞，初入初奮然，再戰再厲。乃破頭裂目，體無全膚，雖被重傷，即獲勝狀。主人且喜且憂，喜得勝解，憂失良雞。及歸，籠而藏之，心甚愛惜。周旋調護，日益憔悴。常雞見而憐之，往慰之曰：「君何爲自苦如此？不幾於技癢乎？彼夫主人之所居者，八窻玲瓏，四面洞達；而我則于櫟于塒，不蔽風雨。主人之所食者，八珍羅列，五簋森陳；而我則一合糟糠，未嘗充飽。使以司晨可也，驅之戰鬥，潦草塞責而已，彼其如我何哉！君若如我所爲，何至有今日之禍乎？」鬥雞曰：「君有所不知，主人之待我極厚。方其少也，撫摩嬉弄，如愛嬰兒。及其壯也，冠不正則整之，翮不齊則接之。餵養以壯其氣力，操練以固其筋骸。殷斯勤斯，不一而足。吾每欲報德而未能也。及使之臨場戰鬥，吾正幸得報主人時也，豈可逡循畏縮，自取敗衄，以貽主人之羞哉！古忠臣之事君，敵王所愾，當場死戰，馬革輿尸，亦云幸也，予竊慕焉。主人以衆人待君，君以衆人事之；主人以國士待我，我以國士報之。各行其志，幸勿多言。」常雞聞之，不覺赧然，赤面紅腮，作作而去。

物談倫理

方春時和，禽獸昆蟲，熙然咸樂，相與談倫理於春臺之中。有一物問曰：「五倫孰爲重？」豺曰：「父子重。」蟻曰：「君臣重。」鴛鴦曰：「夫婦重。」鴻曰：「兄弟重。」鹿曰：「朋友重。」各以所見持一説，議論紛紛，有如聚訟，久不能决。又一物曰：「何不就有道而正焉？」於是相往行里許，適遇慈烏反哺，父子呴呴相樂。衆告以故。慈烏潛思良久，曰：「父子以天合，故契敷五教，先曰『父子有親』，如此則父子重。」豺聞之，嗚嗚然自鳴得意，衆皆默然。鹿獨曰：「彼嚶鳴求友之聲，非黄鶯耶？何不均請偕來，以博一證。」黄鶯聞之，遷喬而至，問衆曰：「衆談倫理，慈烏云何？」衆曰：「慈烏亦曰『父子重。』」黄鶯曰：「孟子不云乎：悦乎親有道，不信乎朋友，不悦乎親矣。信朋友而後可悦乎親，則朋友重。」鹿曰：「所謂好問則裕，信不誣也。」雎鳩在河洲，悉聞其語，乃問鹿曰：「君以黄鶯之言爲然乎？」鹿曰：「然！」雎鳩曰：「非也。有夫婦然後有父子兄弟，有父子兄弟然後有朋友君臣。故曰：夫婦萬化之原。」雎鳩語未終，鴛鴦撫翼曰：「雎鳩之言大有理，説得源委，所謂不刊之論。」鴻曰：「天下之

理無窮，未可以一言而定，或者有高明之見者，未可知。」於是四顧瞻望，忽見雁陣横空，其長而先行者落下。鴻迎而問之曰：「君何之？」雁曰：「春去之期已届，偕諸弟投北去矣。我望見君一來，請君同去。」鴻曰：「我有一事絆住，未能去。」雁曰：「何事？」鴻乃一一述之，且曰：「雎鳩之言如此，而鴛鴦附和之，我所不服裁，而不能難也。」雁曰：「何難之有？」雁乃揖雎鳩而問之曰：「夫婦兄弟孰親？」雎鳩曰：「夫婦親。」雁曰：「何謂親？」雎鳩曰：「生則同床，死則同穴。」雁曰：「夫婦以人合，兄弟以天合。夫婦如衣服，兄弟如手足。衣服破尚可縫，手足斷難再續。故詩曰：『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湛。』夫婦安得與兄弟比哉！」雎鳩不能答，衆乃大笑。蜜蜂在旁，亦莞爾而笑。衆視之，見其頭黄，其股黄，怪問之。蜂曰：「吾往取花蕊，回以釀蜜。」衆曰：「何故分爲二項？」蜂曰：「首負者以供我君，股戴者以供我食。」衆相顧曰：「彼雖微小，頗有見識。古人云：『不耻下問，詢於芻蕘。』何不向他一問以決其疑？」蟻乃代衆而問蜂曰：「衆論如此，而君哂之，必有主意，願聞其略，無金玉爾音。」蜂曰：「諸君論倫理，好引經典以證之，請問諸君：五經何經太古？」或曰：「《詩》。」或曰：「《書》。」蜂曰：「不然。《周禮》周公所作，《春秋》孔子所作，《禮記》周制孔子所述，而漢儒附會之，固無論矣。若夫《詩》上陳稷契，《書》斷自唐虞，古則古矣，而莫古於《易》。請問諸君，誰畫八卦？」衆曰：「伏羲。」蜂曰：「上經之首者何卦？」衆曰：「乾、坤。」蜂曰：「然。乾爲君，坤爲臣，乾坤爲六十四卦之首，則君臣爲五倫之尊。若以經典爲證，則《易》古矣，蟻君所謂君臣重，斷乎其無疑矣。」蟻贊譽曰：「蜂君素有蠆毒，不圖更有口才，今日舌戰，壓倒倫輩，孰謂小固不可以敵大乎！」衆曰：「畫卦雖自伏羲，然有畫無文，彖辭爻辭則自文王周公，至孔子始分爲上下二經而後成書，不得謂之古。況蜂君不以

倫理之輕重論，惟以經典之先後言，得魚忘筌，得兔忘蹄，得意忘言，說得無理。」於是譁然，剿說雷同，聲色俱作，各分朋黨，勢將角走。適有博物先生過之，聞其嘈雜，還停而觀之。見一大豸高聲疾呼：「衆且休鬧，某有一言，所謂人靈於萬物，其見識必拔，何不向先生一叩，以作定評？」於是羅拜先生之前，各陳已見，說了一回。先生曉之曰：「父子、君臣、夫婦、兄弟、朋友，人之有五倫，如乾有四德，歲有四時，四時備而成歲，四德備而成乾，五倫備而成人。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不可缺一，并不可偏重，各隨所遇而敦篤焉。卿等得天地之偏氣，明得一竅，而他竅不明，所以各執一偏之論。雖然，爾類尚知倫理，彼行矣而不著，習矣而不察，可以人而不如物乎？」衆聞之，亦不甚解，各散而去。

荷萍異尚

青池轄緑荷，唐濠轄青萍，素相友善。然青萍少也賤，尚依托緑荷之宇下，資其蔭庇〔一〕。一日，謂緑荷曰：「我蒙君厚恩，無以爲報，願一言藥石，以爲芹曝之獻，或者葑菲之見採，可乎？」緑荷曰：「可。」青萍曰：「生於泥而不染於泥，君之節操可嘉。花葉藕實，世所取資，君之才有用，我所不可企及。然我於君竊有可議處！君知剛而不知柔，能伸而不能屈，倘遇狂風暴雨，葉保其不毁裂乎？枝保其不摧折乎？我竊思之，生斯世也，爲斯世也，善斯可矣。與其爲昂昂千里之駒，寧爲泛泛中流之鳧，入江隨曲可也，隨波逐流可也，無入而不自得焉。遇風而風不能破，遇雨而雨不能沉。倘使得時進步，高出倫輩，回視勁節自取守，清操不汙，而自困於泥塗，沉埋泯没者，不大有逕庭乎？」緑荷曰：「我非不知，恥而不爲。君既知其然，君自爲之。」青萍退而嘆曰：「惟上智與下愚不移。」未幾，洪水漲溢，青萍隨波上下，浮出緑荷之上，登天闕，躡雲棲，排金門，入紫闥，馳聘悠揚，無不如意。回視緑荷，困於泥中，不見蹤影，笑曰：「固哉，緑荷之執一不通，今果安在哉！」未幾，水勢降殺，青萍或困於叢棘，水氣不通，憔

悴而死；或著於茂草，牛羊踐履，敗壞而亡。而綠荷得其浮沙滋培，倍覺葱秀。及時花發，香氣襲人，乃含笑而道曰：「小夫寠人，以讒諛得志，赫奕一時，不久而亡，殆與野馬塵埃，漂蕩滅息。而賢人君子，持正不阿，雖有灾殃，必得天佑。」

【校勘記】

〔一〕「資其蔭庇」，「庇」原作「疵」，據文意改。


PDG

南真雜記

阮行、阮豪◇撰

孫京榮◎校點



南真雜記

貢士阮行、南真縣知縣㻝派子阮豪恭撰
乙未科進士范貴適考訂

提要

朱旭強 撰

《南真雜記》，阮行與其子阮豪撰，范貴適考訂。今知見抄本一種，原爲法國遠東學院所藏，現存于越南漢喃研究院圖書館，編號A.2207，題《南史私記》，共83葉，頁面尺寸爲25×14.5公分。每半葉8行，行20餘字。字體工整。本書爲附在書前合訂的第二種内容，11葉；而在本書之前，猶有一種無題短章2葉。

阮行，河靜省宜春縣仙田鄉人，黎朝進士阮侃之孫。據陳文玾《越南作家略傳》考訂，有《鬬海集》、《明涓集》和《天地人物事記》等著述，本書是其任南真知縣（今屬南定省南直縣）時與其子阮豪合撰的。阮豪並有《南真十六詠》（漢喃研究院藏本，編號A.3099）行世。其父子其他生平不詳。考訂者范貴適則並有《新傳奇錄》收入本集成，可往參看其提要。

本書共有16則故事，或記傳説，或述名勝，各篇末附以七律，約略即是前述《南真十六詠》，因未見A.3099本，俟考。

《南史私記》的第一種合訂内容，係一篇幻想性的敘事作品，略謂朱子之第九十七代孫朱八節，將在咸豐甲寅年(1854)逐清復明，登基稱帝云云。其創作年代約在1850年咸豐帝登基之後，1854年之前。並可參考《南史私記》提要。本次整理，將其作爲本書附録，綴於最末，一併排印。

本次整理，因無他本可校，徑從抄本迻録。在整理過程中，孫菊園、查清華審讀了校樣。

目録



釋迦化身

初，蓮井人鄧福龍耕於野，得石方一尺許，上有釋迦二十一像，因部其地，金漿而祀之，名曰「菩寺」。前盈潮水漣漪，滿院草花灼灼，至今凹地猶存，往往不能平坦。

詩云：

聞道禪花色是空，菩多凹地半苔封。翩翩現出高低石，殷殷能言曉暮鐘。
明鏡臺留潮片月，金蓮香起樹微風。鳳翔遺骨都如此，得問人工與化工？



空路遺迹

楊空路，海清人也。昔釣魚於猫耳山灘，常泛舟出神符海門，直抵西真縣，泊于羣韓、古禮津沙。再移步蓮井、瀼東、百姓諸市，發客魚箕，以石平擡，途中石落，怒脚之，凹深一尺許。日昃，回到舟津，見牧童借舟競泛，餅餌之吃魚能盡。至天符大慶年間，捨本業而僧，與阮覯海爲友，住持荷澤嚴光寺。草衣木介，殆亡其身，履水飛空，屢神其術。李仁宗聞其聲，使三百人賚金幣來聘。公以禽隻米斗與之，無不克飽。其後遍迹名藍，皆有故事可考，如報天塔、普明鼎、瓊林寺、普賴鐘，千異百奇，人皆莫測。已亥年六月初五日示寂。世人追感，每寺古禮、羣韓二社人遞年是月日，競舟泛江，以表其顯迹。

詩云：

猫耳横粱出海津，舟瞬程聰泊西真。釣竿抛後身而後，凹石遺來脚有神。

使馬當年齊片棹，煮禽何處飽三軍？禅家四器相真幻，但記天符大慶人。

東明銀蟾

丁朝有北國人名東明，行過永興社地面，見有古樹蕭森，平洋廣漠；龍眼二牛，分案於前；玉壺小溪，彎抱乎外；目前點綴〔一〕，光景宜人。即寺之，其名「額寺」。中有石蟾蜍長尺許，靈應殊絶，人莫敢犯。黎末，又有北國人到此，指蟾問：「我祖留汝在此有耳，汝腹所藏，還我無隱。」言訖，石蟾相齒一聲，腹爲横碎，露出精銀三百兩。客收拾重修其寺而去。僧恐没其迹，鑄瓦器蟾代之。人人過此，見銀蟾遺片，莫不感慨。題詩有云：「肝臟驟隨銀客去，精神分付瓦蟾來。」

詩云：

陶鑄生來八字文，面當龍眼傲風塵。月明相氣如相訪，雨洒無心謂有神。
八道暗隨金獸化，鎮門疑似石獅鄰。珍藏近日爲時用，披盡中肝向主人。

【校勘記】

〔一〕「目前點綴」，「綴」原作「掇」，據文意改。

金啓石聲

陳朝百姓東上村，掘井得一片石，長十尺許，叩之，聲似洪鐘，因號「石磬」。乃前起佛宇，後峙磬樓，樑棟金漿，故曰「石磬寺」〔一〕。黎亡，村民半歸爺蘇道，其寺寢廢，至阿彌陀盡歸秋麻矣。皇朝戊寅年間，伊焚其寺。上疏其基土，瓦其石磬，過者莫不感慨焉。

詩云：

鑿成疑自碧山來，出井依然磬一枚。響悶巨雷經焰火，形流初月半蒼苔。
佛將寶慶隨煙撲，人惜金聲未地埋。到處認非夫子宅，硜硜誰是有心哉！

【校勘記】

〔一〕「故曰石磬寺」，「磬」原作「磬」，據上文改。

那山晚鐘

縣江之北有那山寺，背平原叢樹，面玉壺水溪；空飛樓臺，不知所有始。嬌客艷質，往往栖焉。日到斜陽，鐘聲忽起，遠近聞者，莫不動心。

詩云：

參差樓館玉壺邊，誰把鐘聲晚叩禪？殷殷遞從迷樹刹，音音響散欲霜天。

近催半月瞧陵赴，走送清風到客船。入定易拋音炮。塵俗念，風和無意惱嬋娟。



櫟門歸艇

櫟門寨民居沿海，常以釣魚爲業，朝去暮回，煙霞滿棹，往往滄溟一葉，不知其涯涘。舴艋面墻北望，故誰候火江湖，誠有味焉。

詩云：

跨浪煙逢露黯傕，滄溟伊處認蓬萊。翩翩簑笠隨風轉，縷縷絲緡載月回。
燈火望前忙候信，煙霞分内小生涯。魚翁半入車纏夢，只恐無人峙釣臺。



清溪古塔

清溪社寺傍有榕樹，腰圍數杖，不知百年來。皇朝戊寅年間，人將踐其樹。斧柯之下，黯有人聲哀訴。村人指爲妖樹，伐之，僧力不能止。頃刻間，榕樹頹焉。古塔忽顛倒出東方一尺許，擦去蒼苔，露出一行字云：「陽和柒年，潭公字福樹，號惠公，神童。」苔蔭中有水庵灰骨，人悔之晚矣，莫不暗暗垂淚；盤旋禽蟀，亦爲之悽慘焉。僧乃與一二故老，磚封之如故。僧灑淚曰：「人生形化，顯在目前。平生修煉，果何爲歟？如潭公者，苔蔭歟？鬼魅歟？僧之身後，爲可量歟？」因題詩一絶句云：「噫彼何人哉，遺庵藏舍利。生爲有道僧，死爲無祀鬼。」

詩云：

蕭森古樹倚叢林，樹倒冰虬出樹陰。經茂面層方丈許，何人姓字已苔侵？
無依愁入秋吟蟀，救苦悲生晚囀禽。早覺歸禪香火斷，當初未必了塵心。

碧海龍洲

羣英社海分浮沙帶抱，雜草叢生，南角形爲龍頷，名曰「龍洲」。艚船出海，無不過此。

詩云：

泥蟠不記此何年，孕得龍洲碧海天。雜草已髯纔得雨，浮沙將角尚潛淵。
風飄鱗起鯨波動，夜静珠含兔月圓。三級禹門應不遠，官帆多少過洲邊。



美女寒溪

李朝上牢社黎同登進士科，仕至憲察使。及卒，銅棺石槨，塚於溪邊，愛妾四人殉焉。歷朝祀典，贈封憲簡大王。昔公鑿一小溪，夾古禮分，透入樓船，歌管姬妾滿焉。只是：粉黛競隨花色媚，綺羅頻向故園開。浮生若夢爲歡第，何而溪渚驟桑海矣。後人到此，深惜春花不再，因以美女爲溪，意姮娥何處去，流水自漣漪。

詩云：

江分疌練正滄茫，疏鑿原從獻簡王。琴罷濤傳流水曲，黛殘渚挹落花香。
姮娥到影凝妝臉，少女凄聲吐斷腸。横棹佳人何處去？滿溪秋雨泣牛郎。

蕊溪顯聖

轎公罕〔一〕，吴後主部落也。吴末，自稱轎叄制，與吴昌熾、范伯虎等，號拾二使君，自稱雄長，分割王宇，峯州公所據地也。及丁先皇起兵，東敗走西真地面。兵刀之下，不作爲木將軍，馬上抱頭，精魄凛然不散。走至沛陽社市，見一老嫗遮道，公問曰：「如公亦有生理乎？」老嫗曰：「但聞無顔死，不聞斷頭生。若使斷頭生，無使有頭死。」言訖不見。公乃放手横地。此間屢有靈應，人往往祠祀之，壁畫雄焉，外祀老嫗。

西落祠有雙梓樹，水神常振水來争，樹間頗有繩迹，根著依然。俗傳昔公母水溺，祟在青魚，公憾之，魚味每供常膳。至今春祀，人以大青魚祭之。一日買魚，過致安同斤廟榕樹下，其魚忽起，頃刻榕樹爲大風摧折。既還，伊神借鄉民口謂曰：「昨爲沛陽社靈祠所譴，汝等宜備禮謝。」鄉民始知榕折之故。

詩云：

峯州城墎已丘墟，宇廟依然馬脚餘。分付水精同梓樹，權衡木祟與青魚。

猶生眉目留銅像，未死肝腸在史書。縱使老妃言不果〔二〕，英雄事業更何如。

【校勘記】

〔一〕「鱎公罕」，《大越史記全書》記十二使君，此人作矯公罕，知此爲字形訛誤。然此書多有與史出入者，今仍其舊。又，後文《南史私記》亦作鱎三制、鱎公罕。

〔二〕「縱使老妃言不果」，「妃」爲喃字，即「婆」，越語指年長婦女。按越南俗體「婆」亦寫作「妛」或「妛」，今仍其舊。

寧江靈神

淑妃楊氏，宋度宗后也，顯宗尊爲皇太后〔一〕。及顯宗崩，昺立。元兵入寇，張世傑、陸秀夫負帝同溺，太后與三公主駕舟南渡，只是：漫托崖州惟宋鼎，無知汴邸盡元師。數日，泊前海門〔二〕，仰見古寺出一老僧來款接，母子因投宿間〔三〕。詎知芳韻襲人，枯禪餓色〔四〕。半夜間僧意俗矣，太后嚴拒之。母子相顧謂曰：「世傑已難爲宋計，俗僧得可共仇元，天實爲之，謂之何哉！」乃相與北望慟哭，投海死矣。迨陳英宗征占城過此，夢見神女謂：「妾宋四人，身在風濤久矣，上帝敕爲海神。是行願翊聖功。」帝夢覺，師行克捷。及還，敕封四位聖娘，立祠于前海門。至今沿海民居，羣英、寧强等社，莫不奉祀。世人品題有追憾陳英宗之能平占城，而不爲宋后復元仇：「日塞回頭元未滅，陳家亦是宋仇人。」

詩云：

千秋正氣鎖煙巖，初月横滄浸玉簪。心在崖州師未北，神於故國鼎猶南。
仇元風引濤聲怒，悲宋花凝雨淚含。早識火圖終四廣，餘舟未必泊伽藍〔五〕。

【校勘記】

〔一〕「顓宗尊爲太后」，「顓宗」當指宋端宗。但本文爲傳説記録，不全拘於史實，今仍其舊。

〔二〕「泊前海門」，考關於宋后的越南傳説，如《越甸幽靈集録》等，俱作「乾海門」，知此爲音同之訛。

〔三〕「母子因投宿間」，「間」越南俗體作「𣈜」，原文訛爲「日」，據文意改。

〔四〕「枯禪餓色」，「餓」原作「娥」，據文意改。

〔五〕「餘舟未必泊伽藍」，「伽藍」原作「茄藍」，據文意改。

江心火砲

香葛社小江上自涇陶透入岸，有水神古廟。俗傳翁濁。村民祈禱，無不靈應。時或久旱，現出江心，手持火砲嚮聲，復沉江底，人皆見之。須臾，雲騰雨翳，天地陰陰數日，雨大如注。每至大旱，人聞江有砲聲，皆知其必雨。徵應之奇，雖商羊舞、石燕飛，不足比其萬一。

詩云：

古廟何年鎖水涯？　砲聲誰爲旱田催？　浮江點出無煙火，振浪轟傳未雨雷。
赤魃寒心從汝去，青驄傾耳駕雲來。　桃桄多少横舟渡，曾否灘頭試一媒？

渡頭落星

莫乾統年間，延朗社見天上紫微垣分側，有星光茫欲墜。久之，落下伊社溪渚，即近之，已化成一片石，浮沉水面，莫不異之。一日，托嫗口曰：「我是織女也，日侍琉殿，手墜玉盃被譴，謫降于此〔一〕。」鄉民乃立廟于溪邊祈禱，輒有靈應，號曰「星火主廟」。

詩云：

古渡相傳有落星，浮沉片石尚餘靈。鳳翔遺韻江濤咽，霓羽餘香片草清。
夜静招邀蟾月侶，秋高隱現鵲橋横。飛天八昴非無術，只恐牛郎别有情。

【校勘記】

〔一〕「謫降于此」，「謫」原訛作「摘」，據文意改。

穩婆睡覺

同技社福神祠，傍有公主廟。昔公主是鄉中阮氏名家子，有沉魚落鴈之容，有閉月羞花之貌，年十二捐塵，靈應殊絶，鄉民廟祀之。

皇朝嘉隆二年，鄉村疾疫，禱□。忽聞聲在椅間，赫名曰：「我與阮公主有一線奇緣，汝等可作木人乎？」鄉人驚，到備香燈禮物來聘焉。公主是蘭臺佳偶，嘗隴爲星户良人，實世間之所未有者，正所謂豈知爲雨爲雲意，不獨高唐十二峯[一]。

皇朝嘉隆十五年，一日，鄉中穩婆夜間聞有叩門來請，至則墻高插天，門深似海，嬪粉珍翠，滿目琳瑯。龍几上坐着魁偉玉人，報指侯户青衣引燭光之下，錦帳微開，細眄之，冰肌玉臉[二]，卧的仙姮，手點阿婆近側。頃刻，忽聞赤子一聲呱，始覺香孩兒生矣。盆身花頰，阿婆力焉[三]。仙姮謂曰：「勤苦老婦，未以爲酬，更漏猶長，且向外蕪間安歇。」阿婆唯命。齊睡方濃，一覺東方既白，忽見鄉人推起，則身在墓側焉。人叩之，穩婆述過一遍。鄉人驚異之曰：「真耶，幻耶？」婆曰：「陰陽形化，事亦茫茫。真

知則目中所見今安在耶？幻之則妾何故卧在此耶？妾且記之，以俟識者。」

詩云：

一舉催起是何人，睡醒翻成幻若真。出祿璋渾遺影弄，浴盆簡尚暗香聞。

禽聲疑似孩聲喨，露汁分明乳汁痕。幽顯婚姻誠莫輿，胚胎甚處小靈神。

【校勘記】

〔一〕「不獨高唐十二峯」，「唐」原作「堂」，據文意改。

〔二〕「冰肌玉臉」，「臉」原作「檢」，據文意改。

〔三〕「阿婆力焉」，「阿」原作「妸」，爲越南俗體，今改正。

神童迹芒

南真社之東有一土阜，深夜忽聞有讀書聲，近之没有音響，人以「神童」名之。黎末，弦誦之聲寂然，暗知有神童已出世矣。俗傳托爲伊社黄貴珍，黎末中進士科，未知是否。

詩云：

峡屹遺來一草峯，相傳此地有神童。書燈現出流螢火，琴韻悠揚滿樹風。

德婦緣深青夢見，姮娥分淺暗情通。若知形化漢書否，痛恨無人號赤松。



牧童野寺

蓮井社謝舍村有牧童野寺，粉壁磚墻，可容一席。相傳牧童得銅像高三寸許，因奉之，峙香爐，無櫺户〔一〕。鄉村故老，往往春祀之。令族高門求嗣，無不靈應。西山之末，取其像而銅之，倏遺香爐一顆，至今猶昨焉。

詩云：

歌殘白石草青青，天許伽藍户不櫺。金像暗纏簑片影，香貌微引笛初聲。
聲傳故老香頻點，願應佳兒夢半醒〔二〕。名勝不須許廣狹，瓊林玩月一禪扃。

【校勘記】

〔一〕「無櫺户」，「櫺」原作「欞」，下同，據文意改。

〔二〕「願應佳兒夢半醒」，「醒」原作「腥」，據文意改。

附録〔一〕

皇朝范芝香使燕京，有詩云〔二〕：

萬古綱常王孔子，百年事業帝關公。周京神亂安知□，漢鼎魂争豈謂忠？
人楚刑書千古白，賊曹心燭萬年紅。輝煌幾字標前扁，只恐丹青筆未工。

這題原范公□使貢聘清朝皇帝，是歲清朝已滅矣，而明帝朱廷槐即皇帝位。見京外惟有素王、關公二祠，因以「帝王」二字寫意，題畢標匾，立於二祠之間。明朝君臣視之，以爲安南義士。

清朝道光二十八年，癸卯之年，有一人名八節，是朱子九十七世孫也。夫妻流落江湖，聿來胥宇，爰居爰處，乃于八節嶺卜居焉。夫妻以農事起家，夫耕妻稼，相歡如賓，資食資生而已。山鍾靈，岳孕秀，乃于公家，實出一竹，其節有八，緑緑黄黄之景，可因而可愛；青青標標之狀，堪美而堪奇，亦一八山之勝景也。顧瞻此竹也，因名其曰朱八節。夫妻和合，如鼓瑟琴。纔及八年，天生聖人，爲生民主。裁生男子，應期而生。扶輿之，精孕之，河海之秀鍾之，山川之英毓之，此乃禎祥之兆也。果而挺秀鍾靈，實出

一槐，蓁蓁萋萋，應聖人之挺出；青青美美，若迎聖人以標奇，又一八節山之勝景也。拭目此槐也長樂，因其名曰朱廷槐焉。聖人挺生，禎祥葉應也。鴻風魚鼇得音少，并有虎豹在山之勢。人無得入，是以母子居之，此處頗有洞思者。

幸之二公自遠方來，不亦樂乎？於是設具以宴，伯鼎、正梅各一具，仍使女人就私家餐食。男子對曰：「母姑留。」二人問老婆以前梅後竹之由，老婆曰：「吾翁更名朱八節者，以竹也。吾生男子槐生于廷，因名曰朱廷槐。」二人曰：「臣請槐一根以制藥，可乎？」曰：「公等伐槐，我使人掘之。」於是，使人掘槐，終日不得。下見槐根愈大，惟見大印，上面題曰「皇帝大寶」，下面題曰「朱廷槐爲君，黎伯鼎爲左丞相、莫正梅爲右丞相(三)。」二公即以大印懸于身上，以身投于虎豹口，虎豹趨拜卻介。二公問道求去，虎爲周旋，終不得出。於是以印納于廷槐，二公尊左右，爲君臣之禮，日者精兵三千還京師。答曰：「二相就此已被餓虎食耳。」帝設旌表二相門閭以旌其忠。

辛亥年三十六年，帝崩，太子即位，改元咸豐。甲寅三年，天運循環，無往不復，黄河方清。時三月雷震「⿰氵月⿰氵㒳」二字。贊曰：「清無主，滿無頭。」果而四方烽起，天下皆然，人人有扶明之慕矣。朱廷槐謂二相曰：「吾安能鬱鬱久居此乎？」遂與之出，虎豹三千，皆爲之攻城略城，所到無不降服。時五月，就京大戰，而咸豐已歸匈奴矣。滿朝羣臣，共請朱廷槐即皇帝位，改號嗣統。

皇帝即位，年方十八，下詔被髮左衽，沙汰天下僧尼道士。詔燕國自三品以上，有道可配者，悉以名聞。

【校勘記】

〔一〕「附録」，此篇原無標題。

〔二〕「皇朝范芝香使燕京有詩云」，下有原注：「此詩吴時任北使時作，非范芝香也。」

〔三〕「黎伯鼎爲左丞相，莫正梅爲右丞相」，「丞」原作「亟」，據文意改。


PDG

佚名◇撰

太平廣記

李奎◎校點




PDG

提要

朱旭強　撰

《太平廣記》，不提撰人及時代。今知見抄本一種，藏于越南國家圖書館，編號R.1582。42葉，頁面尺寸爲30×16公分，每半葉8行，行26字左右。有目録。行楷。

本書與宋代收録野史和小説雜著的類書並没有直接的關聯，乃是越南人的同名小説集，收録了39則故事。倒數第二則處標有「又續編」三字，則可以確定，正編有37則故事。這些故事大都以交待年代開頭，並幾乎都依時間先後爲序排列，今詳舉如下：

第1則《砼墳》「黎永慶年間」(1729—1732)；

第2則《神守名地》「黎永盛年間」(1705—1719)；

第3則《虎祠》「黎保泰年間」(1720—1729)；

第4則《仙授名地》「黎龍德年間」(1732—1735)；

第5則《願生報德》「黎景興年間」(1740—1786)；

第6則《田雞度病》「黎景興歲癸亥時」(1743)；
第7則《神女教學》「黎景興歲甲子」(1744)；
第8則《耐冷歹南》「黎景興歲乙丑」(1745)；
第9則「善射殺鬼」「黎景興歲丙寅」(1746)；
第10則《毒蟲》「黎景興歲己巳」(1749)；
第11則《金鎗異術》「黎景興歲庚午」(1750)；
第12則《誠敬可格》「黎景興歲癸酉」(1753)；
第13則「翻身橋」非以年代開頭，而文中第三行提及「黎景興之甲戌」(1754)；
第14則《兩父母》「黎景興歲乙亥」(1755)；
第15則《漂風誌異》「黎景興歲丙子」(1756)；
第16則《半陰陽人》「黎景興歲丁丑」(1757)；
第17則《斬蛟除害》「黎時」；
第18則《跟雷》「黎景興」；
第19則《烈婦》非以年代開頭； 而文中提及「黎初中興」和「黎光興壬辰」(1592)；
第20則《卷足夜叉》「嘉隆元年」(1802)；
第21則《死猶能言》「嘉隆二年」(1803)；
第22則《詩魂》「嘉隆三年」(1804)；

第23則《鼠精》「嘉隆四年」(1805)；
第24則《權掌畜生》「嘉隆四年」(1805)；
第25則《野豬》「嘉隆五年」(1806)；
第26則《竹花結寔》「嘉隆七年」(1808)；
第27則《瞶神》「嘉隆九年」(1810)；
第28則《鱷精》「嘉隆十年」(1811)；
第29則《火精》「嘉隆十一年」(1812)；
第30則《冥報》「嘉隆十二年」(1813)；
第31則《冥推揀兵》「嘉隆十四年」(1815)；
第32則《枉法可戒》「嘉隆十七年」(1818)；
第33則《錢趙牛舟》，通篇無時間標識；
第34則《村夫人》，通篇無時間標識；
第35則《卜師占象》，通篇無時間標識；
第36則《祠下垂靈辮髮記異》不以時間開頭，文中有「嘉隆年間」(1802—1819)和「明命陸年」(1825)；
第37則《軆癡》，通篇無時間標識；
第38則《又續編： 行桃庸人生二女徒肉無骨》「明命年間」(1820—1840)並小注「倣十七、八年」

(1836—1837)";

第39則《同春庯投生問債》「紹治年間」(1841—1847)。

據以上統計可知，本書有編年羅列(如第6—9則、第20—23則最爲典型)或逐一年號搭配(尤其是在黎景興年之前)故事的特徵，並且，今R. 1582本很可能並没有抄全，只是節録了原本的一些篇章，而順序又有所錯亂。如第1則當在第3則第4則之間；有所跳脱，如第9則與第10則、第11則與第12則之間等等。抄寫者似乎並没有覺察到原作者的機心：在《冥報》一則題下有注，「祭酒官《雨中隨筆》録頗詳，謂嘉隆丙寅五年爲的。」此可能是讀者的批注，重抄本羼在題下所得；或者是抄者考證本事的按語。可以推知，作者乃是在編選故事時時隨意改動其發生時間，而非精心去揀選既定的時間標誌。而抄寫者或者讀者卻要與之較真校準。按：范廷琥《雨中隨筆》今本似未見《冥報》一則。

在第33則之後，抄者可能輯入了另有來源的幾篇故事，它們幾乎都没有時間標誌，而寓言味往往較濃。如《卜師占象》一則，即《大般涅槃經》所載「盲人摸象」故事；《龍癡》一則亦廣泛流傳于南亞、東南亞諸國，在其他的民間異文中，主人公往往會被説成是鱷魚和猴子。

我們還可以看到，除了前述傳抄失本而致明顯的年代顛倒與跳躍的現象，作者的編年並不存在那些因不熟史實而致的錯誤，如嘉隆二十八年(嘉隆年號只用了18年)之類。作者也許是一位深諳越史的知識分子，當然，也不排除另一種可能：作者在編排故事時間時，手持着《大越史記全書》之類的史籍也未可知。

今所能見這些年代或年號接續的故事中，最早的是黎永盛年間，最晚則到阮紹治年間。末二則「續

編」標示明命與紹治時代，未知原書（正編）是否正是編撰於明命時，故而作者對嘉隆年標誌得最爲細致？但目前還没有關於成書年代的更多直接或間接證據。

而本書抄録的年代則顯然要晚於紹治年，也就可能是在嗣德年間（1841—1847）。書中將「時」字都寫作「辰」，正是避嗣德帝阮維時的名諱。

本次整理，因無他本可校，徑從抄本迻録，標點排印。在整理過程中，朱旭強、池潔先後覆看了校樣。

目録

砭墳

黎永慶年間，山西鎮有一人以砭藝爲生。一日，遊乂安鎮某社，斃於田畔。是處田户見而埋之。後約四十年餘，田户淩晨出耘，忽見一老人來，邀去飲食酒饌。田户曰：「腹尚飽，不思食。」老人强之。田户曰：「某今無衣，不便於行。」老人即解長衣與之。兩人携手，翻翻共步，行約一更許，到一士宦人家，見鋪設華靡，席上餚饌羅列，便相邀入飲食。田户大醉，倒眠席旁。老人呼歸，田户曰：「醉不能行矣。」老人語曰：「子若不歸，勿怪我不情也。」言訖，索長衣而去。田户鼾鼾熟睡。至晚，伊家撤下鋪設，見之，驚訝不已。田户睡中驚醒，呆坐曰：「噫！是何處也？夢耶？醉耶？」家人問曰：「老人從何處來？」田户曰：「我乃乂安鎮某社人也，今晨出耘，見一老人許著長衣，邀來飲食，約行一更餘至此，不意貪杯過醉，而老人索衣去矣。」家人曰：「此山西鎮，自乂安到約有十日之遠，緣何一更許到得此處？意者其中必有緣故，請明示顛末。」田户曰：「事屬奇異，實非妄言也。」家人曰：「聞君聲音，正是乂安人也。但其事必有原委，且家先昔因貧寒，流落異地，不知所止。至兹已外四十餘年，今是忌衣。不過

記出門之日而設奠焉。意者有靈感格，而邀君來以告，亦未可知也。」田户聞説，即追憶前事，告曰：「記年前某因出耘，見一人倒斃田畔，現帶一袋藝物，某遂擇平坦處埋之。至今屈指亦外四十餘年，或者先君感現，帶某共來，亦未可知也。」聞説，一家齊聲道：「此墳必我先人無疑矣。」房内有七十歲老婆亦扶杖出，帶哭而告曰：「妾先夫因家貧，發憤出門，時年三十歲〔一〕，以砭藝爲糊口，獨遺妾一身，哺養三兒。今長子舉進士，第二子鄉貢，第三子生徒，俱膺授官職。目下國恩榮寵，每念及先夫，深爲哀痛。朝夕密求暗禱，有靈指示所在，庶可歸葬家鄉，以安魂魄。今日老翁來報，意必陰靈顯托，已果然矣。」舉家感泣，齊向老翁羅拜曰：「翁乃我家恩人也。」留居半月厚待之。一日，田户辭歸，挽留不住。乃整行裝同就乂安省墳，並邀善風水者仝來相地，云：「此乃吉地，不可改葬也。」遂以厚幣贈老翁，而立石碣以誌其墓，遞年來省。至今猶源遠流長，意亦慈墳之得地歟。

【校勘記】

〔一〕「時年三十歲」，「時」原作「辰」，爲越南避諱字，據改回正字，下同。

神守名地

黎永盛年間，鄭禧專權，自有遷鼎之志，乃相北寧鎮古碑名地，是高駢遺跡。將定基焉，命將士督工，經營府殿。樓臺、池苑、官第、私房，無一不備。工竣落成，擬將選吉遷都。有一日，偕淇園妃往觀。鄭王初到處下轎時，忽見一人在土阜處，身著戰袍，手彎角弓，迎而射之。鄭王大驚，顧左右捕之。將士望之不見。鄭即升轎而回，行約半里，轎中五音之號令寂然。蓋鄭王時行方外，在轎中設金鼓鍾磬鐸五音，自執號令以嚴其行止。淇園妃疑而就視，見鄭王已薨。妃度王轎，自執號令，回到府中。王世子至，始敢發哀。故古碑遷都之事遂寢。却説古碑之地，年前有南定鎮鄉貢，善相地，知術法，携妻來寓于此。已經數年，每晨夕盤桓斯地，所築居舍正在鄭王府殿舊基階級下，獨居閲六月餘。有一夕，携妻來此舍偕寢。至夜分，忽見其妻奔走救命。夜巡人迎問何故。其妻答曰：「見一人搶奪入門，身穿戰袍，手秉龍刀，追斬其夫，爲此忙奔求救。」登時，鄉壯數十人直抵其處，只見鄉貢某死於舍下，血漬淋漓，拿討尋覓不見何人影響，乃使其要收葬焉。自此人不敢這地萃居也。

虎祠

黎保泰年間，北寧鎮慈山府桂陽縣覽陽社，有老穩婆者，隣村臨盆，使人來請。黎明，穩婆行到半途，忽被大虎撑去。請人驚走約一箭之路，心神稍定，回頭望見山腰平坦，内有巒凹處，有一大虎咆哮，穩婆在旁伸手撫摩，不知何爲。到薄暮，穩婆返回。叩問之，穩婆告以虎召爲之分娩，産三子安妥了。數日，見虎捉一猪到門擲置，蹋躇俯伏，意欲酬恩。此後每年端陽節必擒猪來餽。及穩婆没後，無復餽猪。每逢九月忌日，虎必來咆哮於墳之前。後鄉人義之，爲之立祠焉。每見擒到猪羊麋鹿致禮祠中，鄉人共取均分食之。遞年一次，至今不識猶如此否。

僊授名地

黎龍德年間，南定鎮南真縣百姓社，原貫僊遊縣佛跡，比遷居于此。有姓吴者，原受京北處右廣。一日，忽見一人，自稱乂安鎮某鄉貢，軒昂道貌，有飄飄物外之風；卓犖天資，非碌碌池中之器。右廣遇而悦慕，遂師友之，蓋重逆之心所發也。盤桓數月，某鄉貢偶然染疾不起。右廣連日惶惶，求醫問藥。幾及月餘，友心弗怠。既而某鄉貢竟卒於家，乃循禮數，厚爲之喪焉。畢虞之後，復見某鄉貢揚揚自外來。右廣驚訝而問曰：「先生既休矣，今則復覩光儀，噫，是人耶？抑是鬼耶？」某鄉貢答曰：「子可勿訝，非我實死也，乃試覩子宅心耳。自與子邂逅以來，頗覺端正。驗我閱世多年，未嘗數見如子之純厚也，故來語子。夫人間富貴，乃瞬息黄粱一大夢也。不若採芝飡栢，與天地長春；駕鶴御雲，並山川至壽。胡爲乎膠定浮名利而不頓悟耶？」右廣初聞茫然，如霹靂劈腦，未知趨向。及花晨月夕，講道談經，因人最癢處，摸所未摸；摘人常昧情，發所未發。一旦，右廣心裡廓然，乃拜而言曰：「請先生端坐，弟子願受教焉。」即於是措置俗務，方外從遊。出門時，某鄉貢授一竹杖而謂曰：「遠途勞倦，扶此

竹杖，自然輕捷。」右廣得杖在手，見步步浮空，翻翻羽化，到得一處大山林，絶巘則猿聲嗷嗷，深崖則水咽涓涓。熊虎往來，豺狼出没。藤蔓縈廻，盡是蛇蟲驕蹇，溪途間斷，偏多坑陷嘔斜。懸岸有石盤一座，某鄉貢邀坐歇息。且日已黄昏，四山烟露俱起矣，顧謂曰：「子姑坐此，容吾覓晚飧與之。」言訖，拂衣而起，竟不知所向矣。右廣兀坐悚然，孤望愈久而不見來。但聞四周皆惡聲，雖驚懼亦無如之何也，只得按心忍耐。見月色漸上松杪，某鄉貢帶笑嘻嘻而至，謂曰：「子必饑矣，我已食。」乃授飯一碗。右廣接，見碗已毁破一邊，飯中有蛆而且溲矣，然不敢作難色。食訖，陪談達旦。復行皆深壑高山，不見難險。至一大江，流澌奔湃，蛟鱷成群，翻波激浪，舟筏全無。某鄉貢浮杖而渡，謂曰：「子可從杖浮之。」右廣忖曰：「若不從，這裡其亦無可留之地。」乃不得已浮杖而從。見蛟鱷群遊左右，魂魄俱飛，然事已到頭，勢難退縮。乃奮不顧身，任其所至。及抵岸，愀然猶倍驚恐，乃拜而言曰：「弟子塵心尚汨，俗骨未消，乞辭歸鄉里。」某鄉貢曰：「子既無仙緣，故欲求返。你當開口，我與之符。」右廣向前開口，乃吐痰一塊，令即吞之，并授錢一文，囑曰：「可從此錢而回。」言訖，竟恾然不見某鄉貢所在矣。右廣只得依其所囑，將錢擲之，見這錢文向處，自然有路夷坦。行半日程，倏然出大官路。仍擲錢而行，遇江，這錢落江不復見矣。問其處，即間渡也，乃山南處地分。右廣得路回家。居未幾，口中吐出痰一塊，細看是紙，乃展，見風水地理圖一局，熟認形勢，是本鄉吉地。右廣就處，果見龍蟠虎踞，真正穴堂，與圖無異，喜不自勝，便擇日安葬先墳。後生一子，命名曰吴陳植。及長，景興庚辰科中進士，吴時任與之同時，政事、文章並馳譽，皆由此墳之發跡也。右廣年享期頤，忽被痰篤而氣不絶，聞屋脊上有聲曰：「可速還師之物。」右廣在病，恍然醉悟，乃告其子曰：「陳植，你急將年前某鄉貢所授這張圖畫焚之。」乃終焉。

願生報德

黎景興歲癸亥，清華鎭雷陽縣盛美社，有法名槐者，娶妻數年未曾有子，乃携妻來遊山南之青池縣黌宫社安牛村寓焉。村頭有寺，俗名□午。素號名藍，有老榕幾樹，盤屈攫拏，怪形百出。不意叢鬱之中，陰靈托附，常於月夜見一美姝弄影，往來夭嬝，逢男擲石，遇女撒砂，幻得一般古怪，於是遐邇傳聞，不敢往來戲玩。却説槐法師者，性耽沉醉，有人請法符者，不拘暮夜，帶醉往來，了無避忌。一夕，見此女妖就乞粢食，即携予之。初以爲異，後亦不以爲怪。每途經有粢食，必與之，如是者屢矣。忽一夕，女妖告槐師曰：「年來厚蒙惠受，無以酬答，願生爲法師子四周甲，管耀門楣以報德。」槐師時帶微醉，隨口應諾，但秘其事而不少洩。自此槐妻果孕，生一女，名曰榮嬌。幼而慧，年殆長成，歸於鄭恩王府中，得寵，進爲正妃，巧言笑，善承媚。時有邊驚，妃願發脂粉金以資軍餉。恩王嘉之，故雖妃性頗妬，三黜而三復，言無不從。妃乃請厚爲父母置美田莊，并崇修安牛村寺，再置寺田。事畢而歿，計年適四十歲。其母哀痛追惜不已，槐法不以爲意，乃述前所與食願生報德事，云妃限只此而已。人皆稱異，今金牛村寺榕樹現存，後堂尚塑妃真像在焉。

田鷄度病

田鷄即蛙也

黎景興歲癸亥時，鄭臣有年尊德邵者五人，賜名爲五老。山南鎮應和府彰德縣良舍社，太保鄧五老夫人，其性慈善，巖戒殺生，性見田鷄偏爲憐憫，每出市見賣田鷄，輒盡買而放之。自垂髫以來，不知活幾千萬。年登耳順，忽攖腫病不起，淹淹沉滯，名醫國手無不延治，總之罔效。怠病勢轉劇之際，忽一日夕，風雨大作，潦水漲溢，遶室浸濕，見田鷄千百喧聲聒耳。夫人病中忽擡頭徐聽，顧侍女曰：「鷄聲何處得來甚衆？」侍女具道：「大雨遶階，潦水漲溢，故田鷄多聚。」夫人曰：「盍不啓户，許田鷄來度我病？」侍女啓户，田鷄擁簇争入，跳躍升床，或噴沫塗之，或呵氣温之。既吮其汗，又盪其膚，頃刻間田鷄幻然俱失。夫人病體頓覺清爽，腫氣全消，不但痊好，更加豐潤倍常，壽享期頤。後無病談笑而終。知放生之德雖小，有報應敏速如此，豈可以善小而不爲哉！

神女教學

黎景興歲甲子，北寧之仙遊縣扶董社，有一田户方出野外耕田，忽見一人似儒者樣，邀來亭錦社神祠，聽歌唱至晚始歸。這田户父母恚謂：「爾不耕而遊蕩，重箠打之。」又一日，這田户就野間摘豆，再見此人，復來邀請到家。田户謂曰：「前日同去聽唱，回被父母責打，今不應從。」儒者强之再三，田户勉從之。由榜山同往，路入屈折，約半里許。見亭宇青幽，引入一室，厚將款接。有一美妹日日教以讀書寫字，如此者約六個月餘，稍通文字。每欲歸省，美妹往往勸慰遲留。一日求歸益懇，美妹乃告儒者曰：「彼思家太急，且可放回。」儒者乃出，謂田户曰：「子欲省家，修從我伴送之。」併許錢拾貫。田户辭别，肩錢隨儒者，由舊路而回，到門請儒者權坐在外。田户入內室道其事，父母家人俱謂曰：「此乃妖怪作幻，汝妄與遊，恐夭年壽，不可再往。」田户乃出辭儒者曰：「父母嚴責不許再往。」儒者曰：「子不再遊，當還我錢。」田户將錢交還。儒即肩錢逕去。原來這田户樸魯木訥，不曾就師肄業。乃一日舉止儒雅，文字精通，人叩其所學，田户乃把前事細述一遍，爲親友皆勸復往從學，庶可成名。田户再覓榜山舊路尋去，竟迷所在焉。

耐冷殉

黎景興歲乙丑，廣平省之豐禄縣黄江社，有一鐵匠江岸上設一冶爐，每夜四五更時候起煉。忽見一人赤身在水邊來，初時稍遠，迎向爐火依緒，及後漸慣，乃就進烤火。鐵匠問曰：「是何人，緣何赤身耐冷如是。」對曰：「我是溺死殉鬼也，未有人替代。業在水故無衣耐冷。今冬風冽冷甚苦，見貴宅有火，故來乞餘燠，幸勿見訝。」每夜習以必常。鐵匠亦慣熟不以爲奇。有一夜鐵匠問曰：「子在隣識或有何事？不妨與我説。」殉鬼便唯唯。鐵匠又曰：「子不幸墮此業障，何必區區株守此寒冷而求人替代耶，不若揮然捨此苦境，而求他計。既身遭此業障而陷這苦寒，亦當修他生之陰隲，何必求人替代，再爲孽根遺後身之累。」殉鬼曰：「承教，實知憐我，然非敢膠定作惡也。以其有夙劫當替换也。今聞卿教，心中頓悟矣。容某徐圖可也。」言訖，辭去。後數夜又來，謂鐵匠曰：「昔承卿問有事不妨與説，我今幸得脱此沉淪矣。某哀叩管部，承已差人替此劫矣。」鐵匠曰：「何日先知乎？」殉鬼曰：「不離此十日見

之。向來多荷温燠之惠，不隱也。」言訖辭去。後十日果見漁户撐船，漁婦在舟邊濯足，落水溺死，援之不及。追憶殕鬼之言，正十日矣。是夜又見殕鬼欣然來謝曰：「感荷餘暉，至今猶燠，故來與君一別。」言訖，杳然而逝，不知所向矣。

善射殺鬼

黎景興歲丙寅，山西之美良縣酋長西嶺侯標下一丁，善於射獵。一日，挾鳥鎗遊山徑，穿崖越嶺，附葛攀藤，棘莽荆叢，側身一轉，懸崖絶巘，無險不踰。蕭風颯颯，壺天寂寂，既無禽之可獲，欲轉步以相旋。忽見一美人粧飭而來，射者忖曰：「岩谷幽深，安得這冶容？此必岩妖林魅，變幻而作怪。」遂舉鳥鎗射之，見彼女摇手飄然而至，謂曰：「妾今有事，煩君助一臂之力，幸勿見訝。」懇邀再三，射者尾到岩洞，見彼女先坐在石椅，謂之曰：「君畧少坐。」言未已，忽見一法師身披法服，肩掛印巾，左手持劍，右手執訣，口念神咒，隨後徒衆數十，法器喧闐，冲撞近著。射者回望彼美，見其形縮小，須臾而滅，惟一空石椅在焉。乃舉鳥鎗納藥向等輩放發，響應見一簇人俱翻，然反步轉望彼美，復宛然在坐，告曰：「伊必重來。」射者稍待片時，再聞法器聲來，回望彼美，其形又漸縮小而滅。再舉鎗復發，一簇人仍然返步。彼美復告曰：「伊又必來。」射者畧坐，復聞法雷震蕩，踴躍向前，回望彼美早已縮滅。射者忖曰：「此番得來，其勢猛悍，意者以射無彈丸故也，且日已斜，恐忘歸路。」遂納彈子發之，響應乃中其師股，見

伊等哄然扶師而返，竟不來矣。旋見彼美滿面歡欣，臨風迎謝曰：「非君救危，則今日殆矣。然此師徒頗有妙法，前村鄉老請來施法，意欲劫人之所有也。」言訖，索射者火藥袋入内，或滿而授之，且謂曰：「感佩深恩，無以酬謝，聊有些須篙椰芙耳，願君哂納。」射者受之，忙辭歸。恐日暮，乃大步到家。展袋見是好金。以事聞於酋長，即著射者引入覓之，竟不得路矣。

毒蟲

黎景興歲己巳，室光處大蠻、保樂各州，土俗民間多有貯毒害人。以虎鬚納入竹笋中，俟化蟲狀似毛刺蟲而大，有虎班紋，日以鷄肉與食。收貯蟲糞，粘在指甲，遊市潛放入食物。人有不知買而食之者，初中，胸臆間微覺硬痛，常提氣如鱔上喉，頻頻乾咳，如中食何物。用藥解之，則吐出是物仍結成原形。間者有食鴨蛋，音但，卵也。後吐出仍見鴨蛋，以鐵椎打之不碎。醫所云：「挑生蟲毒是也。」如初中，以白礬一錢、姜黄一錢五分，唅嚥下之。凡中輕者，即吐出之；若中重者，瀉下出之。」且宣光、興化諸鎮，乃遠地崗册之民，慣貯此毒，凡經過此地須謹防之。

金鎗異術

黎景興歲庚午，太原鎮上畔沿附送星銀廠，乃四政聚會，京客土儂。多有内地廣西省士人世來居是處。間有挾金鎗神咒異術者，甚可惡。若怨誰者，默念秘咒，持兵物向人噀口氣射之，則中處生瘡致死。有高平鎮上琅川人，負債逃遊於市處，與術人相争口角。他日相遇於途，術人暗射金鎗咒中脅。初見一點如蛟刺跡，及回到住鋪，其瘡口漸澮，大如碗口，望見肝腸。乃頓悟此必被術人怨報前日在市口角之讐，不得已托有人求解，而術人深仇不應。乃見瘡口潰爛如盆口，痛楚難堪而死。其妖術害人如此。又有途見婦女所囑意者，乃取白茅一根，默念咒，將茅根插在女人足跡所行之處，自然見其人返回是處，思戀之心不能捨也。又有見人妻而悦之，咒用狗毛噀口氣入其夫之衣，則妻見夫之面如狗；或用馬毛噀口氣，則其面如馬。意中人無不打點得來。儂俗男女苟合多如此。然其心術不正，雖挾術亦何爲？故術雖顯驗，亦不朞月而復滅。以其驗愈速，則其滅亦速也。兼之挾術人多不克享永世，所謂「多陰謀者，必多陰衬」，詎不信然。

誠敬可格

黎景興歲癸酉，海陽鎮錦江縣來格總安静社，有姓范名輝琔者，爲人最誠潔，凡遇祭祀必齋戒沐浴敬謹，不敢少有放弛。一日，夢見本鄉城隍都天神將登車駕朝天，輝琔見駕過，跪請從之。神許諾。輝琔從行約數里，見殿宇巍峨。神入拜謁，便題輝琔爲人誠潔事。頃間傳輝琔入見殿陛，見一人持紅旗一道，上書「誠敬可嘉，賜登八十壽。」經引員飭叩謝，仍引出殿門，即令押回。數年後，輝琔之長子范輝耀爲總長，忽一日被重病，醫藥罔效。幾及二旬，度不能免。輝琔念父子情深，乃設净壇祈禱，哀求都天神轉達，自願乞減壽一紀，求延輝耀之年。是夜，輝琔就枕至三更時候，夢見有人押引輝耀來壇前，交許輝琔領回。夢中歡喜，驚寤亟走回。家人道來曰：「三更時忽聞四下皆犬吠聲，似有人之影響逼近。頃間聞門外撞動之聲，舉家驚起，出門探看並不見踪跡，俱爲驚訝。入室見輝耀病症痊愈，坐卧如常，不待服藥自强矣。」後輝耀延生十年，輝琔壽至六十八歲，無病而終，應一紀之願。誠敬之人，可以感格蒼穹。經云：「九齡之夢，文與武三」，比事而觀，詎不信哉。

翻身橋

卻説山西之不拔縣，江俗號滝坡。岸邊有條路。路間有一小澗，流注下江，上跨一石橋，廣約一尋餘，但這石乃自然一片，無少琢痕，不知何時安置，抑或自然生成，因澗水穿通成橋，未可知也。黎景興之甲戌，有壽昌縣河口坊名俚逈者，偶因商賣經過這橋，見這石奇異，躕躇看認，記得向江面者圭，而出面者圓。旬日返回，重經此橋，見這石向江面者圭，而出面者圓。旬日返回，重經此橋，見這石向江面者圓，而向出面者圭。乃驚訝嘆道：「奇上加奇。」然猶以爲恍忽之間，未有詳認，即以墨誌之。後數月復經過此橋，見這石仍然圭面向江，隨即細認墨處，知果是這石翻轉其身，因命之曰：「翻身橋」。以記其異云。

兩父母

黎景興歲乙亥，北寧鎮安豐縣蕭山社，有名立者，夫妻業賣水鹹，生一女名氏立，年僅十歲痘死，葬于堤旁土堆。每市水鹹必由此路，目見心傷，常買菓餅致慟于墳所。荏苒幾經歲月，乍聞人道三山社某人家生一女，周歲能言，自謂：「我父母家在蕭山社，乃業賣水鹹也。」於是蕭山凡業水鹹者悉來認面。女俱稱不是，及生立之夫妻皆來，果欣然道及生養恩情，平日所聞、家庭事業，歷歷如見。母女遂相抱慟哭，悲喜交集，問：「子從來作何狀？」女告以：「年前一謫，魂魄朦朧，如醉如夢，似在月中行，或時附于古樹，或時倚于橋亭，日日賴母許菓餅食耳。後見穩婆黎明途過，偶尾之三山社斯家轉生焉。」言畢，復泫音鉉，潸流也。然抱母潸潸音刪，涕流也。淚下，於是一子感成兩家父母云。

漂風誌異

黎景興歲丙子，寧平道有姓丁者，前經漂泊，忽於癸卯始見回來，説與親戚隣里曰：某年十二時，被人拐誘賣利商船，帶回北地，纔出洋面，爲暴風打翻帆檣，椗柁一皆脱落，漂去約一月餘，到得一海島。這船泊在岸邊，忽見二巨人，身長約丈餘，腰大兩圍，形狀凶悍，見船漂到此，即涉下水深約一丈，用手拿住船頭，拽上沙岸水淺處，摇摇不住手。船内商客及水手諸人忙驚奔竄，有落水沉溺者，有浮水去爲巨人所捉獲者。惟某恐怯不敢出來，伏下船板，待船定不摇動，乃稍稍從隙處潛窺，見此巨人捉得商客四五人，手拿人脚倒懸挈之上岸，如人拏田蛙一般。又見岸上巨人三五群來，將苗芽夾商客之身，煽火燒熟，用兩手裂開共食。又來船頭用手摇摇，不見有人，即推其船。仍然從風漂蕩而去。約十五日，到得一海島，下多石塊，爲猛風打船入石塊縫處夾住。姓丁張望岸上，見二三婦女採摘在田間，其形容稍如我國人，但兩耳朵畧大，而能摇摇驅蠅。姓丁心下恐怯，未知善惡如何，不敢登岸，只在船内。且糧食現存者多，食了細望岸上。有一日忽見這婦女來岸邊，望見姓丁，便用手摇摇來。姓丁見形容有悦意，乃

出船頭，亦用手一摇招之。見這婦女即下島脚，攀躋石塊上船，見姓丁便執手對語喃喃，不知所語何事也。二三人共來摸過頭面，便從姓丁入船。見姓丁所食尚存冷飯乾魚，試嘗之，甚有喜色，相携上岸，牽姓丁回家造飯飲食之。見所煮者連殼粟，熟時用手剖開，去殼食之，蓋不知舂杵簸揚也。姓丁自此往來慣熟，乃導之舂、杵、簸揚、熟食之。隣邑四下日日來看。居數年，姓丁與其女通焉，彼母同來居住。姓丁修理房屋，稍稍可觀。彼鄉邑俱照式修作。後姓丁生獲一男一女，久久見聞慣熟，言説稍通。居是處凡二十八年，姓丁四十歲，其男十七歲。忽一日，有海船漂風抵岸停泊，修理帆檣桅柁。姓丁父子依這船回家貫，探親族隣里，皆叙其事，俱稱異云。

半陰陽人

黎景興歲丁丑，海陽鎮水棠縣南肇社，有一女年已及笄，許嫁貞亨社人〔一〕。僅十餘年，生得二男一女。至三十六歲，乃爲其夫娶妾，而別造家室居住，面貌生出鬚髯，宛成一美丈夫。自娶仁者社人之女爲妻，生得一男一女，家道豐裕，壽至六旬而終。貞亨社二男子聞信即來分產，而仁者社之妻與其子女不許受服。兩相控告到官，並拘南肇及貞亨社，仁者社民目查明。承判曰：「貞亨自有貞亨之業，仁者有仁者之業，而貞亨二子來受服是孝也，家財各有其宗，不得妄争，訟經公判，兩得其平。」舊判二社猶存，至今子孫繁衍云。

【校勘記】

〔一〕「許嫁貞亨社人」，「嫁」原本作「稼」，據文意改。

斬蛟除害

黎時南昌縣細川社人，有黎天鬼者，性剛有異力。時在永順縣石塊坊津次，下有潭，蛟龍居焉，常爲人害。事聞，詔天下有能除之者，錫以官。天鬼自謀請束身爲餌，兩手挾刀以繩系之，使軍在岸上持其繩，乃投于河。蛟見而繞之。天鬼以刀刺蛟，蛟不能脱。軍見繩動，齊力併吊上來，斬蛟，其害遂滅。上乃召錫以官，固辭。没後社民以其有功，歲時從祀于神祠焉。自此常有大魚從大江入龍川，翻波鼓浪而來，浮于神祠津次，身大如柱，長約五尺，口赤頸黄，尾青鱗白，背如馬鞍，俗號馬魚。至今亦聞有之，相傳此魚爲神所汰，故浮于此云。

跟雷

黎景興羅渚社有樵者，晨去林中打柴。是日，剛遇風雨雷電大作，到夜不見歸。明日家人往覓，蹤影杳然，疑以爲山惡所害。樵妻發服守制，已一年餘，忽一日見樵者歸，叩問之，語曰：「晨出斫柴，忽值雷電大震，烟雨低迷，面前風颯，心下驚慌，顧見空中垂下一條，宛似木棍般樣，自忖執此以衛身，即以手系把之。此時耳聾目花，不知所届。只覺足脚翻空而上，須臾到空中，見有許多人，皆奇形怪狀，心竊異駭。畧停一二更許，又跟雷行，倏從電閃處下落來，顧日已暮，認得此處乃是別縣近邑，却討路徑便回。」看見身體俱成黑炭，呵氣皆烟火硫黄之臭。居一年，形體始得如舊。驗此可以知人間一年即天上一日，斯言也不識有諸。

烈婦

阮氏年，青威耕穫人，莫常國公阮倦之第三女也，其夫裴文奎，嘉遠芝封人，亦仕莫。黎初中興，莫數與拒戰。文奎以戰功封山郡公，阮氏既閑婦道，亦頗有識畧，農家内外事皆有助焉。其娣爲莫主茂洽之后，常以娣妹之親，入莫宫中瞻謁。阮氏爲人貞正，然花顔桃臉，有絶世容色。茂洽見而悦之，密令人陰誘。阮氏拒之甚堅，自是不敢入宫。茂洽由百端誘之，乃私謂其夫曰：「他如此人倫亂矣，其亡可立而待。且彼欲火方炎，其焰可避，莫若早爲自全計。」文奎從之，遂回嘉遠盤濠築壘，招兵馬自守。茂洽再三召之，托辭不出，乃遣兵攻之。黎光興壬辰，文奎詣鄭松軍門降，從鄭滅莫。時鄭松郡將潘彦、吴義峨等領兵在外有異志，與文奎謀。文奎佯與之附。既而彦懷疑，使人射文奎，殺之。彦乃自稱節制，用莫乾統年號。文奎既死，阮氏自領其軍，常涕泣，屬將校以報仇。彦聞之，自發兵至黄江屯住。舟船百餘，軍以萬計，氣勢甚盛。彦素知阮氏色美，心甚傾慕，見裴家軍單弱無統帥，想和而誘之，爲勢亦黜。乃使人説之，且暴其情。阮氏對使佯喜曰：「枯枝窮谷，何意復見陽春。尊公有心，是再造之恩也。顧

此帳下殘兵，未有統紀，待妾整頓一二日後，併帶軍籍就旌麾前拜納。」彦得報，喜甚，預於舟中治帷帳以待。阮氏選得侍女有男氣者五人，白面壯男者五人，皆年十七八歲，悉飭以羅綺，以爲一班綵女；又選中年婦有力者十餘人，爲老婢。屏左右，垂涕語衆曰：「潘賊無故殺吾夫，又敢恃强劫寡，天理之所不容，而吾讐之所必報也。然彼勢方强，吾若直犯其鋒，恐讐未易復。故詐和以驕之。且彼慕吾美，其心已折，從中取事甚易。恃爾等左袒同心，共探虎穴。若仗吾夫之靈，以洩此恨，即爾之功、之恩，雖九泉亦知感也。」衆皆感激願効死。阮氏即將奩匣衿枕，及一切器皿儀仗，預分發，而各令密藏利刀尖刃。聽用既停當，乃遣人至彦白：「以來落暮妾駕舟來，願許人接引，得早遂一片向陽懇情。」彦尋使二婦人來。將行，阮氏乃訂子金珥，穿金錦紅色紗衣，女飭甚麗。同與來人坐一小舟，環以綵女，徐棹而來，香風達數里。彦軍令素嚴，江中營隊鱗次。然已預下令云：「此色船，毋問。」既又登船樓眺望，遥見舟來，飄然若仙人從天而下。神情飄蕩，不勝歡喜。既至，親自延入舟中，秉燭設酒相欵。阮氏捧軍册進，微啓朱唇遜謝。彦唯唯歡憪，如狂似醉。舟中侍妾僕御，彦已打發船討睡，惟留二三小鬟陪候。時夜色甚黑，江上嫩潮方生，風吹浪起，拍舟遠近簌簌有聲。阮氏即舉暗號，衆扼彦斬之，不動聲色。阮氏持其首駡曰：「狗賊彦，爾殺吾夫，又敢相逼耶？」更率在舟人，盡入小舟，燃燭載彦頭而回。舟乘潮上方急，棹行如飛，無敢問者。至軍中以首級祭其夫。明日潘軍自潰。阮氏以其軍納朝廷，而自歸芝封守節。其所出二子委質事黎，皆能立大功，領郡公爵。及卒封貞烈夫人。有祠在芝封，爲福神。

卷足夜叉

嘉隆元年歲壬戌，興化鎮嘉興府昭晉州，有二峝民，耕作納稅，揀民爲兵，與人無異。第該族類兩鼻孔比人頗大，每夜淘取米泔水一盆，浸軟其足，卷身以兩足大趾穿入兩鼻孔，飛騰而去。遇人瘡疽或臨産與死人者，即潛入舐吮其血。若無這等物食，則取鰍、蟮、螟、蛙而生啖之。方民家俱有法禦之，於門掛以魚網一片，插以黄蘖一枝，則不敢入。而最忌者山椒葉汁，凡有觸中所即昏倒。時有海陽鎮錦江縣某社商人阮鄉雲，貿易於牛江，不幸虧本，慚忿奔到是峝，俗號茄路峝。適遇同鄉人名戀，卜居是處，娶妻已生一子，家計稍豐。雲曰：「子離家已久，何不思念父母兄弟，而竟留戀此耶？」戀曰：「數年與婦締緣，屢欲思歸。第彼俗似有法術止之，故未能耳。」雲曰：「曾聞此處多有鬼家〔一〕，而子卜居是土，果有此類耶？」戀曰：「結廬茲土，歷五星霜，未見有鬼家也。」雲曰：「彼亦架居如土人家，但梯下有米泔水一盆，青圓石一塊，此是鬼家也。蓋此鬼好吮穢水，及生啖蛇蜈奇類。夜來浸足以泔水，卷兩足趾入鼻，飛去覓食，黎明返回，觸鼻於石，抽足趾出，復如常人無異也。」戀聞之頓悟，頗有疑焉。雲乃暗取椒

汁傾石上試之。五更飛回觸鼻，果見昏倒。彼鄉親戚群來採藥相救復蘇，挾上架家，怒罵雲不已。乃截留其子，而分財産交戀一半，更奔觸戀，意欲殺之，隣人及雲解救乃免。此乃卷足夜叉之鬼，至今存焉〔二〕。

【校勘記】

〔一〕「曾聞此處多有鬼家」，「鬼」原作「思」，據下文改，下三處同。

〔二〕「至今存焉」，「存」據文意補。

死猶能言

嘉隆二年，歲癸亥，慶義鎮城外十餘里，路旁有賣茶數館。內有一館老翁日久鰥居，只有一女子，年已及笄，頗有容色。戲班中有一少年，往來常坐伊館，見女儁俏，心竊慕之。一日往唱前村，途由此館。日色啣山，戲者私自趁步，先行到處。館門已閉，寂無人聲，便排門而入，叩問：「館翁在否？」聞房內應聲曰：「老翁既不能起矣。」戲者又推門扉而入，見燈半明半滅，館翁卧在床上，蓋之以席。戲者曰：「得何病困眠如是？」聞席中答曰：「貧病纏綿，幾及三月，家圖如洗，醫藥罔痊。」戲者挑燈明灼，進坐床頭，覺有臭氣，忖謂：「久病不能洗浴而然。」即問：「家人何往？」席中答曰：「家貧無親，只有一少女，今往彼舅家，借人幫助，未見回來。」戲者細認在床直眠不動，且有橫蓋以席，心竊疑之，遂輕輕揚開席，見面蓋以紙，知是死人，心大驚怯，立起揮首欲奔，移步跌蹼，呼不成聲。戲班中亦有二三人，知彼好色之心，尾從及之，見戲者跌蹼在地，膝行不得。二三人俱疑有何事故，恐禍緣及，相呼偕避。戲者見同班皆去，心中更倍驚惶，欲起却起不得。自初更至三更，心膽破憊，手足僵直，故不能起行也。迨出得

門，心神稍醒，徐起奔出野外草叢處躲避。候天黎明，聞有行人聲，纔敢出來，剛遇這館女在前路而回，同行三四個人，肩擡棺木金銀香紙等項。戲者迎問之曰：「何往而回得早？」女曰：「老父不幸病故，昨往親戚求幫助行葬，連夜回來。」口說脚行過去。戲者聞說更倍驚惶，呆望痴想，而不解其故也。

詩魂

嘉隆三年歲甲子，山南鎮城即今里仁府城有古榕樹，常見靈異，未審是何妖怪也。是年，鎮守穎德侯飭剪此樹。忽然附在小茶童借口曰：「何故斬破妾家耶？」言笑啼哭，皆有文字，且此茶童素不識字，每見索筆題詩。此時製作詩賦甚多，不能枚舉。惟鎮公以中春夜月命題，茶童隨口應之曰：

往復原從造化鈞，寒光分却十分春。桃花半逐青皇駕，桂影高懸素女輪。
萬里江山還似錦，一天花草已無塵。人心安得明如許，五夜何愁點寸雲。

自此夜夜常附茶童吟詩，其辭甚怨，曾有一詩云：「年去年來汝亦同。」蓋怨鎮公而言也，稱是陳朝宮人。鎮公設祠祀之。此後不復附上茶童矣。

鼠精

嘉隆四年歲乙丑，海陽鎮守恩光侯，委員毀塗山塔，取磚石回築城門。此塔陳朝所築也，幾經年代，常現靈異，人皆悚慄不敢毀也。茲委員就塔自辨禮物祭告曰：「某奉鎮公命，非某忍心也，如有神靈憑附，乞早迴避，以致公幹。」祝畢，忽見塔内飛出一道紅光，長約丈餘，從空而逝。塔既毀，運將磚石回鎮。未及完築，於城内外十字街衢頻見紅光飛幻萬狀。時而見精毬出，小則如橙如柚，大則如車如輪，放光入座，纏繞屋樑，使人皇皇但怯妖怪而莫知其所以然者。一日，鎮公坐公廳，有統水屯桂陽侯陪語，忽見精光馳向，乃誤落桂陽脅邊，是日，桂陽侯回家，生一癰在脅，藥醫罔効，旬日而逝。又一日，鎮公見一精毬如風括來，面上自覺喎斜，狀似中風，無醫可愈。鎮營每夜間常見精毬驚嚇；婦女寢不成寐。鎮公有妾三房，夜常見一美男子似鎮公來房偕寢。而鎮公則見一美人似姬妾輩就薦枕席，總不知其怪也。一夕，公召一妾在側。存二房惶怯不敢獨宿，乃相喚伴睡。到夜分一人熟睡，一人獨寤，忽見精毬似椰菓，大放紅光，從門外徐入室，掀帳升床，幻爲男子。但夜黑不辨形容，寤者心怯不敢揚聲，乃用手指揑

醒睡者。睡者夢中驚醒，大呼。鎮公聞聲即來，果見一精毬從帳中跳出。鎮公猛力趕捉，見此處就捉之，忽又竄之他處。每竄之一處，則幻化一形樣，俱放大如輪，散作千萬紅光，照曜滿室。鎮公心下驚訝，遂發憤極力追捉，左則左之，右則右之，縈廻一室，無處不到。自夜分至平旦，陰氣斂而陽升，見精毬稍斂，鎮公猛力捉住。適手撞過伙食籃〔一〕，爲籃繩拂繞。鎮公驚疑，以爲怪綺，乃伸手猛力揮之，誰知手愈揮而繩愈繞，心下更大慌惚，即時呼喚。頃見鎮公弟入來，繼黄中屬員秉燭細看，方知籃繩所撓。看手中所捉得者，乃一鼠也，其身大似兔，白色、四足、斑點。使剖開視之，腹内無腸，純似一片紅瑪瑙色。鎮公使剥取其皮，留以實其跡云。自此鎮公面上㖞斜不醫自愈，而精毬始滅矣。

【校勘記】

〔一〕「適手撞過伙食籃」，「籃」原本作「藍」，據文意改。下一處同。

權掌畜生

嘉隆四年，歲乙丑，山南鎮青池縣或烈社，有老農姓陳者，率性耽酒，信重鬼神。是年，瘟疫大行，六畜死者不計其數。陳老一日，遊河洄市，飲酒半醉，又買一壺携歸，適遇鄉人祈安禳厲。陳老帶醉將酒壺在壇前跪進，祝曰：

市酒一壺，適在道途，杯盤並無，誠獻用敷。天官默扶，本宅本區，人物無虞，感佩何逾！

祝畢叩頭，復携壺而回，到家見畜猪疫死，隣人分之，又見畜牛倒地亦死。時陳老醉酒側卧於床，半痴半醒，分明見一人乘轎而來，身着黄袍，有兵甲擁從一二百人，乃對陳老温存謂曰：「日間進酒，雖云市物途遇，然片誠可格，故來相告，爾其勿怨爾之猪牛既疫，乃由前鋒部卒所誤，已責等名償爾猪牛。現今市價牛一隻錢三貫，大猪亦三貫，當於後三日將錢陸貫，就舊壇前。有人牽牛遇即買之，豢養無恙。合付爾權掌總内六畜生靈一年，以表一善可取之意。爾當勉而行之可也。」頃見一人峨冠博帶，率從七八員，皆鬚髮皓然，就前行謁見。禮畢，分立左右，傳曰：「爾轄内有陳老者。一善可取。今權許掌生靈一

年。」言訖，付黄旗一面，上書一行字曰：「權掌轄内生靈一年。」黄袍又謂曰：「古云：『勿謂善小而不爲』，爾當勉而廣行之。」陳老拜謝，便見一哄而去。陳老朦朧似醉，夢中方醒。

後三日，陳老將錢就庯買牛猪二隻，人皆笑云：「買取倒地牛，不亦顛乎？」陳老將錢交賣人認了，牽牛即起如常，回家喂養，更倍肥大。總内人來問：「何術而致此？」陳老佯言：「有藥可醫瘟六畜。」於是一傳十，十傳百，求醫來者如市，每活一牛取錢六陌，一猪三陌，一羊二陌，一鷄一陌。成語云：

活畜活畜，猪三牛六，一二鷄羊，陳醫取足。

雖隣縣亦趨來醫治，活六畜者不勝無數。滿一年，陳老日益豐裕，漸成潤屋。此亦一善必報之驗也。

野猪

嘉隆五年，歲丙寅，乂安之東城縣香靄社有獵户者，一日出獵舊運河邊，即涇瑟處。見一野猪，頭耳與脊俱倒在下，其腹翻在上，走甚輕捷。獵者併力進射得之，携而宰肉，治腸于池橋處，煮熟時其香甚美。欲細切登俎，忽憶砧板遺在池處，出覓之。見池魚死者無數，半浮半沉，不覺何故。歸告同伴觀之。有一獵伴曰：「此猪疑有毒。」即切猪肉一片試狗食之，其狗果死。乃盡埋之。

竹花結實

嘉隆七年，歲戊辰，清華之林禄册，連峯接岫，多生沙竹。俗號□□。俗傳：凡某竹生花者，即山竹皆死，是方必飢。時伊册竹盡生花結實，又見從空中忽然落下一塊鷄，大如困如輪，隨又落一塊蜈蚣，初落時眼猶合，待風吹到，其眼始開。未幾散去，不知下落。獨鷄尚存，或張翼，或跳鬭，或啼唱，繞竹林食其竹實。土人捕而烹食之，香軟肥美，勝家鷄十倍。是年，伊處亦不甚飢。毋亦聖帝開基，將啓太平之象。蜈蚣散落，定知陰曀掃清，而竹實凝祥，正以食集梧之鳳。土人不知，漫指爲鷄，烹食之言，不過粧出以掩其過耳。不然如輪如困之鷄，從天落下，旋繞竹林，此豈易捕，况肉味絶勝，則翰羽想亦不同於家鷄，何乃不一記其形狀，而但言食味者乎！ 此等所傳所見，總之不足深信。

贖神

嘉隆九年，歲庚午，奉勅封百神。北寧扶董社迎董天王勅，歸到半途，已見東岸縣同暨社，迎本社神勅前行。同暨社老者相商曰：「我小社宜讓路。」壯者似道：「彼此皆神也，先迎則先行，後迎則後行，何讓之有。」乃直行而前。及扶董勅到，大風忽起，獨見同暨神勅掀落於地，傘扇儀仗七顛八倒。既歸，同暨鄉人物不寧，有附童告曰：「我本土大王部下也，今本社大王被董天王拘執，責其無禮，不能教民。如今宜備禮物錢五百貫，就廟懇求贖神乃得兑。」依言備錢遞就扶董廟懇切謝罪求贖。自此伊社人物遂寧。

鱺精

嘉隆十年，歲辛未，嘉定城藩安鎮錦潭，俗號涬錦。多有鱺魚。舟楫經過，常爲所害。有從軍該隊德因公過，日色傍晚，忽見岸上有一美人，年約二八，喚曰：「妾往省親戚，日暮無處依倚，願君子容一載，感佩不淺。」該隊某見笑容可掬，心甚悦之，即令撥舟入岸。近之，一笑百美，該隊不覺神摇。又見美人婉辭哀切，許之，延入中艙款接久之，遂成褻玩。入夜，閉窻與之共寢。明日，童僕不敢揚聲，將至巳牌，厨子請餐，忽見門處跳出一大鱺魚，凌波而去。童僕等驚喚，共入艙中視之，惟見髮一堆，血數升而已。故時命名爲「隊德鱺」云。

火精

嘉隆十一年，歲壬申，平定鎮之符籬縣飛藍社慶禄邑，該隊論有女名氏威者，年方二八，頗有姿色，業賣水油。一日擡油出市，見門外攔已荊棘，不得出。氏威驚報其父，隊論出門看之，果見荊棘滿門，深爲驚懼，乃手持木棍潛伺，見一形大如囷、黑暗如漆，正在門前持荊棘遮攔，即揮木棍猛力一打。忽見火光大放，閃爍如電，光透家内，如有人破毁油壜碗盞，晶熒照耀，頃間漸息。隊論訝其凶怪，謀欲撤家徙之他處。忽聞空虛中有人語曰：「汝勿慌忙他徙，且居原宅，我和汝同居存，如所破毁之物，我當賠償汝。」隊論對曰：「何處得來賠償？」聞虛空語曰：「我去盗人家許之。」隊論對曰：「若行盗則我畏法不敢行也。」空虛語曰：「曠地甚多，宜耕作取之。」隊論曰：「耕作無牛，且無本。」空虛語曰：「我代作耕可也。」待至明早，忽見左右曠地自然侭耕鋤精細，而皆播植。不旬日見甚繁茂，自此鄉中曠地人所不耕作者，自然耕鋤精細，播植蔬菜。每認見兩脚跡甚大，存小脚跡甚多。居半年告隊論曰：「好别造一宅在傍，我常保佑之。」隊論建一小廟在宅之左，自此里人祈求，莫不應現。倘有出言不遜者，即以火燒

其家； 求婚氏威者，亦以火燒家。若有人知者，備物求氏威解罪謝禮，則立即應驗。間有女伴慣識氏威者，暗問氏威夜間所見如何？ 氏威謂曰：「夜來臨卧時，常見有人手甚大，壓在腹下，情竇自覺舒暢。」鄉人亦有會合暗議速請法門除之，商議未定，乍見火發延燒一鄉； 或議請法門在別鄉者，亦被火燒之。事聞，鎮憲權贈爲火精大神，鄉人廣廟祀之。自此闔境平寧，農時順利。隊論家中昌盛，其女氏威稱爲神婆，顔色肌膚，存宛然二八之姿容，尤見儁俏云。

冥報

祭酒官《雨中隨筆》録頗詳，謂嘉隆丙寅五年爲的。

嘉隆十二年，歲癸酉，原山南鎮之青威縣青威社，名都欽〔一〕，爲屬城刑房書吏，寓懷德帽肆家庯。是春，承派往廣安鎮查勘命案事清，被病而回。到城寓所，病轉沉重，乞回家貫。纔數日，帽肆主人家聞有叩門聲，出見牛頭獄卒來拘。主人便入卧在床重死，夢從鬼使押就冥司，見殿上厲聲問曰：「你一個吏役，敢爾受賄銀十兩，錢三百貫，而塗命案耶？」那主人苦叫，謂：「民業是帽肆，木訥不曾爲吏，何處取人之銀錢。而塗人之命案，伏望明察。」聞殿上飭原告來對究，見原告呈稱：「非此人也，是被告所寓之主人也。」即令押回。遂復得蘇，乃知所拘者名都欽，而帽肆人是誤捉也。間數日就青威探省，鄉人告謂：「都欽病勢沉滯，旬餘而死。」冥報之捷有如此，凡受賄塗命案者，可不戒哉！

【校勘記】

〔一〕「名都欽」，「都」原脱，據後文補。



冥催揀兵

嘉隆十四年，歲乙亥，山西鎮國威府慈廉縣日早社，是秋疾疫大行，鄉中老少疫死至二百餘人。有阮文徐者，家被疫症，約申時，名徐出別巷延醫，行到鄉頭，忽被兵色六七人抅出野外磚橋館。俗號羅館，拯劇這地野外他麻處。時已傍晚，有鄉人阮廷覓出耕，見日已暮，負耜而返，遇名徐館中，名覓告曰：「這處陰氣盛不可停留，宜伴我回歸。」名徐曰：「有事牽絆未得還，你可先回，我亦隨後返。」名覓乃負耜歸家，忖名徐隨後歸來，亦不提及。名徐家人久望延醫不見回來，復使人到醫家，及親戚各處探求，總不見名徐所在。時疾疫盛行，陰兵顯現，人皆驚恐，莫敢出門。忽於三更時候，見名徐回。妻子親隣莫不驚問其故，名徐曰：「日間往求醫藥，行返醫家，忽見軍色六七人抅到磚橋館，見鄉中許多人在焉。或有人請食芙榔者，或有人呼喫相思草者，皆謝之不食。其間忽見故岳翁名絖來告曰：『你亦來揀兵處何爲？若説捉爾頂替兵卒，則家族已有人爲矣，宜速返回。若誰人敢捉爾替給爲兵者，我決與彼傷命鬬毆，不肯讓他也。』」此時在館諸人皆相覷以目，默無人一敢啓齒者。名絖説罷，便負名徐回來，到門放下而去。現今名徐、名覓尚存焉！

枉法可戒

嘉隆十七年歲戊寅，山南鎮常信府上福縣彰陽社，有名顯處者，被劫夥招出伊名藏納劫渠。鎮官密差引拿。該社供稱：「伊名已數月前病故，現催得伊妻候審。」鎮官飭押伊婦就堂查訊。伊婦方有懷孕七個月，自料不至拷訊，堅執不招。鎮官怒，乃飭取馬尿水灌其面。伊不招，只苦叫而不招。鎮官仍飭再灌一桶，便因有事入內廳。頃刻伊婦死了。伊族將以事付城申訴，其分查書吏暗與説解，事乃中止。後此，伊鎮官日夜常見伊婦在面前怒駡曰：「我母子何辜而枉殺耶？某夫已死數月前矣，安得指爲容養劫渠者？罪有所歸。」是年夏，伊鎮官就城遞案，在住所見伊婦引人來拘。時三更，忽聞壁外大振一聲，從僕人俱驚怪不知何故。須臾見内室報道：「伊鎮官睡死了。」意者冤冤相報，事非偶然，不亦爲枉法之一戒乎。

錢趙牛舟

有一姓錢者，一姓趙者，皆村鄙人也。錢業農，趙業漁，素慣識相善。趙雖罟網生涯，亦頗有一二磽田，粗識耕事。錢稍豐而吝，家常畜一牛，妻蒻子牧，甚珍之，未有以借人者。一日趙來緊借一耕。錢以素爲所厚不忍拒，不得已而許之。趙以牛之難借也，驅而努耕，至亭干纔歇，又鞭而耕之，至晚方罷。其牛歸欄疲甚，喉喘目淚涎沫送下。是夜秋食稍減，妻急率其夫，指牛詬之曰：「好些借何不宰而食之。」錢亦忿曰：「勿憂，吾當有以報此，方洩吾恨。」數日後，錢蓐食飽，即至趙，托他故，借其小舟。既得，乃拽來一溪，袒而駛舟，東撐西捱，令來來去去不少即。雖髮如飄蓬，身汗如雨，亦不顧也。舟偶著泥，輕揚篙打之，厲聲曰：「爾知爾主人昨日鞭吾牛勞否？爾今能追其勞麼？」遂努駛竟日。當其駛也，體頗覺倦，然每值逆湍撐舟有嗚咽聲，且見舷外兩旁板白沫噴出，其心頗快。歸語妻曰：「今日趙家舟嗚喘淚沫過吾牛遠甚，惜爾不來共觀也。」

村夫人

村夫人者，以習耐村居而得名也。夫人長於野，貌陋性拙，微時菑畬自食，勗夫課子，專事農圃。然夫君劉生頗粗知書，有遠志。纔及中年，劉去遊長安，求進十餘年而至顯宦，騶僕盈門，媵妾羅綺肩比。然家山僻遠，未能乘便一耀晝錦也。劉每念糟糠契闊，數遣人迎之，而夫人穩聞長安風物繁麗，念自己樸陋，恐惹嘲笑，堅不肯行，惟遣子晨昏而已。劉在官有一狎僕詼諧，素愛之，未嘗暫離。至是乃謂其僕曰：「爾平日夫人素所信用者，除非爾回，夫人不來。今且善爲我勸之。」僕既領命，回曰：「因言長安多少清美事，都在僕手眼中，不難學也。」夫人聞而悅焉。僕又稍以長安揖遜周完常儀云云告之，且曰：「今番夫人有行，須牢記在心。」夫人笑曰：「爾能如此閑習，吾可行矣。試爲我辦一副衣服來。」僕即以纏頭紅巾一、交領袍二、朱繡裳一、朱襪二以進。夫人一見稱好，而殊不知此乃爲當時中官之盛服也。僕又治行裝及奴婢服飾甚悉。既行將近，僕對夫人戒其從者：「我夫人此來長安觀瞻所係，爾輩可依禮度進止，毋使鄰嗤。」是以夫人與從者各戒飭惟謹。一日劉朝參回，方偃卧，忽報黃門大官來。時中官氣

焰所至聳然，劉聞之遽起，忙索冠帶迎接。纔降階已見一位中官盛服楚楚，擁輿蓋而入。交揖訖，延上堂分賓主坐。劉睨視官人服色高奢，而素非相識，頗心恐，將欲致辭，則又見官人端坐儼然，莫敢啓齒。正驚訝間，其僕直前拜曰：「承委迎夫人來，僅復命。」劉由是始知其爲夫人，相視大笑，曰：「這厮僕恁地做俳諧，一弄人至是耶！」遂携夫人入内，更衣叙寒暄。衆妾知夫人來，相次拜賀。夫人有赧色，若不能堪者。劉乃曰：「爾輩主人來，可無贄品一二耶？」喝退之，即對夫人曰：「此婢輩當有以挫取之，不可過自貶損，或招侮弄。」頃之衆妾望見夫人獨坐，争以花品香蠟瓶陳進。夫人拈花即擲之，正色曰：「諺云：『餐香餐花』，你輩果能之矣。吾能喫菜耳，何用此焉。」衆妾意其遜言，陰相諷戒，各肅然。嗣而夫人以指染少許蠟嘗之，衆妾初見猶意其或别有試蠟良策〔一〕。已而夫人徐曰：「鶏蛋音但，卵也。黄亦軟且香，但恨鹽少而淡耳，吾不慣食淡。」衆妾不覺粲然，各掩口向外。夫人澄目勃然大怒罵曰：「奴婢輩欺吾村野，乃至不識食味鹹淡耶。」劉知之，急來勸解，令妾謝過而退。

【校勘記】

〔一〕「果能之矣……或别有試蠟」，共計伍拾字，原本重覆，故删。

卜師占象

太平廣記

聞有卜者四人，相携于市上賣卜。途中遇一象，行路人人皆趨避。惟卜者呆立不肯，回顧，曰：「吾輩由來聞有象，而不見其形爲何如？」管象者聞之，曰：「欲觀其象，應許我錢，則得之矣。」卜者皆約以今日牽來市上，許我一觀。「我輩卜得幾個香錢，盡還許你。」管象曰：「如約。」至日中騎象而來，聞其鍾聲鏗鏗然。四卜者皆是延頸眇望，喜曰：「象來矣。」謂管者曰：「俟我輩看得詳悉。然後我輩斂錢賜之。」管者許諾，請諸先生起看。第一引一卜先來看象鼻，其卜者摸著一番〔二〕，縮手曰：「象似蛭俗名丐□。而大。」第二引一卜來看象牙，亦摸着一番，伸手曰：「象似卜丨音滚，俗名板促。而長。」第三引一卜看象足，亦摹著一番，兩手相抱曰：「象似大柱。」第四引一卜後看象尾，又摹著一番，足手相，揮曰：「象似長彗。」其象忽然偶咳一聲，嚇得四人驚散。管者曰：「有管在此，願諸先生安坐勿驚。」四人各摹床棱而坐，坐定皆曰：「奇哉！如此象形，不知那聲從何處出其若是。」且笑且談曰：「吾輩平日聞小兒言其象甚大，今日幸得觀其真狀，自後不爲人眼前瞞過，死亦瞑目矣。」各飲一盞，甲問乙曰：「爾看

得如何?」乙問丙丁曰:「爾看得如何?」或言如蛭;或言如丨;或言如大柱;如長彗者,互相争辨,紛紛不一。其中有一老卜者瞋兩個白眼怒曰:「我輩約他牽來只是一象,何曾牽來四象,而四人看得皆不實,若是,得非管象者輕我四人,皆無一點眼睛乎?可快問他。」管者曰:「我分明引諸先生看得撤首撤尾〔二〕,十分詳悉,諸先生看得錯了,何乃歸咎於我。意者欲不許我錢文耶?」拳手各打一打在四人頭上,直走在外而立。四人各各伸手互相�拽毆罵曰:「快打殺人快打殺,勿令他再相瞞過。」意謂便打管人,殊不知四人一場自相混毆耳。管象在外從容言曰:「先生且休矣,我本個武人,目不知書,常聞人言:『卜者有正卦有變卦,有大象有小象,隨事而占也。』諸先生以卜爲名,目雖瞽不辨公家之象,其於心中亦瞽,未曾會卦中之象乎?不知卦象何以爲卜?乃各打一打。」抄取錢文上象而坐,扣斧而歌曰:

卜以決疑兮,還爲受人欺兮;人不知癡兮,徒守候於擲龜;太平有象,吾將與此宜兮。

撫掌大笑,騎象而去。四卜者各冥目揺手曰:「休兮休兮,不特錯看,亦錯打兮。」夫四人不識其象而失其錢,不特失錢反被其打,盡爲一管人買弄,可發一笑。

【校勘記】

〔一〕「其卜者摸著一番」,「摸」原本作「模」,據文意改。

祠下垂靈辮髮記異

聞之青盛縣上。青盛總安舍村，有一神祠，號：「靈郎大王」。某鄉人守祠灑掃者，頭上自生一辮髮，如絲繭一般，而不可解者。問其所自，皆云非人從來多有如此。黎時鄉人有名杜功久者，頭上生此髮辮。西山時亦有名張少者，頭上自生一辮，長垂至地，禱於神截其半，惟留至肩。繼有武功狗者，亦有二辮垂至肩。嘉隆年間，有名阮功熽亦生二辮，長纔三寸許。明命陸年，有名張功援者，年二十八時，頂心上始生一辮，長尺半，現今猶在村内守祠。

其所祀靈郎神，俗傳水神也，民間祀事至七十二所，惟在河内永順縣守隷寨之祠最是靈應。祠前有一方潭，其水最清，中有四水通焉。人來沐浴者，常見蛟龍旋繞其中，竟不敢浴，因併記之。

鼉癡

有獺産於大海嶼，嶼間溪沼無幾，數苦乏食，常見一浮鼉緣嶼傍水罅逐魚。因謂之曰：「吾不耐鹹，爾耐鹹而拙捕，莫若負我上岸，入陸地中潭湖，必多得魚，均而食之，不亦善乎。」鼉許之。已而魚不可勝食，自是鼉負獺來去以爲常，情好日密，雖蛩蛩巨虛不能過也〔一〕。適龍宮有愛姬卧病，醫胗謂除非獺肝不能療〔二〕。龍王下令募得獺肝者予千金邑萬户。鼉聞而貪得，遂決意賺獺獻王。一日負獺纔離嶼，即奔向海外，撓掉甚疾。獺再四大呼：「鼉兄，爾錯路矣。」鼉以爲已在吾掌中也，遂不復隱，而以實告。獺遽曰：「兄何不早明言，今吾不帶吾肝來，空行何爲。」鼉怪問之。獺笑曰：「兄與交遊想非僅口頭已也，尚未窺知吾肝腸耶！吾肝所以稱貴宇宙者，良以天降吾才，予一副肝特異群品，自能神出鬼没，莫知其鄉故也。吾是以異寶之，凡外出非聞有大受用處，不帶相隨。」乃回顧指其嶼，言：「這中間第一峯絶頂之虛靈洞，此吾肝珍藏處，孰得而强求哉〔三〕。」

【校勘記】

〔一〕「雖蛩蛩巨虛不能過也」，「蛩蛩巨虛」原作「蛩巨盧」，據文意改。

〔二〕「醫胗謂除非獺肝不能療」，「肝」原本作「犴」，據文意改。

〔三〕「孰得而强求哉」，以下疑有闕文。

又續編

行桃庯人生二女徒肉無骨

明命年間，𠒥十七八年。行桃庯富家生一胞二女，無有筋骨，每只一𦟐肉塊，有頭、面、耳、目、口、鼻，能言，能飲食，只不能起坐行立，至年八九歲。一日，永順縣西湖坊染匠人家有忌，請該母往食饌。及晚歸家，人言二女睡着自朝至晚，未曾飯食。該母至帳中，問：「如何自朝至今不食？」二女同言：「某亦同母往食具，母不知乎？」母鄂然不解，問：「女坐在何處？」答曰：「在焚香處，及母歸，某亦歸。」他日西湖人至，該母問之，「比日請我食此，何忌？」西湖人謂：「昔年亦生二女，及至六七歲死同此日，乃該二女之忌也。」始知該再投胎也。不日，該二女亦死。

投生問債

紹治年間，同春坊人名忖盧生一男子，乃第二子。比年倣九歲，只好慢戲。其母則日夜凌罵甚，辭只口謂「債，債。」一日該名乃問：「債也，何罵則甚？」一日，該名往語鄰里諸人時常與彼食物者，都謝之曰：來問債也，而該母不好，罵甚。今將去，故來謝之。再歸，謂該母許糊金銀一千并食一具，彼則去。其母怒，亦買金銀一千并食具。彼謂以香焚之，彼亦不食卧側，即死矣。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越南汉文小说集成　１１
作者＝孙逊，郑克孟，陈益源主编
页数＝４６２
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日期＝２０１０．１２
ＳＳ号＝１２７７４２１０
ＤＸ号＝０００００７６５８０９４
ｕｒｌ＝ｈｔｔｐ：／／ｂｏｏｋ．ｄｕｘｉｕ．ｃｏｍ／ｂｏｏｋＤｅｔａｉｌ．ｊｓｐ？ｄｘＮｕｍｂｅｒ＝０００００７６５８０９４＆ｄ＝２０Ｆ７６８ＣＥＢＢ８ＥＤ７６７８７Ｅ８７３ＡＣＥＢ８７ＡＣＡ６＆ｆｅｎｌｅｉ＝０９０４＆ｓｗ＝％Ｄ４％ＢＤ％Ｃ４％ＣＦ％ＢＡ％ＢＡ％ＣＥ％Ｃ４％Ｄ０％Ａ１％ＣＢ％Ｂ５％ＢＣ％ＡＦ％Ｂ３％Ｃ９

封面
书名
前言
目录
正文